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计刚和刘慧娟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计刚和刘慧娟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计刚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新时达、扬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交技发展、永利带业、齐家网、沪工股份等公司改制辅导，新时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刘慧娟女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部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6 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东方锆业、永利带业、福斯特、美尚生态、雅运化工、远洋电缆、华讯网络、及成通讯、华测导航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与申报，浙江众成配股、景峰制药借壳天一科技、中航租赁资产证券化及 2013 年度淮阴水利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实践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方逸峰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方逸峰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方逸峰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作为主要成员全程参与美尚生态和华测导航 IPO 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和申报、反馈意见答复等事项，并参与了天罡仪表的 IPO 尽职调查和辅导等工作。此外，分别作为项目协办人和主办人参与天一科技和新时达的重大资产重组，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顾培培、徐炳晖、易达安、石彦、张天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MITH ADHESIVE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晓南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9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
邮政编码：	201600
电　　话：	021-57071287
传真号码：	021-335211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mithcn.com
电子信箱：	jhxc@smithcn.com
经营范围：	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

	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2015 年 11 月 12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10 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

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经内核会议成员表决，一致通过晶华新材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美纹纸胶粘带制造商和知名的胶粘材料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其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保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10 项制度》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

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9.35 万元、

4,628.43 万元、5,155.93 万元和 2,325.2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500.00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167 万股(含 3,1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①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③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④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⑤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⑥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③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并经本公司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3,511,713.52	697,042,509.56	562,247,001.77	491,889,491.74
负债总额	324,479,280.99	210,716,776.95	141,237,076.46	227,831,041.71
股东权益	509,032,432.53	486,325,732.61	421,009,925.31	264,058,4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4,607,234.82	473,906,075.36	416,257,281.63	261,230,081.8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6,130,048.52	656,724,857.09	610,196,564.38	688,883,513.22
营业利润	27,641,361.32	62,848,835.74	57,774,424.46	76,366,472.29
利润总额	28,430,898.06	64,397,904.30	57,532,449.87	75,059,695.13
净利润	23,888,044.48	52,509,955.73	46,953,192.56	59,562,7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2,724.60	51,559,298.16	46,284,293.95	58,993,538.9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45	1.71	2.06	1.24
速动比率	0.95	1.08	1.31	0.77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10	4.34	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8.06	8.44	1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3%	30.30%	19.13%	47.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98.60	8,966.23	8,270.50	10,147.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3	19.39	11.02	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44	0.79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3	0.60	0.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1%	0.30%	0.52%

②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215 号），主要意见如下：晶华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5,672.3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033.8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95,580.4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55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T+12	合计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34,151.16	26,012.5229	26,012.5229	26,012.5229

注：“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属于“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一部分，后者一方面用于现有产能转移，另一方面用于本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新增产能。

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鞋材、航空、船舶、高铁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粘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直接影响到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发行人产品系列不断丰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国内需求稳步增长的背景下，胶粘带及胶粘制品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对胶粘带及胶粘制品行业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晶华”品牌的影响力，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精密涂布、复卷和包装等工序，其胶粘剂制备工序涉及将橡胶、树脂和甲苯（或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助剂）等原料按一定比例在闭合搅拌釜中进行搅拌，并通过密封的自流系统进行运送；此外，在精密涂布工序中，烤箱内蒸发的甲苯经过密封的废气回收系统利用活性炭吸附，经蒸汽脱附工艺进行回收，并经分离后用于制作胶粘剂，不对外排放。发行人胶粘带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主要通过外购纸浆生产特种工业纸，生产过程中并不涉及造纸中污染最严重的制浆环节，仅涉及备浆、抄造、涂布等加工环节。上海分公司石墨膜的生产过程中碳化工序仅会产生少量的氨气和水蒸气，经过喷淋填料塔处理后高空排放。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

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会相应增加，对于“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另外，虽然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但是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胶粘带及胶粘制品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各类胶粘带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总结了多项核心配方及专有技术。这些技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服务于用户，构成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发行人通过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手段，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目前发行人的技术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技术配方失密，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是发行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发行人已采取诸如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避免人员的非正常流失，但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9%、34.01%、32.56%和 34.69%，外销业务中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58.03 万元、17,741.54 万元、17,317.68 万元和 10,725.20 万元。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也直接向海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计价的境外采购分别为 17,116.74 万元、13,136.73 万元、14,012.45 万元和 7,867.17 万元。

假设以美元定价的销售和采购比例等因素都不变，不考虑汇兑损益的影响下简单测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 1%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62.41 万元、46.05 万元、33.05 万元和 28.58 万元。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持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1428、6.2284、6.6422 和 6.8697，其中 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相对于 2014 年末平均汇率贬值 1.39%，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相对于 2015 年平均汇率贬值 6.64%，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相对于 2016 年贬值 3.43%。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趋势以贬值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48.78 万元、125.71 万元、50.46 万元和-11.99 万元，总体来看，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由于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广东晶华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广东晶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发行人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将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74%、63.02%、62.23%和 59.6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纸浆、纸基、树脂、橡胶、含浸液、助剂、离型液等。报告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自 2016 年四季度起，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走势，2017 年二季度又有所回落。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07.99 万元、6,677.67 万元、8,693.89 万元和 8,48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9%、23.15%、24.31%和 21.07%。

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有所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发行人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项目”。本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投资

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发行人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485.46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

3、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预计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65,447.68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7,894.24 万元。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预测是基于发行人现状、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谨慎预测。

虽然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尚需时间，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上升，发行人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困难，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都会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使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预计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65,447.68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7,894.24 万元。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预测是基于发行人现状、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谨慎预测。

虽然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尚需时间，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上升，发行人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困难，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都会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使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九）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发展，资产和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将增加发行人运作与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适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南及周晓东，其中周晓南与周晓东为兄弟关系，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8.49%、37.73%的股份，通过粤鹏投资和金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和 0.08%的股份；周晓南及周晓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76.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7.43%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搬迁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胶粘带领域并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制造商之一，发行人胶粘带生产能力逐步接近满负荷状态。目前，发行人胶粘带产品的生产主要局限于晶华新材和广东晶华厂区内，受场地空间日趋局促的限制，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尽管通过流程优化、技术改造和空间挖潜等措施，胶粘带自有产能已达到约 3 亿平方米/年，但根据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趋势，将遭遇严重的产能瓶颈和场地空间制约。尤其是部分生产线存在着建设时间较早、成新率较低等问题，已越来越难以适应工艺水平的提升和产能的大规模扩张。因此，发行人计划于未来逐步将晶华新材和广东晶华的产能搬迁至江苏晶华所在地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准设施、布局更科学、流程更优化、管理更完善的胶粘制品生产基地，使生产能力和场地空间的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

根据规划，上述生产基地用地面积 159 亩，新建厂房等建筑面积 11.35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拥有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的产能，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的折旧摊销显著增加，其中 3 亿平方米产能将用于承接发行人目前的胶粘带产能。发行人将于上述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部分达产后陆续进行搬迁，以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顺利衔接。

虽然发行人对搬迁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且江苏晶华已取得发改委备案通知书、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文件，但在建设和搬迁过程中过渡期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上述生产基地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建成投产尚需时间，若发行人在建设及搬迁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销售情况以及新厂生产线试运行状况等因素，对生产线分批停产搬迁，通过逐条搬迁的方式确保产品生产的衔接。但若未来搬迁计划未能顺利实施，将对发行人产能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搬迁事项使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员工补偿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同时，通过本次搬迁，发行人将整合现有分散于上海及广东两地的生产布局，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因此职工薪酬支出将有所下降。发行人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业绩波动的风险

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稳定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88.35 万元、61,019.66 万元、65,672.49 万元和 33,613.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56.28 万元、4,695.32 万元、5,251.00 万元和 2,388.80 万元。2015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业绩略有下滑，2016 年，得益于电子胶粘带等高端市场持续开拓以及产能产量提升影响，业绩有所上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实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折旧增加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

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发行人生产经营将随之受到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4%、13.74%、11.64%和 4.6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胶粘带行业在未来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通用型胶粘带产品增长将会减缓

我国胶粘带行业自改革开放的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已经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在最初的十多年中，国内包装行业的旺盛需求使得通用型胶粘带行业利润率较高，因此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本的进入。然而近年来，随着国内通用型胶粘带（如 BOPP 胶粘带、PVC 电气胶粘带等）市场的逐渐饱和，国内通用型胶粘带行业已接近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凸显，行业也进入了微利时代，通用型胶粘带产品的增长将会减缓。

2、环保型和高新技术产品将会迎来发展机遇

胶粘剂属于有机高分子化合物，是制作胶粘带的关键材料之一。今后胶粘剂的发展方向为环保型的热熔型、水基型和无溶剂型胶粘剂。未来胶粘剂将以低污染的水基胶和热熔胶为主流，环保型胶粘剂将逐步普及。此外，伴随着市场的发展，电子胶粘带及部分具有特殊功能的胶粘带如耐高温胶粘带，其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3、行业内企业从产品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胶粘带的发展紧跟下游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随着下游客户产品功能的多样化，产品规格型号的增多，只能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的企业将难以满足客户订制性的服务，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必将朝着产品多样化的趋势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各种不同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美纹纸和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精密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并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究开发，设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对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实时追踪，以保证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研究方向与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方向保持一致。发行人主导起草了一项美纹纸胶粘带行业标准和参与修订了六项胶粘带国家标准，包括“HG/T 3949-2016 美纹纸压敏胶粘带”、“GB/T 2792-2014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GB/T 4851-2014 胶粘带持粘性的试验方法”、“GB/T 7125-2014 胶粘带厚度的试验方法”、“GB/T 30776-2014 胶粘带拉伸强度与断裂伸长率的试验方法”、“GB/T 32368-2015 胶粘带耐高温高湿老化的试验方法”和“GB/T 32370-2015 胶粘带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目前发行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2013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发行人是胶粘带行业中美纹纸胶粘带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2、产品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胶粘材料，包括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及其他胶粘带等。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产品在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获得上

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并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如 3M、青岛海尔、松下能源）的合作厂商。发行人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 ISO 9001 国际标准，在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入库检验、销售服务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实施精益生产，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此外，发行人的优势产品美纹纸胶粘带在国内及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数据及发行人美纹纸胶粘带年产量计算，2015 年，发行人美纹纸胶粘带在国内的占有率达到 29%。

3、产业链整合优势

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美纹纸胶粘带的主要原材料为美纹纸，美纹纸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浙江晶鑫，浙江晶鑫专业生产以美纹纸为主的特种工业纸。通过该收购，发行人完善了产业链环节，降低了生产成本，并确保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美纹纸胶粘带市场中地位突出、差异化的定位以及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势使其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晶华”品牌形象。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优势，开发出了一系列新型合成胶及胶粘带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定位于胶粘带运用解决方案专家，注重向客户提供适用性的胶粘带产品，通过产品质量优势与优质服务提升企业整体品牌形象。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获得了“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商标  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

5、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现已形成企业管理、技术专家、营销精英等互补人才构成的管理团队，其中既有经验丰富的资深企业管理人员，又有开拓进取的年轻管理人员，保证发行人高效、有序运转。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销

售的经历。发行人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形成了共同的理想与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凝聚力，并且较稳定。

6、产业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地上海是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区位优势明显。与此同时，发行人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我国胶粘材料行业的重要产业聚集地，周边拥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发行人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上游原材料供应充沛，下游市场容量大，需求旺盛，为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技术创新及高端人才储备提供基础，并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淞银财富”）、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傲投资”）、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鹏投资”）外，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就淞银财富、金傲投资、粤鹏投资是否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淞银财富的管理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22)。淞银财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C9498)。

根据金傲投资和粤鹏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保荐机构核查，金傲投资和粤鹏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仅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方逸峰

2017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计 刚 刘慧娟

2017 年 9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2017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秦 力

2017 年 9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7 年 9 月 1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 计 刚 和 刘慧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方逸峰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计刚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刘慧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计刚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代表人刘慧娟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代表人刘慧娟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担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取得核准批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计刚和刘慧娟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计刚、刘慧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计刚 刘慧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本公司”）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经内核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现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保荐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保荐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配备内核团队负责从事内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总结内核会议意见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与质量控制部协同跟进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的回复进行复核性审查。

（3）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4）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保荐机构内部当然成员、风险管理部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会议，提供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风险管理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

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由质量控制部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进行问核。预审人员确认预审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良好、工作底稿规范的，提议提交内核，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风险管理部申请召开内核会议。

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风险管理部确认参加当次内核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并向与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回复报告。质量控制部门跟进项目组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对回复报告进行审阅，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复核。此外，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和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并将复核结果向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涉及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由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1、申请立项的时间

2015 年 5 月初，本保荐机构组成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进行尽职调查。

2015 年 5 月 19 日，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交了晶华新材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

2015 年 5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受理了晶华新材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刘西谨主持本次立项的审议工作，并安排戴宁、李斌具体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审议期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2、立项审核的委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指派戴宁、吴广斌、崔海峰、刘旭阳、钟辉、何宽华、张鹏、李斌等立项委员，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审核及表决工作。

3、立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立项会议后，立项委员分别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投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立项委员 8 人完成投票，其中同意票数 8 票，通过了晶华新材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人员及所从事工作

晶华新材 IPO 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计刚、刘慧娟；原保荐代表人：嵇登科；项目协办人：方逸峰；其他项目执行人员：顾培培、徐炳晖、易达安、石彦、张天骁。

保荐代表人计刚、原保荐代表人嵇登科完成了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各种专题讨论会，参与上市辅导及授课，全程参与了全套申报文件的制作。自新任保荐代表人刘慧娟具体负责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相关保荐工作以来，刘慧娟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各种专题讨论会，指导并参与了晶华新材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报以及 2017 年半年报的更新工作。

项目协办人方逸峰协助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参与中介协调会及各种专题讨论会，并参与全套申报文件的制作，重点参与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核查。

其他项目执行人员顾培培、易达安、徐炳晖、石彦、张天骁主要参与了中介协调会及各种专题讨论会，参与申报文件制作，重点参与业务与技术方面的核查。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应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2、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从 2015 年 5 月开始全面进场工作，进场后即开始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立项、辅导、撰写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15 年 12 月初。

3、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查阅并收集整理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材料清单，要求发行人全面提供资料，并通过网站、报刊等渠道收集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收集整理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三会”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资产权属资料、相关证书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纳税申报资料、行业资料、客户资料、供应商资料、重要合同、股利分配资料等，了解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情况、采购情况、生产与销售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财务会计与纳税情况等，以了解分析晶华新材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现场参观考察生产场所与生产设备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详细参观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主要工序，分别到主要生产车间查看生产现场及主要生产设备，了解核实一线员工生产环境和劳动保护情况，了解核实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等情况。此外，项目组还了解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等。

（3）核查重要客户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从客户角度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品牌知名度、产品竞争优势、行业基本情况等；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关联关系、销售额、应收账款等事项向发行人国内外主要客户函证；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调取发行人国内重要客户的内/外档工商资料。

（4）核查重要供应商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通过与供应商的直接沟通，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等。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关联关系、采购额、往来款等事项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调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内/外档工商资料。

（5）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系统组织了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对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主营业务经营、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内部控制、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进行的走访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发行人各环节的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以及薪酬与社保福利情况。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主要是了解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持股的真实性等。

（6）走访有关业务机构和主管部门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走访了银行、工商、税务、环保、

法院等相关部门，了解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以及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在材料上报前，获得了有权部门对晶华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7）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通过约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向上述人员发放问卷调查，取得上述人员签署的承诺书、通过网络查询等方法核查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访谈了部分自然人关联方，调取了法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会同会计师详细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合理性。

（8）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组织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分别就发行人上市项目进程安排、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关联交易、集体企业产权确认、内控制度、环保、中介机构工作进展及配合、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各中介机构内核及出具专业意见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协调。通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各方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形成了解决方案和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了项目的进展时间与核查质量。

（9）组织专项问题研讨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编制申报文件涉及的问题，项目组召开多次专题问题研讨会，分别讨论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募投项目、业务技术、产品分类、竞争优势、风险因素、发展战略及规划等问题。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

发生重大变化。

④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 5 月起即进入现场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始对发行人进行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组织项目组撰编写发行申请的文件。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指导和带领项目组其他成员完成了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他们参与了现场尽职调查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参观与考察生产场所、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放函证、访谈关联方及外部相关人士、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的文书档案、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以及走访各主管部门等。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的同时，两位保荐代表人还多次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各种专题讨论会、全程参与上市辅导、项目的立项和内核等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组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四）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对晶华新材 IPO 项目的审核流程包括两个环节。

一是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在立项会议召开前进行项目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供立项委员参考；有关立项审核的过程详见本报告的“一、本次发行保荐项目的运作流程”之“（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二是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文件之前，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供内核委员参考，审核过程如下：

2015 年 10 月 2 日，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投资银行内核小组提交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下简称“晶华新材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内核小组受理了晶华新材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并安排质量控制部戴宁、滕海燕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

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戴宁、滕海燕通过到发行人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有关人员、项目组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并主要通过现场核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保持项目问题沟通，掌握和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晶华新材 IPO 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的成员共有 10 人，分别是欧阳西、何宽华、刘旭阳、钟辉、崔海峰、陈天喜、陈青、毛晓岚、廉彦、卢科峰。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晶华新材 IPO 项目申报材料内核会议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组织召开项目内核会议，陈天喜主持了本次内核的审议会议。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发行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后，内核委员分别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投票，2015 年 11 月 12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通过。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5 年 6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成员进行立项审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投票表决完毕。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对晶华新材 IPO 项目表示了认可，认为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广东晶华土地性质、上市主体选择、关联交易情况等予以重点关注。项目组对立项委员们关注的重点问题予以详细核查，并进行了解释说明与跟踪落实。主要意见及结果汇报如下：

问题 1、根据立项申请材料，公司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时间比上海晶华早，于 2005 年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晶华胶带”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请项目组说明选择以上海晶华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答复】：

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商业城市，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定位及业务拓展更为便利，人才、信息等各方资源更集中，再加上交通的便利性、融资平台的多元化、国家多种政策试行的优先性，促使发行人决定将总部定位在上海。晶华新材（母公司）从规划筹建上，比广东晶华更科学、设备性能更高。虽然广东晶华早期曾为发行人主要进行生产经营的场所，但近几年晶华新材（母公司）已逐步取代了广东晶华的地位，成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部。

综上，选择上海晶华作为上市主体较为合适。

问题 2、请核查 2013 年整体变更的个人完税情况。

【答复】：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本市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沪地税个[2008]13 号）规定：“为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就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申请缓缴，并已获得主管机关的备案。上海松江区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编号为“MD00462178619”的纳税评估提醒书，由于公司正在申请上市，根据沪府办发［2008］38 号文件，备案申请缓交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联合出具的编号为 2015-531 的涉税事项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涉税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风险。

问题 3、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境外贸易平台，请项目组说明成立两家境外贸易平台的目的。并请说明邦合科技小股东史海军的具体情况？

【答复】: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晶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黏胶制品，黏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办公用品销售和技术的贸易”，主要负责发行人海外销售业务。发行人与香港晶华通过来料加工业务，向海外客户销售美纹纸胶粘带等产品。

原发行人的来料加工业务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华股份和晶华国际进行。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晶华承接了晶华股份和晶华国际的业务。晶华股份和晶华国际已经注销。

邦合科技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北美市场胶粘制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邦合科技的小股东史海军原为公司外销部员工，因业务能力突出，且本人有意愿去开拓海外市场，为了更好对其进行激励，特让其成为邦合科技的股东。同时，公司一直在规划国外设立公司，希望扩大国际知名度和品牌占有率，因此设立了美国子公司。

（二）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项目情况。内核委员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投票，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

况如下：

问题 1、广东晶华集体土地问题

（1）问题描述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审计报告》的披露，经本项目组核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1350 号	晶华新材	松江区大江路89 号	28,332.5	一类工业用地	2007/06/29-2057/06/28	出让	抵押
2	潮南集用(2013)字第0514010400067 号	广东晶华	泗联居委河陂大道洋	2,000	厂房	1995/03/11-2045/04/01	拨用	无
3	潮南集用(2007)字第0514010400044 号	广东晶华	工业区	10,000	厂房	1993/02/01-2043/02/01	拨用	无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58815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幢 902 号房全套	163.53	住宅	1989/01/18-2039/01/17	出让	无
5	衢州国用(2010)第3-71503 号	浙江晶鑫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以东规划中的杭长铁路以南1-28-3 地块	60,581	工业用地	2010/12/03-2060/08/30	出让	抵押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所持有的上述第 2、3 宗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土地。

（2）解决情况

上表中，第 2 宗土地使用权系汕头中菱自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购买取得，于 1995 年 3 月取得潮阳市国土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获发潮南集用（2005）字第 0514010400030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广东晶华于 2011 年 12 月向汕头中菱购买该 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32.36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办理了过户手续，取得该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证。

第 3 宗土地使用权系广东晶华自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购买取得，于 1994 年 1 月取得潮阳市国土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获发潮南集用（2007）字第 051401040004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23 日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第八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据此，广东晶华取得上述第 2、3 宗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之规定。

问题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债转股”事项：即公司在 2006 年成立初期由于公司经营资金较少，向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借款以购置公司运营必须的设备和资产。关注债权形成的明细以及取得相关凭证，在债转股发生的时点是否有纠纷或交易。周晓南与周晓东是否就债权中的分配有明确协议，未来是否有发生纠纷的风险。

【答复】

（1）关注债权形成的明细以及取得相关凭证，在债转股发生的时点是否有纠纷或交易

A、债权形成的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发展前期由于公司经营资金较少，公司规模尚小，同时，受需通过房产、土地等实物资产抵押获取银行贷款的融资渠道所限，为增加营运资金，历史上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借款，以购置公司运营必须的设备和资产。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多年

创业的个人及家庭积累，财务上归集在其他应付款科目。

B、债权形成的明细以及取得的凭证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周晓东周晓南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的记账凭证和银行进账单/现金缴款单，情况如下：

（a）与周晓南之间的往来

年度	月	凭证号	业务说明	借方	贷方	余额
2007	5	3	周晓南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07	6	2	周晓南来款		300,000.00	1,300,000.00
2007	7	1	周晓南来款		1,000,000.00	2,300,000.00
2007	7	3	周晓南来款		530,000.00	2,830,000.00
2007	7	5	周晓南来款		220,000.00	3,050,000.00
2007	7	9	周晓南来款		500,000.00	3,550,000.00
2007	8	1	周晓南来款		300,000.00	3,850,000.00
2007	8	1	周晓南来款		377,180.00	4,227,180.00
2007	8	5	周晓南来款		1,000,000.00	5,227,180.00
2007	9	6	周晓南现金解行		300,000.00	5,527,180.00
2007	9	22	周晓南来款		500,000.00	6,027,180.00
2007	12	9	周晓南来款		1,000,000.00	7,027,180.00
			2007 年度合计	-	7,027,180.00	
2008	1	12	周晓南来款		200,000.00	7,227,180.00
2008	1	12	周晓南来款		200,000.00	7,427,180.00
2008	5	20	周晓南投资款来款		500,000.00	7,927,180.00
2008	5	21	周晓南投资款来款		558,000.00	8,485,180.00
2008	5	59	周晓南投资款		500,000.00	8,985,180.00
2008	5	72	周晓南来款		500,000.00	9,485,180.00
2008	6	7	周晓南来款		400,000.00	9,885,180.00
2008	6	11	周晓南来款		1,000,000.00	10,885,180.00
2008	6	33	周晓南来款		500,000.00	11,385,180.00
2008	7	4	周晓南来款		600,000.00	11,985,180.00
2008	7	41	周晓南来款		465,000.00	12,450,180.00
2008	7	53	周晓南来款		800,000.00	13,250,180.00
2008	7	53	周晓南来款		140,000.00	13,390,180.00
2008	7	66	周晓南投资款		10,000.00	13,400,180.00
2008	8	3	周晓南投资款		10,000.00	13,410,180.00
2008	8	4	周晓南来款		70,000.00	13,480,180.00
2008	9	31	周晓南来款		30,000.00	13,510,180.00
2008	9	78	周晓南来款		20,000.00	13,530,180.00
2008	9	117	周晓南来款		150,000.00	13,680,180.00
2008	11	56	代付机票款	3,760.00		13,676,420.00
			2008 年度合计	3,760.00	6,653,000.00	
2009	4	65	周晓南来款		50,000.00	13,726,420.00
2009	9	24	周晓南来款		1,710,000.00	15,436,420.00

年度	月	凭证号	业务说明	借方	贷方	余额
2009	9	208	股东入资	14,140,000.00		1,296,420.00
			2009 年度合计	14,140,000.00	1,760,000.00	

（b）与周晓东之间的往来

年度	月	凭证号	业务说明	借方	贷方	余额
2007	5	7	周晓东来款		500,000.00	500,000.00
2007	6	10	周晓东来款		200,000.00	700,000.00
2007	7	3	周晓东来款		370,000.00	1,070,000.00
2007	7	9	周晓东来款		300,000.00	1,370,000.00
2007	7	9	周晓东来款		553,000.00	1,923,000.00
2007	7	11	周晓东来款		447,000.00	2,370,000.00
2007	8	3	周晓东来款		400,000.00	2,770,000.00
2007	8	11	周晓东来款		200,000.00	2,970,000.00
2007	8	11	周晓东来款		250,000.00	3,220,000.00
2007	8	20	周晓东来款		800,000.00	4,020,000.00
2007	8	20	周晓东来款		420,000.00	4,440,000.00
2007	8	20	周晓东来款		875,000.00	5,315,000.00
2007	8	20	周晓东来款		3,000,000.00	8,315,000.00
2007	9	1	周晓东来款		200,000.00	8,515,000.00
2007	9	10	周晓东来款		193,810.00	8,708,810.00
2007	9	10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0	9,708,810.00
2007	9	19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0	10,708,810.00
2007	10	3	周晓东来款		950,000.00	11,658,810.00
2007	10	7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0	12,658,810.00
2007	10	13	周晓东来款		200,000.00	12,858,810.00
2007	10	18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0	13,858,810.00
2007	11	3-2	周晓东来款		500,000.00	14,358,810.00
2007	11	7	周晓东来款		500,000.00	14,858,810.00
2007	11	11	周晓东来款		200,000.00	15,058,810.00
2007	11	11	周晓东来款		300,000.00	15,358,810.00
2007	11	17	周晓东来款		500,000.00	15,858,810.00
2007	12	2	周晓东来款		600,000.00	16,458,810.00
2007	12	14	周晓东来款		500,000.00	16,958,810.00
2007	12	27	周晓东来款		400,000.00	17,358,810.00
			2007 年度合计	-	17,358,810.00	
2008	6	65	周晓东投资款		460,000.00	17,818,810.00
2008	7	27	周晓东来款		437,000.00	18,255,810.00
2008	8	2	周晓东投资款		400,000.00	18,655,810.00
2008	8	7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	18,755,810.00
2008	8	20	周晓东来款		400,000.00	19,155,810.00
2008	9	122	周晓东来款		200,000.00	19,355,810.00
2008	10	4	周晓东来款		800,000.00	20,155,810.00
2008	11	24	收周晓东来款		550,000.00	20,705,810.00
2008	12	9	周晓东来款		900,000.00	21,605,810.00
			2008 年度合计	-	4,247,000.00	

年度	月	凭证号	业务说明	借方	贷方	余额
2009	1	12	周晓东来款		1,365,000.00	22,970,810.00
2009	4	66	周晓东来款		250,000.00	23,220,810.00
2009	5	8	收周晓东来款		765,000.00	23,985,810.00
2009	6	43	周晓东来款		890,000.00	24,875,810.00
2009	6	47	周晓东来款		600,000.00	25,475,810.00
2009	7	8	周晓东来款		600,000.00	26,075,810.00
2009	7	17	周晓东来款		500,000.00	26,575,810.00
2009	9	37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0	27,575,810.00
2009	9	37	周晓东来款		730,000.00	28,305,810.00
2009	9	46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0	29,305,810.00
2009	9	58	周晓东来款		100,000.00	29,405,810.00
2009	9	208	股东入资	13,860,000.00		15,545,810.00
			2009 年度合计	13,860,000.00	7,800,000.00	

项目组获取并查看了上述周晓南和周晓东投资款对应的记账凭证、现金缴款单及银行进账单，经核查，无异常。

C、在债转股发生的时点是否有纠纷或交易

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查阅了本次债转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做出了约定，且由周晓南及周晓东签字确认。本次债转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交易。

（2）周晓南与周晓东是否就债权中的分配有明确协议，未来是否有发生纠纷的风险

由实际控制人签字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做出了约定，此外，实际控制人关于债权转股权出具了相关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访谈、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内容、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内容，项目组认为，本次债转股的出资真实、有效，对于债转股的金额及比例有明确约定，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问题 3、关注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细分领域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冠股份	14.56	22.03%	19.31%	17.63%
万洲化学	12.56%	11.85%	11.88%	12.37%
纳尔股份	21.67%	24.83%	23.17%	19.13%
回天新材	27.11%	33.59%	32.84%	35.76%
高盟新材	22.43%	32.69%	33.49%	28.30%
康达新材	32.91%	35.12%	34.35%	32.77%
行业平均值	21.87%	27.57%	25.84%	24.33%
晶华新材	24.16%	26.45%	25.07%	26.1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近。具体来看，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等胶粘剂生产销售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永冠股份、万洲化学和公司等胶粘带生产销售企业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略低，纳尔股份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与细分领域相同的万洲化学和永冠股份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跟纳尔股份相近。万洲化学的主要产品为 OPP 胶带和 PVC 胶带，主要用于纸箱封口、物品包扎、办公文具的包装和粘贴等，属于通用型胶粘带，受市场饱和、产品同质化等因素影响，万洲化学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低；永冠股份的产品定位和销售模式与公司有所不同，其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和清洁胶带，其中布基胶带主要用于纸箱封缄、地毯接缝合拼、重型捆扎、防水包装、管道修理、电工修理等领域，清洁胶带主要用于清洁衣服、沙发、地毯等，经营模式以 ODM/OEM 为主，因此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不同；纳尔股份主要产品为车身贴、单透膜、涂层喷印材料和贴合喷印材料等（属于胶粘带中的标签及广告贴），虽然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由于其主要原材料以纸制品、布制品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为主，并用于户外广告、汽车装饰、场地装饰等中高端市场，产品定位及成本构成与公司类似，因此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相近。

问题 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的变化较多，关注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准确。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3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2 年度所得税税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5%	25%	15%	15%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3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2 年度所得税税率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0%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未成立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25%	未成立	未成立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16.50%	16.50%	16.50%	16.50%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未成立	未成立
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5%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注 1] 子公司广东晶华 2015 年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目前公示期已满，但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2015 年 1-6 月所得税暂按 25%计提。

[注 2] 子公司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6.50%。

[注 3]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美国注册公司，根据美国所得税制度缴纳公司所得税。

【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26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广东晶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43)，有效期三年，广东晶华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浙江晶

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自 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系减半征收期。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0%。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符合规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问题 5、关于收购浙江晶鑫

鉴于重要性原则，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浙江晶鑫历史沿革、收购过程、估值交易的合理性，请说明两次收购存在较大差别的原因？

【答复】

1、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中补充披露浙江晶鑫相关信息如下：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东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9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3号

注册资本：	3,268万元
实收资本：	3,268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华新材	2,451.00	75.00%
2	香港晶华	817.00	25.00%
合　计		**3,268.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851.66	10,324.05	1,579.12	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浙江晶鑫被发行人收购前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11 月成立

2001 年 11 月 22 日，包建明、黄增根、何忠心、冯建明和董承春五人一致同意设立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晶鑫”，为“浙江晶鑫”曾用名），并签署《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包建明出资 28.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黄增根出资 28.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何忠心出资 28.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冯建明出资 1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董承春出资 1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由包建明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11 月 26 日，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永泰验字[2001]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止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止，衢州晶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8.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9 日，衢州晶鑫领取了衢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8212000318），注册资本 108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明	28.08	26.00%
2	黄增根	28.08	26.00%

3	何忠心	28.08	26.00%
4	冯建明	11.88	11.00%
5	董承春	11.88	11.00%
合计		**108.00**	**100.00%**

②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8 日，经衢州晶鑫股东会同意，何忠心、黄增根及冯建明将其各自持有的衢州晶鑫 26.00%股权、26.00%股权及 11.00%股权转让给包建明。同日，何忠心、黄增根、冯建明分别与包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8 月 8 日，经衢州晶鑫股东会同意，包建明将其所持衢州晶鑫 20.00%股权、9.00%股权及 8.00%股权分别转让给姚志伟、董承春及周志刚。同日，包建明分别与姚志伟、董承春、周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8 月 12 日，衢州晶鑫在衢州市工商局办理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衢州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明	56.16	52.00%
2	姚志伟	21.60	20.00%
3	董承春	21.60	20.00%
4	周志刚	8.64	8.00%
合计		**108.00**	**100.00%**

③ 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5 日，经衢州晶鑫股东会同意，周志刚将其所持衢州晶鑫 3.26%股权、0.87%股权、0.87%股权及 3%股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包建明、董承春、姚志伟及徐冬梅。同日，周志刚分别与包建明、董承春、姚志伟及徐冬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7 月 29 日，衢州晶鑫在衢州市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衢州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明	59.68	55.26%
2	姚志伟	22.54	20.87%
3	董承春	22.54	20.87%
4	徐冬梅	3.24	3.00%

合计	**108.00**	**100.00%**

④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衢州晶鑫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变更为 308 万元；其中包建明以货币增资 110.52 万元，董承春以货币增资 41.74 万元，姚志伟以货币增资 41.74 万元，徐冬梅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同日包建明、姚志伟、董承春与徐冬梅签署了变更后的《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2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4）25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7 日，衢州晶鑫在衢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衢州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建明	170.20	55.26%
2	姚志伟	64.28	20.87%
3	董承春	64.28	20.87%
4	徐冬梅	9.24	3.00%
合计		**308.00**	**100.00%**

⑤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5 年 2 月 22 日，经衢州晶鑫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同日，包建明、姚志伟、董承春和徐冬梅签署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 日，浙江晶鑫就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在衢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⑥ 200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浙江晶鑫股东会同意，包建明、姚志伟、徐冬梅、董承春将其各自所持浙江晶鑫 55.26%、20.87%、3%、20.8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衢州市鑫源农业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源”，为浙江鑫丰的曾用名）。同日，包建明、姚志伟、徐冬梅、董承春分别与浙江鑫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同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以货币增资 455.4 万元，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63.4 万元。委派包建明为浙江晶鑫执行董事，委派徐丽芬为浙江晶鑫监事，聘任包建明为浙江晶鑫总经理。

2006 年 8 月 30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衢广泽验字[2006]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浙江晶鑫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5.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1 日，浙江晶鑫在衢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鑫源	763.40	100.00%
合计		**763.40**	**100.00%**

⑦ 200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5 日，晶华控股与浙江鑫源签订《增资认购协议书》，浙江晶鑫增资 704.6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晶华控股认购。

2006 年 12 月 1 日，浙江晶鑫取得了由浙江省外贸厅下发的文号为浙外经贸资函[2006]555 号的《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6 日，浙江晶鑫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文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55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12 日，浙江晶鑫取得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区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晶鑫变更经营范围的意见函》。

2006 年 10 月 18 日，浙江鑫源与晶华控股签署了变更后的《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6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6]241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进行审验和确认，确认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晶鑫已收到晶华控股认缴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90.95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1 月 15 日，浙江晶鑫在衢州工商局就本次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注

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鑫源	763.40	763.40	52.00%
2	晶华控股	390.95	704.60	48.00%
合计		**1,154.35**	**1,468.00**	**100.00%**

⑧ 2007 年 1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16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止，浙江晶鑫已收到晶华控股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313.655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1 月 25 日，衢州工商局浙江晶鑫就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衢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鑫源	763.40	763,40	52.00%
2	晶华控股	704.60	704.60	48.00%
合计		**1,468.00**	**1,468.00**	**100.00%**

⑨ 201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8 日，浙江晶鑫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268 万元，其中：浙江鑫丰（原“浙江鑫源”）出资 1,69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晶华控股出资 1,56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部分中，浙江鑫丰认缴 93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晶华控股认缴 86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777.6 万元，其余部分以相当的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8 月 31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浙江晶鑫已将未利配利润 1,713.6 万元转增股本，已收到晶华控股美元现汇出资折合 86.4 万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浙江晶鑫在衢州工商局就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江晶鑫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名称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鑫丰	1,699.40	1,699.40	52.00%
2	晶华控股	1,568.60	1,568.60	48.00%
合计		**3,268.00**	**3,268.00**	**100.00%**

（3）公司收购浙江晶鑫的情况

①收购的背景

浙江晶鑫是一家注册于浙江衢州的特种纸研发生产厂商，收购前分别由晶华控股及浙江鑫丰持有其 48.00%和 52.00%的股权。经多年研发技术的沉淀以及特种纸生产经验的积累，其产品品质稳定，成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为使公司能掌握胶带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特种纸）的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上进行延伸并扩大公司自身胶粘制品制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于 2012 年对浙江晶鑫进行了整体收购。

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基础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香港晶华受让浙江晶鑫 25.00%的股权	2,132.62	参考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协商定价	浙江鑫丰	受让前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受让浙江晶鑫 27.00%的股权	2,303.32			
发行人受让浙江晶鑫 48.00%的股份	2,221.61	参考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晶华控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浙江晶鑫董事会同意，浙江鑫丰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27.00%，作价 2,303.23 万元转让给晶华有限，另将剩余 25.00%的股权，作价 2,132.62 万元转让给香港晶华。同日，浙江鑫丰分别与晶华有限及香港晶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经浙江晶鑫董事会同意，晶华控股将其持有的 48.00%股权，作价 2,221.61 万元转让给晶华有限。晶华控股与晶华有限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中，基于浙江鑫丰多年来对浙江晶鑫妥善经营，且发行人对浙江晶鑫 52.00%的股权收购涉及控制权变更，同时浙江晶鑫对于完善发行人产业链有着重要作用，因此给予了浙江鑫丰一定的转让溢价。

自此，浙江晶鑫的股东由浙江鑫丰与晶华控股变更为晶华有限与香港晶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浙江晶鑫于浙江省衢州市工商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江晶鑫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华有限	2,451.00	75.00%
2	香港晶华	817.00	25.00%
合计		**3,268.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经浙江晶鑫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8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其中，晶华新材认缴 924 万元，香港晶华认缴 30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晶华新材、香港晶华签署了变更后的《浙江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浙江晶鑫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733808381G）。本次增资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华新材	3,375.00	75.00%
2	香港晶华	1,125.00	25.00%
合计		**4,500.00**	**100.00%**

2、此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按照经评估净资产溢价一倍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鑫丰的主要原因为：

浙江晶鑫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由包建明、董承春等自然人股东同时担任董事，负责公司日常运营。2006 年 9 月，浙江晶鑫的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浙江鑫源（后更名为“浙江鑫丰”，由浙江晶鑫当时的股东包建明、董承春、徐东妹等人投资并控制）。2007 年 9 月，晶华控股对浙江晶鑫进行增资，并持有其 48%的股权。但晶华控股作为参股股东，并不直接参与浙江晶鑫的运营。自浙江晶鑫成立至发行人全资收购浙江晶鑫期间，浙江鑫丰的实际控制人包建明

及其他股东如董承春、徐东妹等人全面负责浙江晶鑫的日常运营管理，并且浙江鑫丰一直维持着控股股东的地位。基于浙江鑫丰多年来对浙江晶鑫妥善经营，且发行人对浙江晶鑫 52%的股权收购涉及控制权变更，同时浙江晶鑫对于完善发行人产业链有着重要作用，发行人给予了浙江鑫丰一定的溢价，收购了其所持有的浙江晶鑫股权。

发行人自晶华控股购得浙江晶鑫 48%的股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企业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而发行人自浙江鑫丰购得浙江晶鑫 52%的股权，主要目的在于获得对浙江晶鑫的控制权、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拓展产业链上下游，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考虑到收购前浙江晶鑫即为发行人主要原纸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且收购后会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因此也给予了无关联转让费一定的溢价。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自晶华控股及无关联第三方浙江鑫丰收购浙江晶鑫股权的价格合理。

（三）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浙江晶鑫环保行政处罚问题

（1）环保局对浙江晶鑫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衢州市环保局向浙江晶鑫核发衢环江罚字【2015】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5 年 1 月 19 日，浙江晶鑫监测废水样 COD 为 80.6mg/L，超过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3 标准（标准为 COD≤50mg/L），确认浙江晶鑫排放水污染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条的规定，对浙江晶鑫处以罚款 9.89 万元。

（2）对污水排放超标事件的调查

公司在该超标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调查和整改，成立了污水排放超标事件调查和整改小组，一方面对该污水排放超标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另一方面对浙江晶鑫厂区的污染排放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改。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生产主要通过外购纸浆生产特种工业纸，并不涉及造纸中污染最严重的制浆环节，仅涉及备浆、抄造和涂布等加工环节。浙江晶鑫设

有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 COD 指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符合标准。该次超标主要系浙江晶鑫新生产线设备调试过程中，车间内部回用水泵出现故障，造成短时间内污水设施负荷加重，使得排放污水 COD 值超出环保部门排放标准。

（3）浙江晶鑫针对该事件的相关整改

在该污水排放超标事件后，浙江晶鑫针对其内部的污染排放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特别针对浙江晶鑫的污水排放进行了整改。主要措施包括：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增加投放的絮凝剂种类、增加絮凝剂加入量以增强絮凝效果；优化原污水处理流程，将原并联的白水沉淀塔改为串联等方式；同时聘请外部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月度监测等方式强化水质监测。

（4）浙江晶鑫整改结果及环保部门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区分局在对浙江晶鑫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意见》，对浙江晶鑫整改情况予以确认，认为：

“上述废水超标排放行为，系你公司新生产线设备调试过程中，车间内部回用水泵出现故障，造成短时间内污水设施负荷加重，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事故。

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采取了积极改正措施，并聘请外部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月度监测等方式强化水质监测。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外排废水监测情况看，外排废水 COD、氨氮、SS 等指标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的相应标准。根据现场检查，确认你公司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升。要求你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关于请求确认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宜的函》出具了《回函》，对浙江晶鑫本次处罚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浙江晶鑫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浙江晶鑫整改后经验收已达标，未再出现过排污超标情形。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晶鑫的环保主管部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区分局和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亦出具相关意见，确认本次废水超标排放行为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事故。浙江晶鑫整改后经验收已达标，未再出现过排污超标情形。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事件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件发生后，浙江晶鑫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经验收已达标，未再出现过排污超标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污水超标事件及相应的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晶华新材环保行政处罚问题

（1）环保局对晶华新材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在制胶车间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现场执法人员责令发行人整改。发行人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要求。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再次来现场检查。由于与首次现场检查间隔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完全整改完成。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60180 号），认定晶华新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对晶华新材处以罚款 16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5120160003 号），认定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晶华新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按照原处罚数额 16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罚款 160 万元。

（2）该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造成本次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系上海市环保局针对发行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进行处罚。发行人生

产经营中并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情形，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①现场检查时发行人的挥发性有机物并未超标排放

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制胶车间门窗未密闭，当时测得发行人厂区内环境值为 686ppb。根据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该现场测量值分别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中对应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规定的厂界大气浓度限值和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国家和上海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发行人现场测量情况对比如下：

法规	排放标准	现场测量值	现场测量值折算成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mg/m^3)	686ppb	2.94mg/m^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现有源（注）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现有源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10.0(mg/m^3)	686ppb	2.94mg/m^3
	现有源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4.0(mg/m^3)	686ppb	2.94mg/m^3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881—201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限值为 10.0(mg/m^3)	686ppb	2.94mg/m^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限值为 4.0(mg/m^3)	686ppb	2.94mg/m^3

注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称为新污染源

注 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实施之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污染源称为现有源，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注 3：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是以单位体积内所含污染物的质量来表示，即毫克每立方米（mg/m^3）和微克每立方米（ug/m^3）。实践中也常用体积分数表示气体污染物浓度，即 ppm 或 ppb（1ppm=1000ppb）。这两个单位可以互相换算，该值即为换算后的数值。

②发行人对环保治理工作完成时限的理解存在偏差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6 年本区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松环保【2016】17 号），规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VOCs 排放企业应在 2016 年底前完成 VOCs 专项治理验收工作。同时，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现有源（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污染源称为现有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

发行人收到该项通知后，按照对《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执行时间的理解，以 2016 年底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实施期限制定了工作计划和提标改造方案并据此实行。

③按日连续处罚系执法机关依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针对发行人的同一行为作出，并非针对发行人新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产生超标排放的后果，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针对该事件的相关整改措施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深刻反思，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首先对制胶车间密闭措施进行完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整个厂区的系统整改措施：全面梳理公司环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环保制度及相应的内控制度；加强环保设备投入，加大环保设施建设；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加强环保制度及意识方面的宣传教育与培训等。

（4）整改结果及环保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市受到以下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市环保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随后该公司进行了整改，实施了环保改造工程。目前，该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之外，未受到本市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晶华新材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但未产生超标排放的后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晶华新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通过上海市环保局复查；虽然存在两次

行政处罚，但系基于发行人的同一行为产生，且第二次按日处罚系依据地方性法规作出；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违法后果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3：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事项

2016 年 12 月，公司进行财务内部核查发现东莞分公司账务存在异常，立刻要求东莞分公司财务主管给予说明，随后该财务主管自行离开公司。公司进一步核查后确认，该财务主管存在私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其关联公司抵扣用的行为。公司随即报案，经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6 月对该财务主管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2017 年 8 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邓某未经晶华东莞分公司的同意，私自为自己或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

2、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情况、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东莞分公司员工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涉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49.77 万元、营业成本金额 32.3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8%、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7%。考虑到涉及金额较小且低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公司未追溯调整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于 2016 年将上述收入和成本的差额 17.39 万元对 2016 年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调增，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27%。

上述事项涉及 2016 年度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为 291.37 万元，2016 年涉及的已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9.53 万元。2015 年涉及的已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8.46 万元，两年合计 57.99 万元，公司已将其全额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90%。由于该事项已在 2016 年度审计之前及时发现，未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造成影响，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员工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增加了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7.39 万元，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30%；减少了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75.38

万元（转回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7.39 万元和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支出 57.99 万元），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17%，均无重大影响。

3、事项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1）对类似事项进行全面核查

经财务内部核查发现后，公司立即安排核查历史数据，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在常规核查程序基础上，特别着重了以下程序：

公司内部实施了财务部与销售业务部的双向核对程序，从各自的明细清单出发，核对了会计凭证、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在内部核对后，选择异常记录和重要记录再与客户直接对账，逐一确认，直至消除异常因素。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控有效并得到执行。

（2）非主要分子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增强措施

本次增值税事项发生在东莞分公司，属于公司的非主要分子公司，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对于非主要分子公司，财务岗位设置 2-3 人，财务人员使用财务核算系统但尚未实现与业务系统数据联接。除日常管控外，公司通过财务部内部核查及审计部定期审计来实施对非主要分子公司的监督管理。该事项发生后，审计部门对非主要分子公司及时进行了审计，确认其他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事项系偶发性事件，由财务内部核查及时发现，内控管理有效。

针对非主要分子公司，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复核及监督措施，具体如下：

A、公司目前已在非主要分子公司开始搭建用友 U9ERP 系统，推进财务业务一体化电子系统的使用，实现财务核算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的有效联接，可有效防范上述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B、严格执行增值税发票由专人保管使用、专人复核以及增值税发票的领用登记制度，并由销售人员每月复核发票清单。

C、在财务进行半年度外部对账时，由财务及业务人员交叉核对各自的账面数据，核对无误后，发给外部客户进行对账。

D、在仓库进行定期盘点时，由财务及仓库人员交叉核对各自的存货账面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盘点。

E、增加公司分子公司对账频次、对账客户的范围及内部交叉核查力度，安排专人统计、抽查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对账回函情况。对于财务内部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进行落实和改进。

F、公司审计部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增加内部审计频率，由一年一次增加至半年一次，形成内审报告；推行“一问一结”机制，即谁发现问题谁负责落实改善，确保有问题必改、有问题必结，授权审计部直接对相关部门实施绩效考核加减分或奖罚。

G、加强财务团队的培训与学习。根据财务部员工的知识结构及职业发展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知识的外部培训及内部交流，以促进团队知识更新及信息共享。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事项系个人行为，属于偶发性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该事项发生后，公司亦采取了进一步的内控强化执行与审核措施，上述偶发性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起诉书（编号：东二区检诉刑诉[2017]1064 号），确认“邓某未经晶华东莞分公司的同意，私自为自己或他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7 年 6 月 12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邓某个人行为，非公司行为。晶华新材东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未出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出现违反税法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控有效且得到执行，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东莞分公司员工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系员工个人行为，并且通过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发现该事项。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一步对内控制度的执行采取了增

强措施。报告期，公司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虚开增值税事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法院已审理查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系邓某个人行为，未经发行人公司的同意，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此，发行人在该案中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基于税务机关的核查结论，发行人也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税务行政责任。

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其他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 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进行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内、外销产品的价格、销量情况，同时获取了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虽同属胶粘制品行业，但各自的产品定位和销售模式有所不同，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可比性相对较弱；发行人与行业总体情况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美纹纸胶粘带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进行了分析。经核查，从行业周期来看，胶粘带产品分类多、应用领域广泛分布在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鞋材、航空、船舶、高铁等，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单个下游应用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民用领域下游市场周期性不明显，部分制造业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

2014 至 2016 各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在 61,000 万元以上，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胶粘带市场影响导致。其中，2015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业绩略有下滑；2016 年度由于电子胶粘带等高端市场的持续开拓以及产能产量的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与行业变化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发行人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海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的销售模式。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其

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零售商、工厂等。

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支持文件，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同时，保荐机构也核查了发行人退换货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和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应收账款明细，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

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明细，并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可获取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比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生产成本进行了分析，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对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特点相匹配进行了解。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归集和结转进行了控制测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了主要采购合同并访谈了主要供应

商。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优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获取了采购明细，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生产流程和生产成本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等），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有效的。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和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和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

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了比对，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主要从事胶粘带的生产销售的永冠股份和万洲化学和纳尔股份相近，费用率较合理。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对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明细，查阅了发行人薪酬支付的相关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期间内各研发项目的情况，并对研发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贷款卡信息，与财务报表体现的银行贷款余额进行比对，测算应计提的贷款利息并和账面利息支出进行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系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较少，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的工资总额、平均工资，查阅了主要主题所在地其他单位平均薪酬。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高于同地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关于获取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收款单据以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凭证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①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广东晶华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广东晶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0%。

④发行人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增值税享受保税区保税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第 1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原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及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1、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原件。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宣读了承诺书的内容，并见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书的签署过程。上述责任主体签署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2、保荐机构对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底稿，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就上述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及时公告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上缴未履行承诺所获收益等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在因需稳定股价而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来确保稳定股价措施能够有效执行。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较为有效地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较为有效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除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淞银财富”）、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傲投资”）、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鹏投资”）外，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就淞银财富、金傲投资、粤鹏投资是否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淞银财富的管理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P1018022)。淞银财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C9498)。

根据金傲投资和粤鹏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保荐机构核查，金傲投资和粤鹏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仅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方逸峰　　2017 年 9 月 10 日

项目组工作人员：

签名：

顾培培　易达安　　2017 年 9 月 10 日

徐炳晔　石　彦　张天骁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计　刚　刘慧娟　　2017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何宽华　　2017 年 9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2017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秦　力　　2017 年 9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7 年 9 月 1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发行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计刚	刘慧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招股书未引用行业排名。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出自于权威性网站，如央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等，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清单、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重要供应商并获取其无关联关系声明，同时核对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查表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证实除曾经的关联方晶华股份、晶华国际外，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并对主要生产地主管环保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取得了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指定的环保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对发行人专利续费缴款凭证、委托律师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方式对发行人所持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进行了核查。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对发行人商标续费缴款凭证、委托律师取得商标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进了核查。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	是 □	否 √	不适用

	矿权情况	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的安监局等监管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已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调查表、查阅疑似关联方工商资料、核查大额货币资金银行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是否在其中占有权益进行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	是 √	否 □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声明函，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走访发行人所在工商局的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向其现场确认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合同的方式，对发行人重要合同进行了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提供的信用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协议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相关管辖法院、仲裁机构、查询裁判文书网、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裁判文书网、取得其签署的声明函及无犯罪记录等方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互联网搜索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交叉核对第三方资料、实地走访、查阅律师会计师底稿等方式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公司已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寄送询证函、进行销售抽凭测试、销售回款测试、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等方式对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比较行业研究报告披露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核查,并通过询问主要客户、销售人员市场价格的方式进行价格比对。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寄送询证函、进行采购抽凭测试、采购付款测试等方式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分析公司相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和核查。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各期间费用，并通过费用截至测试、分析各期期间费用的趋势及合理性对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进行核查。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对比人民银行授权发放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存款账户清单、向银行发放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日记账，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银行取得银行对账单，将上述资料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的完整性。同时抽取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获取相关业务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对其业务背景进行核查。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销售合同、进行销售抽凭测试、销售回款测试、发放应收账款询证函、实地走访重要客户、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期末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销售回款测试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现场实地监盘、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进行发出

		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商品询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实地盘点的方式对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及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明细账、借款合同、银行提供的信用报告、会计师《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提供的信用报告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账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费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国税地税局、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纳税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税、地税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重要关联方、取得第三方数据等方式对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经营的公司为香港晶华和邦合科技，保荐机构取得了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及子公司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和子公司相关人员，经核查，香港晶华与邦合科技系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公司。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计刚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计刚

保荐代表人刘慧娟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刘慧娟

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illegible]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

0000201708000432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7]0195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晶华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晶华新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华新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 年 8 月 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851,738.02	118,547,311.26	107,306,900.01	48,068,87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831,255.27	2,550,989.81	1,741,349.39	943,467.92
应收账款	五、3	84,868,288.34	86,938,936.36	66,776,702.73	70,079,932.81
预付款项	五、4	9,433,831.57	9,633,378.63	2,861,943.70	4,111,97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219,158.99	2,911,460.07	5,071,113.26	5,787,37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39,785,378.81	131,151,154.87	104,313,451.58	106,179,55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1,718,413.84	5,862,804.69	431,810.60	43,058,015.68
流动资产合计		402,708,064.84	357,596,035.69	288,503,271.27	278,229,19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2,065,627.05			
固定资产	五、9	161,540,988.63	166,689,845.46	165,486,600.40	144,569,773.97
在建工程	五、10	112,193,902.24	48,374,432.47	7,635,213.02	19,509,030.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72,608,535.66	73,412,237.55	21,299,097.18	21,846,259.6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19,720,669.32	19,720,669.32	19,720,669.32	19,720,669.3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084,129.13	1,106,752.43	727,095.80	1,041,69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950,162.24	2,491,996.76	1,238,035.01	1,659,69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8,639,634.41	27,650,539.88	57,627,019.77	5,313,17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03,648.68	339,446,473.87	273,743,730.50	213,660,295.72
资产总计		833,511,713.52	697,042,509.56	562,247,001.77	491,889,491.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52,735,023.56	90,753,971.56	56,476,600.02	129,812,3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7			138,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7,000,000.00	4,500,000.00	2,650,000.00	9,2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86,987,349.85	86,888,698.34	50,368,569.64	46,063,881.20
预收款项	五、20	4,226,524.76	6,006,590.89	4,738,573.20	10,375,5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7,783,216.31	11,277,332.11	8,408,187.58	9,111,398.93
应交税费	五、22	5,521,805.60	7,037,422.90	16,360,888.87	13,450,642.99
应付利息	五、23	167,926.39	114,253.33	95,967.08	259,30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605,209.79	2,809,969.53	957,079.52	3,080,559.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2,302,784.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329,840.26	209,388,238.66	140,193,965.91	224,353,63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36,079,805.96			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10,012,988.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867,408.71	947,244.71	352,916.75	407,9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89,237.50	381,293.58	690,193.80	569,49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49,440.73	1,328,538.29	1,043,110.55	3,477,408.78
负债合计		324,479,280.99	210,716,776.95	141,237,076.46	227,831,04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39,098,644.97	139,098,644.97	137,784,493.99	47,400,21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4,956,844.07	7,508,409.21	2,733,064.62	-625,563.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7,382,014.70	7,382,014.70	5,695,574.47	3,810,781.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248,169,731.08	224,917,006.48	175,044,148.55	130,644,6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607,234.82	473,906,075.36	416,257,281.63	261,230,081.82
少数股东权益		14,425,197.71	12,419,657.25	4,752,643.68	2,828,36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032,432.53	486,325,732.61	421,009,925.31	264,058,45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511,713.52	697,042,509.56	562,247,001.77	491,889,491.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130,048.52	656,724,857.09	610,196,564.38	688,883,513.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36,130,048.52	656,724,857.09	610,196,564.38	688,883,513.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614,869.75	594,142,336.77	553,151,410.05	613,244,066.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54,921,925.36	483,099,190.66	457,213,080.79	508,610,218.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2,462,372.34	4,834,115.34	3,907,151.76	3,080,906.04
销售费用	五、36	14,177,516.17	31,822,362.35	28,272,661.58	30,296,392.24
管理费用	五、37	32,982,682.43	68,088,473.96	56,025,514.88	60,370,506.88
财务费用	五、38	4,199,455.25	4,682,720.79	7,449,626.01	9,868,393.2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29,081.80	1,615,473.67	283,375.03	1,017,64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38,100.00	-138,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26,182.55	128,215.42	867,370.13	727,02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41,361.32	62,848,835.74	57,774,424.46	76,366,472.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510,186.72	4,683,737.90	1,995,140.03	1,174,02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35.77	25,117.32	138,755.05	8,386.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720,649.98	3,134,669.34	2,237,114.62	2,480,80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440.93	448,391.92	1,188,629.96	1,129,37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30,898.06	64,397,904.30	57,532,449.87	75,059,695.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4,542,853.58	11,887,948.57	10,579,257.31	15,496,92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88,044.48	52,509,955.73	46,953,192.56	59,562,7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2,724.60	51,559,298.16	46,284,293.95	58,993,538.93
少数股东损益		635,319.88	950,657.57	668,898.61	569,23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5	-2,551,565.14	4,775,344.59	3,358,627.86	-185,86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51,565.14	4,775,344.59	3,358,627.86	-185,866.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1,565.14	4,775,344.59	3,358,627.86	-185,866.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1,565.14	4,775,344.59	3,358,627.86	-185,866.6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36,479.34	57,285,300.32	50,311,820.42	59,376,9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01,159.46	56,334,642.75	49,642,921.81	58,807,67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319.88	950,657.57	668,898.61	569,23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54	0.53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610,460.63	696,953,126.36	669,504,881.02	759,340,22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835.63	304,839.19	513,980.34	863,58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1,570,134.12	8,420,258.70	7,925,822.08	2,939,0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93,430.38	705,678,224.25	677,944,683.44	763,142,82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681,962.41	489,588,771.82	453,860,520.09	552,166,840.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72,485.71	75,460,704.90	67,229,589.16	61,475,06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3,694.34	48,067,779.96	28,246,311.39	31,632,15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25,806,543.19	50,987,600.89	53,381,886.70	44,330,5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34,685.65	664,104,857.57	602,718,307.34	689,604,6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44.73	41,573,366.68	75,226,376.10	73,538,21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98,387.72	150,68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15.42	867,370.13	727,02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36.00	108,172.42	656,689.23	417,37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36.00	236,387.84	113,022,447.08	151,826,39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83,029.70	74,411,660.14	81,201,187.52	28,828,20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8,387.72	176,17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83,029.70	74,411,660.14	152,209,575.24	205,000,2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5,393.70	-74,175,272.30	-39,187,128.16	-53,173,80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	6,716,356.00	106,255,376.86	1,485,707.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	6,716,356.00	1,255,376.86	1,485,707.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917,430.96	146,935,333.44	150,407,121.68	175,865,69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4,159,739.85	5,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37,430.96	157,811,429.29	262,622,498.54	177,351,40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90,078.50	112,908,222.16	229,369,371.00	187,794,0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2,575.28	3,045,845.36	5,376,227.86	8,841,87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17,648,137.23	17,343,095.32	9,855,92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0,791.01	133,297,162.84	244,601,527.20	196,635,90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6,639.95	24,514,266.45	18,020,971.34	-19,284,50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464.23	5,222,178.76	2,903,877.60	145,66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8,526.75	-2,865,460.41	56,964,096.88	1,225,56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95,511.26	99,860,971.67	42,896,874.79	41,671,3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103,504,038.01	96,995,511.26	99,860,971.67	42,896,874.7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39,098,644.97		7,508,409.21		7,382,014.70		224,917,006.48		12,419,657.25	486,325,73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39,098,644.97		7,508,409.21		7,382,014.70		224,917,006.48		12,419,657.25	486,325,73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565.14				23,252,724.60		2,005,540.46	22,706,69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1,565.14				23,252,724.60		635,319.88	21,336,47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220.58	1,370,220.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20,000.00	1,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220.58	50,220.5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39,098,644.97		4,956,844.07		7,382,014.70		248,169,731.08		14,425,197.71	509,032,432.5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37,784,493.99		2,733,064.62		5,695,574.47		175,044,148.55		4,752,643.68	421,009,92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37,784,493.99		2,733,064.62		5,695,574.47		175,044,148.55		4,752,643.68	421,009,92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4,150.98		4,775,344.59		1,686,440.23		49,872,857.93		7,667,013.57	65,315,80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5,344.59				51,559,298.16		950,657.57	57,285,30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4,150.98								6,716,356.00	8,030,506.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16,356.00	6,716,35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4,150.98									1,314,150.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6,440.23		-1,686,440.23			
1、提取盈余公积									1,686,440.23		-1,686,440.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39,098,644.97		7,508,409.21		7,382,014.70		224,917,006.48		12,419,657.25	486,325,732.61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400,215.99		-625,563.24		3,810,781.19		130,644,647.88		2,828,368.21	264,058,45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7,400,215.99		-625,563.24		3,810,781.19		130,644,647.88		2,828,368.21	264,058,45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90,384,278.00		3,358,627.86		1,884,793.28		44,399,500.67		1,924,275.47	156,951,47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8,627.86				46,284,293.95		668,898.61	50,311,82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90,384,278.00								1,255,376.86	106,639,654.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90,000,000.00								1,255,376.86	106,255,376.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278.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4,793.28		-1,884,793.28			
1、提取盈余公积									1,884,793.28		-1,884,793.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37,784,493.99		2,733,064.62		5,695,574.47		175,044,148.55		4,752,643.68	421,009,925.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四）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400,215.99		-439,696.56		1,604,628.51		73,857,261.63		773,424.67	203,195,83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7,400,215.99		-439,696.56		1,604,628.51		73,857,261.63		773,424.67	203,195,83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866.68		2,206,152.68		56,787,386.25		2,054,943.54	60,862,61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866.68				58,993,538.93		569,235.80	59,376,90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5,707.74	1,485,707.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85,707.74	1,485,707.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6,152.68		-2,206,152.68			
1、提取盈余公积									2,206,152.68		-2,206,152.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7,400,215.99		-625,563.24		3,810,781.19		130,644,647.88		2,828,368.21	264,058,450.0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74,794.58	26,953,229.24	20,110,464.51	16,214,09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4,782.00	1,563,108.18	1,206,223.08	339,260.37
应收账款	十五、1	41,871,564.57	52,847,190.25	43,512,335.58	54,981,282.49
预付款项		7,487,215.48	5,236,208.16	577,580.32	2,828,59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89,913.45	453,657.62	4,132,866.96	5,090,474.55
存货		58,925,993.26	40,143,650.00	34,200,958.01	32,367,479.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7,360.42	1,798,384.14	390,499.53	30,4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081,623.76	128,995,427.59	104,130,927.99	142,311,18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67,274,221.03	228,365,929.83	170,533,585.03	89,502,591.03
投资性房地产		2,065,627.05			
固定资产		66,800,145.26	70,039,100.83	65,960,833.70	63,737,630.95
在建工程		8,985.00	1,822,393.18	4,025,926.50	2,132,369.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30,765.97	7,397,847.32	7,746,293.36	7,951,57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840.00	298,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99.04	537,170.69	430,101.11	711,66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687.00	1,384,397.32	2,944,809.00	4,408,38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80,870.35	309,845,539.17	251,641,548.70	168,444,225.21
资产总计		510,562,494.11	438,840,966.76	355,772,476.69	310,755,406.5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450,671.56	61,950,671.56	8,000,000.00	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914,593.32	58,794,710.03	29,888,680.66	41,879,066.07
预收款项		3,669,495.05	1,757,186.68	22,788,037.55	19,233,760.45
应付职工薪酬		3,633,007.22	5,642,843.08	4,719,875.64	5,353,684.31
应交税费		1,530,721.11	2,842,318.33	2,298,578.12	1,231,215.33
应付利息		55,332.00	74,781.10	14,391.67	150,1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58,613.69	1,886,551.02	211,461.35	1,426,38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212,433.95	132,949,061.80	68,059,124.99	147,274,26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212,433.95	132,949,061.80	68,059,124.99	147,274,26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788,691.31	147,788,691.31	146,474,540.33	56,090,262.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82,014.70	7,382,014.70	5,695,574.47	3,810,781.19
未分配利润		65,179,354.15	55,721,198.95	40,543,236.90	23,580,09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350,060.16	305,891,904.96	287,713,351.70	163,481,14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0,562,494.11	438,840,966.76	355,772,476.69	310,755,406.5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1,056,182.61	335,671,060.18	313,303,455.20	338,504,755.7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9,035,794.83	269,787,711.60	252,334,297.54	265,699,319.00
税金及附加		886,557.59	1,661,760.02	1,596,257.06	933,921.72
销售费用		4,824,583.54	11,547,437.18	10,381,383.53	10,706,714.40
管理费用		16,116,698.46	34,170,120.93	28,716,448.51	32,987,256.04
财务费用		2,487,210.06	863,092.55	2,864,560.26	4,485,091.75
资产减值损失		-555,511.64	952,348.48	-424,427.78	1,019,79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100.00	-138,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08,291.20	1,408,998.16	2,711,704.38	3,199,07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9,140.97	18,235,687.58	20,408,540.46	25,871,737.30
加：营业外收入		1,308,235.51	3,567,657.97	877,018.07	405,92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41.75	2,619.28	131,804.37	87.30
减：营业外支出		172,276.49	2,400,626.96	155,904.73	1,599,61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19.79	43,694.79	58,937.11	1,076,52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5,099.99	19,402,718.59	21,129,653.80	24,678,046.28
减：所得税费用		846,944.79	2,538,316.31	2,281,721.02	2,616,51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8,155.20	16,864,402.28	18,847,932.78	22,061,526.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58,155.20	16,864,402.28	18,847,932.78	22,061,52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57,436.64	312,607,527.00	348,206,372.60	364,757,47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3,636.84	11,916,008.26	7,104,879.08	4,627,8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01,073.48	324,523,535.26	355,311,251.68	369,385,33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72,895.32	221,507,074.11	253,177,306.34	274,464,95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2,608.46	41,665,337.95	34,489,674.97	30,964,7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0,243.30	15,208,158.29	13,358,912.52	14,865,30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214.78	24,517,791.83	26,812,440.48	21,449,7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15,961.86	302,898,362.18	327,838,334.31	341,744,7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5,111.62	21,625,173.08	27,472,917.37	27,640,56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98,387.72	145,68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711,704.38	3,199,07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329.88	47,575.64	247,608.16	336,12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36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329.88	2,104,943.80	94,457,700.26	149,217,20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5,793.60	11,496,503.48	7,724,516.43	6,934,0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8,387.72	161,17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58,480,714.80	81,030,994.00	1,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5,793.60	69,977,218.28	149,763,898.15	169,636,0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8,463.72	-67,872,274.48	-55,306,197.89	-20,418,83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61,950,671.56	58,000,000.00	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0	61,950,671.56	163,000,000.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00,000.00	8,000,000.00	128,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0,553.41	1,113,765.60	2,641,549.87	5,145,9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70,553.41	9,113,765.60	130,641,549.87	90,145,9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9,446.59	52,836,905.96	32,358,450.13	-12,145,9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529.15	252,960.17	-628,796.25	588,80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21,565.34	6,842,764.73	3,896,373.36	-4,335,38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3,229.24	20,110,464.51	16,214,091.15	20,549,48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74,794.58	26,953,229.24	20,110,464.51	16,214,091.15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47,788,691.31				7,382,014.70	55,721,198.95	305,891,90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47,788,691.31				7,382,014.70	55,721,198.95	305,891,90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8,155.20	9,458,15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8,155.20	9,458,15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47,788,691.31				7,382,014.70	65,179,354.15	315,350,060.16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4-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46,474,540.33				5,695,574.47	40,543,236.90	287,713,35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46,474,540.33				5,695,574.47	40,543,236.90	287,713,35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4,150.98				1,686,440.23	15,177,962.05	18,178,5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64,402.28	16,864,40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4,150.98						1,314,150.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4,150.98						1,314,150.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6,440.23	-1,686,440.23	
1、提取盈余公积									1,686,440.23	-1,686,440.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47,788,691.31				7,382,014.70	55,721,198.95	305,891,904.96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4-1-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6,090,262.33				3,810,781.19	23,580,097.40	163,481,14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6,090,262.33				3,810,781.19	23,580,097.40	163,481,14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90,384,278.00				1,884,793.28	16,963,139.50	124,232,21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47,932.78	18,847,93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90,384,278.00						105,384,278.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90,000,000.00						10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278.00						384,278.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4,793.28	-1,884,793.28	
1、提取盈余公积									1,884,793.28	-1,884,793.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46,474,540.33				5,695,574.47	40,543,236.90	287,713,351.7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四）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6,090,262.33				1,604,628.51	3,724,723.29	141,419,6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6,090,262.33				1,604,628.51	3,724,723.29	141,419,61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152.68	19,855,374.11	22,061,52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61,526.79	22,061,52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6,152.68	-2,206,152.68	
1、提取盈余公积									2,206,152.68	-2,206,152.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6,090,262.33				3,810,781.19	23,580,097.40	163,481,140.9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783207XJ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2、经营范围

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由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晶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00%；汕头市晶华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0%。该次出资已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业私字（2006）第 1270 号验资报告和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业私字（2006）第 1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7 年 9 月 21 日股权转让协议，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4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周晓南，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自然人周晓阳，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周晓东，汕头市晶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周晓东。本次转让后，周晓南持有公司 34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34.00%；周晓阳持有公司 33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33.00%；周晓东持有公司 33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33.00%。

根据 2009 年 8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周晓阳将其持有的 16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周晓南，周晓阳将其持有的 16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周晓东。本次转让后，周晓南持有公司 50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50.50%；周晓东持有公司 49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49.50%。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800.00 万元，其中周晓南认缴 1,414.00 万元，周晓东认缴 1,38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周晓南持有公司 1,919.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50.50%；周晓东持有公司 1,88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49.50%。该次出资已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信验（2009）1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300.00 万元，其中周晓南认缴 252.50 万元，周晓东认缴 24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周晓南持有公司 2,17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 50.50%；周晓东持有公司 2,128.50 万元注册资本，占 49.50%。该次出资已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业验字（2011）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周晓南认缴 353.50 万元，周晓东认缴 346.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周晓南持有公司 2,52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50.50%；周晓东持有公司 2,47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49.50%。该次出资已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业验字（2011）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800.00 万元，其中周晓南认缴 404.00 万元，周晓东认缴 39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周晓南持有公司 2,929.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50.50%；周晓东持有公司 2,87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49.50%。该次出资已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信验字（2012）第 A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2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其中周晓南认缴 353.50 万元，周晓东认缴 346.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其中，周晓南持有公司 3,282.50 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占 50.50%；周晓东持有公司 3,217.50 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占 49.50%。该次出资已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信验字（2012）第 A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842.1053 万元，其中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84.9872 万元，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7.118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842.1053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信验字（2013）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2.1053 万元增至人民币 7,180.4511 万元，其中自然人白秋美认缴 338.345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180.4511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信验字（2013）第 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晓南	3,282.50	45.71%
周晓东	3,217.50	44.81%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872	2.58%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1181	2.19%
白秋美	338.3458	4.71%
合 计	7,180.4511	100.00%

2013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每股面额 1 元，均为普通股，公司名称由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090,262.33 元(其中：实收资本 71,804,511.00 元、资本公积 17,317,114.34 元、盈余公积 3,625,170.37 元、未分配利润 43,343,466.62 元)；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70112827912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80,0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 56,090,262.33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验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准。变更后，各发起人实际出资、认缴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认缴股份	持股比例
周晓南	36,568,000.00	36,568,000	45.71%
周晓东	35,848,000.00	35,848,000	44.81%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00	2,064,000	2.58%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2,000.00	1,752,000	2.19%
白秋美	3,768,000.00	3,768,000	4.71%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钟南、周德标和詹娟认缴。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郑钟南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周德标以货币资金出资 1,54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詹娟以货币资金出资 56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次验资已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真会师内验字（2015）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实际出资、认缴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认缴股份	持股比例
周晓南	36,568,000.00	36,568,000	38.493%
周晓东	35,848,000.00	35,848,000	37.735%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00	2,064,000	2.173%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2,000.00	1,752,000	1.844%
白秋美	3,768,000.00	3,768,000	3.966%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	7.368%
郑钟南	5,000,000.00	5,000,000	5.263%
周德标	2,200,000.00	2,200,000	2.316%
詹娟	800,000.00	800,000	0.842%
合　计	9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2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	注销	未变动	未变动
3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4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5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6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7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未变动	未变动	新增
8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新增
9	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	-	新增后注销	-
10	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增	-	-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合并范围在报告期的增减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10、应收款项”、“11 存货”、“14 固定资产”、“23 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

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

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

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

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权	10 年

类　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商标权	2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项　目	受益期
装修款及改造费	2-8 年
活性炭添加	2 年
排污费	5 年
设备配件	3-5 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

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1）内销收入，在商品交付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2）外销收入，在商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在商品出口后凭报关信息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已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已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相关法规不同货物的退税率为17%、15%、13%、5%和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所得税税率	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	-	25%	25%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0%	25%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1]	16.50%	16.50%	16.50%	16.50%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注2]	[注2]	[注2]
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	-	25%	未成立
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5%	25%	-	-

[注1] 子公司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0%。

[注2] 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公司，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制度缴纳公司所得税。

2、主要税收优惠

（1）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2013年11月19日和2016年11月24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

（4）公司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增值税享受保税区保税制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指2014年度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平均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平均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06,812.49			187,717.19
美元				5,222.33	6.9370	36,227.30
港币	162,745.44	0.86792	141,250.02	36,138.68	0.89451	32,326.41
小 计			348,062.51			256,270.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103,875.44			48,376,504.09
美元	5,018,892.42	6.7744	33,999,984.75	6,769,282.64	6.9370	46,958,513.68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平均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平均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港币	1,042,855.89	0.86792	905,115.48	1,503,070.29	0.89451	1,344,511.41
欧元	18,968.70	7.7496	146,999.83	8,172.00	7.3068	59,711.18
小 计			103,155,975.50			96,739,240.3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62,900.01			4,209,300.00
美元	4,500,000.00	6.7744	30,484,800.00	2,500,000.00	6.9370	17,342,500.00
小 计			36,347,700.01			21,551,800.00
合 计			139,851,738.02			118,547,311.26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平均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平均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35,370.34			468,747.45
美元	1,005.34	6.4936	6,528.28			
港币	14,483.28	0.83778	12,133.80	63,443.93	0.78887	50,049.01
小 计			254,032.42			518,796.4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0,189,681.95			25,708,956.63
美元	6,043,399.06	6.4939	39,245,402.44	2,672,742.08	6.1183	16,352,688.76
港币	47,764.31	0.83778	40,015.98	19,720.02	0.78887	15,556.53
欧元	18,582.44	7.0948	131,838.88	40,456.59	7.4370	300,876.41
小 计			99,606,939.25			42,378,078.3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50,000.00			5,172,003.00
美元	600,000.00	6.4932	3,895,928.34			
小 计			7,445,928.34			5,172,003.00
合 计			107,306,900.01			48,068,877.79

［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放在中国大陆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 56,243,990.86 元。

（2）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	3,792,900.00	2,409,300.00	2,490,000.00	1,88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0,000.01	1,800,000.00	1,060,000.00	3,290,003.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30,484,800.00	17,342,500.00	3,895,928.34	
合 计	36,347,700.01	21,551,800.00	7,445,928.34	5,172,003.00

（3）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31,255.27	2,550,989.81	1,741,349.39	943,467.92
合　计	3,831,255.27	2,550,989.81	1,741,349.39	943,467.92

（2）2017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78,010.7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6,878,010.76	-

（3）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以及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22,047.09	99.49%	4,553,758.75	5.09%	84,868,28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190.29	0.51%	455,190.29	100.00%	0.00
合　计	89,877,237.38	100.00%	5,008,949.04	5.57%	84,868,288.34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02,598.24	99.36%	4,663,661.88	5.09%	86,938,93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632.89	0.64%	587,632.89	100.00%	0.00
合　计	92,190,231.13	100.00%	5,251,294.77	5.70%	86,938,936.36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503,955.61	99.76%	3,727,252.88	5.29%	66,776,70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000.00	0.24%	171,000.00	100.00%	0.00
合 计	70,674,955.61	100.00%	3,898,252.88	5.52%	66,776,702.73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48,077.26	100.00%	3,768,144.45	5.10%	70,079,93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3,848,077.26	100.00%	3,768,144.45	5.10%	70,079,932.8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798,552.81	4,439,927.64	5.00%	91,001,050.03	4,550,052.48	5.00%
1 至 2 年	491,647.69	49,164.77	10.00%	417,270.44	41,727.05	10.00%
2 至 3 年	65,363.46	19,609.04	30.00%	101,282.73	30,384.82	30.00%
3 至 4 年	27,097.36	13,548.68	50.00%	82,995.04	41,497.53	50.00%
4 至 5 年	39,385.77	31,508.62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89,422,047.09	4,553,758.75	5.09%	91,602,598.24	4,663,661.88	5.09%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223,671.82	3,461,183.58	5.00%	72,911,241.29	3,645,562.06	5.00%
1 至 2 年	702,403.41	70,240.35	10.00%	796,055.89	79,605.59	10.00%
2 至 3 年	465,556.21	139,666.86	30.00%	137,066.21	41,119.86	30.00%
3 至 4 年	112,324.17	56,162.09	50.00%	3,713.87	1,856.94	50.00%
4 至 5 年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70,503,955.61	3,727,252.88	5.29%	73,848,077.26	3,768,144.45	5.10%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1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无锡市畅帆胶粘制品厂	110,180.88	110,180.8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信得盛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38.99	96,238.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伯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47.05	43,54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创程胶业有限公司	39,246.77	39,246.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102.60	89,102.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泰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76,874.00	76,87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455,190.29	455,190.29	100.00%	

B、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无锡市畅帆胶粘制品厂	110,180.88	110,180.8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信得盛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38.99	96,238.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伯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47.05	43,54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创程胶业有限公司	39,246.77	39,246.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102.60	89,102.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金锦电子有限公司	79,652.90	79,652.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泰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76,874.00	76,87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临海市名马纸业有限公司	52,789.70	52,789.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587,632.89	587,632.89	100.00%	

C、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米克斯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171,000.00	171,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9,618.70	1,421,040.04	212,794.24	814,093.36
收回和转回前期确认的坏账准备	-	4,825.34	-	-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105,276.63	114,390.82	123,039.30

[注 1] 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3M 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834.6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昆山兆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071.33	货款无法收回	否
重庆璧山县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667.5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重庆日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703.2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05,276.63		

[注 2] 2015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山市昌鑫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78,0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平湖市针花电脑绣花厂	货款	1,042.96	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上海汤耀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930.81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太仓群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825.34	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上海力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375.0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无锡市邦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60.23	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上海得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669.56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昆山禄宝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86.92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14,390.82		

[注 3]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POLYLINE INDUSTRIES INCORPARATED	货款	83,909.6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Wilec-A Division of ACTON (Pty) Ltd.	货款	39,129.7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23,039.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SN Co., Ltd	非关联客户	4,902,072.29	1 年以内	5.45%	245,103.61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904,856.08	1 年以内	3.23%	145,242.8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540,694.32	1 年以内	2.83%	127,034.7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459,294.40	1 年以内	2.74%	122,964.72
青岛恒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360,032.92	1 年以内	2.63%	118,001.65
合 计		15,166,950.01		16.88%	758,347.50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0,695.09	67.74%	8,777,924.43	91.12%
1 至 2 年	3,031,229.46	32.13%	855,454.20	8.88%
2 至 3 年	11,907.02	0.13%		
3 年以上				
合　计	9,433,831.57	100.00%	9,633,378.63	100.00%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6,003.70	99.79%	4,095,900.76	99.61%
1 至 2 年			6,512.74	0.16%
2 至 3 年			9,560.00	0.23%
3 年以上	5,940.00	0.21%		
合　计	2,861,943.70	100.00%	4,111,973.50	100.00%

（2）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预付中介机构 IPO 费用	非关联中介机构	3,026,320.76	32.08%
CHIA MEY MACHINERY CO .LTD	非关联供应商	1,155,035.20	12.24%
深圳市众富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24,560.00	4.50%
山西英达飞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99,572.65	4.24%
FIRMBASE INDUSTRY LIMITED	非关联供应商	272,277.42	2.89%
合　计		5,277,766.03	55.95%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2,583.33	100.00%	863,424.34	21.15%	3,219,15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82,583.33	100.00%	863,424.34	21.15%	3,219,158.99

（续）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7,446.09	100.00%	815,986.02	21.89%	2,911,46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27,446.09	100.00%	815,986.02	21.89%	2,911,460.0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2,535.01	100.00%	771,421.75	13.20%	5,071,11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42,535.01	100.00%	771,421.75	13.20%	5,071,113.26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8,147.98	100.00%	700,774.95	10.80%	5,787,37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488,147.98	100.00%	700,774.95	10.80%	5,787,373.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7,739.83	39,886.99	5.00%	644,291.84	32,214.60	5.00%
1 至 2 年	2,710,553.50	271,055.35	10.00%	2,520,414.25	252,041.42	10.00%
2 至 3 年	20,400.00	6,120.00	30.00%	12,100.00	3,630.00	30.00%
3 至 4 年	12,700.00	6,350.00	50.00%	12,240.00	6,120.00	50.00%
4 至 5 年	5,890.00	4,712.00	80.00%	82,100.00	65,680.00	80.00%
5 年以上	535,300.00	535,300.00	100.00%	456,300.00	456,300.00	100.00%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082,583.33	863,424.34	21.15%	3,727,446.09	815,986.02	21.89%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6,595.01	258,829.75	5.00%	5,900,596.78	295,029.83	5.00%
1 至 2 年	113,600.00	11,360.00	10.00%	30,651.20	3,065.12	10.00%
2 至 3 年	13,940.00	4,182.00	30.00%	82,100.00	24,630.00	30.00%
3 至 4 年	82,100.00	41,050.00	50.00%	13,500.00	6,750.00	50.00%
4 至 5 年	1,500.00	1,200.00	80.00%	450,000.00	3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454,800.00	454,800.00	100.00%	11,300.00	11,300.00	100.00%
合计	5,842,535.01	771,421.75	13.20%	6,488,147.98	700,774.95	10.80%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440.73	44,530.21	70,580.79	203,556.00
收回和转回前期确认的坏账准备	-	-	-	-

（3）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0,000.00			5,000,000.00
保证金	3,430,243.50	3,421,793.50	5,526,247.00	723,225.56
职工备用金	360,080.48	75,285.37	176,068.00	341,980.13
其他	192,259.35	230,367.22	140,220.01	422,942.29
合　计	4,082,583.33	3,727,446.09	5,842,535.01	6,488,147.98

（5）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主要情况

项　目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保证金	2,425,853.50	1 至 2 年	59.42%	242,585.35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5 年以上	11.02%	450,000.00
上海美玉五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2.45%	10,000.00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45%	5,000.00
公司职工	职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45%	5,000.00
合　计		3,175,853.50		77.79%	712,585.35

6、存货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26,607.14	118,006.27	63,108,600.87
在产品	27,041,382.31		27,041,382.31
库存商品	49,635,395.63		49,635,395.63
合　计	139,903,385.08	118,006.27	139,785,378.81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83,701.62	97,507.05	60,486,194.57
在产品	25,488,625.95	52,396.37	25,436,229.58
库存商品	45,228,730.72		45,228,730.72
合　计	131,301,058.29	149,903.42	131,151,154.87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78,750.83		44,178,750.83
在产品	17,891,326.42		17,891,326.42
库存商品	42,243,374.33		42,243,374.33
合　计	104,313,451.58	-	104,313,451.58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89,766.25		42,989,766.25
在产品	19,777,952.07		19,777,952.07
库存商品	43,411,836.97		43,411,836.97
合　计	106,179,555.29	-	106,179,555.29

（2）存货跌价准备

①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7,507.05			97,507.05
在产品		52,396.37			52,396.37
合　计	-	149,903.42	-	-	149,903.42

②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7,507.05	43,096.17		22,596.95	118,006.27
在产品	52,396.37			52,396.37	0.00
合　计	149,903.42	43,096.17	-	74,993.32	118,006.27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0,490,000.00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089,841.15	5,796,871.44	41,311.07	2,344,483.87
预付进口增值税	7,317.38	58,615.87	390,499.53	223,531.81
预交其他税费	227,007.90	7,317.38		
待摊房租和保险费	394,247.41			
合　计	21,718,413.84	5,862,804.69	431,810.60	43,058,015.68

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190,450.48	2,190,450.48
（1）外购		
（2）新增出租转入	2,190,450.48	2,190,450.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90,450.48	2,190,45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4,823.43	124,823.43
（1）计提或摊销		
（2）新增出租转入	124,823.43	124,823.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4,823.43	124,823.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5,627.05	2,065,627.05
2. 期初账面价值	-	-

（2）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 目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联彩商务楼	2,065,627.05	在申报办理之中

9、固定资产

（1）分类情况

①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021,340.54	134,715,007.03	4,772,492.77	4,923,590.66	212,432,4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054.07	3,675,377.89	3,098,850.08	867,468.75	8,408,750.79
（1）购置	767,054.07	3,402,330.69	3,098,850.08	867,468.75	8,135,703.59
（2）在建工程转入		273,047.20			273,04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0,246.12		278,490.33	4,998,736.45
（1）处置或报废		4,720,246.12		278,490.33	4,998,736.45
4. 期末余额	68,788,394.61	133,670,138.80	7,871,342.85	5,512,569.08	215,842,445.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87,684.55	42,667,034.91	2,766,170.74	2,228,461.44	57,849,35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3,370.97	11,673,277.47	839,177.77	897,870.58	16,883,696.79
（1）计提	3,473,370.97	11,673,277.47	839,177.77	897,870.58	16,883,696.7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1,306.62		269,070.44	3,460,377.06
（1）处置或报废		3,191,306.62		269,070.44	3,460,377.06
4. 期末余额	13,661,055.52	51,149,005.76	3,605,348.51	2,857,261.58	71,272,671.37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 127, 339. 09	82, 521, 133. 04	4, 265, 994. 34	2, 655, 307. 50	144, 569, 773. 9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 833, 655. 99	92, 047, 972. 12	2, 006, 322. 03	2, 695, 129. 22	154, 583, 079. 36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 997, 567. 94	132, 460, 965. 47	7, 871, 342. 85	5, 512, 569. 08	215, 842, 445. 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 154, 466. 93	34, 018, 182. 17	1, 443, 105. 70	954, 500. 10	41, 570, 254. 90
（1）购置	183, 108. 44	7, 492, 735. 31	1, 443, 105. 70	954, 500. 10	10, 073, 449. 55
（2)在建工程转入	4, 971, 358. 49	26, 525, 446. 86			31, 496, 805. 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 511, 686. 99	1, 350, 212. 50	551, 174. 12	14, 413, 073. 61
（1）处置或报废		12, 511, 686. 99	1, 350, 212. 50	551, 174. 12	14, 413, 073. 61
4. 期末余额	75, 152, 034. 87	153, 967, 460. 65	7, 964, 236. 05	5, 915, 895. 06	242, 999, 626. 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 842, 947. 19	50, 967, 114. 09	3, 605, 348. 51	2, 857, 261. 58	71, 272, 671. 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828, 328. 51	12, 614, 143. 91	1, 269, 761. 76	1, 224, 630. 15	18, 936, 864. 33
（1）计提	3, 828, 328. 51	12, 614, 143. 91	1, 269, 761. 76	1, 224, 630. 15	18, 936, 864. 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 035, 535. 92	1, 151, 173. 23	519, 800. 32	12, 706, 509. 47
（1）处置或报废		11, 035, 535. 92	1, 151, 173. 23	519, 800. 32	12, 706, 509. 47
4. 期末余额	17, 671, 275. 70	52, 545, 722. 08	3, 723, 937. 04	3, 562, 091. 41	77, 503, 026. 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 480, 759. 17	101, 421, 738. 57	4, 240, 299. 01	2, 353, 803. 65	165, 496, 600. 40
2. 期初账面价值	56, 154, 620. 75	81, 493, 851. 38	4, 265, 994. 34	2, 655, 307. 50	144, 569, 773. 97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 152, 034. 87	153, 967, 460. 65	7, 964, 236. 05	5, 915, 895. 06	242, 999, 626. 6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8,177.00	18,651,005.04	1,052,865.94	535,138.18	23,887,186.16
（1）购置	3,648,177.00	10,403,132.61	1,052,865.94	535,138.18	15,639,313.73
（2）在建工程转入		8,247,872.43			8,247,87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14,036.81	96,700.00	37,875.12	3,748,611.93
（1）处置或报废		3,614,036.81	96,700.00	37,875.12	3,748,611.93
4. 期末余额	78,800,211.87	169,004,428.88	8,920,401.99	6,413,158.12	263,138,200.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671,275.70	52,545,722.08	3,723,937.04	3,562,091.41	77,503,02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3,554.26	14,051,240.30	1,295,471.79	987,246.85	20,467,513.20
（1）计提	4,133,554.26	14,051,240.30	1,295,471.79	987,246.85	20,467,51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9,660.80	8,549.82	33,973.41	1,522,184.03
（1）处置或报废		1,479,660.80	8,549.82	33,973.41	1,522,184.03
4. 期末余额	21,804,829.96	65,117,301.58	5,010,859.01	4,515,364.85	96,448,355.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95,381.91	103,887,127.30	3,909,542.98	1,897,793.27	166,689,84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57,480,759.17	101,421,738.57	4,240,299.01	2,353,803.65	165,496,600.40

④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800,211.87	169,004,428.88	8,920,401.99	6,413,158.12	263,138,20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184.62	7,308,500.88	625,470.03	257,349.22	8,708,504.75
（1）购置	517,184.62	1,604,315.98	625,470.03	257,349.22	3,004,319.85
（2）在建工程转入		5,704,184.90			5,704,18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80,579.00	352,613.00	710,051.00	32,758.42	3,876,001.42
（1）处置或报废	590,128.52	352,613.00	710,051.00	32,758.42	1,685,550.94
（2）出租转出	2,190,450.48				2,190,450.48
4. 期末余额	76,536,817.49	175,960,316.76	8,835,821.02	6,637,748.92	267,970,70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804,829.96	65,117,301.58	5,010,859.01	4,515,364.85	96,448,35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3,403.23	7,758,250.87	772,397.05	392,989.85	10,977,041.00
（1）计提	2,053,403.23	7,758,250.87	772,397.05	392,989.85	10,977,04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823.43	299,070.09	543,292.09	28,495.23	995,680.8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299,070.09	543,292.09	28,495.23	870,857.41
（2）出租转出	124,823.43				124,823.43
4.期末余额	23,733,409.76	72,576,482.36	5,239,963.97	4,879,859.47	106,429,71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03,407.73	103,383,834.40	3,595,857.05	1,757,889.45	161,540,988.63
2.期初账面价值	56,995,381.91	103,887,127.30	3,909,542.98	1,897,793.27	166,689,845.46

（2）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仓库及检测室	2,022,322.92	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政策限制，无法办理。
食堂及门卫	821,670.08	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政策限制，无法办理。
配电间	123,624.37	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政策限制，无法办理。
合　计	2,967,617.37	

（3）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2,685.72万元，净值为1,714.78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2,692.70万元，净值为2,119.36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941.60万元，净值为594.89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4,840.39万元，净值为2,790.41万元。

10、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103,423,790.38		103,423,790.38	43,740,934.56		43,740,934.5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布2项目				1,949,810.99		1,949,810.99
加热装置				1,139,316.24		1,139,316.24
涂布3项目	1,475,493.30		1,475,493.30			
其他	7,294,618.56		7,294,618.56	1,544,370.68		1,544,370.68
合 计	112,193,902.24	-	112,193,902.24	48,374,432.47	-	48,374,432.4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质蒸汽锅炉	4,025,926.50		4,025,926.50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3,431,936.09		3,431,936.09			
涂布复合机				2,119,681.16		
自动分条机				12,688.30		
2号、3号纸机				13,757,357.35		
2号纸机厂房				2,846,728.00		
复卷机				470,085.47		
原材料仓库				302,490.00		
其他	177,350.43		177,350.43			
合 计	7,635,213.02	-	7,635,213.02	19,509,030.28		

（2）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①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单体储罐	32	128,172.02	95,302.53	223,474.55		-
条码管理系统	35	172,020.06	76,025.49	49,572.65	198,472.90	-
溶剂回收系统	40	102,564.10	230,769.22		333,333.32	-
涂布复合机	240		2,119,681.16			2,119,681.16
自动分条机	623		12,688.30			12,688.30
2号、3号纸机	1588		13,757,357.35			13,757,357.35
2号纸机厂房	412		2,846,728.00			2,846,728.00
复卷机	47		470,085.47			470,085.47
原材料仓库	85		302,490.00			302,490.00
其他	-	116,239.32	64,957.26		181,196.58	0.00
合 计		518,995.50	19,976,084.78	273,047.20	713,002.80	19,509,030.28

（续）

项 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单体储罐	101.58%	100%				自筹

项　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条码管理系统	99.22%	100%				自筹
溶剂回收系统	98.04%	100%				自筹
涂布复合机	88.32%	80%				自筹
自动分条机	0.20%	0%				自筹
2号、3号纸机	86.63%	90%				自筹
2号纸机厂房	73.94%	70%				自筹
复卷机	100.02%	90%				自筹
原材料仓库	35.59%	30%				自筹
其他	-	-				自筹
合　计			-	-	-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涂布复合机	240	2,119,681.16	277,992.68	2,397,673.84		-
自动分条机	623	12,688.30	6,213,320.58	6,226,008.88		-
2号、3号纸机	1588	13,757,357.35	2,128,734.46	15,886,091.81		-
2号纸机厂房	412	2,846,728.00	1,277,959.55	4,124,687.55		-
复卷机	47	470,085.47	0.00	470,085.47		-
原材料仓库	85	302,490.00	544,180.94	846,670.94		-
生物质蒸汽锅炉	450		4,025,926.50			4,025,926.50
专用复合机	180		1,461,538.42	1,461,538.42		-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12850		3,431,936.09			3,431,936.09
其他	-		261,398.87	84,048.44		177,350.43
合　计		19,509,030.28	19,622,988.09	31,496,805.35	-	7,635,213.02

（续）

项　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涂布复合机	100.00%	100%				自筹
自动分条机	100.00%	100%				自筹
2号、3号纸机	100.00%	100%				自筹
2号纸机厂房	100.00%	100%				自筹
复卷机	100.00%	100%				自筹
原材料仓库	100.00%	100%				自筹
生物质蒸汽锅炉	89.47%	90%				自筹
专用复合机	81.20%	80%				自筹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2.67%	0%				自筹
其他	-	-				自筹
合　计			-	-	-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物质蒸汽锅炉	450	4,025,926.50	17,670.94	4,043,597.44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12850	3,431,936.09	40,308,998.47			43,740,934.56
水生化处理项目	398		3,983,334.82	3,983,334.82		
涂布2项目	210		1,949,810.99			1,949,810.99
加热装置	267		1,139,316.24			1,139,316.24
其他	-	177,350.43	1,587,960.42	220,940.17		1,544,370.68
合　计		7,635,213.02	48,987,091.88	8,247,872.43	-	48,374,432.47

（续）

项　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质蒸汽锅炉	89.86%	100%				自筹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34.04%	30%				自筹
水生化处理项目	100.08%	100%				自筹
涂布2项目	92.85%	80%				自筹
加热装置	42.67%	40%				自筹
其他	-	-				自筹
合　计			-	-	-	

④2017年1-6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12850	43,740,934.56	59,682,855.82			103,423,790.38
涂布2项目	210	1,949,810.99	376,038.08	2,325,849.07		0.00
加热装置	267	1,139,316.24	1,139,316.24	2,278,632.48		0.00
涂布3项目	250		1,475,493.30			1,475,493.30
其他	-	1,544,370.68	6,849,951.23	1,099,703.35		7,294,618.56
合　计		48,374,432.47	69,523,654.67	5,704,184.90	-	112,193,902.24

（续）

项　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80.49%	80%	307,107.83	307,107.83	4.75%	自筹及借款
涂布2项目	110.75%	100%				自筹
加热装置	85.34%	100%				自筹
涂布3项目	59.02%	60%				自筹
其他	-	-				自筹
合　计			307,107.83	307,107.83	-	

11、无形资产

（1）分类情况

①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98,650.16	1,307,012.21	39,900.00	24,145,56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299.44		569,299.44
（1）购置		569,299.44		569,29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798,650.16	1,876,311.65	39,900.00	24,714,861.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39,842.13	407,803.98	17,691.82	2,265,33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597.80	135,664.47	4,002.00	603,264.27
（1）计提	463,597.80	135,664.47	4,002.00	603,26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03,439.93	543,468.45	21,693.82	2,868,602.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95,210.23	1,332,843.20	18,206.18	21,846,259.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58,808.03	899,208.23	22,208.18	21,880,224.44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98,650.16	1,876,311.65	39,900.00	24,714,86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180.78	4,950.00	199,130.78
（1）购置		194,180.78	4,950.00	199,13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00		1,400.00
（1）处置或报废		1,400.00		1,400.00
4. 期末余额	22,798,650.16	2,069,092.43	44,850.00	24,912,592.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03,439.93	543,468.45	21,693.82	2,868,60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597.80	279,415.16	3,280.25	746,293.21
（1）计提	463,597.80	279,415.16	3,280.25	746,29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00		1,40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1,400.00		1,400.00
4.期末余额	2,767,037.73	821,483.61	24,974.07	3,613,495.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31,612.43	1,247,608.82	19,875.93	21,299,097.18
2.期初账面价值	20,495,210.23	1,332,843.20	18,206.18	21,846,259.61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98,650.16	2,069,092.43	44,850.00	24,912,592.59
2.本期增加金额	53,934,886.10			53,934,886.10
（1）购置	53,934,886.10			53,934,886.1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733,536.26	2,069,092.43	44,850.00	78,847,478.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67,037.73	821,483.61	24,974.07	3,613,49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42,295.56	276,965.21	2,484.96	1,821,745.73
（1）计提	1,542,295.56	276,965.21	2,484.96	1,821,745.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309,333.29	1,098,448.82	27,459.03	5,435,241.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424,202.97	970,643.61	17,390.97	73,412,237.55
2.期初账面价值	20,031,612.43	1,247,608.82	19,875.93	21,299,097.18

④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733,536.26	2,069,092.43	44,850.00	-	78,847,47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800.00	111,800.00
（1）购置				111,800.00	111,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6,733,536.26	2,069,092.43	44,850.00	111,800.00	78,959,278.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09,333.29	1,098,448.82	27,459.03	-	5,435,24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147.78	138,453.30	1,242.48	4,658.33	915,501.89
（1）计提	771,147.78	138,453.30	1,242.48	4,658.33	915,50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80,481.07	1,236,902.12	28,701.51	4,658.33	6,350,743.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653,055.19	832,190.31	16,148.49	107,141.67	72,608,53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72,424,202.97	970,643.61	17,390.97	-	73,412,237.55

（2）无形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抵押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用于公司银行融资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840.46 万元，净值 672.36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的土地原值为 1,283.08 万元，净值为 1,123.96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会计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的土地原值为 5,393.49 万元，净值为 5,231.68 万元。

12、商誉

（1）分类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720,669.32		19,720,669.32	19,720,669.32		19,720,669.32
合 计	19,720,669.32	-	19,720,669.32	19,720,669.32	-	19,720,669.3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720,669.32		19,720,669.32	19,720,669.32		19,720,669.32
合 计	19,720,669.32	-	19,720,669.32	19,720,669.32	-	19,720,669.32

（2）本期变动情况

①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4年度未发生变动。

②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度未发生变动。

③2016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度未发生变动。

④2017年1-6月增减变动情况

2017年1-6月未发生变动。

（3）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13、长期待摊费用

（1）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及改造费	135,490.39	469,500.00	135,343.00	469,647.39
活性炭添加		471,250.00		471,250.00
排污费		108,000.00	7,200.00	100,800.00
合 计	135,490.39	1,048,750.00	142,543.00	1,041,697.39

（2）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及改造费	469,647.39	131,450.43	165,702.00	435,395.8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活性炭添加	471,250.00		314,166.72	157,083.28
排污费	100,800.00		21,600.00	79,200.00
设备及配件		70,000.00	14,583.30	55,416.70
合　计	1,041,697.39	201,450.43	516,052.02	727,095.80

（3）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及改造费	435,395.82	620,409.41	177,930.48	877,874.75
活性炭添加	157,083.28		157,083.28	
排污费	79,200.00		21,600.00	57,600.00
设备配件	55,416.70	259,829.06	143,968.08	171,277.68
合　计	727,095.80	880,238.47	500,581.84	1,106,752.43

（4）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及改造费	877,874.75	178,200.00	159,797.46	896,277.29
排污费	57,600.00		10,800.00	46,800.00
设备配件	171,277.68		30,225.84	141,051.84
合　计	1,106,752.43	178,200.00	200,823.30	1,084,129.1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90,379.65	1,135,220.52	6,207,040.66	1,181,686.52
可抵扣亏损	6,622,061.89	1,655,515.47	3,298,084.03	824,521.01
预提职工薪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货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4,562,554.39	928,929.20	5,313,326.68	1,077,103.44
合　计	17,174,995.93	3,719,665.19	14,818,451.37	3,083,310.97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8,640.52	900,684.30	4,400,722.99	846,611.85
可抵扣亏损			5,030.00	1,257.50
预提职工薪酬			1,466,825.76	221,45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100.00	20,715.00		
存货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3,122,980.71	626,784.37	4,799,765.63	1,048,947.37
合　计	7,929,721.23	1,548,183.67	10,672,344.38	2,118,276.3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形成	3,834,961.84	958,740.45	3,890,431.18	972,607.79
合 计	3,834,961.84	958,740.45	3,890,431.18	972,607.79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形成	4,001,369.86	1,000,342.46	4,112,308.54	1,028,077.13
合 计	4,001,369.86	1,000,342.46	4,112,308.54	1,028,077.13

（3）已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502.95	2,950,162.24	-591,314.21	2,491,99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502.95	189,237.50	-591,314.21	381,293.58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48.66	1,238,035.01	-458,585.10	1,659,69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148.66	690,193.80	-458,585.10	569,492.0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43.55	1,034.11	68,196.41
境内公司可抵扣亏损				12,212,256.87
境外公司亏损		1,410,781.85	750,409.73	
合 计	-	1,420,925.40	751,443.84	12,280,453.28

（5）境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境内公司可抵扣亏损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产生，由于其 2015 年末已经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不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购买款			48,622,314.00	
预付设备及购房款	58,639,634.41	27,650,539.88	9,004,705.77	5,313,173.87
合　计	58,639,634.41	27,650,539.88	57,627,019.77	5,313,173.87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454,640.04	7,447,600.00
抵押借款	22,060,000.00	19,500,000.00	32,011,188.00	25,750,000.00
抵押及担保借款	100,724,352.00	41,303,300.00	18,850,000.00	96,614,720.00
质押及担保借款	29,950,671.56	29,950,671.56	160,771.98	
合　计	152,735,023.56	90,753,971.56	56,476,600.02	129,812,320.00

1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			138,100.00	
合　计	-	-	138,100.00	-

18、应付票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4,500,000.00	2,650,000.00	9,2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4,500,000.00	2,650,000.00	9,200,000.00

19、应付账款

（1）款项性质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57,812,996.44	63,090,491.50	43,028,499.33	42,473,637.42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	29,174,353.41	23,798,206.84	7,340,070.31	3,590,243.78
合　计	86,987,349.85	86,888,698.34	50,368,569.64	46,063,881.20

（2）账龄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3,659,616.47	82,362,068.63	49,403,542.94	45,257,205.00
一年以上	3,327,733.38	4,526,629.71	965,026.70	806,676.20
合　计	86,987,349.85	86,888,698.34	50,368,569.64	46,063,881.20

（3）应付账款2017年6月30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公司购买非流动资产形成。

（4）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前五位情况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442,062.67	应付工程款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4,961,961.69	应付材料款
昆山石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81,620.67	应付材料款
Guzzetti SPA	2,726,260.84	应付设备款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2,667,139.61	应付材料款
合 计	36,979,045.48	

20、预收款项

（1）款项性质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226,524.76	6,006,590.89	4,738,573.20	10,375,520.52
合 计	4,226,524.76	6,006,590.89	4,738,573.20	10,375,520.52

（2）账龄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67,827.72	5,890,470.07	4,260,045.43	10,060,642.78
一年以上	158,697.04	116,120.82	478,527.77	314,877.74
合 计	4,226,524.76	6,006,590.89	4,738,573.20	10,375,520.52

（3）预收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款项。

（4）预收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前五位情况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郑州骐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6,272.14	预收货款
EDISY TRADING CORP.	220,006.24	预收货款
东莞市源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924.71	预收货款
Ducksung Hitech Co.,Ltd.	202,631.87	预收货款
郑州华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344.05	预收货款
合 计	1,104,179.01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97,825.38	59,040,263.17	57,123,335.42	8,914,75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967.70	4,475,894.34	4,440,216.24	196,645.8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158,793.08	63,516,157.51	61,563,551.66	9,111,398.93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14,753.13	61,199,981.28	61,947,677.43	8,167,056.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645.80	4,931,613.51	4,887,128.71	241,130.60
三、辞退福利		625,065.02	625,065.0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111,398.93	66,756,659.81	67,459,871.16	8,408,187.58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67,056.98	72,849,269.51	70,036,277.96	10,980,04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130.60	5,492,658.40	5,436,505.42	297,283.58
三、辞退福利		13,125.00	13,12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408,187.58	78,355,052.91	75,485,908.38	11,277,332.11

④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80,048.53	38,402,611.88	41,932,252.86	7,450,40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283.58	3,281,212.35	3,245,687.17	332,808.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277,332.11	41,683,824.23	45,177,940.03	7,783,216.31

（2）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1,953.50	51,377,825.09	49,854,902.00	8,414,876.59
二、职工福利费		4,801,433.89	4,801,433.89	
三、社会保险费	78,397.40	1,848,288.14	1,835,013.74	91,67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071.70	1,312,345.78	1,299,944.38	66,473.10
工伤保险费	22,558.00	358,419.30	358,029.30	22,948.00
生育保险费	1,767.70	177,523.06	177,040.06	2,250.7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25,022.00	339,429.15	348,477.15	15,974.00
五、工会经费	2,452.48	102,963.07	105,415.55	
六、职工教育经费		570,323.83	178,093.09	392,230.74
七、非货币福利				
八、其他				
合　计	6,997,825.38	59,040,263.17	57,123,335.42	8,914,753.13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4,876.59	53,890,776.69	54,325,204.70	7,980,448.58
二、职工福利费		4,250,100.91	4,250,100.91	
三、社会保险费	91,671.80	2,093,968.96	2,092,731.36	92,90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473.10	1,657,457.57	1,644,717.87	79,212.80
工伤保险费	22,948.00	285,933.86	297,756.26	11,125.60
生育保险费	2,250.70	150,577.53	150,257.23	2,571.00
四、住房公积金	15,974.00	778,582.79	700,857.79	93,699.00
五、工会经费		103,439.73	103,439.73	
六、职工教育经费	392,230.74	83,112.20	475,342.94	
七、非货币福利				
八、其他				
合　计	8,914,753.13	61,199,981.28	61,947,677.43	8,167,056.98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0,448.58	62,399,688.10	59,673,774.76	10,706,361.92
二、职工福利费		5,685,639.31	5,685,639.31	
三、社会保险费	92,909.40	2,646,387.32	2,581,026.59	158,27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212.80	2,179,315.57	2,119,809.57	138,718.80
工伤保险费	11,125.60	230,546.91	236,005.01	5,667.50
生育保险费	2,571.00	236,524.84	225,212.01	13,883.83
四、住房公积金	93,699.00	1,719,934.00	1,704,065.00	109,568.00
五、工会经费		86,181.24	80,332.76	5,848.48
六、职工教育经费		311,439.54	311,439.54	
七、非货币福利				
八、其他				
合　计	8,167,056.98	72,849,269.51	70,036,277.96	10,980,048.53

④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6,361.92	33,126,413.69	36,655,975.45	7,156,800.16
二、职工福利费	20,000.00	2,599,844.49	2,600,594.49	19,25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8,270.13	1,657,787.95	1,651,863.98	164,19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18.80	1,367,631.15	1,357,349.59	149,000.36
工伤保险费	5,667.50	195,925.00	192,275.04	9,317.46
生育保险费	13,883.83	94,231.80	102,239.35	5,876.28
四、住房公积金	109,568.00	944,546.00	961,054.00	93,060.00
五、工会经费	5,848.48	51,791.07	40,536.26	17,103.29
六、职工教育经费		22,228.68	22,228.68	
七、非货币福利				
八、其他				
合　计	10,980,048.53	38,402,611.88	41,932,252.86	7,450,407.55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①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8,316.10	4,160,408.07	4,125,454.37	193,269.80
失业保险费	2,651.60	315,486.27	314,761.87	3,376.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0,967.70	4,475,894.34	4,440,216.24	196,645.80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3,269.80	4,692,745.61	4,649,069.41	236,946.00
失业保险费	3,376.00	238,867.90	238,059.30	4,184.6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96,645.80	4,931,613.51	4,887,128.71	241,130.60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6,946.00	5,270,469.78	5,224,265.73	283,150.05
失业保险费	4,184.60	222,188.62	212,239.69	14,133.5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41,130.60	5,492,658.40	5,436,505.42	297,283.58

④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3,150.05	3,122,112.10	3,087,813.76	317,448.39
失业保险费	14,133.53	159,100.25	157,873.41	15,360.37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97,283.58	3,281,212.35	3,245,687.17	332,808.76

2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94,032.81	1,593,740.72	1,493,839.30	1,118,861.98
企业所得税	3,324,116.89	4,183,922.63	14,192,312.46	12,031,584.74
城市建设维护税	85,729.93	115,668.35	129,992.28	37,011.17
教育费附加	72,053.12	96,721.37	103,969.09	64,576.53
房产税	56,623.26	176,003.67	132,310.22	0.00
土地使用税	156,739.60	571,297.37	88,993.50	4,995.00
印花税	22,585.59	150,086.29	64,033.21	15,849.39
个人所得税	146,617.36	141,163.04	115,959.56	141,250.49
各项基金	163,307.04	8,819.46	39,479.25	36,513.69
合　计	5,521,805.60	7,037,422.90	16,360,888.87	13,450,642.99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167,926.39	114,253.33	95,967.08	259,309.72
合　计	167,926.39	114,253.33	95,967.08	259,309.72

24、其他应付款

（1）款项性质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000.00	65,709.00	539.16	1,070,690.17
保证金	461,963.00	951,963.00	401,963.00	1,052,392.55
应付罚款		1,600,000.00		
应付费用	105.00	32,463.37	435,254.56	769,187.11
其他	137,141.79	159,834.16	119,322.80	188,289.74
合　计	605,209.79	2,809,969.53	957,079.52	3,080,559.57

（2）账龄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3,430.10	2,385,430.99	555,010.52	3,008,091.15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	441,779.69	424,538.54	402,069.00	72,468.42
合　计	605,209.79	2,809,969.53	957,079.52	3,080,559.57

（3）其他应付款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位情况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上海百事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龙游鹏程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上海志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青岛鑫顺佳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440,000.0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302,784.00			
合　计	12,302,784.00	-	-	3,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及担保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	-	-	3,000,000.00

（3）应付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情况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合同期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12,200.00	2017年1月-2020年1月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6,544.00	2017年3月-2020年3月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24,040.00	2017年4月-2020年4月
合　计	12,302,784.00	

26、长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及担保借款	36,079,805.96			2,500,000.00
合　计	36,079,805.96	-	-	2,500,000.00

（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计息方式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36,079,805.96	2017年3月-2019年3月	按照基准利率
合 计	36,079,805.96		

27、长期应付款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012,988.56			
合 计	10,012,988.56	-	-	-

（2）应付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情况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合同期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134,928.32	2017年1月-2020年1月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5,523.13	2017年3月-2020年3月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22,537.11	2017年4月-2020年4月
合 计	10,012,988.56	

28、递延收益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67,408.71	947,244.71	352,916.75	407,916.75
合 计	867,408.71	947,244.71	352,916.75	407,916.75

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①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美纹纸技改项目1	462,916.71		54,999.96		407,916.7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62,916.71	-	54,999.96	-	407,916.75	

[注]2012年，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经信投资[2012]94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衢州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其年产25000吨美纹纸技改项目收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拨款550,000.00元，按技改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10年进行结转。

②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美纹纸技改项目1	407,916.75		55,000.00		352,916.7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07,916.75	-	55,000.00	-	352,916.75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美纹纸技改项目 1	352,916.75	495,500.00	132,220.72		716,196.03	与资产相关
美纹纸技改项目 2		258,500.00	27,451.32		231,048.6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52,916.75	754,000.00	159,672.04	-	947,244.71	

[注] 2016 年 4 月，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要求兑现 2011-2013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扶持资金的请示”，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收到美纹纸技改项目的第二笔补贴款 495,500.00 元，按技改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在剩余折旧年限进行结转。

2016 年 11 月，根据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和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衢江区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收到 2#纸机技改补助 258,500.00 元，按技改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在剩余折旧年限进行结转。

④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美纹纸技改项目 1	716,196.03		66,110.35		650,085.68	与资产相关
美纹纸技改项目 2	231,048.68		13,725.65		217,323.0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47,244.71	-	79,836.00	-	867,408.71	

29、股本

（1）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南	3,656.80	45.71%			3,656.80	45.71%
周晓东	3,584.80	44.81%			3,584.80	44.81%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40	2.58%			206.40	2.58%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20	2.19%			175.20	2.19%
白秋美	376.80	4.71%			376.80	4.71%
合 计	8,000.00	100.00%	-	-	8,000.00	100.00%

（2）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南	3,656.80	45.71%			3,656.80	38.493%
周晓东	3,584.80	44.81%			3,584.80	37.735%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40	2.58%			206.40	2.173%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20	2.19%			175.20	1.844%
白秋美	376.80	4.71%			376.80	3.966%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7.368%
郑钟南			500.00		500.00	5.263%
周德标			220.00		220.00	2.316%
詹娟			80.00		80.00	0.842%
合 计	8,000.00	100.00%	1,500.00	-	9,500.00	100.00%

[注]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3、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3）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4）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2017 年 1-6 月股本未发生变动。

30、资本公积

（1）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400,215.99			47,400,215.99
合 计	47,400,215.99	-	-	47,400,215.99

（2）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1]	47,400,215.99	90,000,000.00		137,400,215.99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384,278.00		384,278.00
合 计	47,400,215.99	90,384,278.00	-	137,784,493.99

[注 1] 2015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余 4,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钟南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余 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德标以货币资金出资 1,54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其余 1,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詹娟以货币资金出资 560 万元，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余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9,000 万元。

[注 2]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7,400,215.99			137,400,215.99
其他资本公积[注]	384,278.00	1,314,150.98		1,698,428.98
合　计	137,784,493.99	1,314,150.98	-	139,098,644.97

[注]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4）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7,400,215.99			137,400,215.99
其他资本公积	1,698,428.98			1,698,428.98
合　计	139,098,644.97	-	-	139,098,644.97

31、其他综合收益

（1）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696.56	-185,866.68			-185,866.68		-625,563.2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696.56	-185,866.68	-	-	-185,866.68	-	-625,563.24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9,696.56	-185,866.68	-	-	-185,866.68	-	-625,563.24

（2）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563.24	3,358,627.86			3,358,627.86		2,733,064.6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5,563.24	3,358,627.86			3,358,627.86		2,733,064.62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5,563.24	3,358,627.86	-	-	3,358,627.86	-	2,733,064.62

（3）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3,064.62	4,775,344.59			4,775,344.59		7,508,409.2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3,064.62	4,775,344.59			4,775,344.59		7,508,409.21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33,064.62	4,775,344.59	-	-	4,775,344.59	-	7,508,409.21

（4）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8,409.21	-2,551,565.14			-2,551,565.14		4,956,844.0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08,409.21	-2,551,565.14			-2,551,565.14		4,956,844.07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08,409.21	-2,551,565.14	-	-	-2,551,565.14	-	4,956,844.07

32、盈余公积

（1）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4,628.51	2,206,152.68		3,810,781.19
合 计	1,604,628.51	2,206,152.68	-	3,810,781.19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为公司按照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0,781.19	1,884,793.28		5,695,574.47
合 计	3,810,781.19	1,884,793.28	-	5,695,574.47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为公司按照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95,574.47	1,686,440.23		7,382,014.70
合 计	5,695,574.47	1,686,440.23	-	7,382,014.70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为公司按照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82,014.70			7,382,014.70
合 计	7,382,014.70	-	-	7,382,014.70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917,006.48	175,044,148.55	130,644,647.88	73,857,261.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917,006.48	175,044,148.55	130,644,647.88	73,857,261.6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252, 724. 60	51, 559, 298. 16	46, 284, 293. 95	58, 993, 538. 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686, 440. 23	1, 884, 793. 28	2, 206, 152. 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 169, 731. 08	224, 917, 006. 48	175, 044, 148. 55	130, 644, 647. 88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33, 907, 810. 48	253, 127, 402. 26	651, 187, 376. 47	478, 741, 847. 17
其他业务	2, 222, 238. 04	1, 794, 523. 10	5, 537, 480. 62	4, 357, 343. 49
合　计	336, 130, 048. 52	254, 921, 925. 36	656, 724, 857. 09	483, 099, 190. 66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99, 191, 009. 42	449, 178, 972. 22	679, 195, 534. 75	501, 466, 418. 04
其他业务	11, 005, 554. 96	8, 034, 108. 57	9, 687, 978. 47	7, 143, 800. 22
合　计	610, 196, 564. 38	457, 213, 080. 79	688, 883, 513. 22	508, 610, 218. 26

（2）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19, 542, 833. 41	165, 254, 017. 64	442, 881, 384. 48	326, 983, 360. 50
外销	116, 587, 215. 11	89, 667, 907. 72	213, 843, 472. 61	156, 115, 830. 16
合　计	336, 130, 048. 52	254, 921, 925. 36	656, 724, 857. 09	483, 099, 190. 66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402, 656, 932. 19	305, 261, 083. 89	424, 452, 759. 24	317, 506, 277. 66
外销	207, 539, 632. 19	151, 951, 996. 90	264, 430, 753. 98	191, 103, 940. 60
合　计	610, 196, 564. 38	457, 213, 080. 79	688, 883, 513. 22	508, 610, 218. 26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美纹纸胶粘带	216, 160, 121. 33	166, 200, 835. 63	427, 920, 073. 06	314, 702, 636. 2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胶粘带	58,036,878.30	41,993,579.86	108,414,299.64	78,136,551.52
布基胶粘带	19,215,928.43	15,767,212.28	40,671,927.34	31,712,214.11
其他	40,494,882.42	29,165,774.49	74,181,076.43	54,190,445.31
合　计	333,907,810.48	253,127,402.26	651,187,376.47	478,741,847.17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美纹纸胶粘带	429,811,610.08	320,801,865.69	509,128,061.21	372,411,640.21
电子胶粘带	85,627,479.31	63,047,903.17	90,150,848.09	66,582,345.59
布基胶粘带	35,047,750.45	26,728,284.17	32,999,904.08	24,271,576.37
其他	48,704,169.57	38,600,919.19	46,916,721.37	38,200,855.87
合　计	599,191,009.42	449,178,972.22	679,195,534.75	501,466,418.04

（4）其他业务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及废料销售	2,135,456.43	1,794,523.10	5,537,480.62	4,357,343.49
其他	86,781.61			
合　计	2,222,238.04	1,794,523.10	5,537,480.62	4,357,343.49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及废料销售	10,976,566.64	8,034,108.57	9,687,978.47	7,143,800.22
其他	28,988.32			
合　计	11,005,554.96	8,034,108.57	9,687,978.47	7,143,800.22

（5）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万元）	3,818.67	6,473.11	7,550.04	8,423.77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1.36%	9.86%	12.37%	12.23%

①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AL-GHARY CO.,LTD.	9,585,770.79	2.85%
SANRIKS	7,787,726.57	2.32%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167,661.49	2.13%
广州市大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76,923.58	2.05%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6,768,651.78	2.01%
合　计	38,186,734.21	11.36%

②2016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18,699,505.05	2.85%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2,508,707.83	1.90%
SANRIKS	11,680,748.75	1.78%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11,186.02	1.72%
TSN Co., Ltd	10,530,987.46	1.60%
合 计	64,731,135.11	9.86%

③2015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24,129,888.64	3.95%
AL-GHARY CO.,LTD.	19,502,168.40	3.20%
TSN Co., Ltd.	11,605,729.45	1.90%
3M Korea Ltd.	10,883,357.54	1.78%
SANRIKS	9,379,211.07	1.54%
合 计	75,500,355.10	12.37%

④2014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21,475,295.19	3.12%
TSN Co., Ltd.	18,790,635.56	2.73%
AL-GHARY CO.,LTD.	16,469,725.87	2.39%
AL-ASASSIYAH CO. FOR TAPES AND ADHESIVE MATERIALS.	14,490,685.66	2.1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011,347.95	1.89%
合 计	84,237,690.23	12.23%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建税	637,384.16	1,372,434.89	1,098,888.18	770,835.36
教育费附加	525,197.26	1,134,004.77	993,067.71	1,023,898.82
房产税	280,313.85	559,433.01	541,306.51	821,995.15
土地使用税	713,962.70	1,394,758.67	887,879.87	282,721.65
车船使用税	4,829.72	720.00	1,080.00	2,781.00
印花税	106,240.70	368,418.47	384,929.49	178,674.06
美国销售税	6,043.25	4,345.53		
地方基金	188,400.70			
合 计	2,462,372.34	4,834,115.34	3,907,151.76	3,080,906.04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068,100.15	10,387,929.67	8,728,451.81	7,991,176.68
运输费	5,801,301.43	12,052,962.45	12,004,503.26	15,074,653.57
办公性费用	1,037,712.37	2,906,375.73	2,318,032.28	2,893,065.48
广告费	190,030.40	978,977.71	984,595.72	515,010.91
租赁费	173,941.37	499,817.74	360,391.18	260,667.69
折旧与摊销	272,272.67	652,464.72	595,435.84	436,222.35
差旅费	644,119.39	1,657,749.40	1,640,195.66	1,228,915.47
业务招待费	561,980.67	1,238,747.10	561,137.17	469,105.54
业务推广费	161,930.29	883,687.73	649,482.60	931,891.55
其他	266,127.43	563,650.10	430,436.06	495,683.00
合　计	14,177,516.17	31,822,362.35	28,272,661.58	30,296,392.24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657,670.30	20,439,611.85	16,127,535.18	15,753,226.54
折旧与摊销	2,580,244.48	4,440,459.72	3,233,112.40	2,625,773.61
车辆使用费	479,125.32	698,034.42	692,021.16	1,060,802.92
租赁费	212,954.44	508,403.65	1,071,052.54	778,373.00
办公性费用	2,533,091.71	5,632,534.36	5,287,180.56	5,115,330.37
各项税费	0.00	599,700.15	435,176.00	371,260.98
业务招待费	885,420.84	1,581,224.68	1,538,208.94	1,405,432.39
修理费	111,589.93	132,020.88	267,412.25	208,525.22
审计、咨询等服务费	1,119,075.42	2,472,295.29	2,426,902.49	3,029,527.82
技术研发费	12,992,832.66	29,267,022.57	23,524,857.51	29,540,316.71
股份支付	0.00	1,314,150.98	384,278.00	0.00
其他	410,677.33	1,003,015.41	1,037,777.85	481,937.32
合　计	32,982,682.43	68,088,473.96	56,025,514.88	60,370,506.88

3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82,264.16	3,425,251.09	5,642,233.66	9,358,601.17
减：利息收入	136,882.05	306,392.83	713,702.65	251,542.44
汇兑损失	-119,907.32	504,613.71	1,257,080.84	-487,756.95
金融机构手续费	573,980.46	1,059,248.82	1,264,014.16	1,249,091.44
合　计	4,199,455.25	4,682,720.79	7,449,626.01	9,868,393.22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2,177.97	1,465,570.25	283,375.03	1,017,649.3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3,096.17	149,903.42		
合　计	-129,081.80	1,615,473.67	283,375.03	1,017,649.36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100.00	-138,100.00	
合　计	-	138,100.00	-138,100.00	-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28,215.42	867,370.13	727,025.07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26,182.55			
合　计	126,182.55	128,215.42	867,370.13	727,025.07

42、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35.77	25,117.32	138,755.05	8,386.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35.77	25,117.32	138,755.05	8,386.28
政府补助	1,243,036.00	4,461,663.45	1,322,581.00	687,756.96
其他	231,114.95	196,957.13	533,803.98	477,880.26
合　计	1,510,186.72	4,683,737.90	1,995,140.03	1,174,023.50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科隆五金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专利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12,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79,836.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43,036.00	

②201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小巨人扶持款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116,856.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转型扶持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务委中小企业海外市场开拓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企业扶持补贴	2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局稳定补贴	6,081.16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88.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1,772.72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投保出口信用补贴	89,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展览补助	26,670.06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22,418.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56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费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衢江区失业保险补贴	35,445.47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159,672.0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61,663.45	

③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费	1,88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专项拨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24,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重点展会企业参展定额补助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局“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7,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7,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金	591,7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重点污染源监控补助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22,581.00	

④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9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资金	110,49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费	7,71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30,756.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81,9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上台阶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补助费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54,999.9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87,756.96	

（3）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35.77	25,117.32	138,755.05	8,386.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35.77	25,117.32	138,755.05	8,386.28
政府补助	1,243,036.00	4,461,663.45	1,322,581.00	687,756.96
其他	231,114.95	196,957.13	533,803.98	477,880.26
合 计	1,510,186.72	4,683,737.90	1,995,140.03	1,174,023.50

43、营业外支出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440.93	448,391.92	1,188,629.96	1,129,372.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440.93	448,391.92	1,188,629.96	1,129,372.03
捐赠支出	67,300.00	59,932.69	126,200.00	63,000.00
各项基金				140,321.58
环保罚款		1,760,000.00		
非常损失［注］		579,933.82		
其他	510,909.05	286,410.91	922,284.66	1,148,107.05
合 计	720,649.98	3,134,669.34	2,237,114.62	2,480,800.66

［注］2016 年度发生的非常损失为公司东莞分公司因财务人员个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公司多缴的税款，预计无法收回造成的非常损失。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440.93	448,391.92	1,188,629.96	1,129,372.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440.93	448,391.92	1,188,629.96	1,129,372.03
捐赠支出	67,300.00	59,932.69	126,200.00	63,000.00
各项基金				140,321.58
环保罚款		1,760,000.00		
非常损失		579,933.82		
其他	510,909.05	286,410.91	922,284.66	1,148,107.05
合　计	720,649.98	3,134,669.34	2,237,114.62	2,480,800.66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196,810.35	13,445,526.86	10,032,231.11	14,341,854.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3,956.77	-1,557,578.29	547,026.20	1,155,065.83
合　计	4,542,853.58	11,887,948.57	10,579,257.31	15,496,920.40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8,430,898.06	64,397,904.30	57,916,727.87	75,059,695.13
按 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64,634.70	9,659,685.65	8,687,509.19	11,258,95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0,067.78	2,265,108.29	1,518,733.02	3,385,824.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07.32	24.99	58,582.24	241,544.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0,601.02	-135,690.95	-872,880.55	-553,537.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359.44	98,820.59	1,187,313.41	1,164,135.08
所得税费用	4,542,853.58	11,887,948.57	10,579,257.31	15,496,920.40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9。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63,200.00	5,055,991.41	1,267,581.00	632,757.00
收到的外部往来款	38,937.12	2,860,917.33	5,000,000.00	1,374,248.72
收到的存款利息	136,882.05	306,392.83	713,702.65	251,542.44
其他	231,114.95	196,957.13	944,538.43	680,457.9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1,570,134.12	8,420,258.70	7,925,822.08	2,939,006.1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23,688,707.20	48,731,998.15	44,446,889.96	36,389,646.17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73,980.46	1,059,248.82	1,264,014.16	1,249,091.44
支付的外部往来款	965,646.48	110,076.50	4,851,707.00	5,520,000.00
其他	578,209.05	1,086,277.42	2,819,275.58	1,171,811.01
合　计	25,806,543.19	50,987,600.89	53,381,886.70	44,330,548.62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的银行借款保证金	-	4,159,739.85	5,960,000.00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银行借款保证金	13,657,819.20	17,343,095.32	9,855,928.34	
归还的融资租赁款	3,990,318.03			
合　计	17,648,137.23	17,343,095.32	9,855,928.34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88,044.48	52,509,955.73	46,953,192.56	59,562,774.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081.80	1,615,473.67	283,375.03	1,017,64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77,564.85	20,467,513.20	18,936,864.33	16,883,696.79
无形资产摊销	915,501.89	1,821,745.73	746,293.21	603,26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823.30	500,581.84	516,052.02	142,54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405.16	423,274.60	1,049,874.91	1,120,985.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100.00	138,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6,323.78	3,568,745.32	6,469,966.06	8,321,78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182.55	-128,215.42	-867,370.13	-727,02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089.43	-1,529,843.62	574,760.87	1,182,800.5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67.34	-27,734.67	-27,734.67	-27,734.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2,326.79	-26,987,606.71	1,866,103.71	-3,387,81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9,116.73	-28,013,529.06	6,192,078.11	-13,720,47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15,254.09	17,491,106.07	-7,605,179.91	2,565,760.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44.73	41,573,366.68	75,226,376.10	73,538,215.6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1,446,00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504,038.01	96,995,511.26	99,860,971.67	42,896,87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995,511.26	99,860,971.67	42,896,874.79	41,671,306.1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8,526.75	-2,865,460.41	56,964,096.88	1,225,568.6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03,504,038.01	96,995,511.26	99,860,971.67	42,896,874.79
其中：库存现金	348,062.51	256,270.90	254,032.42	518,79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155,975.50	96,739,240.36	99,606,939.25	42,378,078.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注］				
二、现金等价物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04,038.01	96,995,511.26	99,860,971.67	42,896,874.79

［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扣除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后列示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6,347,700.01	
其中：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	3,792,900.00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0,000.01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
银行借款保证金	30,484,800.00	为在银行融资提供质押
固定资产	72,194,299.78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290,222.66	为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
机器设备	27,904,077.12	为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70,280,056.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280,056.82	为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
在建工程	103,423,790.38	
其中：张家港一期厂房项目	103,423,790.38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55,363.37	
其中：预付设备款	36,255,363.37	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18,892.42	6.7744	64,484,784.75
欧元	18,968.70	7.7496	146,999.83
港币	1,205,601.33	0.86792	1,046,365.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56,723.22	6.7744	19,352,585.7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330,000.00	6.7744	15,784,352.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12,659.11	6.7744	5,505,277.87
欧元	351,793.75	7.7496	2,726,260.85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经营地法定货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注销子公司

1、2015 年度，公司注销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完成。

2、2015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015 年内公司未实际出资，并且工商注销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

3、2017 年 1-6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注销手续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

3、新设子公司

1、2014 年度，公司在美国新设全资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其股本的 7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17.50 万元美元。

2、2014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12,000 万元。

3、2015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015 年内公司未实际出资，并且工商注销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

4、2016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注 1〕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51		投资设立
6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	制造业	51		投资设立
7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美国	美国	流通业	70		投资设立
8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9	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注3]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10	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51		投资设立

[注1] 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于2016年2月25日完成。

[注2] 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美国注销手续。

[注3] 子公司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于2015年10月13日完成。

（2）非全资子公司

①2014年度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285,196.79		1,058,621.46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284,039.01		1,769,746.75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		0.00
合 计		569,235.80	-	2,828,368.21

②2015年度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446,359.27		2,484,980.73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447,662.26		2,217,409.01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25,122.92		50,253.94
合 计		668,898.61	-	4,752,643.68

③2016年度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563,494.22		3,048,474.95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807,856.23		4,645,265.2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198,111.64		48,498.30
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9%	-222,581.24		4,677,418.76
合 计		950,657.57	-	12,419,657.25

④2017 年 1-6 月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196,945.20		3,245,420.15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	537,265.85		6,502,531.09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98,718.88		0.00
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9%	-172.29		4,677,246.47
合 计		635,319.88	-	14,425,197.71

（3）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45,255.76	13,564,454.92	10,362,320.44	8,943,722.16
非流动资产	592,544.29	665,948.83	487,824.11	554,757.21
资产合计	11,937,800.05	14,230,403.75	10,850,144.55	9,498,479.37
流动负债	5,314,493.62	8,009,026.30	5,778,755.31	7,338,027.4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314,493.62	8,009,026.30	5,778,755.31	7,338,027.41

（续）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155,232.81	27,767,961.99	23,309,099.67	19,895,302.54
净利润	401,928.98	1,149,988.21	910,937.28	582,034.27
综合收益总额	401,928.98	1,149,988.21	910,937.28	582,0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03,833.52	-895,469.98	-988,238.11	-987,485.85

②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521,023.57	26,883,764.94	20,528,261.78	24,751,766.79
非流动资产	1,685,572.70	1,671,031.08	1,150,869.86	1,032,741.64
资产合计	27,206,596.27	28,554,796.02	21,679,131.64	25,784,508.43
流动负债	13,952,473.54	17,717,134.21	17,170,156.01	22,189,129.24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3,952,473.54	17,717,134.21	17,170,156.01	22,189,129.24

（续）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864,797.26	48,883,067.09	46,002,819.32	47,276,724.16
净利润	1,096,460.92	1,648,686.18	913,596.44	579,671.45
综合收益总额	1,096,460.92	1,648,686.18	913,596.44	579,6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41,707.51	-7,667.17	1,279,167.78	-6,510,763.25

③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0	425,514.69	699,405.14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109,037.15	117,825.07	0.00
资产合计	0.00	534,551.84	817,230.21	0.00
流动负债	0.00	202,482.71	489,676.34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202,482.71	489,676.34	0.00

（续）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714.23	1,287,774.72	46,768.71	0.00
净利润	-329,062.94	-660,372.12	-750,409.73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29,062.94	-660,372.12	-750,409.73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3,900.56	-711,497.64	-716,626.53	0.00

④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150,874.15	8,762,707.85
非流动资产	2,359,414.71	2,504,862.31
资产合计	11,510,288.86	11,267,570.16
流动负债	1,964,887.90	1,721,817.5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964,887.90	1,721,817.59

（续）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22,050.33	5,759,586.78
净利润	-351.61	-454,247.4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351.61	-454,2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6,240.96	-6,003,062.1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报告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报告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记账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的金融工具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到期日较短；另外，公司通过持续跟踪汇率变化趋势，在汇率发

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也可以控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情况		
	外币余额	平均折算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平均折算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18,892.42	6.7744	64,484,784.75	9,274,504.97	6.9370	64,337,240.98
欧元	18,968.70	7.7496	146,999.83	8,172.00	7.3068	59,711.17
港币	1,205,601.33	0.86792	1,046,365.50	1,539,208.97	0.89451	1,376,837.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56,723.22	6.7744	19,352,585.78	2,240,099.78	6.9370	15,539,572.1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330,000.00	6.7744	15,784,352.00	900,000.00	6.9370	6,243,3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12,659.11	6.7744	5,505,277.87	979,300.94	6.9370	6,793,410.62
欧元	351,793.75	7.7496	2,726,260.85	427,061.25	7.3068	3,120,451.14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为美元及欧元（港币余额较小不进行分析）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 2017 年 1-6 月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变动	
	美元影响净额（万元）	欧元影响净额（万元）
人民币贬值	312.74	14.37
人民币升值	-312.74	-14.37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之融资租赁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利率为随基准利率浮动的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也无利率对冲的政策。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利率为随基准利率浮动的固定利率，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较小。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或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税前利润将会减少或增加金额为 38.81 万元，因此公司利率风险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不适用。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相关。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公司采取的以下措施来规避信用风险:1、业务人员每年对分管区域客户逐一列出交易方式与授信申请给业务经理，财务部门根据两年交易额和回款时效性，审核业务经理批准额度，并给予独立意见或建议额度，上报总经理终审；2、销售开票时，应收账款专员查询系统，确认发货单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有权暂停发货业务，业务人员提供合理说明与授权后，才可开票发货；3、财务部每月结账后，提供账龄分析，针对应收账款超过信用账期的客户列出名单，通知业务人员、业务经理、审计部与法务部关注风险，建议业务部提供解决方案；4、安排应收账款专员，每月与销售部门共同召开一次应收账款沟通协调会，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的客户，逐个落实业务人员跟进回款；5、每月由业务部与财务部分别选择一定比例客户发出应收账款询证函，客户回执关联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确保风险在我公司可控范围以内，必要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法律手段，收回应收账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可以控制。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主要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

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晓南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38.49%股权
周晓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37.73%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南和周晓东，周晓南与周晓东为兄弟关系。周晓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8.80 万股，通过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78 万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38.70%；周晓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4.80 万股，通过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13 万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37.81%。周晓南、周晓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76.51%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铭涛	周晓东之子
瞿兆仁	公司曾任高管
昆山恒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公司前监事宋成杰控制的公司
上海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周晓南妻子之哥哥持有该公司30%的股份
天津市百利恒源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49%股权

〔注〕自然人宋成杰于2013年12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后于2014年10月去世，公司将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宋成杰控制的昆山恒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也认定为关联方。宋成杰及昆山恒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昆山恒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材料	-	-	-	103,251.46
上海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材料	782,570.26	3,666,911.85	3,716,167.32	3,855,208.40
天津市百利恒源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材料	-	986,225.80	-	-

〔注〕根据昆山恒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公司披露此期间对其关联采购金额。

（2）支付加工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市百利恒源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299,252.54	502,035.29	-	-

（3）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826.66	5,992.53	9,083.9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市百利恒源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9,073.93	-	-

（5）支付房屋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铭涛	租赁办公用房	9,000.00	18,000.00	18,000.00	12,000.00

（6）关联担保情况

①接受担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担保余额使用情况：

提供担保方	接受担保方	担保种类	余额
周晓东及周晓南提供担保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8,500,000.00
周晓南夫妻提供担保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9,950,671.56
周晓东及周晓南提供担保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周晓东及周晓南提供担保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020,000.00
周晓南提供担保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7,871,360.00
周晓东及周晓南提供担保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6,079,805.96
周晓东及周晓南提供担保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5,838,094.00

②提供担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9,015.72
预付款项	天津市百利恒源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	34,015.76	-	-
预付款项	上海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27.35	-	-	-
预付款项	周铭涛	9,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周晓南	-	-	-	5,650.00
其他应收款	瞿兆仁	-	-	-	514.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01,005.35	-	238,655.32
应付账款	天津市百利恒源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91,179.04	-	-	-
其他应付款	周晓南	-	-	-	493,356.17
其他应付款	周晓东	-	-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铭涛	-	-	18,000.00	317.5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68,514 股	72,314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注]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股权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将其持有的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51 元出资额转让给光忠明等 2 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次转让被视为股份支付，按照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折算为公司的股数为 72,314 股。

2016 年 8 月，公司股东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股权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将其持有的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力等 30 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次转让被视为股份支付，按照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折算为公司的股数为 859,731 股。

2016 年 8 月，公司股东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股权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将其持有的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章勤等 13 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次转让被视为股份支付，按照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折算为公司的股数为 508,783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盈率法	市盈率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授予数量	按照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98,428.98 元	384,278.00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98,428.98 元	384,278.0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融资租赁承诺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 7-12 月	6,151,392.00	
2018 年度	11,763,684.00	
2019 年度	10,984,584.00	
2020 年度	1,105,434.00	
合 计	30,005,094.00	-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7 万股(含 3,167 万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3）终止经营

①2015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②2016年度

项　目	收入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③2017年1-6月

项　目	收入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714.23	351,776.53	-329,062.94	0.00	-329,062.94	126,182.5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61,652.98	98.98%	2,290,088.41	5.19%	41,871,56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190.29	1.02%	455,190.29	100.00%	0.00
合 计	44,616,843.27	100.00%	2,745,278.70	6.15%	41,871,564.57

（续）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94,262.82	99.05%	2,847,072.57	5.11%	52,847,19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843.19	0.95%	534,843.19	100.00%	0.00
合 计	56,229,106.01	100.00%	3,381,915.76	6.01%	52,847,190.25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74,983.30	100.00%	2,462,647.72	5.36%	43,512,33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974,983.30	100.00%	2,462,647.72	5.36%	43,512,335.58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49,798.35	100.00%	2,968,515.86	5.12%	54,981,28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7,949,798.35	100.00%	2,968,515.86	5.12%	54,981,282.49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551,171.52	2,177,558.58	5.00%	55,270,348.41	2,763,517.43	5.00%
1 至 2 年	478,634.87	47,863.49	10.00%	279,844.71	27,984.47	10.00%
2 至 3 年	65,363.46	19,609.04	30.00%	82,320.93	24,696.28	30.00%
3 至 4 年	27,097.36	13,548.68	50.00%	61,748.77	30,874.39	50.00%
4 至 5 年	39,385.77	31,508.62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44,161,652.98	2,290,088.41	5.19%	55,694,262.82	2,847,072.57	5.11%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081,686.78	2,254,084.34	5.00%	57,107,255.35	2,855,362.77	5.00%
1 至 2 年	409,452.11	40,945.22	10.00%	701,762.92	70,176.29	10.00%
2 至 3 年	371,520.24	111,456.07	30.00%	137,066.21	41,119.86	30.00%
3 至 4 年	112,324.17	56,162.09	50.00%	3,713.87	1,856.94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5,974,983.30	2,462,647.72	5.36%	57,949,798.35	2,968,515.86	5.12%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无锡市畅帆胶粘制品厂	110,180.88	110,180.8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信得盛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38.99	96,238.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伯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47.05	43,54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创程胶业有限公司	39,246.77	39,246.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102.60	89,102.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泰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76,874.00	76,87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455,190.29	455,190.29	100.00%	

B、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无锡市畅帆胶粘制品厂	110,180.88	110,180.8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信得盛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38.99	96,238.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伯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47.05	43,54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创程胶业有限公司	39,246.77	39,246.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日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102.60	89,102.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金锦电子有限公司	79,652.90	79,652.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泰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76,874.00	76,87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534,843.19	534,843.19	100.00%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6,637.06	595,677.99	-391,477.32	1,022,737.57
收回和转回前期确认的坏账准备	-	4,825.34	-	-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105,276.63	114,390.82	-

[注 1] 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3M 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834.6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昆山兆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071.33	货款无法收回	否
璧山县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667.5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重庆日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703.2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05,276.63		

[注 2]2015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山市昌鑫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78,000.00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平湖市针花电脑绣花厂	货款	1,042.96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上海汤耀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930.81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太仓群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825.34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上海力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375.00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无锡市邦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60.23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上海得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669.56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昆山禄宝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86.92	货款已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14,390.82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945,310.51	一年以内	24.53%	547,265.53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33,247.63	一年以内	13.75%	306,662.38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92,443.43	一年以内	6.03%	134,622.17
深圳市金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14,952.74	一年以内	4.29%	95,747.64
金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91,768.38	一年以内	2.67%	59,588.42
合　计		22,877,722.69		51.27%	1,143,886.13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622.05	100.00%	140,708.60	19.26%	589,91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30,622.05	100.00%	140,708.60	19.26%	589,913.45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336.97	100.00%	102,679.35	18.46%	453,65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56,336.97	100.00%	102,679.35	18.46%	453,657.62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9,459.96	100.00%	266,593.00	6.06%	4,132,86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99,459.96	100.00%	266,593.00	6.06%	4,132,866.96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0,018.01	100.00%	299,543.46	5.56%	5,090,474.55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90,018.01	100.00%	299,543.46	5.56%	5,090,474.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4,132.05	19,206.60	5.00%	420,206.97	21,010.35	5.00%
1 至 2 年	229,700.00	22,970.00	10.00%	26,890.00	2,689.00	10.00%
2 至 3 年	16,400.00	4,920.00	30.00%	12,100.00	3,630.00	30.00%
3 至 4 年	11,200.00	5,600.00	50.00%	10,740.00	5,370.00	50.00%
4 至 5 年	5,890.00	4,712.00	80.00%	82,100.00	65,680.00	80.00%
5 年以上	83,300.00	83,300.00	1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合 计	730,622.05	140,708.60	19.26%	556,336.97	102,679.35	18.46%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5,019.96	212,251.00	5.00%	5,275,966.81	263,798.34	5.00%
1 至 2 年	55,600.00	5,560.00	10.00%	15,651.20	1,565.12	10.00%
2 至 3 年	12,440.00	3,732.00	30.00%	82,100.00	24,630.00	30.00%
3 至 4 年	82,100.00	41,050.00	50.00%	13,500.00	6,750.00	50.00%
4 至 5 年	1,500.00	1,200.00	80.00%			
5 年以上	2,800.00	2,800.00	1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合 计	4,399,459.96	266,593.00	6.06%	5,390,018.01	299,543.46	5.56%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029.25	-163,913.65	-32,950.46	-2,942.13
收回和转回前期确认的坏账准备	-	-	-	-

（3）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0,000.00		4,104,860.00	5,005,030.00
保证金	455,890.00	487,440.00	166,040.00	128,940.00
职工备用金	164,480.48	64,965.00	94,500.00	140,859.14
其他	10,251.57	3,931.97	34,059.96	115,188.87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730,622.05	556,336.97	4,399,459.96	5,390,018.01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69%	5,000.00
上海美玉五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3.69%	10,000.00
公司职工	职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3.69%	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000.00	1 年以内 27,000.00 1 至 2 年 54,000.00	11.09%	6,750.00
蛟龙工业港管委会	保证金	80,000.00	5 年以上	10.95%	80,000.00
合 计		461,000.00		63.11%	106,7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7,274,221.03		267,274,221.03	228,365,929.83		228,365,929.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67,274,221.03	-	267,274,221.03	228,365,929.83	-	228,365,929.83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533,585.03		170,533,585.03	89,502,591.03		89,502,591.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70,533,585.03	-	170,533,585.03	89,502,591.03	-	89,502,591.03

（2）对子公司投资

①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138,182.69	22,828,229.03			22,828,229.03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648,370.00	648,370.00			648,370.00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5.00%	45,248,437.00	45,248,437.00			45,248,437.00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合 计		80,812,544.69	87,972,591.03	1,530,000.00	-	89,502,591.03

[注 1]2013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2014 年度内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注 2]2014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 3]2014 年度，公司在美国新设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138,182.69	22,828,229.03			22,828,229.03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648,370.00	648,370.00			648,370.00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1,530,000.00	510,000.00	1,020,000.00		1,530,000.00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5.00%	54,488,437.00	45,248,437.00	9,240,000.00		54,488,437.00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770,994.00		770,994.00		770,994.00
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61,843,538.69	89,502,591.03	81,030,994.00	-	170,533,585.03

[注 1] 2015 年度，公司注销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于 2016 年 2 日 25 日完成。

[注 2]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32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其中 75%，公司子公司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中 2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增资 924 万元，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资。

[注 3]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注 4] 2014 年度，公司在美国新设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其股本的 7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出资美元 12.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770,994.00 元。

[注 5] 2014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出资 7,000 万元。

[注 6] 2015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015 年内公司未实际出资并且已经办理注销手续。

③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138,182.69	22,828,229.03			22,828,229.03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648,370.00	648,370.00		648,370.00	0.00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5.00%	54,488,437.00	54,488,437.00			54,488,437.00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4,590,000.00	1,530,000.00	3,060,000.00		4,590,000.00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120,000,000.00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91,708.80	770,994.00	320,714.80		1,091,708.80
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220,324,253.49	170,533,585.03	58,480,714.80	648,370.00	228,365,929.83

[注 1] 2015 年度，公司注销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于 2016 年 2 日 25 日完成。

[注 2]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出资 459 万元。

[注 3] 2014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2016 度，公司再次出资 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累计出资 12,000 万元。

[注 4] 2014 年度，公司在美国新设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其股本的 70%。2016 年度，公司再次出资美元 4.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出资美元 17.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91,708.80 元。

[注 5] 2016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510 万元。

④2017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138,182.69	22,828,229.03			22,828,229.03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18,737,55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5.00%	54,488,437.00	54,488,437.00			54,488,437.00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4,590,000.00	4,590,000.00			4,590,000.00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0,000.00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91,708.80	1,091,708.80		1,091,708.80	0.00
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220,324,253.49	228,365,929.83	40,000,000.00	1,091,708.80	267,274,221.03

[注 1] 2014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2017 年 1-6 月，公司再次出资 4,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累计出资 16,000 万元。

[注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美国子公司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7,847,628.35	126,130,001.21	329,310,982.78	264,502,403.41
其他业务	3,208,554.26	2,905,793.62	6,360,077.40	5,285,308.19
合 计	161,056,182.61	129,035,794.83	335,671,060.18	269,787,711.60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07,316,492.19	250,058,472.31	315,114,961.64	246,412,554.23
其他业务	5,237,328.91	4,334,648.74	23,389,794.15	19,286,764.77
合 计	313,303,455.20	252,334,297.54	338,504,755.79	265,699,319.00

（2）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23,269,844.22	99,629,180.77	269,836,040.01	219,388,709.60
外销	37,786,338.39	29,406,614.06	65,835,020.17	50,399,002.00
合 计	161,056,182.61	129,035,794.83	335,671,060.18	269,787,711.60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34,932,500.67	192,372,472.40	270,394,586.56	218,682,129.49
外销	78,370,954.53	59,961,825.14	68,110,169.23	47,017,189.5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　计	313,303,455.20	252,334,297.54	338,504,755.79	265,699,319.00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美纹纸胶粘带	92,190,279.32	74,012,243.08	208,211,343.79	169,840,012.74
电子胶粘带	47,653,884.11	36,797,853.15	92,202,649.26	71,351,973.31
布基胶粘带	4,630,223.79	4,261,598.38	9,463,439.76	8,373,356.95
其他	13,373,241.13	11,058,306.60	19,433,549.97	14,937,060.41
合　计	157,847,628.35	126,130,001.21	329,310,982.78	264,502,403.41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美纹纸胶粘带	192,188,986.47	158,718,039.63	181,810,983.22	145,163,925.64
电子胶粘带	81,985,124.71	66,786,413.10	70,483,354.27	56,760,608.71
布基胶粘带	8,865,033.68	8,065,196.32	5,688,131.34	5,027,324.19
其他	24,277,347.33	16,488,823.27	57,132,492.81	39,460,695.69
合　计	307,316,492.19	250,058,472.31	315,114,961.64	246,412,554.23

（4）其他业务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及废料销售	3,121,772.65	2,905,793.62	6,360,077.40	5,285,308.19
其他	86,781.61			
合　计	3,208,554.26	2,905,793.62	6,360,077.40	5,285,308.19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及废料销售	5,237,328.91	4,334,648.74	23,389,794.15	19,286,764.77
合　计	5,237,328.91	4,334,648.74	23,389,794.15	19,286,764.77

（5）母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万元）	7,419.19	13,117.78	11,327.03	13,480.29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6.06%	39.09%	36.15%	39.82%

①2017 年 1-6 月母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38,032,490.77	23.61%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399,740.74	10.80%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9,705,769.13	6.03%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337,140.44	3.31%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16,713.17	2.31%
合计	74,191,854.25	46.06%

②2016 年度母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59,874,411.68	17.84%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889,004.83	10.10%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5,199,955.51	4.53%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847,870.49	3.53%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0,366,511.43	3.09%
合计	131,177,753.94	39.09%

③2015 年度母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42,820,544.90	13.67%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573,587.80	9.76%
AL-GHARY CO.,LTD.	19,502,168.40	6.22%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1,093,632.08	3.54%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280,347.47	2.96%
合计	113,270,280.65	36.15%

④2014 年度母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56,492,033.81	16.68%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168,921.12	10.68%
AL-GHARY CO.,LTD.	16,469,725.87	4.87%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6,096,558.73	4.76%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575,696.75	2.83%
合 计	134,802,936.28	39.82%

5、投资收益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1,708.80	-591,001.84		
理财产品收益			711,704.38	699,079.86
合 计	908,291.20	1,408,998.16	2,711,704.38	3,199,079.86

[注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为收到的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分红。

[注 2] 2016 年度发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注销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3]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注销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77.39	-423,274.60	-1,049,874.91	-1,120,985.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036.00	4,461,663.45	1,322,581.00	687,75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215.42	867,370.13	727,02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100.00	-138,100.0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094.10	-2,489,320.29	-514,680.68	-873,54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4,150.98	-384,278.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287.08	386,309.43	80,954.10	-102,35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29,172.91	14,654.63	8,906.57	-4,985.69
合　计	903,605.12	100,268.94	13,156.87	-472,408.56

[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股份支付计算的费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24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	0.2353	-

（2）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542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0.5417	-

（3）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0.52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0.5288	-

（4）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4%	0.737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4%	0.7433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

编 号 32000000020170511001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度国新 郭洪 骆竞 宋朝晖 吴海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华盛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1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illegibl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姓名 钱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806244211
Identity card No.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1215 号

000020170800042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121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1215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2017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年8月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

为了有效开展公司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以及组织架构与经营模式，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现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89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500 万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周晓南。经营范围：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份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预算制度，形成了部门费用预算管理，成本预算控制，各层级多方管制体系；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的要求。

2、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为了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评价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实行，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参加和表决的权利，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股东权利的平等享有和充分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充分披露交易合理性和定价依据，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定要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充分认识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使得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更趋合理。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拥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形势研究、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有关提议，都进行了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

（4）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依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研究安排年度和季度经营计划以及研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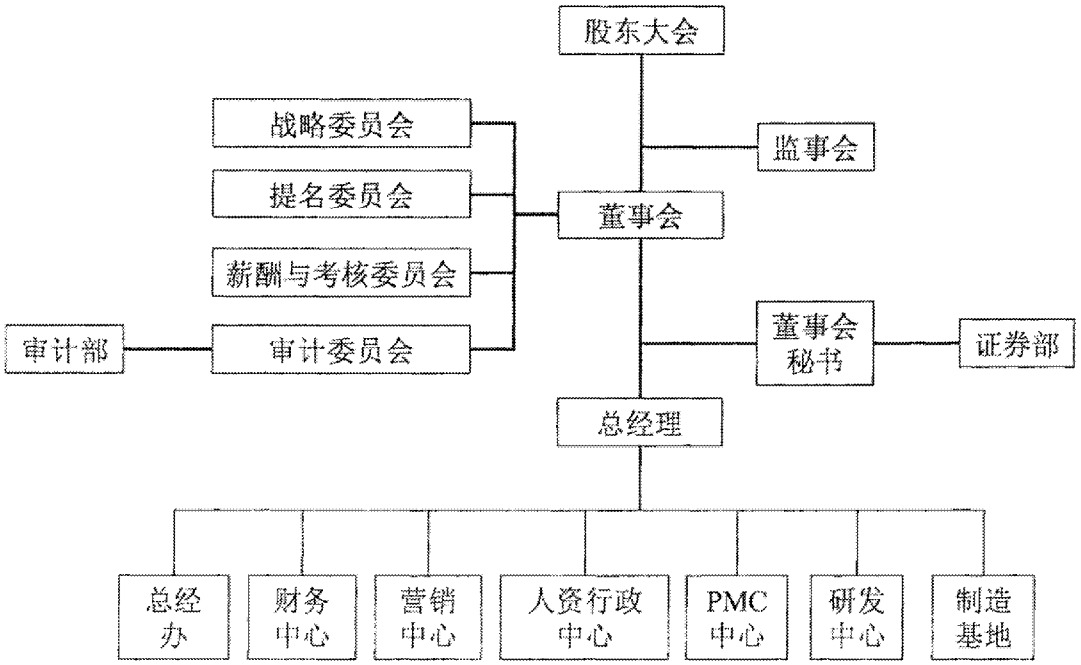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议事规则，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也做了明确的规定，确保董事、监事与高层管理人员能够正确的履行职责。董事会与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总裁及其经营团队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按照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财务中心、人资行政中心、营销中心、PMC 中心、研发中心、审计部等内部组织结构，通过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初步形成了一个科学、合理、精简、高效而又相互制衡监督的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结构架构如下附图所示：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与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建立《招聘入离职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加强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激励、考核、社会保障、技术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其中通过员工培训加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提高了工作能力与工作效率，员工的薪酬管理与考核充分调动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员工的社会福利保障使得员工的权益得到了保证。

4、企业文化建设

在“真诚、创新、高效、共赢”企业文化的引领下，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和提升了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始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力量、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管理手段，通过定期的员工培训、管理层与基层员工的座谈会、内部文化活动、橱窗宣传活动等形式来倡导和宣扬企业文化。公司各级领导，尤其是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身作则，勤勉努力，积极向上，对公司形成创新进取、奋发向上的文化氛围起到非常大的示范作用。

5、内部的稽核与控制

为了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财务查核管理规定，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岗位轮换管理规定，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会与非财会信息的准确，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其常设机构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及其它问题加以处理和确认。

6、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控制内容，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较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通过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步骤对风险进行评估，进而对风险进行系统管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并设立了产品管理部、采购部、内销部、外销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

（三）控制活动

1、主要业务控制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调拨、支付、使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费用报销制度》、，对公司运营活动资金支付作出明确的授权标准要求，并在资金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注重涉及资金审批、监督岗位职责的划分，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的有效分离。通过制定《筹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筹措、资金的对外投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由此，公司各项筹资与投资管理工作得到了严格遵守执行。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标准》、《质量手册》、《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其他综合物资采购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订单、验收、入库保管、付款、退货等等一系列采购相关业务。在采购岗位职责上，严格做到相关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并对采购岗位人员实施定期轮岗安排。设置采购管理授权文件，在实际采购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流程授权执行。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双方往来账款，定期对供应商供货业绩进行考核，并进行供应商的优化。通过上述措施的颁布实施，公司采购业务重点风险环节基本得到的有效的控制，与物料采购成本的下降。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资产实施全面制度性管理安排。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在设备采购可行性调查、供应商的选择、设备保管、处置、清理都有相关的流程规范，突出资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无形资产，公司突出无形资产中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的保护，对需要申报专利的技术，及时申报；存货方面，重点保证存货的安全、领用、销售、库存量的控制，以满足生产及销售需求，同时做好存货的流转手续单据管理，确保存货出入库符合公司制度规定要求，上述措施的颁布实施，保证了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与库存流转效率。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并实施《业务部销售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销售业务内控的各个不同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控制，从制定销售计划、招投标、定价、合同、订单、发货、退货、应收账款等主要控制环节实行岗位授权审批、合同会审、往来定期函证，多部门共同服务销售系统，从而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的健康性，使销售管理的各环节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投资管理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在做出重大投资决策时，董事会从战略方向、项目风险、投资回报、公司自身能力

与资源分配等方面加以综合评估；重大投资决策前，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论证、评审，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参考，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综合多方意见,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2、其他重要流程控制

（1）财务管理

本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因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培训、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部管理制度，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规范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编制要求、构成和报送要求；明确了会计档案的归档、查阅，以及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等。

（2）质量管理

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设置安环科，设置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全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每月定期组织安全巡查，确保消防、生产安全；在产品质量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控制来料质量检测，加大生产过程抽检，完工入库全面检验,出库完整理性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关注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员工能力提升培训，从各个方面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3）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并实施《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究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技术研发等各关键业务环节实施控制，包括开发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组开发、研发经费的控制，涉及研发项目外部的，严格签订项目开发外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研发成果归属；加强研发成果验收鉴定，对研发成果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加强核心研发人员管理，避免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采取措施杜绝技术秘密的泄露。

（4）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在建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实施严格管控。项目启动之前，充分调研，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审批程序报批；工程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招投标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确定；做好工程付款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项目做好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确定可授权签署合同的相关人员，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变化所引起的合同变更、以及违约情况的处理等，公司法务部门充分介入上述合同管理环节，重点在于合同风险的预防，在签订重大合同之前，相关部门共同会签意见，法务专员充分审核合同风险，并履行严格的合同章使用审批流程。

（6）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在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公司着重抓好关联交易计划的制定，并对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控制。

（四）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与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在经济业务活动的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等环节进行了职责划分，各环节分别由相对独立的部门或人员执行。

2、授权审批：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各级管理人员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容涉及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等经济业务的财务管理，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了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并积极推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4、财产保护：公司制订了公司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财产的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进行盘点、核实。

5、预算控制：公司推行预算管理，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设立预算的主要指标，按公司统一的预算体系制定年度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超预算费用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使用，公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的准确性。

6、运营分析：公司建立了较全面的运营分析体系，从采购、财务、销售、费用控制等方面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或面临的困境，分析相关原因。公司还不定期开展专项调查分析，根据检查情况作出专项分析，为经营者解决问题或改善管理提供有用的信息。

7、绩效考核：公司建立了战略绩效和运营绩效两级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市场导向、创利优先、创新驱动、系统最优原则，实行目标管理，制定了统一的评价标准和规范的考核流程，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内部各部门、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逐层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

8、独立核查控制：公司设置了审计部，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系统地审计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评价，实现对公司经济活动的有效监督，降低公司财务和各种业务风险。

（五）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神经系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公司，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之间有效沟通。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如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供应商见面会、业务洽谈会等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等，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六）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方式及时评价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公司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对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情况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

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改进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权限设置及审批制度，使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三会运作下合法有效地进行。在日常工作中特别是重大经济决策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决策中，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到科学民主决策。

（二）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的授权审批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应严格履行必要程序，特别是应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进一步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分子公司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与交易、财务、人力资源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管，从而进一步规范分子公司行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环安卫手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废水、废气、噪音和土地污染控制程序》、《化学危险品控制程序》、《环安卫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目标、指标及环安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境、安全及卫生制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常工作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等；同时修订了企业应急管理处置方案，完善应急措施，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五）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在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实施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中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对预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计划的编制加强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由其下设的常设机构审计部，负责组织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同时，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开展了对公司各项重要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工作计划，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后续审计部将增加分子公司现场审计频次，加强对分子公司的过程管控，降低经营风险。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

编号 32000000020170511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胡建明 汤细仔 吴昭雨 郭渊 骆竞 宋朝晖 吴海生 潘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4-3-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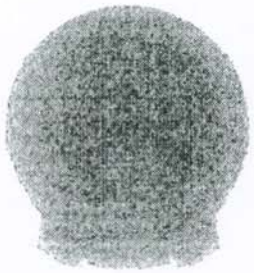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4-3-5-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4-3-5-16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四 二十七

姓名 钱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80624421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1216 号

000020170800042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121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1216 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晶华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晶华新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 年 8 月 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77.39	-423,274.60	-1,049,874.91	-1,120,985.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1	1,243,036.00	4,461,663.45	1,322,581.00	687,75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一、2		128,215.42	867,370.13	727,02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一、3		138,100.00	-138,1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4	-347,094.10	-2,489,320.29	-514,680.68	-873,54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一、5		-1,314,150.98	-384,278.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287.08	386,309.43	80,954.10	-102,35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29,172.91	14,654.63	8,906.57	-4,985.69
合　计		903,605.12	100,268.94	13,156.87	-472,408.56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243,036.00	4,461,663.45	1,322,581.00	687,756.96
合　计	1,243,036.00	4,461,663.45	1,322,581.00	687,756.96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①2017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科隆五金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专利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12,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79,836.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43,036.00	

②2016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小巨人扶持款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116,856.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转型扶持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务委中小企业海外市场开拓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企业扶持补贴	2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局稳定补贴	6,081.16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88.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1,772.72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投保出口信用补贴	89,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展览补助	26,670.06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22,418.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56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费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衢江区失业保险补贴	35,445.47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159,672.0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61,663.45	

③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费	1,88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专项拨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24,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重点展会企业参展定额补助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局“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7,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7,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金	591,7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重点污染源监控补助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22,581.00	

④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9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资金	110,49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费	7,71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30,756.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81,9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公司名称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上台阶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补助费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54,999.9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87,756.96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67,370.13	727,025.07
合　计	-	-	867,370.13	727,025.07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100.00	-138,100.00	
合　计	-	138,100.00	-138,100.00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其他营业外收入	231,114.95	196,957.13	533,803.98	477,880.26
减：捐赠支出	67,300.00	59,932.69	126,200.00	63,000.00
各项基金				140,321.58
环保罚款		1,760,000.00		
非常损失［注］		579,933.82		
其他营业外支出	510,909.05	286,410.91	922,284.66	1,148,107.05
合　计	-347,094.10	-2,489,320.29	-514,680.68	-873,548.37

［注］ 2016 年度发生的非常损失为公司东莞分公司因财务人员个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公司多缴的税款，预计无法收回造成的非常损失。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份支付计算的费用		-1,314,150.98	-384,278.00	
合　计	-	-1,314,150.98	-384,278.00	-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与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与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编 号 32000000020170511001 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仑 吴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谭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01073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68-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姓名 钱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30624421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评估、验资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34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五. 结论意见 35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为 3,16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晶华有限，系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设立。2013 年 12 月 26 日，晶华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000089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系由晶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晶华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三条之规定。

3.1.2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1.3 发行人、周晓南、周晓东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 3,1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之规定。

3.3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之要求。

3.4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

3.4.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4.2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培训并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4.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4.4 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4.6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4.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至第(六)款规定的下述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

行申请文件作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文件已明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3.5.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10,454.37 元、73,538,215.67 元、68,234,989.07 元及 49,198,679.78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7%、47.39%、52.04%及 57.2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5.2 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5.3 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5.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5.5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58,993,538.93 元、52,837,067.65 元及 36,893,311.19 元，累计为 148,723,917.77 元，超过 30,000,000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0,971,884.52 元，超过 50,000,000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8,883,513.22 元、619,252,105.71 元及 529,456,240.84 元，累计为 1,837,591,859.77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3.5.6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税款缴纳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5.7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0.2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5.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3.5.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3.5.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1 发行人的前身晶华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设立。

4.1.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2 晶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系发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内部设置研发中心、PMC 中心(计划物料控制中心)、制造基地、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通过该等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发行人能够独立地进行研发、生产，独立对外签署、履行合同。发行人设有 PMC 中心(计划物料控制中心)，下辖采购部以及物料计划部，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拥有完全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5.2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与各发起人、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均未被质押。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节“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未缴情况出具了书面承诺，将承担由此而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行政处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其子公司也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物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实际运行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的情形。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1 发起人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 名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6.1.2 非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5 名，非发起人股东 4 名。非发起人股东中 3 名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1 名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其股东人数从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和住所的规定。

6.2.2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由 5 名发起人按原持有晶华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为 9,500 万股，由 9 名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及现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产权关系清晰，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全体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周晓南、周晓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晶华新材	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晶华	生产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普通货运。	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晶鑫	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种工业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青岛晶华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材料；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昆山晶华	粘胶制品、塑料薄膜及各类电子应用材料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江苏晶华	生产高分子合成产品：聚丙烯酸树脂粘胶剂、涂料用乳液、离型剂、表面活性剂、橡胶胶粘剂、热熔胶、聚氨酯交联剂、丁苯胶乳液(其中危险化学品待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除危险品)、离型纸、离型膜、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12 月设立，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粘胶剂及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苏州优胜	从事专用美纹纸、专业胶带的生产、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苏州优胜原从事特种工业纸的加工、销售，于 2015 年 6 月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香港晶华	黏胶制品、黏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办公室用品销售和技术的贸易。	胶粘制品的销售。

邦合科技	胶粘制品的进出口与销售。	胶粘制品的进出口与销售。
成都分公司	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东莞分公司	生产、销售：粘胶制品、粘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	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8.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3 发行人现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广东晶华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江晶鑫现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晶华有限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成立至今一直主要从事前述主营业务。

8.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其子公司香港晶华、邦合科技作为境外销售公司，在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及非洲等地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胶粘材料。

8.6 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03.53万元、68,888.35 万元、61,925.21 万元、52,945.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51.45 万元、67,919.55 万元、61,239.67 万元、52,234.01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7.22%、98.59%、98.89%、98.6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淞银财富、郑钟南。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金傲投资、粤鹏投资。

(4)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广东晶华、浙江晶鑫、青岛晶华、昆山晶华、江苏晶华、香港晶华、邦合科技、苏州优胜。

(5)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6)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爱玛客鞋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深圳高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控制之企业，周晓阳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鑫丰，发行人董事白秋美配偶、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姚志伟投资之企业，姚志伟持有其 20.87%股份。

腾富包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的配偶的哥哥周昭亮投资之企业，周昭亮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新美服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之子周铭涛投资之企业，周铭涛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康百实业，发行人监事周德标投资之企业，周德标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周德标的父亲周秋元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潮商投资，发行人监事周德标投资之企业，周德标持有该公司 6.9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宠我网络，发行人监事周德标投资之企业，周德标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草根电子，发行人监事周德标之妻吴文莉投资之企业，吴文莉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洋股份，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郑钟南所投资之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12。郑钟南系南洋股份控股股东，并

担任董事长。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21。

(9)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成都晶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成都粘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该公司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粘胶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注销。

青岛粘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该公司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粘胶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东莞佳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及其配偶周燕丽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燕丽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东莞佳菱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晶华国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周晓东曾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晶华国际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解散。

晶华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及其兄弟周晓阳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周晓东曾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晶华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解散。

晶华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东持有 49 股，周晓南持有 5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晶华控股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注销。

潮阳佳菱，汕头中菱与台湾王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发行人董事周燕丽曾担任公司董事，潮阳佳菱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注销。

汕头中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东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晓南曾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汕头中菱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昆山恒郁，发行人原监事宋成杰投资之企业，并任董事长。宋成杰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2014 年 10 月去世。

9.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以及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函》或《询证函》，并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晶华股份、晶华国际、青岛粘胶、昆山恒郁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函》或《询证函》，并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浙江晶鑫、晶华股份、晶华国际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委托从事来料加工业务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包括：自关联方处受让股权；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上述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9.2.2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9.2.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

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中。

9.3 同业竞争

9.3.1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爱玛客鞋业、金傲投资、粤鹏投资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所投资之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3.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董事白秋美、郑章勤、郑艳、周燕丽、郭平、马建萍、薛国新，监事姚志伟、周德标、周钦忠，高级管理人员孟广海、瞿兆仁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不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4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1350 号	晶华新材	松江区大江路 89 号	28,332.5	一类工业用地	2007/06/29 -2057/06/28	出让	抵押
2	潮南集用(2013)字第0514010400067 号	广东晶华	泗联居委河陂大道洋	2,000	厂房	1995/03/31 -2045/04/01	拨用	无
3	潮南集用(2007)字第0514010400044 号	广东晶华	工业区	10,000	厂房	1993/02/01 -2043/02/01	拨用	无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58815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幢 902 号房全套	163.53	住宅	1989/01/18 -2039/01/17	出让	无
5	衢州国用(2010)第3-71503 号	浙江晶鑫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以东规划中的杭长铁路以南 1-28-3 地块	60,581	工业用地	2010/12/03 -2060/08/30	出让	抵押

10.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10.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1350 号	晶华新材	松江区大江路 89 号	19,643.05	厂房	抵押注 1
2.	粤房地证字第C4749186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办公楼第二层)坐北向南	2,100	商业	无
3.	粤房地证字第C4749187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办公楼第一层)坐北向南	2,100	商业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C4749188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东向西	4,072.51	宿舍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C4749189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西向东	564.96	厂房	无
6.	粤房地证字第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	108.15	厂房	无

	C4749190 号		阳辉路 3 号内坐北向南			
7.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91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东向西	7,820	厂房	无
8.	粤房地权证潮南字第 4000091201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坐西向东	1,098.88	厂房	无
9.	粤房地权证潮南字第 4000091202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坐西向东	1,487.44	厂房	无
10.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8815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幢 902 号房全套	163.53	住宅	无
1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13250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3,240.49	未记载	抵押注 2
1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3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10,999.11	未记载	抵押注 2
13.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4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2,920.40	未记载	抵押注 2

注 1：发行人将第 1 项房产抵押给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为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2,300 万元的债务及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注 2：浙江晶鑫将第 11、12、13 项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衢江支行，为浙江晶鑫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3,749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10.2.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产中，有建筑面积约为 4,898.8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34.40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00%)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生产辅助用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6 处租赁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

10.4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有 30 项，该等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10.5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共计 3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10.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9,694,848.52	57,067,063.56	102,627,784.96
运输设备	7,218,442.87	3,188,531.64	4,029,911.23
其他设备	6,105,977.85	3,562,149.32	2,543,828.53
合　计	**173,019,269.24**	**63,817,744.52**	**109,201,524.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将其机器设备抵押给温州银行衢州分行，为浙江晶鑫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4,503.55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已于 2013 年 4 月办理动产抵押登记，除此以外，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3 份借款合同、14 份担保合同、5 份采购合同、2 份销售合同、1 份建设施工合同、1 份承销保荐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节“重大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响。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1.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089,255.80 元，预付款项为 5,749,394.0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11,123.68 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11.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58,436,343.62 元，预收款项为 5,978,860.49 元，其他应付款为 2,353,480.89 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的款项。

11.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2 节“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11.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土地保证金、

出口退税、租房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货款保证金、应付电费、租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现时之 9,500 万元。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晶华有限收购浙江晶鑫 75%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节。该次股权收购经浙江晶鑫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1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4.3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其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2 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中变更 1 名监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变更，增加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发行人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晶华新材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266)，有效期三年。晶华新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度和 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广东晶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43)，有效期三年，广东晶华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16.2.2 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

浙江晶鑫于 2007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 4 月 23 日，衢州市国税局就浙江晶鑫的减免税收申请作出批复：浙江晶鑫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之规定，自 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至 2012 年属于减半征收期，故浙江晶鑫 2012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企业所得税。

16.2.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青岛晶华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青岛晶华 2012 年度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江苏晶华设立后尚未投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江苏晶华 2015 年 1-6 月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2.4 出口加工区增值税优惠

苏州优胜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根据《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55 号)关于“对区内企业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区内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税”之规定，苏州优胜享受保税区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分别为 44,381 元、687,756.96 元、830,274.96 及 556,497.20 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6.4 节“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林华榕律师事务所、C.STEPHANIE CHEN & ASSOCIATES 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香港晶华、邦合科技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4 节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已针对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噪声采取多种防治措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无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17.2.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认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2 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2.2 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T+12 个月	合计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34,151.16	34,151.16	34,151.16	34,151.16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江苏晶华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项目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项目	名称	编号	签发日期	签发部门
立项文件	《关于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苏发改中心[2014]171 号	2014.07.07	苏州市发改委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4]242 号	2014.11.17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安监批复	《关于对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	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4]038 号	2014.12.09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系上述立项、环评文件中“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建设项目的一部分。

18.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发行人参加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国组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以挂牌方式竞得“张地 2015G05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05,243.10 平方米，总价为 48,517,07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款项支付及土地使用权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18.4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

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可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有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发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作出上述承诺的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文件，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天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为"新报告期"。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2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九. 结论意见 32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下称“《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根据下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1	2016/01/28	上海市工商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03/04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2016/03/0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2016/01/20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6/01/18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6	2016/01/19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截至 2015 年 12 月，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7	2016/01/18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8	2016/02/25	上海海关	晶华新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9	2016/03/22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2016/01/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未发现晶华新材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11	2016/03/0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不存在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2	2016/01/25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广东晶华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13	2016/03/14	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	广东晶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务局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发生过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过往记录。
14	2016/03/14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	广东晶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区地税部门管辖范围内能依法按时纳税，至今尚未发现存在欠税行为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5	2016/02/17	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晶华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6	2016/02/19	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广东晶华在潮南辖区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17	2016/02/24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阳市支局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支局没有发现广东晶华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8	2016/01/18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峡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广东晶华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9	2016/03/14	衢州市衢江区国家税务局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情况正常，无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
20	2016/03/14	衢州地方税务局衢江税务分局	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统未发现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相关处罚情形的记录。
21	2016/01/20	衢州市衢江区房地产管理处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2	2016/01/18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3	2016/01/18	衢州市衢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4	2016/01/15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5	2016/01/15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6	2016/01/27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无质量投诉。
27	2016/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8	2016/01/26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鑫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9	2016/01/27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晶华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0	2016/01/27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	昆山晶华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1	2016/01/27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昆山晶华截至目前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晶华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

			情形。
32	2016/01/22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晶华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2016/01/18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晶华截至2015年12月正常参保，无欠费。
34	2016/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昆山晶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35	2016/01/22	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晶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36	2016/01/19	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查青岛晶华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37	2016/01/22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青岛晶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机内无欠税，查询年度没有对其进行检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38	2016/01/19	夏庄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青岛晶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9	2016/01/18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晶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0	2016/01/18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	青岛晶华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41	2016/01/21	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	江苏晶华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2	2016/01/21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晶华自2014年12月开业至今均按规定正

		国家税务局	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2016/01/21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江苏晶华自2014年12月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按月正常申报纳税，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存在。
44	2016/01/20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东莞分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45	2016/03/16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6	2016/03/16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47	2016/03/09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	东莞分公司能认真执行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经查，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8	2016/01/19	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成都分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系统中无该局查处信息。
49	2016/01/20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	成都分公司自公司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0	2016/01/19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查询该局档案资料，成都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成都分公司在该局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51	2016/01/26	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已按国务院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社会保险费。

2.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3.1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276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下称“《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6）00213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62,247,001.77	491,889,491.74	438,099,064.40
负债总额	141,237,076.46	227,831,041.71	234,903,230.16
所有者权益	421,009,925.31	264,058,450.03	203,195,834.24
实收资本(股本总额)	95,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3.2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盈利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10,196,564.38	688,883,513.22	619,252,105.71
营业利润	58,158,702.46	76,366,472.29	65,142,275.12
利润总额	57,916,727.87	75,059,695.13	65,467,856.53
净利润	47,337,470.56	59,562,774.73	53,499,01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68,571.95	58,993,538.93	53,216,07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71,137.08	59,465,947.49	52,837,06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6,376.10	73,538,215.67	68,234,989.07
资产负债率	19.13%	47.39%	52.04%

(母公司)			

2.3.3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46,271,137.08 元、58,993,538.93 元及 52,837,067.65 元，累计为 158,101,743.66 元，超过 30,000,000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6,999,580.84 元，超过 50,000,000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0,196,564.38 元、688,883,513.22 元及 619,252,105.71 元，累计为 1,918,332,183.31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2.4 此外，就《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本次发行股票情况、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淞银财富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淞银财富的管理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

号：P1018022)。淞银财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9498)。

本所律师认为，淞银财富及其管理人的前述备案、登记行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500 万股，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1.1 根据《2012-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510027，登记品种为压敏胶水)，江苏晶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32392709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66515)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05605514)。

5.2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以其子公司香港晶华、邦合科技作为境外销售公司，销售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生产的胶粘材料，除香港晶华、邦合科技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经营机构或开展经营活动。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19.66 万元、68,888.35 万元、61,925.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19.10 万元、67,919.55 万元及 61,239.67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8.20%、98.59%、98.8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保持突出地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自身基本情况如下：

6.1.1 原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周晓南	无
2	周晓东	无
3	淞银财富	无
4	郑钟南	无
5	金傲投资	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310117062505039E
6	粤鹏投资	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31011706250508XH
7	广东晶华	无
8	浙江晶鑫	无。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800733808381G
9	青岛晶华	无
10	昆山晶华	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20583084382770D
11	江苏晶华	无
12	香港晶华	无
13	邦合科技	无
14	苏州优胜	已注销
15	爱玛客鞋业	无
16	深圳高合力	无
17	浙江鑫丰	无
18	腾富包装	无
19	新美服饰	无
20	康百实业	无
21	潮商投资	无
22	宠我网络	无
23	草根电子	无
24	南洋股份	无
2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6.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博云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淞银财富所投资之企业，其持有大博云投资 48.78%的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博云投资的企业注册信息报告及合伙协议，大博云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英，注册资本为 47058.0002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三楼 30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6.1.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为温州市瓯海梧田龙霞路玲珑小区 5 幢 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作伟；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胶带制品、胶水(不含危险、剧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高作伟、高作环。
2	AL-GHARY CO.,LTD IRAN CHASB MFG CO.,LTD	系伊朗企业。
3	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12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昭榴；注册资本为 50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胶粘带、纸管、胶带切割器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55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为永大胶粘制品厂有限公司。
	永大(中山)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南路；法定代表人为刘琴；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胶粘带、纸管、压敏胶、不干胶商标招纸(不含印刷)、胶带切割器及附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山市永宁工业总公司、(香港)永大胶粘制品厂有限公司。
4	TSN Co., Ltd	系俄罗斯企业。
5	3M Korea Ltd.	系韩国企业。
	3M 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为上海市田林路 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 DENISE ROBIN RUTHERFORD；注册资本为 6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压敏胶带及包装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机械及器材，交通安全材料，安全系列产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磁性介质产品，控制静电产品，研磨产品，医疗和齿科产品，用于保温、过滤、阻燃、耐高温、绝缘等材料的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防

		火和耐火材料，光学仪器，文教用品，日用杂品，氟化物系列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各类膜制品及膜结构，数据存储系统，防伪系统产品，维修和保养 3M 公司生产的部分医疗设备和机械设备以及研发生产销售 3M 公司其它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产品及化妆品、家用及商用电器设备、照明器具及相关零部件、五金配件、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零售（含网上零售）汽车装潢用品、进口自营产品、提供零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售后培训、汽车快速保养服务、提供汽车装潢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198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该公司股东为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M Thailand Ltd.	系泰国企业。
	3M India Limited.	系印度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以及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函》或《询证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欧洲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编号为 0329899。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纸浆、纸张、板材等林产品的贸易销售；该公司主要股东为陈泽荫、毛觉敏。
2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书林苑 5 幢 5-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如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该公司股东为曾伟杰、胡元胜、沈如方。
3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注册资本为 12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羧基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粉、丁苯橡胶粉、ABS 接枝粉及弹性体

		胶乳；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比图发展有限公司。
4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南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宏；注册资本为 105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林化系列产品及植物性天然香料收购、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刘玉宏。
5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胶粘制品、纸塑制品；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麦惠权、麦惠霞。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32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皇冠实业公司、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函》或《询证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6.2 关联交易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6.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经常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5年7-12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1,932,718.18	0.85%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5年7-12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2,133.33	微小

(3)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5年7-12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元)
周铭涛	公允价格	102.71	9,000.00

6.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偶发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2015年柯城(保)字0061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600	否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2015年柯城(保)字0097号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310	否
ISDA 2002 MASTER	晶华新材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830	否

AGREEMENT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周晓南 周晓东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830	否

6.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周铭涛	18,000.00

6.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发行人 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均在相关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

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6.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张国用(2016)第 0080142 号	江苏晶华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村	105,243.10	工业用地	2016/01/18 -2065/12/27	出让	无

7.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或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7.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7.4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 30 项专利未发生变化，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5 项，该等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2 1 0365262.9	2012/09/26	晶华新材	导电阻燃胶带	发明
2	ZL 2013 1 0041895.9	2013/02/01	晶华新材	导热胶带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3	ZL 2013 1 0098630.2	2013/03/25	晶华新材	美纹遮蔽胶带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4	ZL 2012 1 0364739.1	2012/09/26	广东晶华	一种热熔布基胶带及其涂布工艺	发明
5	ZL 2015 2 0615831.X	2015/08/17	浙江晶鑫	一种造纸染料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7.5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的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已披露的发行人已注册的 39 个商标未发生变化。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1	邦得尔 BANGDEER	中国	2015/03/28-2025/03/27	3492902	第 18 类	广东晶华
2	帮得你 EFY	中国	2015/03/28-2025/03/27	3492903	第 18 类	广东晶华

7.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3,967,460.65	52,545,722.08	101,421,738.57
运输设备	7,964,236.05	3,723,937.04	4,240,299.01
其他设备	5,915,895.06	3,562,091.41	2,353,803.65
合　计	**167,847,591.76**	**59,831,750.53**	**108,015,841.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房地产、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8.1.1 银行借款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晶华新材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2,300	5.885%(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2015.04.16-2016.04.15	31138154010022 号	07101134410025 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函、0710113411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071011341000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500	5.885%(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2015.05.05-2016.05.04	31138154010028 号	3113813411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1138134410051 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函
浙江晶鑫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8.5 个基点	2015.05.06-2016.05.06	2015 年柯城字 0147 号	2013 年柯城(抵)字 0142 号

8.1.2 担保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110025	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	最高额抵押	2,300	2013.04.23-2016.04.22
2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34110051	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	最高额抵押	3,500	2013.6.13-2018.06.12
3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100026号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苏州优胜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410025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周晓东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500	主债务履行届

	31138134410051号	周晓南				满之日起两年
6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8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7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9	周晓南 周燕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8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50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 901002013 高抵字 00098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4,503.55	2013.04.17-2017.04.17
10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 901002013 高保字 00172 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95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3 年柯城(抵)字 0142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3,749	2013.06.25-2016.06.18
12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 年柯城(保)字 0061 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6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 年柯城(保)字 0097 号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31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晶华新材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 830	2015.07.17-2016.06.01
15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周晓南 周晓东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 830	2015.07.17-2016.06.01

8.1.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制胶、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	破碎机、立式制胶釜、溶剂回收设备、节约蒸汽设备等生产设备	TM.I.P.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1,888,000 欧元	2015.01.20
《1310/180 特种纸涂布机(主机)合同书》	1310/180 特种纸涂布机(主机)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	3,600,000	2015.05.21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	溶剂型涂布线	Guzzetti S.p.A	2,350,000 欧元	2015.07.03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I》	设备安装		75,000 欧元	
《蒸汽燃料供应合同》	生物质燃料	永晟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250,000	2015.07.16

8.1.4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经销商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501001 号《销售合同》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2,400	2016.01.01-2016.12.31
201501002 号《销售合同》	郑州华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200	2016.01.01-2016.12.31

8.1.5 建设工程合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江苏晶华与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桩基施工工程合同书》，由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江苏晶华“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桩基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价款为人民币 10,456,271 元，工期为从试桩施工、工程桩施工、试桩检测、工程桩检测共 90 天。

8.1.6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周晓南、周晓东与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委聘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保荐期及承销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8.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8.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3.1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0,674,955.61 元，预付款项为 2,861,943.7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42,535.01 元，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2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50,368,569.64 元，预收款项为 4,738,573.20 元，其他应付款为 957,079.52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2 节“担保合同”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于加审期间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8.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土地保证金、租房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应付运费、电费、供热费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9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根据《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215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3-2015 年度税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 2015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未新增其他税收优惠。

13.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类别	付款金额(元)
2015 年 7-12 月	两化融合专项拨款	15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250,000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24,100
	财政局“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7,600.00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94,000.00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7,3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金	591,700.00
	重点污染源监控补助资金	36,000.00
	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80,000.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27,500.00
	合计	**1,278,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3.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4.1 就加审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13.4.2 《2013-2015 年度税收鉴证报告》载明，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4.1 加审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34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4.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79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有 38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8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21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1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2 名员工自愿不购买，4 名员工已离职，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

14.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79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43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1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21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1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14 名员工自愿不购买，4 名员工已离职，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

14.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加审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4 节所述，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已针对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噪声采取多种防治措施，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无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15.2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就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为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了查询。

1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

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作出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具备出具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

18.2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修改定稿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的分开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2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天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故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为"新报告期"。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3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3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十九. 结论意见 38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根据下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发行人/晶华新材			
1	2016/08/04	上海市工商局	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晶华新材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08/17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晶华新材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2016/08/1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晶华新材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2016/08/11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6/08/02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晶华新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6	2016/07/28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截至 2016 年 6 月，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7	2016/08/11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自建立账户以来无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8	2016/08/22	上海海关	晶华新材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9	2016/08/19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晶华新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			
10	2016/08/05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2016/07/18	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晶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

			发生过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过往记录。
12	2016/07/19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	广东晶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区地税部门管辖范围内能依法按时纳税，至今尚未发现存在欠税行为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3	2016/08/01	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4	2016/0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阳市支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支局没有发现广东晶华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5	2016/06/30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峡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记录。
16	2016/08/05	汕头市潮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晶华 2016 年以来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17	2016/08/23	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自觉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生过超标排污、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无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处以过行政处罚。
18	2016/09/02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广东晶华在潮南辖区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被该局处罚。
19	2016/08/22	潮阳海关	未发现广东晶华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			
20	2016/08/10	衢州市衢江区国家税务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情况正常，无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
21	2016/08/09	衢州地方税务局衢江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税务分局	月 30 日止，能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2	2016/07/25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3	2016/07/27	衢州市衢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4	2016/07/27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5	2016/07/25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6	2016/08/30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浙江晶鑫建成投产以来，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正在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7	2016/08/09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无质量投诉。
28	2016/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今，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9	2016/07/25	衢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0	2016/08/10	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中心

		市中心支局	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1	2016/07/28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浙江晶鑫不存在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晶华			
32	2016/07/2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晶华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3	2016/07/21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	昆山晶华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4	2016/07/21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昆山晶华截至目前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晶华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5	2016/08/01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晶华自成立以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用工方面无任何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6	2016/08/11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晶华截至2016年07月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37	2016/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昆山晶华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晶华			
38	2016/07/22	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晶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
39	2016/07/19	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查青岛晶华无违法、违章记录。
40	2016/07/19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青岛晶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41	2016/07/25	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青岛晶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2	2016/07/2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晶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存在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3	2016/07/19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	青岛晶华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晶华			
44	2016/08/04	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	江苏晶华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5	2016/08/04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江苏晶华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月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6	2016/08/04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江苏晶华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月正常向该局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无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
发行人子公司百利恒源			
47	2016/08/04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	百利恒源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8	2016/08/04	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百利恒源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月正常申报纳税，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9	2016/08/04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百利恒源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月正常向该局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无因重大

			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
发行人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50	2016/08/01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东莞分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1	2016/07/27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东莞分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一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其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2	2016/07/28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3	2016/08/08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	东莞分公司能遵守人力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54	2016/07/26	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成都分公司从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6 日止，在该系统中无被该局查处信息。
55	2016/07/15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	成都分公司自公司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6	2016/07/18	双流县地方税务局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成都分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均已完税。
57	2016/08/05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0 日期间，成都分公司在该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

58	2016/08/01	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59	2016/08/05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都分公司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7 月底，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2.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3.1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65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6）01240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04,339,194.38	562,247,001.77	491,889,491.74	438,099,064.40
负债总额	150,379,387.88	141,237,076.46	227,831,041.71	234,903,230.16
所有者权益	453,959,806.50	421,009,925.31	264,058,450.03	203,195,834.24
实收资本(股本总额)	95,000,000	95,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3.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盈利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04,892,874.73	610,196,564.38	688,883,513.22	619,252,105.71
营业利润	31,835,835.63	58,158,702.46	76,366,472.29	65,142,275.12
利润总额	32,259,176.00	57,916,727.87	75,059,695.13	65,467,856.53
净利润	26,508,798.74	47,337,470.56	59,562,774.73	53,499,01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58,411.91	46,668,571.95	58,993,538.93	53,216,07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79,048.59	46,271,137.08	59,465,947.49	52,837,06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5,314.19	75,226,376.10	73,538,215.67	68,234,98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	19.13%	47.39%	52.04%

2.3.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46,271,137.08 元、58,993,538.93 元及 52,837,067.65 元，累计为 158,101,743.66 元，超过 30,000,000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6,999,580.84 元，超过 50,000,000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0,196,564.38 元、688,883,513.22 元及 619,252,105.71 元，累计为 1,918,332,183.31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2.4 此外，就《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本次发行股票情况、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变化如下：

3.1 金傲投资

金傲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新增激励对象，金傲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东	120,320	3.4623%
2	郑章勤	300,800	8.6492%
3	郑艳	376,000	10.8116%
4	黄宏	112,800	3.2435%
5	陈锡轩	112,800	3.2435%
6	刘明洋	112,800	3.2435%
7	吴传勇	188,000	5.4058%
8	陈伟玲	188,000	5.4058%
9	蔡桂珊	150,400	4.3246%
10	周文广	37,600	1.0812%
11	欧崇贵	63,920	1.8380%
12	卓惠银	45,120	1.2974%
13	王珠珩	82,720	2.3785%
14	林泽华	39,480	1.1352%
15	李良松	39,480	1.1352%
16	杨忠惠	39,480	1.1352%
17	张嘉斯	45,120	1.2974%
18	郑佩娜	37,600	1.0812%
19	林家发	18,800	0.5406%
20	叶镇武	37,600	1.0812%
21	周海生	84,600	2.4300%
22	陈图滢	39,480	1.1352%
23	王德业	186,120	5.3517%
24	郭雍	101,520	2.9191%
25	周俊豪	101,520	2.9191%
26	李金全	560,000	16.1023%
27	周庆洲	176,720	5.0814%
28	周武成	39,480	1.1352%
29	肖天	39,480	1.1352%
合计		**3,477,76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傲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2,064,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傲投资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2 粤鹏投资

粤鹏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新增激励对象，粤鹏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南	334,179	11.314%
2	郑宏波	112,800	3.819%
3	李春雷	45,120	1.528%
4	瞿兆仁	45,120	1.528%
5	尹力	82,720	2.800%
6	张二忠	45,120	1.528%
7	何渊	75,200	2.546%
8	刘德林	41,360	1.400%
9	周卫锋	45,120	1.528%
10	胡小兰	112,800	3.819%
11	刘景	39,480	1.337%
12	蔡振乐	150,400	5.092%
13	吴林群	39,480	1.337%
14	朱润江	135,360	4.583%
15	杨树祥	78,960	2.673%
16	矫立	90,240	3.055%
17	宋帮才	78,960	2.673%
18	张小龙	56,400	1.909%
19	徐华宫	56,400	1.909%
20	徐海波	45,120	1.528%
21	王加峰	45,120	1.528%
22	唐湘情	45,120	1.528%

23	胡素仙	22,560	0.764%
24	光忠明	60,960	2.064%
25	周钦忠	159,800	5.410%
26	黄瑜海	37,600	1.273%
27	王帮宏	75,200	2.546%
28	罗君	37,600	1.273%
29	章聚强	28,200	0.955%
30	刘帆	28,200	0.955%
31	周海媚	28,200	0.955%
32	侯洪海	84,600	2.864%
33	纪晓师	22,560	0.764%
34	帅莉	22,560	0.764%
35	涂蓉丽	75,200	2.546%
36	刘素星	75,200	2.546%
37	孙燕红	18,800	0.636%
38	邓名通	75,200	2.546%
39	邓兵凤	56,400	1.909%
40	熊登谱	75,200	2.546%
41	王成	56,400	1.909%
42	辛淑娜	37,600	1.273%
43	钟晓娜	37,600	1.273%
44	李春丽	37,600	1.273%
合计		**2,953,81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鹏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752,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鹏投资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3 淞银财富

根据发行人股东淞银财富提供的资料，2016 年 6 月 24 日，淞银财富的住所、认缴出资额、合伙人等事项发生了变更。根据淞银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

伙协议的记载，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二层，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9,180 万元，变更后的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0.24%
林婵贞	11,396	39.05%
林武辉	7,667	26.28%
付彦	700	2.40%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7	32.03%
合计	**29,18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淞银财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7,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7%。经本所律师核查，淞银财富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500 万股，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1.1 根据广东晶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晶华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经营范围由“生产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普通货运”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2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恒源”)，其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纸制品（出版物经营除外）、包装材料、焊接材料、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证书的更新情况为：2016 年 5 月 3 日，浙江晶鑫取得衢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8930202)，有效期为长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其他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5.2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以其子公司香港晶华、邦合科技开展境外业务，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胶粘材料，除香港晶华、邦合科技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经营机构或开展经营活动。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9.29 万元、61,019.66 万元、68,888.35 万元、61,925.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31.10 万元、59,919.10 万元、67,919.55 万元及 61,239.67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9.15%、98.20%、98.59%、98.8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保持突出地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自身基本情况如下：

6.1.1 原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情况
1	周晓南	无
2	周晓东	无
3	淞银财富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3 节
4	郑钟南	无
5	金傲投资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节
6	粤鹏投资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2 节
7	广东晶华	2016 年 05 月 12 日，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
8	浙江晶鑫	无
9	青岛晶华	无
10	昆山晶华	无
11	江苏晶华	无
12	香港晶华	无
13	邦合科技	出资额变更为 250,000 美元
14	爱玛客鞋业	无
15	深圳高合力	无
16	浙江鑫丰	无
17	腾富包装	无
18	新美服饰	无
19	康百实业	2016 年 4 月 5 日，康百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20	潮商投资	无
21	宠我网络	2016 年 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青，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周德标占有公司 30%的股权。

22	草根电子	无
23	南洋股份	无
2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58.0002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6.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百利恒源

发行人持有百利恒源 51%的股权。周晓南任董事长，胡传彬任董事兼总经理，周晓东、郑艳、赵世有任董事，赵世强任监事。百利恒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晶华新材	5,100,000	51%
天津百利恒源	4,900,000	49%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2MA1MKYD89B)，百利恒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520H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传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纸制品（出版物经营除外）、包装材料、焊接材料、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2) 天津百利恒源

天津市百利恒源胶带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利恒源 49%的股权。赵世强任执行董事、经理；刘金花任监事。天津百利恒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赵世有	1,000,000	50%
胡传彬	400,000	20%
赵世强	300,000	15%
黄永利	100,000	5%
肖忠喜	100,000	5%
傅宏宇	100,000	5%
合计	**2,000,000**	**100%**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2000165636），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2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宝源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世强，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胶带切割加工；胶带、纸制品（出版物经营除外）、包装材料、焊剂、电子配件、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3 日。

(3)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QTKR8J)，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1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6.1.3 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TSN Co., Ltd	系俄罗斯企业。
2	温州市高记包装	住所为温州市瓯海梧田龙霞路玲珑小区 5 幢 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作伟；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胶带制品、胶水(不含危险、剧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高作伟、高作环。
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山；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3 月 01 日起；该公司股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住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1；法定代表人为陈录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塑胶、钣金、电机、包装及印刷品的开发与经营；零部件采购与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5 月 25 日起；该公司股东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出口加工区 A 区海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加工、为大连出口加工区内海尔企业提供服务；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山；注册资本为 21402.43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开发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II 类、III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销售；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I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II 类普通诊察器械（6820）、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II 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该公司股东为维梧理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维梧鸿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维梧楷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旌旗西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京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熨斗、电吹风、厨房食品机、电热杯、家用电器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0 日；该公司股东为海尔集团公司、莱阳市家用电器总厂。
4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6 层 6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钦炫；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美纹纸胶带、皱纹纸、塑胶薄膜、塑胶制品、纸制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6 日；该公司股东为周灿民、刘巧英。
5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湖雄；注册资本为 19941.9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办公用品、饰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该公司股东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杭州熔焦化工有	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书林苑 5 幢 5-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骆卫

	限公司	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曾伟杰、曾俊峰。
2	欧洲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编号为 0329899。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纸浆、纸张、板材等林产品的贸易销售；该公司主要股东为陈泽荫、毛觉敏。
3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注册资本为 12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羧基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粉、丁苯橡胶粉、ABS 接枝粉及弹性体胶乳；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比图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南随塘河中路 581 号；法定代表人为 Julie Marie Jackson；注册资本为 2339.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碳五树脂和碳五／碳九共聚树脂，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该公司股东为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丙烯酸酯胶粘剂）、胶粘制品、纸塑制品；销售：胶粘制品、纸塑制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麦惠权、麦惠霞。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32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皇冠实业公司、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6.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经常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6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1,801,035.66	0.81%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765,146.52	0.34%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

2016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58,977.98	0.03%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844.44	微小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3,589.74	微小

(4)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6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元)**

周铭涛	公允价格	102.71	9,000.00

6.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偶发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100047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否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410047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否

6.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06.30
预付款项	天津百利恒源	784,755.4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06.30
应付账款	腾富包装	546,770.05

6.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均在相关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6.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7.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产或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14481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3号4幢	3,102.10	抵押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14482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3号7幢	1,133.79	抵押

注：浙江晶鑫将上述1、2项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衢江支行，为浙江晶鑫2015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41,9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7.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青岛晶华	刘宅民	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西宅子头社区	780.00	100,000	2016/04/01-2018/03/31
百利恒源	尹列芳	张家港市金桥花园19幢503室	110.00	15,400	2016.07.31-2017.07.30

7.4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 35 项专利未发生变化，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4 项，该等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2 1 0365232.8	2012/09/26	晶华新材	可转移双面胶带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	ZL 2013 1 0041901.0	2013/02/01	晶华新材	无溶剂热熔压敏型美纹胶带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3	ZL 2013 1 0143994.8	2013/04/23	晶华新材	泡沫胶带	发明
4	ZL 2015 2 0700716.2	2015/09/10	晶华新材	光伏组件贴合胶粘剂制品	实用新型

7.5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的查询，《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已注册的 41 个商标未发生变化,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7.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1,802,425.34	59,191,607.36	102,610,817.98
运输设备	8,142,087.18	4,324,521.67	3,817,565.51
其他设备	6,148,901.79	4,103,255.56	2,045,646.23
合　计	**176,093,414.32**	**67,619,384.59**	**108,474,029.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抵押给温州银行衢州分行的机器设备现已解除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备未设定抵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8.1.1 银行借款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晶华新材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7,800 (授信额度)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8%	2016.06.28 - 2017.06.27	31138164330049 号	311381641000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晶华、浙江晶鑫)、3113816411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晶华新材厂房)、31138164410047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保证人：周晓南、周晓东)

8.1.2 担保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110047	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	最高额抵押	7,800	2016.06.20-2019.06.19

2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100047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410047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4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8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5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9	周晓南 周燕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6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50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年柯城(保)字0061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6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 901002013 高抵字 00098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4,503.55	2013.04.17-2017.04.17
9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 901002013 高保字 00172 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95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6 年柯城（抵）字 0074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4,195	2015.05.14-2019.06.30
11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年柯城(保)字0097号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31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晶华新材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 830	2015.07.17-2016.06.30
13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周晓南 周晓东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 830	2015.07.17-2016.06.30

8.1.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制胶、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	破碎机、立式制胶釜、溶剂回收设备、节约蒸汽设备等生产设备	TM.I.P.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1,888,000 欧元	2015.01.20

《1310/180 特种纸涂布机(主机)合同书》	1310/180 特种纸涂布机(主机)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	3,600,000	2015.05.21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	溶剂型涂布线	Guzzetti S.p.A	2,350,000 欧元	2015.07.03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I》	设备安装		75,000 欧元	
《蒸汽燃料供应合同》	生物质燃料	永晟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250,000	2015.07.16
《1600 特种纸 1#一体机合同》	1600 特种纸 1#一体机主机	杭州尊涂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	2016.04.28
《1600 特种纸 2#一体机合同》	1600 特种纸 2#一体机主机	杭州尊涂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2016.04.28
《定作合同》	CL80 亚克力胶涂布复合机一台、CL120 离型膜涂布机一台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	2016.04.19
《设备委托制造合同》	T1300 涂布机两台、T1600 涂布机一台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	2016.04.18

8.1.4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经销商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501001 号《销售合同》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2,400	2016.01.01-2016.12.31
201501002 号《销售合同》	郑州华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200	2016.01.01-2016.12.31

8.1.5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周晓南、周晓东与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委聘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保荐期及承销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

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8.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8.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7,006,920.30 元，预付款项为 6,943,799.8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067,724.46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54,633,520.43 元，预收款项为 5,246,792.72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98,689.63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2 节“担保合同”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于加审期间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8.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土地保证金、租房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8 日

11.2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孟广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根据《审计报告》、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242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发行人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除以上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无新增税收优惠。

13.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类别	付款金额(元)
2016 年 1-6 月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奖励	6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88.00
	汕头市潮南区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22,418.00
	汕头市潮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560.00
	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补助	20,000.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66,110.36
	合计	**728,376.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3.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4.1 就加审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13.4.2 《税收鉴证报告》载明，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4.1 加审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5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4.1.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80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有 49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13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19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9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5 名员工已缴纳农保，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

14.1.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8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48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19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9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18 名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

14.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加审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4 节所述，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已针对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噪声采取多种防治措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无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15.2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就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为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1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金傲投资新增股东郑佩娜、林家发、叶镇武；粤鹏投资新增股东徐海波、王加峰、唐湘情、胡素仙、周钦忠、黄瑜海、王帮宏、罗君、章聚强、刘帆、周海媚、侯洪海、纪晓师、帅莉、涂蓉丽、刘素星、孙燕红、邓名通、邓兵凤、熊登谱、王成、辛淑娜、钟晓娜、李春丽，就其持股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作出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具备出具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8.2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修改定稿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的分开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6年 9 月 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3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天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故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为"新报告期"。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目 录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40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十八. 结论意见 47
结 尾 48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根据下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发行人/晶华新材			
1	2017/01/22	上海市工商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晶华新材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7/01/19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晶华新材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17/03/16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晶华新材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2017/03/1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晶华新材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5	2017/02/07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晶华新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17/03/03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晶华新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
7	2017/02/2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截至 2017 年 1 月，正常缴费，无欠缴。
8	2017/03/06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9	2017/02/16	上海海关	晶华新材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10	2017/02/20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晶华新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			
11	2017/02/06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今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2017/01/19	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	广东晶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务局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发生过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过往记录。
13	2017/01/19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	广东晶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区地税部门管辖范围内能依法按时纳税，至今尚未发现存在欠税行为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4	2017/01/12	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5	2017/01/19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阳市支局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支局没有发现广东晶华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2017/01/12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峡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广东晶华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记录。
17	2017/01/13	汕头市潮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晶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18	2017/01/12	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能自觉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生过超标排污、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无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处以过行政处罚。
19	2017/01/11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9 月 3 日至今，尚未发现广东晶华在潮南辖区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被该局处罚。
20	2017/01/18	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晶华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办理相关业务时能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暂无发现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1	2017/03/16	潮阳海关	该关未发现广东晶华在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			
22	2017/03/01	衢州市衢江区国家税务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中浙江晶鑫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情况正常，无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无欠税。
23	2017/03/01	衢州地方税务局衢江税务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能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4	2017/01/05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5	2017/01/04	衢州市衢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浙江晶鑫截至 2016 年 12 月为止无欠费记录。
26	2017/01/04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7	2017/01/05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8	2017/01/05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无质量投诉。
29	2017/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今，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30	2017/01/05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

		局	之日止，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1	2017/01/16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浙江晶鑫不存在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晶华			
32	2017/02/2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晶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3	2017/02/20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	昆山晶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4	2017/02/16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昆山晶华自登记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晶华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5	2017/02/22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晶华自成立以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用工方面无任何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6	2017/02/16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晶华截至 2017 年 1 月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37	2017/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昆山晶华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晶华			
38	2017/01/09	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晶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39	2017/01/03	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	青岛晶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查询无违法违章、欠税记录。
40	2017/01/04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青岛晶华暂未发现机内欠税，查询年度未查账，暂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

41	2017/01/03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晶华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2	2017/01/03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晶华自 2016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存在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3	2017/01/03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	青岛晶华已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该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5 月为单位职工缴纳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晶华			
44	2017/02/21	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	江苏晶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5	2017/01/12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江苏晶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款项均按期正常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6	2017/01/1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江苏晶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月正常向该局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
47	2017/03/03	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	江苏晶华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处罚。
48	2017/03/03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晶华已按江苏省张家港市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过往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百利恒源			
49	2017/01/1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	百利恒源成立(2016 年 05 月 17 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50	2017/01/12	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百利恒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纳税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51	2017/01/1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百利恒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月正常向该局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有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
52	2017/03/24	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	经查，百利恒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发行人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53	2017/01/04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东莞分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4	2017/01/17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东莞分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其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5	2017/01/18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6	2017/01/13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	东莞分公司能遵守人力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能遵守人力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管理的法

			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57	2017/01/11	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成都分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在该系统中无被该局查处信息。
58	2017/01/11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	成都分公司自公司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9	2016/07/18	双流县地方税务局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收入均已完税。
60	2017/01/13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成都分公司在该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
61	2017/03/28	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成都分公司按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62	2017/01/13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都分公司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加审期间晶华新材受到下列环保行政处罚：(1)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60180 号)，认定晶华新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对晶华新材处以罚款 16 万元。(2)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5120160003 号)：认定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晶华新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 16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

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5.2“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公安机关举报了一起东莞分公司员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刑事犯罪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6.2 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分公司，未因邓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而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未因该案件触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该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3.1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550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7)00326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97,042,509.56	562,247,001.77	491,889,491.74
负债总额	210,716,776.95	141,237,076.46	227,831,041.71
所有者权益	486,325,732.61	421,009,925.31	264,058,450.03
实收资本(股本总额)	95,000,000	95,000,000	80,000,000

2.3.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盈利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56,724,857.09	610,196,564.38	688,883,513.22
营业利润	62,848,835.74	57,774,424.46	76,366,472.29
利润总额	64,397,904.30	57,532,449.87	75,059,695.13
净利润	52,509,955.73	46,953,192.56	59,562,7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1,559,298.16	46,284,293.95	58,993,538.93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59,029.22	46,271,137.08	59,465,9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3,366.68	75,226,376.10	73,538,215.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0%	19.13%	47.39%

2.3.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51,459,029.22 元、46,271,137.08 元及 58,993,538.93 元，累计为 156,723,705.23 元，超过 30,000,00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0,337,958.45 元，超过 50,000,00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6,724,857.09 元、610,196,564.38 元及 688,883,513.22 元，累计为 1,955,804,934.69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2.4 此外，就《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本次发行股票情况、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500 万股，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1.1 根据晶华新材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发行人晶华新材经营范围增加“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新设上海分公司，拟开展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上海分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晶华的经营范围由“粘胶制品、塑料薄膜及各类电子应用材料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粘胶制品、塑料薄膜及各类电子应用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百利恒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3215461884)，注册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为长期；2016 年 6 月 15 日，百利恒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0615134211000000555，备案号码：3205605709)；2016 年 5 月 26 日，百利恒源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04432)。

5.2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以其子公司香港晶华、邦合科技开展境外业务，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胶粘材料，除香港晶华、邦合科技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经营机构或开展经营活动。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72.49 万元、61,019.66 万元及 68,888.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18.74 万元、59,919.10 万元及 67,919.55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9.16%、98.20%、98.5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保持突出地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自身基本情况如下：

6.1.1 原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淞银财富	无
2	金傲投资	无
3	粤鹏投资	无
4	广东晶华	无
5	浙江晶鑫	无
6	青岛晶华	无
7	昆山晶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变更经营范围为“粘胶制品、塑料薄膜及各类电子应用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8	江苏晶华	无
9	香港晶华	无
10	邦合科技	无
11	爱玛客鞋业	无
12	深圳高合力	无
13	浙江鑫丰	无
14	腾富包装	无
15	新美服饰	无
16	康百实业	无
17	潮商投资	201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5850 万元。
18	宠我网络	无
19	草根电子	无
20	南洋股份	无
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22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3	百利恒源	无
24	天津百利恒源	无
25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变更为 13,000 万元，原合伙人胡海平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彬及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吸收新有限合伙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

		资额 1,360 万元；万年年认缴出资额 640 万元。
2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周晓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2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周晓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2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郑钟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2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6.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前海中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中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之企业，周晓阳持有 8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前海中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晓阳，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 深圳易禾融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禾融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之企业，周晓阳持有 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易禾

融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家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

(3) 黑龙江省六通机电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六通机电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并担任监事之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黑龙江省六通机电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54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少玲，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批发兼零售：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家用电器；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4) 深圳广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之企业，周晓阳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广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

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0 日。

(5) 哈尔滨粤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哈尔滨粤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之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哈尔滨粤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43 号人和小区 D 栋 1 层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成辰，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财税咨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哈尔滨能喆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能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并担任监事之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哈尔滨能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祥里街 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销售：通信系统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配及配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7) 黑龙江省其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其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担任监事之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哈尔滨能

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09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85 号 D 栋 2 单元 26 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关君宇，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国内广告业务；LED 电子屏销售及安装；大型文化活动承办”，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09 日至 2059 年 11 月 08 日。

(8) 哈尔滨骑仕餐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骑仕餐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并担任监事之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哈尔滨骑仕餐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403 号新世界百货 7 楼 7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9) 黑龙江潮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潮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并担任董事之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黑龙江潮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北安街，法定代表人为袁滔，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服务业的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10) 汕头市蜜馥儿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蜜馥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之子周铭涛投资并担任监事之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汕头市蜜馥儿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5月2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光路十一巷1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周益盛，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针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工艺美术品”，营业期限自2012年05月28日至长期。

6.1.3 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为温州市瓯海梧田龙霞路玲珑小区5幢604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作伟；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胶带制品、胶水(不含危险、剧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13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高作伟、高作环。
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山；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6年03月01日起；该公司股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住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1；法定代表人为陈录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塑胶、钣金、电机、包装及印刷品的开发与经营；零部件采购与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营业期限自1999年05月25日起；该公司股东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出口加工区A区海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加工、为大连出口加工区内海尔企业提供服务；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30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特种电	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山；注册资

	器有限公司	本为 21,402.43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开发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Ⅱ类、Ⅲ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销售；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Ⅲ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Ⅱ类普通诊察器械(6820)、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Ⅱ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Ⅲ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该公司股东为维梧理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维梧鸿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维梧楷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旌旗西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京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熨斗、电吹风、厨房食品机、电热杯、家用电器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0 日；该公司股东为海尔集团公司、莱阳市家用电器总厂。
3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钦炫；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美纹纸胶带、皱纹纸、塑胶薄膜、塑胶制品、纸制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6 日；该公司股东为周灿民、刘巧英。
4	SANRIKS	系俄罗斯企业。
5	TSN Co., Ltd	系俄罗斯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及

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欧洲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编号为 0329899。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纸浆、纸张、板材等林产品的贸易销售；该公司主要股东为陈泽荫、毛觉敏。
2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书林苑 5 幢 5-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骆卫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五金材料；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曾伟杰、曾俊峰。
3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注册资本为 12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羧基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粉、丁苯橡胶粉、ABS 接枝粉及弹性体胶乳；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比图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 1 幢东部层 404-A5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宁；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造纸科技、纺织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浆纸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6 年 04 月 17 日；该公司股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注册资本为 224,243.31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

		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该公司发起人为冯金芳、刘锦铎、储建元、高桐熙、刘玉璋、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SKYR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编号为 1097058。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木浆(纸浆)贸易；该公司主要股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5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丙烯酸酯胶粘剂)、胶粘制品、纸塑制品；销售：胶粘制品、纸塑制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麦惠权、麦惠霞。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3,2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皇冠实业公司、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

6.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度的经常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6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3,666,911.85	0.76%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986,225.80	0.20%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

2016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502,035.29	0.10%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4,826.66	微小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79,073.93	微小

(4)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6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元)**
周铭涛	公允价格	102.71	18,000.00

6.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度的偶发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100047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否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410047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SOD+DD19JHL2016号 PLEDGE OVER SPCIFIC DEPOSIT	香港晶华	晶华新材	存款质押	3,300	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JSG+DD20JHL2016	周晓南 周燕丽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630	否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901002016年高保字00128号	周晓南 周晓东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200	否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3	广东晶华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否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4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	否

				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5	浙江晶鑫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否
保证函	周晓南 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否

6.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12.31
预付款项	天津百利恒源	34,015.7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12.31
应付账款	腾富包装	301,005.35

6.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发

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均在相关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6.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7.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或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7.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晶华新材(注)	上海美王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开发区)长塔路 399 号厂区 3#厂房西边半栋一楼	1,348	73,800	2017/2/21-2017/8/20
广东晶华	周铭涛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座 905 号房	102.71	18,000	2017/01/01-2017/12/31
东莞分公司	孙锐光	东莞市长安镇西新工业区富宁街 1 号	2,214	375,600	2017/1/1-2023/12/31

注：该厂房系用于上海分公司生产经营。

7.4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 39 项专利中，38 项专利未发生变化，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另有一项专利终止。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具体变化如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ZL 2013 1 0098200.0	2013/03/25	晶华新材	水性美纹纸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新增
ZL 2013 2 0139238.3	2013/03/25	广东晶华	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5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的查询，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 41 个商标仍由发行人持有，其中广东晶华原持有的 6 个商标转让至晶华新材，发行人另新增注册商标 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1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5/14-2022/05/13	9244889	第 2 类	晶华新材
2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5/21-2022/05/20	9245011	第 35 类	晶华新材
3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5/21-2022/05/20	9245027	第 42 类	晶华新材
4	KING LION	中国	2013/07/28-2023/07/27	651811	第 16 类	晶华新材
5	KING LION	中国	2007/07/07-2017/07/06	3955930	第 16 类	晶华新材
6	晶华	中国	2009/07/21-2019/07/20	4979594	第 18 类	晶华新材
7	ginnva晶华	中国	2016/11/28-2026/11/27	18081940	第 5 类	晶华新材

7.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9,004,428.88	65,117,301.58	103,887,127.30
运输设备	8,920,401.99	5,010,859.01	3,909,542.98
其他设备	6,413,158.12	4,515,364.85	1,897,793.27
合　计	**184,337,988.99**	**74,643,525.44**	**109,694,463.5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将生产设备抵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为浙江晶鑫 2016 年 8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备未设定抵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房地产、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8.1.1 银行借款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晶华新材	上海农商银行	7,800 (授信额度)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	2016.06.28-2017.06.27	31138164330049 号	311381641000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广

	松江支行		率基础上浮 8%			东晶华、浙江晶鑫)、3113816411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晶华新材厂房)、31138164410047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保证人：周晓南、周晓东)
晶华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授信额度)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95%	2016.07.08-2017.07.08	CN11001850403-160623	JSG+DD20JHL2016 号个人保证书(保证人：周晓南、周燕丽)、SOD+DD19JHL2016 号特定存款质押(担保方：香港晶华)

8.1.2 担保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110047	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	最高额抵押	7,800	2016.06.20-2019.06.19
2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100047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410047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JSG+DD20JHL2016	周晓南 周燕丽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630	自 2016.07.20 起至银行收到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止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	香港晶华	晶华	存款	3,300	2016.07.05-

	公司上海分行 SOD+DD19JHL2016		新材	质押		2021.12.31.
6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901002016年高保字00128号	周晓南 周晓东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200	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7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 901002016 年高抵字 00115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3,530.84	2016.08.01-2019.08.01.
8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6 年柯城(抵)字 0074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4,195	2015.05.14-2019.06.30
9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 年柯城(保)字 0097 号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31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 年柯城(保)字 0061 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6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8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9	周晓南 周燕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50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3	广东晶华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现权利的费用	
15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4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5	浙江晶鑫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抵押合同 IFELC16D046N17-G-01	江苏晶华	江苏晶华	动产抵押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租赁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8	保证函	周晓南 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租赁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1.3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元)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钢结构系统成套材料设计及供应合同》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钢结构系统成套材料的供应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7,670,000	2016.08.31.
《制胶、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	破碎机、立式制胶釜、溶剂回收设备、节约蒸汽设备等生产设备	TM.I.P.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1,888,000 欧元	2015.01.20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	溶剂型涂布线	Guzzetti S.p.A	2,350,000 欧元	2015.07.03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I》	设备安装		75,000 欧元	
《蒸汽燃料供应合同》	生物质燃料	永晟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00,000	2017.01.01
《1600 特种纸 1#一体机合同》	1600 特种纸 1#一体机主机	杭州尊涂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	2016.04.28
《1600 特种纸 2#一体机合同》	1600 特种纸 2#一体机主机	杭州尊涂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2016.04.28
《定作合同》	CL80 亚克力胶涂布复合机一台、CL120 离型膜涂布机一台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	2016.04.19

8.1.4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合同名称	经销商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7-B-B-A101 号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2,400	2017.01.01-2017.12.31

《销售合同》			
2017-B-B-A102 号《销售合同》	郑州华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200	2017.01.01-2017.12.31

8.1.5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合同名称	出租人	租赁物件	租金计算方式	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融资租赁合同》IFELC16D046N17-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溶剂型涂布线	不等额租金法	2,226	36 个月	IFELC16D046N17-U-03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晶华)、IFELC16D046N17-U-04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晶华新材)、IFELC16D046N17-U-05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浙江晶鑫) IFELC16D046N17-G-01号《抵押合同》(抵押物：溶剂型涂布线) 保证函（保证人：周晓南、周晓东）

8.1.6 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江苏晶华与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江苏晶华“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土建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价款为人民币 63,580,000 元，工期为 195 天。

8.1.7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周晓南、周晓东与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委聘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保荐期及承销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8.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8.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2,190,231.13 元，预付款项为 9,633,378.6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27,446.09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86,888,698.34 元，预收款项为 6,006,590.89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09,969.53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2 节“担保合同”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于加审期间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8.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土地保证金、租房保证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罚款、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晶华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上述情况外，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

11.2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0328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晶华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1 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459)，晶华新材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晶华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3.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类别	金额(元)
2016 年 7-12 月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93,561.68

	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45,000
	2016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	100,000
	2016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00
	制造业转型扶持款	50,000.00
	社保局稳定补贴	6,081.16
	衢江区本级稳岗补贴	35,445.47
	创新企业扶持补贴	23,600
	上海商务委中小企业海外市场开拓资金	25,000
	小巨人扶持款(市科委支持)	1,200,000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116,856
	小巨人扶持款(区级配套支持)	1,200,000
	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300,000
	汕头市潮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89,300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21,772.78
	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展览补助	26,670.06
	合计	**3,733,287.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3.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3.1 就加审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13.3.2 《税收鉴证报告》载明，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4.1 加审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95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4.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85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有 44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14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16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6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有 5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2 名员工为台湾人，另有 1 名员工为海外子公司聘用。

14.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84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48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8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16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10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已为其中 4 名缴纳社会保险费)，9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正办理离职手续(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 人为临时身份证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2 名员工为台湾人，另有 1 名员工为海外子公司聘用。

14.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加审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4 节所述，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已针对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噪声采取多种防治措施。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建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产业化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出具的《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6]70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出具的《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6]1156 号]，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产业化新建项目验收合格。

15.2 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情况

15.2.1 环保处罚的经过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在制胶车间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现场执法人员责令发行人整改。发行人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要求。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再次来现场检查。由于与首次现场检查间隔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60180 号)，认定晶华新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对晶华新材处以罚款 16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5120160003 号)：认定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晶华新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按照原处罚数额 16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罚款 160 万元。

15.2.2 该事件发生的原因

本次事件是针对发行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进行处罚，而非根据违法程度或后果。发行人在生产活动中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情形，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 现场检查时发行人的挥发性有机物并未超标排放

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制胶车间门窗未密闭，当时测得发行人厂区内环境值为 686ppb。

根据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该现场测量值分别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中对应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规定的厂界大气浓度限值和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国家和上海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发行人现场测量情况对比如下：

法规	排放标准	现场测量值	现场测量值换算成 mg/m³(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mg/m³)	686ppb	2.94mg/ m³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现有源(注 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现有源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10.0(mg/m³)	686ppb	2.94mg/ m³
	现有源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4.0(mg/m³)	686ppb	2.94mg/ m³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881-201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限值为 10.0(mg/m³)	686ppb	2.94mg/ m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限值为 4.0(mg/m³)	686ppb	2.94mg/ m³

注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称为新污染源。

注 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实施之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污染源称为现有源，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注 3：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是以单位体积内所含污染物的质量来表示，即毫克每立方米（mg/m³）和微克每立方米（ug/m³）。实践中也常用体积分数表示气体污染物浓度，即 ppm 或 ppb（1ppm=1000ppb）。这两个单位可以互相换算，该值即为换算后的数值。

(2) 发行人对环保治理工作完成时限的理解存在偏差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6 年本区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松环保[2016]17 号)，规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VOCs 排放企业应在 2016 年底前完成 VOCs 专项治理验收工作。同时，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现有源(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污染源称为现有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

发行人收到该项通知后，按照对《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执行时间的理解，以 2016 年底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实施期限制定了工作计划和提标改造方案并据此实行。

(3) 按日连续处罚系执法机关依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针对发行人的同一行为作出，并非针对发行人新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产生超标排放的后果，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2.3 针对该事件的相关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前述行为采取了对制胶车间密闭措施进行完善等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整个厂区的系统整改措施：全面梳理公司环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环保制度及相应的内控制度；加强环保设备投入，加大环保设施建设；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加强环保制度及意识方面的宣传教育与培训等。

15.2.4 整改结果及环保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市受到以下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市环保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随后该公司进行了整改，实施了环保改造工程。目前，该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之外，未受到本市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15.2.5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但未产生超标排放的后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晶华新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通过上海市环保局复查；虽然存在两次行政处罚，但系基于发行人的同一行为产生，且第二次按日处罚系依据地方性法规作出；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违法后果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3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就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为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1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公安机关举报了一起刑事犯罪案件，具体如下：

发行人经自查发现，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东莞分公司会计邓妃，私自偷开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399 万元，税额合计 57.99 万

元。发行人向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以下简称“霄边派出所”)报案，该派出所以邓妃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7 年 2 月正式立案侦查。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走访了霄边派出所，了解到该案目前处于刑事侦查阶段，邓妃已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并已供述私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分公司未因邓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而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16.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7.2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月【 】日)修改定稿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的分开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7年 3月2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4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201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 1536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4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12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16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4” 21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37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7” 45
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8” 47
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9” 50
九.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0” 59
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1” 79
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2” 79
十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3” 82
十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87
十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88
十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90
十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1” 95
十七.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 42” 109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其中实际控制人现金出资次数较多、金额较大。发行人股东金傲投资、粤鹏投资均系员工持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引入淞银财富等新股东，后于 2015 年 12 月申报上市。(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9 年周晓阳退出公司的原因，周晓南、周晓东历次对公司增资的出资来源；(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傲投资、粤鹏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2013 年金傲投资、粤鹏投资及自然人白秋美对公司增资时的会计处理；(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淞银财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各股东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2)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傲投资、粤鹏投资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淞银财富的合伙人协议，请相关主体填写了调查函确认书或出具书面说明，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9 年周晓阳退出公司的原因，周晓南、周晓东历次对公司增资的出资来源

1.1.1 周晓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系兄弟关系，原由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并进行经营管理。2009 年，周晓阳因在公司发展方向、发展策略、经营理念等方面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念不同，自愿要求退出公司经营。经协商，

周晓南、周晓东平价(1 元/单位注册资本)收购周晓阳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1.1.2 周晓南、周晓东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经商，从事文具、包装、胶粘带贸易多年，具有较为充裕的资本积累。历次对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均来源于前期经营积累和各自家庭的积蓄。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傲投资、粤鹏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2013 年金傲投资、粤鹏投资及自然人白秋美对公司增资时的会计处理

1.2.1 金傲投资股东的任职情况

金傲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在金傲投资的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任职期限**
周晓东	3.46%	晶华新材副总经理	自 2006.04 至今
郑章勤	8.65%	晶华新材副总经理	自 2015.06 至今
		广东晶华副总经理	自 2003.03 至今
郑　艳	10.81%	晶华新材财务总监	自 2013.11 至今.
黄　宏	3.24%	广东晶华生产经理	自 1998.07 至今
陈锡轩	3.24%	广东晶华高级工程师	自 2009.07 至今
刘明洋	3.24%	广东晶华物流经理	自 1996.11 至今
吴传勇	5.41%	广东晶华及晶华新材内销经理	自 2004.08 至今
陈伟玲	5.41%	广东晶华及晶华新材外销经理	自 2000.03 至今
蔡桂珊	4.32%	广东晶华及晶华新材采购经理	自 2005.02 至今
周文广	1.08%	广东晶华设备主任	自 2004.02 至今
欧崇贵	1.84%	广东晶华仓储主任	自 2009.04 至今
卓惠银	1.30%	广东晶华财务主管	自 1996.11 至今
王珠珩	2.38%	广东晶华及晶华新材审计经理	自 2000.06 至今
林泽华	1.14%	广东晶华人资经理	自 1998.11 至今
李良松	1.14%	广东晶华区域经理	自 1999.06 至今
杨忠惠	1.14%	广东晶华内销主任	自 2000.11 至今
张嘉斯	1.30%	广东晶华内销主任	自 2009.05 至今

郑佩娜	1.08%	广东晶华外销客户经理	自 2009.01 至今
林家发	0.54%	广东晶华财务人员	自 2000.09 至今
叶镇武	1.08%	广东晶华成品主任	自 2001.01 至今
周海生	2.43%	广东晶华研发副经理	自 2010.09 至今
陈图滢	1.14%	广东晶华采购主任	自 2005.05 至今
王德业	5.35%	晶华新材品牌（副）经理 兼任电子商务经理	自 2006.04 至今
郭　雍	2.92%	广东晶华内销主任	自 2003.03 至今
周俊豪	2.92%	广东晶华内销主任	自 1994.02 至今
李金全	16.10%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自 2006.01 至今
周庆洲	5.08%	广东晶华内销副主任	自 1998.01 至今
周武成	1.14%	广东晶华内销主任	自 2004.11 至今
肖　天	1.14%	成都分公司生产经理	自 2006.10 至今

1.2.2 粤鹏投资股东的任职情况

粤鹏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在粤鹏投资的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任职期限**
周晓南	11.3135%	晶华新材总经理	自 2006.04 至今
郑宏波	3.8188%	晶华新材内销区域经理	自 2008.01 至今
李春雷	1.5275%	晶华新材工艺工程师	自 2012.02 至今
瞿兆仁	1.5275%	晶华新材人力资源总监	自 2012.05 至 2017.03
尹　力	2.8004%	晶华新材财务经理	自 2012.09 至今
张二忠	1.5275%	晶华新材项目经理	自 2008.01 至今
何　渊	2.5459%	晶华新材生产经理	自 2008.01 至今
刘德林	1.4002%	晶华新材制胶主任	自 2008.01 至今
周卫锋	1.5275%	晶华新材生管主任	自 2009.07 至今
胡小兰	3.8188%	晶华新材财务主管	自 2008.01 至今
刘　景	1.3366%	晶华新材涂布主任	自 2008.01 至今
蔡振乐	5.0917%	晶华新材研发经理	自 2007.11 至今
吴林群	1.3366%	晶华新材高级工程师	自 2008.11 至今

朱润江	4.5825%	浙江晶鑫财务经理	自 2007.07 至今
杨树祥	2.6731%	浙江晶鑫设备经理	自 2007.09 至今
矫 立	3.0550%	浙江晶鑫行政经理	自 2010.03 至今
宋帮才	2.6731%	浙江晶鑫生产副经理	自 2006.09 至今
张小龙	1.9094%	浙江晶鑫技质科副科长	自 2011.07 至今
徐华宫	1.9094%	浙江晶鑫技质科科长	自 2009.05 至今
徐海波	1.5275%	浙江晶鑫涂布主任	自 2009.08 至今
王加峰	1.5275%	浙江晶鑫生产主任	自 2007.03 至今
唐湘情	1.5275%	浙江晶鑫采购员	自 2007.09 至今
胡素仙	0.7638%	浙江晶鑫技质科副科长	自 2013.03 至今
光忠明	2.0638%	晶华新材研发经理	自 2009.04 至今
周钦忠	5.4099%	晶华新材采购主任	自 2008.01 至今
黄瑜海	1.2729%	晶华新材信息部经理	自 2015.05 至今
王帮宏	2.5459%	晶华新材生管经理	自 2011.02 至今
罗 君	1.2729%	晶华新材品质主管	自 2012.06 至今
章聚强	0.9547%	广东晶华内销区域经理	自 2009.02 至今
刘 帆	0.9547%	广东晶华内销区域经理	自 2011.07 至今
周海媚	0.9547%	广东晶华经理助理	自 1998.10 至今
侯洪海	2.8641%	青岛晶华总经理	自 2012.03 至今
纪晓师	0.7638%	青岛晶华财务主管	自 2012.03 至今
帅 莉	0.7638%	成都分公司财务人员	自 2011.04 至今
涂蓉丽	2.5459%	昆山晶华采购主任	自 2013.12 至今
刘素星	2.5459%	昆山晶华财务主管	自 2013.12 至今
孙燕红	0.6365%	昆山晶华销售助理	自 2014.01 至今
邓名通	2.5459%	东莞分公司销售经理	自 2013.03 至今
邓兵凤	1.9094%	东莞分公司采购员	自 2013.03 至今
熊登浦	2.5459%	东莞分公司销售主任	自 2013.03 至今
王 成	1.9094%	东莞分公司销售组长	自 2013.03 至 2017.02
辛淑娜	1.2729%	广东晶华外销区域经理	自 2009.02 年至今
钟晓娜	1.2729%	广东晶华外销市场经理	自 2010.03 年至今
李春丽	1.2729%	广东晶华外销区域经理	自 2006.06 年至今

注：瞿兆仁、王成分别于 2017 年 2 月、3 月辞职，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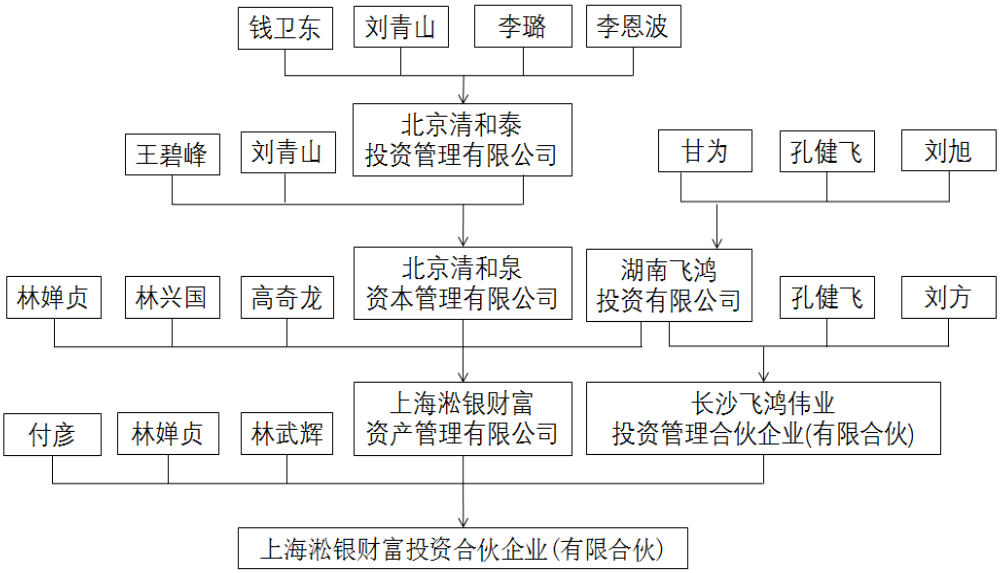
1.2.3 2013 年金傲投资、粤鹏投资、白秋美对发行人增资时的会计处理：

2013 年 3 月 5 日，根据晶华有限股东会决议，晶华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6,842.1053 万元，其中金傲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347.77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84.9872 万元，其余 162.7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粤鹏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95.381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7.1181 万元，其余 138.26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10 日，根据晶华有限股东会决议，晶华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6,842.1053 万元增至 7,180.4511 万元，其中自然人白秋美以货币资金出资 9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8.3458 万元，其余 561.65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淞银财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淞银财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3.2 淞银财富最终权益持有人共 14 人，其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最终权益持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	经常居住地	近五年从业经历

有人姓名		居留权		
付彦	中国	无	北京	1997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教师
林婵贞	中国	无	上海	2007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林武辉	中国	无	上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兴国	中国	无	长沙	在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
高奇龙	中国	无	上海	2015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三叶眼镜批发市场经营公司总经理
王碧峰	中国	无	诸暨	2011 年至今经营新欣欧麦咖啡馆
刘青山	中国	无	北京	2015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1 年至 2015 年 4 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担任副总经理；
孔健飞	中国	美国临时绿卡	长沙	2014 年 3 月至今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 199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早湖南飞鸿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甘为	中国	无	长沙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刘旭	中国	无	长沙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方	中国	无	长沙	2009 年 11 月至今在湖南建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钱卫东	中国	无	北京	2015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总监
李璐	中国	无	北京	2015 年至今在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任职； 2014 年-2015 年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李恩波	中国	无	上海	自由职业者

1.4 发行人各股东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

1.4.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向发行人各股东发出调查函请其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出具了书面声明。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各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确认，其向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来源于其个人或家庭收入积累，真实、合法。

1.5 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1 本所律师向以下人员发出调查函请其书面确认：(1)发行人及其股东周晓南、周晓东、淞银财富、郑钟南、白秋美、周德标、金傲投资、粤鹏投资、詹娟；(2)淞银财富的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共计 14 人；(3)金傲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9 人；(4)粤鹏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44 人；(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同时非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共计 5 人；(6)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天衡、北京天健及本所)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或经常居住地的法院、仲裁委进行了走访。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以下合称“该等人员”)确认，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以下合称“该等人员”)确认，金傲投资股东周武成(持有金傲投资 1.14%股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的配偶周爱丽的胞弟，除该情形外，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人员与周晓南、周晓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以下合称“该等人员”)确认，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以下情形外，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关系	姓名	持股比例
兄弟关系	周晓南	持有晶华新材 38.49%股权， 持有粤鹏投资 11.31%股权
	周晓东	持有晶华新材 37.73%股权， 持有金傲投资 3.46%股权
夫妻关系	周海媚	持有粤鹏投资 0.9547%股权
	李良松	持有金傲投资 1.14%股权
夫妻关系	刘明洋	持有金傲投资 3.24%股权
	卓惠银	持有金傲投资 1.30%股权

1.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以下合称“该等人员”)确认，金傲投资股东周武成是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周晓东的配偶周爱丽的胞弟，除该情形外，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以下合称“该等人员”)确认，该等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

属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通过出资或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料等，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发出调查函请其书面确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或经常居住地的法院、仲裁委进行了走访。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7.1 本所律师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直接股东以及通过金傲投资、粤鹏投资、淞银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发出调查函请其书面确认，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了书面声明。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确认，该等股东非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不存在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任职的情况；该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所属单位的规定；该等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南以及周晓东兄弟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周晓南、周晓东共同控制关系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晶华新材、广东晶华、金傲投资、粤鹏投资的历史沿革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2.1 周晓南、周晓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下表，周晓南、周晓东最近三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在50%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周晓南持股比例	周晓东持股比例	二人合计持股比例
2006.04.19-2007.10.22	通过持有汕头中菱 42.4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9.68%股权	通过持有汕头中菱 57.6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40.32%股权	间接持股 70.00%
2007.10.23-2009.09.22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股权	直接持股 67.00%
2009.09.23-2013.03.19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0%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0%股权	直接持股 100.00%
2013.03.20-2013.06.03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7%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3%股权	直接持股 95%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58.25%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股权	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27.0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股权	间接持股 2.07%
2013.06.04-2013.12.25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1%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1%股权	直接持股 90.52%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58.25%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股权	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27.0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股权	间接持股 1.97%
2013.12.25-2014.09.22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1%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1%股权	直接持股 90.52%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58.25%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股权	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27.0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股权	间接持股 1.97%

2014.09.23-2015.2.14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1%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1%股权	直接持股 90.52%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62.45%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37%股权	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27.0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股权	间接持股 2.07%
2015.02.15-2015.06.28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1%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1%股权	直接持股 90.52%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58.3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股权	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27.0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股权	间接持股 1.77%
2015.06.29-2016.06.22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9%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3%股权	直接持股 76.23%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58.3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股权	并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27.0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股权	间接持股 1.66%
2016.06.23-2016.09.19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9%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3%股权	直接持股 76.23%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58.33%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股权	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28.11%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61%股权	间接持股 1.68%
2016.09.20-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9%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3%股权	直接持股 76.23%
	通过持有粤鹏投资 11.31%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股权	通过持有金傲投资 3.46%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权	间接持股 0.28%

2.2 周晓南、周晓东任发行人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晶华有限 2006 年 4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晓南一直担任晶华有限、晶华新材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晓东一直担任晶华新材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依据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方面行使决策权。

2.3 周晓南、周晓东已作出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周晓南、周晓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4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周晓南、周晓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周晓南、周晓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2.4.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历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侵害其他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2.4.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赋予非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2.5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南、周晓东兄弟二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周晓南、周晓东共同控制关系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情况，并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查阅了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尔姆”)出具的《核查报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就有关信息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所属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请发行人就有关问题出具了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3.1 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有晶华新材、广东晶华在采购、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采购 危险化学品	生产 危险化学品	使用 危险化学品	储存 危险化学品	销售 危险化学品
晶华新材	甲苯、丙烯酸脂胶黏剂	无	甲苯、丙烯酸脂胶黏剂	甲苯	无
广东晶华	甲苯、汽油	无	甲苯、汽油	甲苯	无

3.2 发行人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1 晶华新材、广东晶华采购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相关法规要求及合规性如下所示：

法规名称	法规规定	晶华新材	广东晶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甲苯：自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处采购，该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甲苯：自汕头市兄弟化学品有限公司处采购，该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丙烯酸脂胶黏剂：自上海始丰化工有限公司处采购，该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汽油：自汕头市达明化工有限公司处采购，该公司具有汽油销售资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甲苯、丙烯酸脂胶黏剂：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	甲苯、汽油：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甲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晶华新材在采购前已向上海市公安局进行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甲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广东晶华在采购前已向汕头市公安局进行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3.2.2 晶华新材、广东晶华使用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相关法规要求及合规性如下所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用量低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规定的法定数量，故无须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年用量	法定临界量
晶华新材	甲苯	约 600 吨/年	18,000 吨/年
	丙烯酸脂胶黏剂	约 1,340 吨/年	180,000 吨/年
广东晶华	甲苯	约 400 吨/年	18,000 吨/年
	汽油	约 30 吨/年	7,300 吨/年

3.2.3 晶华新材、广东晶华储存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相关法规要求及合规性如下所示：

法规名称	法规规定	晶华新材	广东晶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甲苯：储存在 3 个地埋式的储罐中，每个储罐的容量为 30 吨；在作业场所通过设置围堰等方式收集泄漏物，并设置了防晒、防雨等隔离设施；设计、安装了静电接地；布置了防火器材，并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注；定期对安全设置、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甲苯：储存在 1 个地埋式的储罐中，储罐的容量为 10 吨，回收的甲苯储存在一个地上的储罐中，储罐的容量为 10 吨；在作业场所通过设置围堰等方式收集泄漏物，并设置了防晒、防雨等隔离设施；设计、安装了静电接地；布置了防火器材，并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注及报警装置；定期对安全设置、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3.6 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其储存了不宜超过 1 昼夜的需要量	丙烯酸脂胶黏剂：供应商当日送货，按照一昼夜存放量放置在生产车间的防爆柜。	汽油：供应商当日送货，按照一昼夜存放量放置在生产车间中间仓库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低于法定要求的临界量，故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3.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情况

晶华新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法律依据**	**资质名称**
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11712085，登记品种为乙酸乙酯、甲基苯、压敏胶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AQB310113WHII2014005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JPC20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896125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78783207X)
广东晶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法律依据**	**资质名称**
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510027，登记品种为压敏胶水)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42011000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516409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5617554599)
浙江晶鑫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法律依据**	**资质名称**
特种工业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HA2016A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8930202)
百利恒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法律依据**	**资质名称**
电子胶粘带的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46188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2056057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20592MA1MKYD89B)
江苏晶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法律依据**	**资质名称**
暂未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665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056055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323927097)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分、子公司就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已依法申领营业执照，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或资质。

3.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合法、合规。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4”：

根据招股书披露，广东晶华于 2007 年扩建的布基胶粘带生产线和牛皮纸胶粘带生产线均未履行环评手续。2015 年 11 月衢州市环保局因浙江晶鑫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对其处以罚款 9.8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2)上述两条生产线产能占发行人布基胶粘带、牛皮纸胶粘带产能的比重，江苏晶华承接广东晶华和发行人自身产能的生产线建设进度及达产时间，具体搬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对，观察和询问了各生产线环保设备具体的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伊尔姆出具的《核查报告》，对专业环评机构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并抽查了环保成本费用的财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已投产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试生产和环保验收等相关审批文件，核查了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查阅了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并走访了上海市环保局、衢州市衢江区环保局。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4.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4.1.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中的生产型企业为晶华新材、广东晶华、浙江晶鑫。该三家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 晶华新材及广东晶华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晶华新材报告期内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晶华报告期内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上述污染物不涉及排放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仅涉及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VOC)，不属于核定第一批排污许可量的重点排污单位，当地主管环保局未向晶华新材及广东晶华下发排污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根据上海中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济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数据，晶华新材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数据，广东晶华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浙江晶鑫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浙江晶鑫持有衢州市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报告期内允许排放量为 18 吨/年。报告期内浙江晶鑫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排放时段	排放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浙江晶鑫	废水	污水总排口	2014 年	化学需氧量	13.8 吨
			2015 年	化学需氧量	8.9 吨
			2016 年	化学需氧量	10.6 吨

注：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系根据年度监测 COD 平均排放浓度和废水排放量计算。

据上表，报告期内，浙江晶鑫 COD 排放量均未超过允许排放量 18 吨/年，COD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环境监测站、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数据，浙江晶鑫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4.1.2 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产品	公司	污染源	排放物	有/无组织源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数量(套)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胶粘带	晶华新材	美纹纸胶粘带炼胶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异味气体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密闭车间，水喷淋+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50000m³ /h	7200h
		美纹纸胶粘带离型废气						
		美纹纸胶粘带制胶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沸石转轮+RTO，沸石转轮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RTO 焚烧废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1	150000m³/h 沸石转轮+10000m³/h 单独加热装置+70000m³/h RTO 处理装置	7200h
		美纹纸胶粘带涂布烘干废气						
		电子胶粘带调胶废气						
		电子胶粘带烘干废气	甲苯、乙酸乙酯					
		电子胶粘带涂布废气						
		美纹纸胶粘带涂布烘干废气	甲苯	有组织	甲苯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由 2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	每套处理能力 30000m³/h，每套回收能力 12t/d	7200h
	广东	胶粘带炼胶废	VOCs(非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15m 排	-	-	7200h

	晶华	气	甲烷总烃)		气筒排放			
		胶粘带离型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25m 和 23m 排气筒排放	-	-	7200h
		胶粘带制胶、涂布烘干废气	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甲苯回收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工序)，12m 排气筒排放	1	30000m³/h	7200h
美纹纸	浙江晶鑫	除砂废水、压榨废水	COD、SS 等	-	一级混凝沉淀＋二级 A/O 生化处理	1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t/d，实际废水处理量约 4000t/d	8400h
石墨膜	上海分公司	碳化废气	氨气	有组织	稀硫酸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	1	3000m³/h (按设计能力)	7200h (按设计能力)

注：单位“m”为“米”，单位“h”为“小时”；单位“m³/h”为“立方米/小时”；单位“t/d”为“吨/天”。

4.1.3 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用于环保的投入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625.31	410.70	33.84
环保支出	193.91	102.00	191.47
合计	**819.22**	**512.70**	**225.31**

注：环保投入系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监测费、治污材料费和排污费等。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的购置、排污费、治污材料费的支出，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支出逐年上升。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发行人排污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排放均达标。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4.1.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位于张家港的“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如下表：

设备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甲苯回收装置	意大利	250,000m³/h	1	2,000	2,000
甲苯回收配套设备	中国				
废气浓缩、蓄热式热氧化炉	中国	60,000m³/h	2	750	1,500

上述环保设施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一部分，故上述环保设备将作为共用设施配备于整体项目中。

4.2 上述两条生产线产能占发行人布基胶粘带、牛皮纸胶粘带产能的比重，江苏晶华承接广东晶华和发行人自身产能的生产线建设进度及达产时间，具体搬迁安排

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布基胶粘带、牛皮纸胶粘带产品均由广东晶华上述两条生产线所产，该等生产线的年产能占发行人同期各年度总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3.76%、3.74%和 4.4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影响较小。

4.2.2 晶华新材及广东晶华的产能搬迁至江苏晶华的具体安排

江苏晶华建成后将拥有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的产能，其中 3 亿平方米产能将用于承接晶华新材和广东晶华目前的胶粘带产能。发行人将于上述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部分达产后陆续进行搬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衔接。搬迁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土建、钢结构及厂房建设安排

根据江苏晶华建设进度安排及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理报

告》，江苏晶华目前尚在土建、钢结构及厂房建设阶段，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土建、钢结构安装及厂房建设工作，2017 年 8 月将陆续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产线搬迁及购置安排

为保障老厂搬迁和新厂建设有序衔接，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销售情况以及新厂生产线试运行状况等综合因素，对生产线分批停产搬迁，具体情况如下：

(i) 晶华新材生产线的搬迁

晶华新材现有 4 条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计划将其中整体运营良好，机龄较短的 3 条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改造升级，并搬迁至江苏晶华，另外 1 条机龄较长的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在搬迁完成后停产。江苏晶华将新增 1 条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达到生产状态，在此基础上晶华新材现有的 3 条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拟于 2018 年初开始逐条搬迁，并于 2019 年初实现产能转移，具体如下：

产线	**停产/搬迁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一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5 月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二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三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四	2019 年初	--	--
产线	**采购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江苏晶华新增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一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晶华新材现有 5 条电子胶粘带生产线，拟将机龄较短的 2 条搬迁至江苏晶华，机龄较长的 3 条生产线将逐步停产，产能由江苏晶华新增的 2 条电子胶粘带生产线替代。江苏晶华新增电子胶粘带生产线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生产状态，在此基础上晶华新材拟于 2018 年初开始逐条搬迁，并于 2019 年初实

现产能转移，具体如下：

产线	停产/搬迁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现有电子胶粘带生产线一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6 月
现有电子胶粘带生产线二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0 月
现有电子胶粘带生产线三	2019 年初	--	--
现有电子胶粘带生产线四	2019 年初	--	--
现有电子胶粘带生产线五	2019 年初	--	--
产线	**采购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江苏晶华新增电子胶粘带生产线一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江苏晶华新增电子胶粘带生产线二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ii) 广东晶华生产线的搬迁

广东晶华现有 2 条布基(牛皮纸)胶粘带生产线，其中 1 条将搬迁至江苏晶华，另 1 条机龄较长的生产线将停产。江苏晶华新增的布基胶粘带生产线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达到生产状态，在此基础上广东晶华原有生产线将逐步搬迁或停产，以保证产能衔接，具体如下：

产线	停产/搬迁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现有布基胶粘带生产线一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3 月
现有布基胶粘带生产线二	2018 年 4 月	--	--
产线	**采购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江苏晶华新增布基胶粘带生产线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广东晶华现有的 5 条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机龄较长，设备效率较低，未来不做设备搬迁安排，将由江苏晶华新购置的 2 条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替代，新生产线拟于 2017 年底前达到生产状态，在此基础上广东晶华将关停现有的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具体如下：

产线	停产/搬迁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一	2018 年初	--	--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二	2018 年初	--	--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三	2018 年初	--	--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四	2018 年初	--	--
现有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五	2018 年初	--	--
产线	**采购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生产时间**
江苏晶华新增美纹纸胶粘带生产线二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江苏晶华新增美纹纸美纹纸生产线三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3) 人员安排

发行人在搬迁中，将根据搬迁后企业的生产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调整等因素，并结合员工意愿，进行员工调动或招聘。计划先期安排老员工前往新生产基地开展生产，同时在当地招募新员工，对于不愿随同生产线调动至江苏晶华的员工，发行人将依据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妥善安置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4.3 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4.3.1 晶华新材新增高导热石墨膜生产项目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6]70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6]1156 号)，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产业化新建项目验收合格。

4.3.2 江苏晶华募投项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242 号)：同意江苏晶华在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4 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试生产和环保验收等相关审批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投产项目的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4.4.1 晶华新材

(1) 晶华新材建设项目

2006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松江区环保局”)出具《松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单》(松环开表审[2006]113 号)，同意晶华有限粘胶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0 年 3 月 4 日，松江区环保局出具《关于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松环验[2010]46 号)，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晶华新材扩建项目

2012 年 9 月 14 日，松江区环保局出具《关于“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2]1457 号)，同意晶华有限的扩建项目。

2013 年 3 月 15 日，松江区环保局出具《关于“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3]317 号)，作出如下审批意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4.2 浙江晶鑫

(1) 年产 25000 吨美纹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0 年 7 月 21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美纹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0]82 号)，原则同意浙江晶鑫年产 25000 吨美纹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4 年 2 月 27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美纹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验[2014]1 号)，作出如下审批意见：该项目实际建设与批复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深化整治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2) 纸张定量水份检测仪扩建项目

2010 年 8 月 5 日，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纸张定量水份检测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辐[2010]01 号)，同意浙江晶鑫购买 11 台纸张定量水份检测仪。

2011 年 12 月 1 日，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纸张测量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辐[2011]03 号)，同意浙江晶鑫拟购 2 台纸张定量水份检测仪。

2015 年 8 月 21 日，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纸张测量仪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衢江环辐验[2015]2 号)，作出如下审批意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3) 年产 1 万吨特种胶带用纸技改项目

2015 年 5 月 15 日，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胶带用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5]14 号)，作出如下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2017 年 1 月 10 日，衢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胶带用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验[2017]1 号)，作出如下审批意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4.4.3 广东晶华

2004 年 4 月 19 日，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就汕头晶华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潮南环建[2004]011 号)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汕头晶华在潮南区峡山泗联工业区建设投产。2006 年 10 月 18 日，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潮南环建复[2006]44 号)：同意广东晶华在潮南区峡山泗联工业区建设粘胶制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港币)，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年产粘胶类产品约 2000 吨。

2010 年 2 月 2 日，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汕潮南环验[2010]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对广东晶华的以上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5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在制胶车间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现场执法人员责令发行人整改。发行人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要求。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再次来现场检查。由于与首次现场检查间隔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60180 号)，认定晶华新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对晶华新材处以罚款 16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5120160003 号)：认定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晶华新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按照原处罚数额 16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罚款 160 万元。

4.5.1 该事件发生的原因

本次事件是针对发行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进行处罚，而非根据违法程度或后果。发行人在生产活动中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情形，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 现场检查时发行人的挥发性有机物并未超标排放

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制胶车间门窗未密闭，当时测得发行人厂区内环境值为 686ppb。

根据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该现场测量值分别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中对应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规定的厂界大气浓度限值和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国家和上海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发行人现场测量情况对比如下：

法规	排放标准	现场测量值	现场测量值换算成 mg/m³(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mg/m³)	686ppb	2.94mg/ m³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现有源(注 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现有源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10.0(mg/m³)	686ppb	2.94mg/ m³
	现有源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4.0(mg/m³)	686ppb	2.94mg/ m³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881-201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限值为 10.0(mg/m³)	686ppb	2.94mg/ m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限值为 4.0(mg/m³)	686ppb	2.94mg/ m³

注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称为新污染源。

注 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实施之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污染源称为现有源，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注 3：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是以单位体积内所含污染物的质量来表示，即毫克每立方米(mg/m³)和微克每立方米(ug/m³)。实践中也常用体积分数表示气体污染物浓度，即 ppm 或 ppb(1ppm=1000ppb)。这两个单位可以互相换算，该值即为换算后的数值。

(2) 发行人对环保治理工作完成时限的理解存在偏差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6 年本区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松环保[2016]17 号)，规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VOCs 排放企业应在 2016 年底前完成 VOCs 专项治理验收工作。同时，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现有源(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污染源称为现有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

发行人收到该项通知后，按照对《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执行时间的理解，以 2016 年底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实施期限制定了工作计划和提标改造方案并据此实行。

(3) 按日连续处罚系执法机关依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针对发行

人的同一行为作出，并非针对发行人新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产生超标排放的后果，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5.2 针对该事件的相关整改措施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深刻反思，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

根据整改意见，发行人对原密闭空间进行完善和加固，修建密闭抽风系统，安装 UV 光解设备和沸石转轮+RTO 系统一套，对收集的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浓缩后进行焚烧。

(2) 针对事前预防存在不足的整改措施

建立领导小组，提升决策权威：由公司董事长亲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加强组织领导的权威性、决断性、处理问题的及时性。

引入专业人才，增设专职岗位：加强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的人力配置，并配备专门岗位与人力物力进行环境保护申报、检查及设施维护等，有效落实环保内控措施，形成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完善公司制度，注重执行效果：全面梳理公司环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发行人环保制度及相应的内控制度，如完善健全了相关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奖惩制度，建立了各项应急制度；将检查督导、责任机制贯穿于各项制度及流程控制的始终。

扩大宣传培训，提升全员意识：每年制订年度环保培训计划，报人事部门备案，有效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培训记录和总结，强化落实全员培训。

(3) 针对事中控制存在不足的整改措施

修改完善制度，明确责任：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环保

设施操作规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理操作规程》及《废气污染应急预案》等制度，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与第一责任人，使环保处理各环节职责清晰、责任人明确。

提升责任意识：完善了生产流程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及责任人签字制度，加强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与责任意识。

重视检查，全面记录：完善了环保记录制度与签字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以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更换材料，做到及时关注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有据可查；每日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针对生产厂区废气以及废渣进行检测、记录，确保“三废”排放及安置符合规定。

落实跟踪，及时反馈：建立完善各环节环保记录的交叉复核、检查及签字制度，并对重要环节建立交叉检查及记录制度，并建立相应员工举报制度及社会舆情跟踪机制。

聘请检测机构，提升检测结果准确性：安全环保部通过废气检测设备实时收集废气排放数据，统计各项指标，定期将废气检测数据与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环保局的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比对，维护废气检测系统的准确性。

完善汇报制度：安全环保部对生产厂区的“三废”检测结果及时报总经理办公室留档，制作统计报表报送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应急预案，防范风险事故：公司发生环保事故，应及时处理，并同时向安全环保部、环保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公司应急预案制度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公司依据事故调查结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提出问责处理建议，报环保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4) 针对事后检查监督存在不足的整改措施

建立健全了事后检查制度，使事后检查常态化；定期组织环保自查，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切实保障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环保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专项检查、重点时段检

查，对查出的隐患问题出具《环保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督导环保工作：每月环保领导小组、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以及公司生产人员每月召开月度会议，听取公司的环保内控制度执行与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完善考核制度，加强绩效考核：人力资源部对安全环保部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加大了奖励与处罚力度，使责任人能从意识上提升对环保工作的高度认知。

健全完善外部检测机构工作制度：定期邀请环保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5.3 整改结果及环保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市受到以下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市环保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随后该公司进行了整改，实施了环保改造工程。目前，该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之外，未受到本市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4.5.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但未产生超标排放的后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晶华新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通过上海市环保局复查；虽然存在两次行政处罚，但系基于发行人的同一行为产生，且第二次按日处罚系依据地方性法规作出；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违法后果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目前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根据要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已披露的广东晶华部分生产线未履行环评手续以及浙江晶鑫、晶华新材的环保处罚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和浙江晶鑫的大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广东晶华两宗厂房用地为集体建设土地，发行人位于上海松江的仓库及维修间等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发行人分、子公司办公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广东晶华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经有关部门确认、备案或批准，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2)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是否通过环保和消防等验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是否用于原材料、在产品或产成品的存放、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款凭证、房屋所有权证、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他项权证及房屋租赁合同；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访谈；走访了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进行了实地核查。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2476 号	晶华新材	松江区大江路 89 号	28,332.5	2007/06/29 -2057/06/28	出让	抵押
2	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	广东晶华	泗联居委河陂大道洋	2,000	1995/03/31 -2045/04/01	拨用	无
3	潮南集用(2007)字第 0514010400044 号	广东晶华	工业区	10,000	1993/02/01 -2043/02/01	拨用	无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8815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幢 902 号房全套	163.53	1989/01/18 -2039/01/17	出让	无
5	衢州国用(2010)第 3-71503 号	浙江晶鑫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以东规划中的杭长铁路以南 1-28-3 地块	60,581	2010/12/03 -2060/08/30	出让	抵押
6	张国用(2016)第 0080142 号	江苏晶华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村	105243.10	2016/01/18 -2065/12/27	出让	无

5.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2476 号	晶华新材	松江区大江路 89 号	19,643.05	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6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办公楼第二层)坐北向南	2,100	无
3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7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办公楼第一层)坐北向南	2,100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8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东向西	4,072.51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9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西向东	564.96	无
6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90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北向南	108.15	无
7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91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东向西	7,820	无
8	粤房地权证潮南字第 4000091201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坐西向东	1,098.88	无
9	粤房地权证潮南字第 4000091202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坐西向东	1,487.44	无
10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8815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幢 902 号房全套	163.53	无
1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13250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3,240.49	抵押
1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3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10,999.11	抵押
13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4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2,920.40	抵押
14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4481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4 幢	3,102.10	抵押
15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4482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7 幢	1,133.79	抵押

5.3 上述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5.3.1 被担保债权情况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2476 号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2476 号	晶华新材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3113816470047 号)，约定了抵押权人同意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提供最高余额为	晶华新材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1138164110047 号)，约定了债务人和抵押人违反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

			7,8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抵押权。
2	衢州国用(2010)第 3-71503 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13250 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3 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4 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4481 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4482 号	浙江晶鑫与工商银行衢江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柯城(抵)字 0074 号)，约定了债务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4,195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浙江晶鑫与工商银行衢江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柯城(抵)字 0074 号)，约定了发生下列情形，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造成抵押权价值减少的，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3.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务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的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共计 11,995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39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3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良好，现金流量状况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贷款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亦不存在因逾期还款而被债权人或保证人追诉的情形；除上海、浙江的生产厂房以外，发行人在广东及江苏均有生产基地；因此，发行人对于主债务具备较为充足的偿还能力，通过行使抵押权而获得债务清偿的可能性极小，将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4 广东晶华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经有关部门确认、备案或批准，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

2004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23 日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第一条规定：“为加强国家对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广东晶华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两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并使用至今。

其中，第 1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系汕头中菱自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购买取得，于 1995 年 3 月取得潮阳市国土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获发潮南集用(2005)字第 0514010400030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广东晶华于 2011 年 12 月向汕头中菱购买该 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32.36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办理了过户手续，获发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第 2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潮南集用(2007)字第 0514010400044 号)系广东晶华自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购买取得，于 1994 年 1 月取得潮阳市国土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获发潮南集用(2007)字第 051401040004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广东晶华为上述集体土地的有权使用人，有权继续使用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44 号集体土地至 2043 年 2 月 1 日，使用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集体土地至 2045 年 4 月 1 日。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广东晶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晶华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国务院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政策及广东省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程序。

5.5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是否通过环保和消防等验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中，有部分作为配电间、仓库及维修间、食堂及门卫室使用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临时建筑账面价值合计 306.22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84%，具体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15.06.30 的账面价值(万元)	目前用途	替代方案
仓库 维修间	4,252.10	208.67	存放胶带半成品与成品、员工自行车、劳保用品及各类设备零配件	租赁或购买附近仓库
食堂 门卫室	579.50	84.72	员工就餐、厂区保卫	停止使用、在办公楼内安排就餐区域
配电间	67.20	12.83	供电设施	使用其他供电设施
合计	**4,898.80**	**306.22**	-	-

发行人 2006 年 4 月设立，2006 年 11 月对其厂房等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分三期进行厂房建设，上述建设被列入二期厂房建设项目。2009 年，发行人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并办理了产权登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公布了《关于做好“两规合一”规划调整后暂缓审批相关企业(公司)股权变更、新建(改扩建)项目工作的相关意见》，规定：“因市、区两级政府对松江区原有的规划进行了调整，

对所涉及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公司)股权变更、新建(扩建)项目审批等事项，必须全部暂缓办理，因此对 2010 年后报建的项目一律不予以受理。”故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上述建筑无法履行报建手续，至今未办理产权登记。

对上述无证建筑，发行人确认：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将租赁或购买周边仓库用于解决仓储问题，对食堂、门卫室、配电间等，可通过停用、或使用有证厂房的闲置空间来替代。

且发行人位于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的生产基地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左右完成土建、钢结构安装及厂房建设工作。发行人将结合张家港生产基地的开展情况逐步将上海的产能搬迁入新厂区，以彻底解决因使用无证房产而对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亦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上述无证建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的财产损失。

上述建筑物所在地的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对发行人的上述无证建筑情况确认如下：该部分建筑属于生产辅助设施，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到位、内部管理责任明确，不存在相关的安全环保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建筑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系生产辅助用房，且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预案以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使用无证建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6 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是否用于原材料、在产品或产成品的存放、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是否用于原材料、在产品或产成品的存放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1	晶华新材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开发区)长塔路 399 号厂区 3#厂房西边半栋一楼	生产	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存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正式投产)	否
2	青岛晶华	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西宅子头社区	办公、简单裁切	产成品的存放	否
3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座 905 号房	办公	否	否
4	百利恒源	张家港市金桥花园 19 幢 503 室	办公	否	否
5	昆山晶华	江苏省昆山市兵希镇樵成路 1 号	办公、简单裁切	产成品的存放	否
6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双巷路 12 座 5 号	办公、简单裁切	产成品的存放	否
7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咸西新工业区富宁街 1 号	办公、简单裁切	产成品的存放	否
8	邦合科技	9905 Painter Avenue, Suite N, Whitti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	办公	否	否

综上，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房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

5.7 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5.7.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由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完毕。

5.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

5.7.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5.8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对集体土地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程序；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系生产辅助用房，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预案以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7”：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产能利用率有一定的下降。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募集资金运用”中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安全条件审查决定书；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款凭证、土地使用权证；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决策程序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报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晶华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项目”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项目	名称	文号	签发日期	签发部门
立项文件	《关于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苏发改中心[2014]171 号	2014.07.07	苏州市发改委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4]242 号	2014.11.17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安监批复	《关于对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	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4]038 号	2014.12.09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系上述立项、环评文件中“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建设项目的一部分。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发行人参加了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国组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以挂牌方式竞得“张地 2015G05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5,243.10 平方米，总价为 48,517,07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2016 年 1 月 18 日，江苏晶华获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张国用(2016)第 0080142 号。

6.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定上述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向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无异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提供的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8”：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设立时间比发行人早。请发行人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广东晶华的业务发展历程，新设晶华新材且收购广东晶华并以晶华新材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东晶华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广东晶华的历史沿革资料、《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晶华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7.1 广东晶华的业务发展历程

广东晶华自 1994 年 2 月 25 日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2 次变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2016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广东晶华的业务形成、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期间	广东晶华的业务发展
1994 年-1998 年	主要从事 BOPP 胶粘带(又称封箱胶带，包装胶带)的裁切、销售，分卷胶带的销售
1998 年-1999 年	主要从事 BOPP 胶粘带的生产、销售，双面胶粘带、美纹纸胶粘带的裁切、销售
2000 年-2006 年	扩大 BOPP 胶粘带的生产规模，并开始从事美纹纸胶粘带的生产、销售
2006 年至今	除美纹纸胶粘带、BOPP 胶粘带的生产、销售外，新增布基胶粘带、牛皮胶粘带的生产、销售

7.2 新设晶华新材且收购广东晶华并以晶华新材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广东晶华的生产经营场地面积较小，厂房、设备设施陈旧，硬件条件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制肘，公司面临置地建厂的选择。广东晶华原主营产品 BOPP 胶粘带属于低端产品，主要股东凭借对市场前景的预判，准备借置地建厂的契机实现产品升级，从事美纹纸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的研发、生产。

上海是中国重要的经济、金融中心，是各类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地，在上海设立公司，有利于提升产品品牌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拓展全国及海外市场，广东晶华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在上海投资建厂，并将上海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基地，故于 2006 年新设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设立后，发展势头较好，业绩逐年上升，品牌影响力逐年提高，初步实现了股东的预期。故，晶华新材的全体股东决定以晶华新材作为上市主体，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意晶华新材收购广东晶华。

综上所述，新设晶华新材且收购广东晶华并以晶华新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真实、

合理。

7.3 发行人收购广东晶华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7.3.1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东晶华的的历史沿革资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广东晶华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广东晶华曾用名为潮阳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由晶华国际于 1994 年 1 月 27 日出资设立，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港币 10,000,000 元。

(2) 1997 年 8 月，潮阳市中菱有限公司(汕头中菱前身)与晶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晶华国际将所持有的广东晶华 60%股权转让给潮阳市中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晶华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3) 2011 年 10 月 13 日，晶华国际、汕头中菱与晶华新材签订《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华国际将其所持广东晶华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4,000,000 元)转让给晶华新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55,273.08 元；汕头中菱将其所持广东晶华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6,000,000 元)转让给晶华新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82,909.61 元。

(4) 2011 年 10 月 16 日，广东晶华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汕头中菱、晶华国际分别将其所持广东晶华 60%的股权、40%的股权转让给晶华新材；广东晶华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广东晶华的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并履行相应的验资手续；广东晶华的营业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 40 年；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汕头市潮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汕潮南外经资[2011]05 号《关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6) 2011 年 11 月 9 日，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中会验字(2011)068 号《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5 日，广东晶华实

收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按当期出资时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1：1.126 折合并变更为人民币 11,260,000 元。

(7) 2011 年 12 月 6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广东晶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晶华新材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6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

7.3.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广东晶华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9”：**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深圳高合力，其经营范围中包含胶粘带销售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资产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地进行了走访或对上述企业的负责人或员工进行了访谈。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8.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报的对外投资情况登记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委托了第三方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征信信息。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近亲属姓名	控制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周铭涛(周晓东之子)	汕头市新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服饰”)	销售：手套，围巾，帽子，服装，针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工艺美术品。	针织品销售
周晓阳(周晓南、周晓东胞弟)	深圳高合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合力”)	胶带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胶带的销售
周晓阳(周晓南、周晓东胞弟)	深圳前海中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金”)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周晓阳(周晓南、周晓东胞弟)	黑龙江省六通机电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机电”)	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批发兼零售：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家用电器；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梯等机电设备的安装和维修

8.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资产明细、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重大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报的对外投资情况登记表、所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了深圳高合力；对所投资企业的负责人、股东或员工进行了现场或电话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核查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3 部分。

8.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资产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从事相关业务所涉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地进行了走访或对上述企业的负责人、股东或员工进行了访谈。

8.3.1 新美服饰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新美服饰于 2012 年 12 月在汕头市潮南区工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周铭涛持股 60%，周益全持股 40%，经营范围为“销售：手套，围巾，帽子，服装，针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工艺美术品”。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新美服饰占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与新美服饰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新美服饰主要通过淘宝网站等网络渠道从事服装(针织品)的销售，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无实体店铺，无固定资产，亦无胶粘带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新美服饰的主要人员为周益盛、周铭涛，非发行人员工。新美服饰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不同于并独立于发行人。

(3) 客户、销售渠道

经核查，新美服饰主要通过淘宝网站等网络渠道面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无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新美服饰所销售的产品、面向的客户及所使用的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4) 供应商、采购渠道

经核查，新美服饰主要向从事针织品加工的个人进行采购，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新美服饰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新美服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美服饰不构成同业竞争。

8.3.2 深圳高合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深圳高合力于 2000 年 5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周晓阳持股 85%，陈伟忠持股 15%，经营范围为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历次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2000 年 5 月 22 日	50	周晓阳持股 85%；陈伟忠持股 15%；
2001 年 4 月 26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60%；周晓南持股 40%；
2007 年 6 月 27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34%；周晓南持股 33%；周晓东 33%；
2009 年 9 月 22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100%
2011 年 5 月 27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90%；林源持股 10%；

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经营范围
2000 年 5 月 22 日	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
2001 年 5 月 29 日	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2 月 24 日	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技术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4 月 28 日	胶带母卷复卷、胶带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胶带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深圳高合力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深圳高合力不从事胶带产品的生产，是日本胶带品牌 SLIONTEC(狮力昂)的国内代理商，主要在深圳从事该品牌布基胶带、纤维胶带成品及半成品的进口，并将成品(若是半成品则由深圳高合力在境内裁切)销售给日本在华企业或国内客户。

深圳高合力开展经营活动未使用发行人的设备、场所、商标、专利等资产。

经核查，深圳高合力的主要人员为周晓阳、林源，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深圳高合力，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深圳高合力的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深圳高合力位于深圳的经营场所，深圳高合力的销售规模、资产规模较发行人较小，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深圳高合力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3) 客户、销售渠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深圳高合力，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高合力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深圳高合力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4) 供应商、采购渠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深圳高合力，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高合力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深圳高合力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日本 SLIONTEC(狮力昂)牌成品或半成品胶带，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胶粘的原材料，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深圳高合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高合力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禁止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8.3.3 前海中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前海中金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周晓阳持股 1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设立后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2014 年 2 月 26 日	1200	周晓阳持股 10%；李章持股 3%；徐兵持股 8%；林淑芳持股 1%；陈兰兰持股 21%；王业文持股 8%；王昕持股 8%；李前进持股 24%；李明月持股 17%；
2016 年 8 月 1 日	6000	杨剑伟持股 18%；周晓阳持股 82%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前海中金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前海中金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前海中金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类业务，非生产型企业，亦无胶粘带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前海中金的主要人员为李章、李前进、王业文、李明月、周晓阳、徐兵、王昕、陈兰兰、林淑芳。前海中金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不同于并独立于发行人。

(3) 客户、销售渠道

前海中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

别，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4) 供应商、采购渠道

前海中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海中金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前海中金。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海中金不构成同业竞争。

8.3.4 六通机电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六通机电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2008 年 6 月 11 日	400	郑楚辉持股 87.5%；郑楚成持股 10%；王振江持股 2.5%
2011 年 1 月 6 日	400	郑楚成持股 49%；周晓阳持股 51%；

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经营范围

2008 年 6 月 1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
2008 年 9 月 4 日	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B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在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
2010 年 9 月 16 日	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B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在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家用电器
2012 年 5 月 10 日	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B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在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家用电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智能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经销：立体车位设备、智能楼宇对讲设备、灯光照明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石材、建材、家用电器；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六通机电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六通机电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六通机电主要从事电梯等机电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无胶粘带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六通机电的主要人员为耿少玲、周晓阳。六通机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不同于并独立于发行人。

(3) 客户、销售渠道

经核查，六通机电主要从事电梯等机电设备的安装和维修，与发行人的产品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4) 采购、供应商

经核查，六通机电主要从事电梯等机电设备的安装和维修，采购的原材料明显区别于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六通机电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六通机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六通机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0”：**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被注销，其中部分关联企业从成立到注销不足一年；关联交易较少且总体占比较低，主要为向关联方腾富包装采购纸板、纸管以及纸箱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采购交易占报告期各期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上述关联

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占比，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声明，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9.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采购交易占报告期各期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腾富包装采购纸板、纸管以及纸箱等原材料产品，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5%，21.45%以及 14.94%。

9.2 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9.2.1 关于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

(1) 注销原因

汕头中菱曾从事文具贸易，自投资晶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具体业务，将所持晶华新材的股权转让后，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2)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汕头中菱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汕头中菱资产总额为 7,452,282.27 元，其中净资产为 7,452,282.27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资产总额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清算费用 0 元；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0 元；税款 0 元；债务 0 元；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汕头中菱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完毕。

汕头中菱清算时，已无业务及需要安置的员工。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中菱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汕头中菱于 2013 年 10 月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公司存续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4)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汕头中菱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由周晓东、周晓南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14 年 5 月 17 日，清算组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4 年 7 月 1 日，汕头中菱全体股东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根据汕头中菱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汕头中菱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资产 7,452,282.27 元已由股东分配完毕。2014 年 7 月 22 日，潮南区工商局核准注销汕头中菱。

汕头中菱已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程序，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

(5) 发行人董监高在该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晓东曾担任汕头中菱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曾担任汕头中菱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头中菱的注销系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定解散而进行的注销，非因破产清算，亦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周晓东、周晓南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2.2 关于 SMIT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晶华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股份”)

(1) 注销原因

晶华股份曾从事国际贸易，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5 月注销。

(2)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晶华股份已无人员、资产。注销后，晶华股份的业务由香港晶华承接。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没有任何强制性清盘或破产申请的记录。

(4)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

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晶华无任何强制性清盘或破产申请的记录，2013 年 12 月 17 日，香港税务局对晶华股份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4 年 5 月 3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档案号：CR/DR/121866189)，撤销晶华股份的注册，晶华股份即时解散。

晶华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程序，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

(5) 发行人董监高在该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周晓南、周晓东曾担任晶华股份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华股份的注销系由股东自主决定，非因违法经营或破产清算，因此，周晓东、周晓南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2.3 关于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1) 注销原因

发行人 2015 年初为开拓西南市场而设立成都晶华，但因故未能按计划在当地拍得土地使用权，无法开展业务，故股东决定解散并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2)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成都晶华设立后至注销时，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资产及人员。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017 年 3 月 14 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崇市监证字[2017]09 号《证明》：“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84000080499)，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销，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崇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510184331934625)，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从 2015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每月按时申报，暂未发现税

收违法行为，该公司由于在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未购买到土地，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已办理注销手续。”

2015 年 11 月 19 日，崇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510184331934625，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办理税务登记证，2015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每月按时申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申请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4)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成都晶华，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5 年 8 月 20 日，清算组在《成都晚报》刊登清算公告。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5 年 10 月 13 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崇州)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155 号)，核准注销成都晶华。

成都晶华已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程序，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

(5) 发行人董监高在该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任职。

9.2.4 关于 SM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晶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控股”)

(1) 注销原因

晶华控股仅为投资目的而设立，并无实际业务。后因发行人重组、清理关联方之需要，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2)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晶华控股无实际业务，注销时无资产、业务、人员。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华控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依据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条例(2004 版)合法成立。根据在英属维京群岛高级法院的民事案由书的检索，自晶华控股成立至其 2015 年 12 月 5 日核查期间，无针对晶华控股或晶华控股发起的诉讼、程序，晶华控股亦不存在清算、解散、重组的情形。

(4) 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华控股《注册代理人证书》以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华控股为离岸公司，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条例(2004 版)第 208 条予以解散，并根据公司条例第 230 条撤销公司登记，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生效。

晶华控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程序，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

(5) 发行人董监高在该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周晓南、周晓东曾担任晶华股份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华控股的注销系由股东自主决定，非因违法经营或破产清算，因此，周晓东、周晓南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2.5 关于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

(1) 注销原因

苏州优胜曾从事特种工业纸的研发、生产、销售。晶华新材收购浙江晶鑫后，

浙江晶鑫的产能可以完全替代苏州优胜的产能，为减少管理成本，故股东决定解散并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2)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苏州优胜的《清算报告》，苏州优胜库存资产 1,539,634.36 元，收回债权 3,026,367.40 元；支付相关费用总计 1,153,244.59 元，其中支付清算费用 326,632.36 元、职工工资 249,132.43 元、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542,634.02 元、税款 34,845.78 元；偿还债务 3,353,145.41 元，债务已清理完毕；公司剩余净资产 59,611.76 元。根据股东协商，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苏州优胜原业务已由浙江晶鑫承接，原员工共计 24 名，其中 23 名通过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方式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另有 1 名员工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优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2015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 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苏州优胜在查询所属期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优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4) 注销过程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苏州优胜。根据苏州优

胜的《清算报告》，苏州优胜库存资产 1,539,634.36 元，收回债权 3,026,367.40 元；支付相关费用总计 1,153,244.59 元；偿还债务 3,353,145.41 元，债务已清理完毕。2016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310)公司注销[2016]第 02230004 号)，核准注销苏州优胜。

苏州优胜已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程序，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

(5) 发行人董监高在该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晓东曾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优胜的注销系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定解散而进行的注销，非因破产清算，亦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周晓东、周晓南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9.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以及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6年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366.69	0.76%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98.62	0.20%
合计		**465.31**	**0.96%**

2015年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371.62	0.81%
合计		**371.62**	**0.81%**
2014年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昆山恒郁	公允价格	10.33	0.02%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385.52	0.76%
合计		**395.85**	**0.78%**

腾富包装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批发及销售，其产品质量佳，且厂址与发行人的生产场地距离较近，能保证及时、快速发货，故发行人向腾富包装采购纸板、纸管以及纸箱等包装材料产品。

昆山恒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宋成杰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主要业务为胶粘制品及电子应用材料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昆山恒郁提供的产品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向昆山恒郁采购 PC 板用于生产，采购金额为 10.3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成本的 0.02%，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昆山恒郁采购原材料。

天津百利恒源系发行人 2016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百利恒源的股东，天津百利恒源主要从事电子编带的加工及销售，具有进出口货物资质。因苏州百利恒源当时新设不久，暂未取得进出口资质，故由天津百利恒源代为采购进口原材料。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年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0.48	微小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7.91	微小
合计		**8.39**	**微小**
2015年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0.60	微小
合计		**0.60**	**微小**
2014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0.91	微小
合计		**0.91**	**微小**

腾富包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胶带进行产品的包装，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行业认可度较高，因此腾富包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胶粘制品。

天津百利恒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胶带进行产品的包装，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行业认可度较高，因此天津百利恒源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胶粘制品。

(3)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2016年			
关联方	**定价方法**	**加工劳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50.20	0.10%
合计		**50.20**	**0.10%**

苏州百利恒源主要经营产品为电子编带的加工及销售，发行人未来计划将该业务迁往张家港生产基地。目前电子编带所需加工设备暂时存放于苏州百利恒源股东天津百利的经营地，故暂时委托天津百利完成加工裁切，并参考市场价格支付加工费。

(4)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定价方法**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元)**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元)**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周铭涛	公允价格	18,000.00	12,000.00	12,000.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向周晓东之子周铭涛租赁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坐落于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座 905 号，租赁面积为 102.71 平方米，该处房屋地理位置便利，价格适中，可长期租赁使用。

9.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以及与子公司间的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07101104170052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500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07101134070026号	广东晶华、浙江晶鑫、苏州优胜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00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07101134100026号	广东晶华、浙江晶鑫、苏州优胜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07101134410025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31138134410051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500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2012年小保字第223号	周晓南	广东晶华	最高额保证	400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2013年小保字第49号	周晓南	广东晶华	最高额保证	300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GBZ476450120120154	周晓南 周燕丽	广东晶华	最高额保证	400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201398518保01328	周晓南 周燕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201398518保01329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201398518保01330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201598518保02148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周晓南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598518保02149	周燕丽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50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3柯城保字5001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5,000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4柯城保字6001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3,000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901002013高保字00172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950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1120230-2014年昆山(保)字0340号-1	宋成杰、赵婉伶	昆山晶华	最高额保证	570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1120230-2014年昆山(抵)字0340号	宋成杰、赵婉伶、宋启文	昆山晶华	最高额抵押	600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1120230-2014年昆山(保)字0317-1号	周晓南 周燕丽	昆山晶华	最高额保证	570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年柯城(保)字0061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600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年柯城(保)字0097号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310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晶华新材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830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周晓南 周晓东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830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100047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64410047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8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晶华	晶华	存款	3,300

上海分行 SOD+DD19JHL2016号 PLEDGE OVER SPCIFIC DEPOSIT		新材	质押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JSG+DD20JHL2016	周晓南 周燕丽	晶华 新材	最高额 保证	3,630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901002016年高保字 00128号	周晓南 周晓东	浙江 晶鑫	最高额 保证	1,200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3	广东晶华	江苏 晶华	连带 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4	晶华新材	江苏 晶华	连带 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保证合同 IFELC16D046N17-U-05	浙江晶鑫	江苏晶华	连带 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保证函	周晓南 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 保证	IFELC16D046N17-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

				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基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所产生的。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备用金及报销款等日常经营性往来外，向周晓南、周晓东、宋成杰借入并归还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人与周晓南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期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5.00	57.00	20.00
2015年	-	20.00	-
2016年	-	-	-

上述资金往来系发行人股东与公司间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应付周晓南的 20 万金额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归还。

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人与周晓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期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30.00	-	30.00
2015年	18.50	48.50	-
2016年	-	-	-

上述资金往来系发行人股东与公司间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应付周晓东的 48.50 万金额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全部归还。

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人与宋成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期间	**发行人向其借入金额**	**发行人向其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50.51	150.51	-
2015年	-	-	-
2016年	-	-	-
期间	**向发行人借入金额**	**向发行人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76.49	184.87	-
2015年	-	-	-
2016年	-	-	-

发行人应付宋成杰的 150.51 万元，主要系昆山晶华成立之初，宋成杰作为股东之一，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借给昆山晶华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已于 2014 年 8 月全部归还。发行人应收宋成杰的 184.87 万元，主要系宋成杰个人原因向昆山晶华短期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全部归还。

9.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审议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9.4.1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分别召开下列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开展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次会议		度的预案》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2) 发行人分别召开下列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9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1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认为：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上述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规范。

9.4.2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2)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不利用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c)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d)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核查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与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6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分别实地走访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2”：**

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披露，发行人 2012 年 4 月发生一起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作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1.1 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1.1.1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局要求，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名录》、《剧毒化学品名录》等国家制定的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编制。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已向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结合各企业生产特点以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因素，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目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及风险评价程序》、《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与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多项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向全体员工发布。

发行人根据生产操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其中包含《涂布作业指导书》、《复卷作业指导书》、《卷纸作业指导书》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11.1.2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各自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各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以及兼职的安全员组成，并设置安全管理部门，配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若干名兼职的安全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讨论生产过程中各类安全生产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每月召开安全管理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经理，讨论安全工作；根据《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编制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相关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根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安排相关的员工参加培训、

取证以及复审；根据《消防管理制度》，由专人对厂内的消防设施每月进行检查，编制了消防器材检查记录；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员工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并且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根据《事故管理制度》，对厂内发生的事故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根据《应急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进行应急演练，编制了演练记录和演练总结报告；根据《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设备维护计划，制作设备维护记录；根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要求各岗位员工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规范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该制度已在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11.2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晶华新材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晶鑫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东晶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11.3 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解：

经核查，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在安

全生产管理方面，晶华新材、广东晶华、浙江晶鑫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安全相关的问题，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3”：**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申报、缴费的文件、凭证、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书面说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出具的《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员工，走访了松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2.1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12.2 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缴纳起始时间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晶华新材	2008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广东晶华	2000 年 4 月	2015 年 8 月
浙江晶鑫	2004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昆山晶华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青岛晶华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百利恒源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江苏晶华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东莞分公司	2013 年 3 月	2015 年 2 月
成都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同时补缴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金额)

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晶华及邦合科技不在上述统计范围内，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员工系直接与晶华新材签署劳动合同。

12.3 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2016 年				
公司名称	**年度缴费总金额(元)**		**公司缴费比例**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晶华新材	4,528,901.90	1,144,668.00	28%/32.30%	7.00%
广东晶华	1,469,601.63	163,880.00	23.20%	5.00%
浙江晶鑫	1,139,254.60	139,198.00	21.90%(1-6 月份) 21.40%(7-12 月份)	5.00%
昆山晶华	173,803.98	50,268.00	30.10%	8.00%
青岛晶华	339,454.05	105,186.00	29.50%	8.00%
百利恒源	10,118.45	2,030.00	30.50%	10.00%
江苏晶华	51,414.00	25,101.00	30.50%	8.00%
东莞分公司	114,741.31	28,160.00	16.66%	5.00%
成都分公司	190,242.09	42,774.00	27.72%	6.00%
2015 年				
公司名称	**年度缴费总金额(元)**		**公司缴费比例**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晶华新材	3,675,293.12	429,115.00	28%/35%	7.00%

广东晶华	1,473,448.32	33,116.00	24.00%	5.00%
浙江晶鑫	1,018,875.26	44,812.00	22.58%	5.00%
昆山晶华	182,123.40	51,165.00	31.30%	8.00%
青岛晶华	306,947.23	89,642.00	30.03%	14.00%
百利恒源(未成立)	-	-	-	-
江苏晶华(未成立)	-	-	-	-
东莞分公司	84,003.21	13,248.00	16.76%	5.00%
成都分公司	133,087.14	5,650.38	30.70%	6.00%
2014 年				
公司名称	**年度缴费总金额(元)**		**公司缴费比例**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晶华新材	3,296,401.16	181,678.00	29.50%/37%	7.00%
广东晶华	1,434,748.32	-	24.00%	-
浙江晶鑫	716,199.29	-	22.60%	-
昆山晶华	138,177.36	42,669.00	32.00%	8.00%
青岛晶华	288,744.54	61,194.00	27.63%	20.00%
百利恒源(未成立)	-	-	-	-
江苏晶华(未成立)	-	-	-	-
东莞分公司	49,342.25	-	17.30%	-
成都分公司	107,794.37	-	30.70%	6.00%

12.4 报告期内欠缴情形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原因**
社会保险	895	851	44(其中 5 人为欠缴)	欠缴原因：5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费； 其他差异原因：14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自

				行缴纳社会保险费，16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6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另有 1 名员工为海外子公司聘用。
住房公积金	895	847	48(其中 10 人为欠缴)	欠缴原因：9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临时身份证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他差异原因：8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16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10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已为其中 4 名缴纳社保)，1 人正办理离职手续(已为其缴纳社保)，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另有 1 名员工为海外子公司聘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834	796	38(其中 2 人为欠缴)	欠缴原因：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 其他差异原因：8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21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1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4 名员工已离职，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
住房公积金	834	791	43(其中 14 人为欠缴)	欠缴原因：14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 其他差异原因：1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21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1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4 名员工已离职，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828	765	63(其中 20 人为欠缴)	欠缴原因：20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 其他差异原因：20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5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10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3 名员工为台湾籍，2 名为实习生
住房公积金	828	118	710(其中 665 人为欠缴)	欠缴原因：665 员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账户而未缴纳； 其他差异原因：20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5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15 名员工因已到退

				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3 名员工为台湾籍，2 名为实习生

12.5 报告期内的欠缴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欠缴金额(元)	69,377.89	27,961.44	1,362,037.26
当期利润总额(元)	64,397,904.30	57,532,449.87	75,059,695.13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0.05%	1.81%

据上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5%、1.81%，所占比例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6 发行人针对未缴情况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12.7 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未因劳动用工违法，或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12.8 无重大劳动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走访了松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劳动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12.9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主管机关要求时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或相关的法律责任，从而可以保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受影响；相关主管机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欠缴行为虽存有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会九名成员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一人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人担任财务总监、一人担任主要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人为总经理周晓南配偶并任职于公司人资行政中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3.1 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高奇龙、郑艳、陈伟玲、郭平(独立董事)、马建萍(独立董事)、薛国新(独立董事)，无职工代表董事。

13.2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晓南，副总经理周晓东、郑章勤，财务总

监郑艳，董事会秘书潘晓婵。

13.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周晓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周晓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郑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白秋美担任子公司浙江晶鑫常务副总经理，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董事占比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之规定。

十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一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的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函请其书面确认，向外部董事所在单位发出工作经历询证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4.1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4.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调查函请其书面确认，向外部董事所在单位发出工作经历询证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名，其中，有 9 名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1 名在高校工作，担任浙江理工大学教师(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1 名为退休人员；1 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 名在非国有企业工作。

14.1.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4.2.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12 日，晶华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郑艳、郑章勤。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晓南为董事长。

(2)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燕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并选举郭平、马建萍、薛国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高奇龙、郑艳、陈伟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平、

马建萍、薛国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2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晓南为总经理，聘任周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艳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聘任郑章勤、孟广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瞿兆仁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3) 2016 年 5 月及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孟广海及人力资源总监瞿兆仁因个人原因离职。

(4)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晓南为总经理，聘任周晓东、郑章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晓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4.2.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但该等人员变动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减免批复文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政补贴文件、财政补贴进账凭证等，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5.1.1 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晶华新材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晶华新材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广东晶华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东晶华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15.1.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晶华 2015 年度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15.1.3 出口加工区增值税优惠

苏州优胜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根据《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

法》(国税发[2000]155 号)关于“对区内企业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区内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税”之规定，苏州优胜享受保税区增值税优惠政策。

15.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6 年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奖励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第二十一批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委[2015]494 号)	600,000.00
	2016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	《关于要求拨付 2016 年度排污费专项资金的报告》(衢江环[2016]28 号)	100,000
	2016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衢江环[2016]29 号)	300,000
	制造业转型扶持款	支持制造业转型提升扶持补贴	50,000.00
	小巨人扶持款(市科委支持)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验收评估结果并下达后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16]427 号)	1,200,000
	小巨人扶持款(区级配套支持)		1,200,000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调整本市 2015 年补贴培训目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18 号)	116,856
	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300,000
	汕头市潮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通知》(汕市财工	89,300

		[2016]271 号)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	121,772.78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关于要求兑现 2011-2013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扶持资金的请示》(衢江经信[2016]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衢江区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6]187 号)	159.672.04
2015 年度	两化融合专项拨款	《关于 2012 年度松江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15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分配结果》	250,000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促进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的通知》(汕市财工[2015]186 号)	94,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5]264 号)	591,700
	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关于要求兑现 2014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请示》(衢江经信[2015]60 号)	80,0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衢州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投资[2012]94 号)	55,000
2014 年度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	110,491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 2014 年度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180,000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关于 2014 年度促进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81,900
	企业上台阶奖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区长特别奖、工业企业上台阶奖以及明星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衢江区政发[2014]5 号)	50,000
	环保补助金	《关于 2014 年度衢江区排污费收入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安排的通知》(衢江环[2013]30 号)	96,0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衢州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投资[2012]94 号)	54,999.96

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439.79	5,753.24	7,505.97
政府补助金额	446.17	132.26	68.7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6.93%**	**2.30%**	**0.92%**
晶华新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169.22	152.11	174.43
广东晶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84.40	92.81	-
江苏晶华企业所得税	-	2.50	-

优惠金额			
税收优惠合计	253.62	247.43	174.4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3.94%**	**4.30%**	**2.32%**
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10.87%**	**6.60%**	**3.24%**

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系根据各期经审计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计算。

据上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6.60%及 3.24%，所占比例小，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15.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1”：

请比照发行人的标准补充披露广东晶华、浙江晶鑫、香港晶华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晶华新材、香港晶华认缴浙江晶鑫新增注册资本，但香港晶华尚未出资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广东晶华、浙江晶鑫，与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6.1 广东晶华

16.1.1 广东晶华的历史沿革

(1) 广东晶华的设立

1994 年 2 月 25 日，广东晶华前身“潮阳晶华”根据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的汕经贸资批字[1994]042 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潮阳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汕府外资证字[1994]0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汕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港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晶华国际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潮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潮会师验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潮阳晶华已收到晶华国际缴付的出资额港币 10,000,000 元；其中，晶华国际以货币资金出资港币 1,899,775 元，以生产设备出资折合港币 8,100,225 元；此外，晶华国际已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前投入现金及生产设备合计港币 2,630,000 元。

(2) 199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6 月，潮阳市中菱有限公司(“潮阳中菱”)与晶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晶华国际将所持有的潮阳晶华 60%股权转让给潮阳中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600,000 元。潮阳中菱董事会批准该次转让。潮阳中菱与晶华国际共同签署《潮阳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中外合资潮阳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1997 年 8 月，潮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潮外经资字(1997)036 号《关于“潮阳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1997 年 8 月 27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港资)；变更后中方企业名称为潮阳市中菱有限公司，认缴港币 6,000,000 元，变更后外方认缴港币 4,000,000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潮阳晶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港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潮阳中菱	6,000,000	60
晶华国际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3)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晶华国际、汕头中菱与晶华有限签订《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华国际将其所持广东晶华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4,000,000 元)转让给晶华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55,273.08 元；)汕头中菱将其所持广东晶华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6,000,000 元)转让给晶华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82,909.61 元。广东晶华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该次转让。汕头市潮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汕潮南外经资[2011]05 号《关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

2011 年 10 月，广东晶华(潮阳晶华于 2006 年 8 月更名为“广东晶华”)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依照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币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 1 港币对人民币 1.126 元，将广东晶华注册资本 10,000,000 港元(实收资本 10,000,000 港元)折算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6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中会验字(2011)068 号《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5 日，广东晶华实收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按当期出资时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1:1.126 折合并变更为人民币 11,26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广东晶华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晶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晶华有限	11,260,000	100
合计	11,260,000	**100**

(4) 2012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广东晶华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晶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普通

货运”。

(5)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5 月 12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广东晶华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晶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

(6) 广东晶华目前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广东晶华目前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陆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2 月 24 日

16.1.2 广东晶华的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9,545.37	6,328.61	899.50	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243.71	5,629.11	88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0,028.53	4,946.00	844.57	

16.1.3 广东晶华的经营范围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向广东晶华核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广东晶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

16.1.4 广东晶华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广东晶华所属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广东晶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浙江晶鑫

16.2.1 浙江晶鑫的历史沿革

(1) 浙江晶鑫的设立

2001 年 11 月，包建明、黄增根、何忠心、冯建明和董承春签署《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章程》。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永泰验字[2001]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止，衢州晶鑫已收到包建明、黄增根、何忠心、冯建明和董承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8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29 日，衢州工商局核准衢州晶鑫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衢州晶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包建明	280,800	26
黄增根	280,800	26
何忠心	280,800	26
冯建明	118,800	11
董承春	118,800	11
合　计	**1,080,000**	**100**

(2) 2003 年 8 月——浙江晶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何忠心、黄增根、冯建明分别与包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忠心、黄增根、冯建明将其各自持有衢州晶鑫 26%(对应 28.08 万元

出资额)、26%(对应 28.08 万元出资额)、11%(对应 11.88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包建明。包建明分别与姚志伟、董承春、周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建明将其所持衢州晶鑫 20%(对应 21.6 万元出资额)、9%(对应 9.72 万元出资额)、8%(对应 8.64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姚志伟、董承春、周志刚。衢州晶鑫股东会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包建明、董承春、姚志伟和周志刚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签署《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8 月 12 日，衢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变更完成后，衢州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包建明	561,600	52
姚志伟	216,000	20
董承春	216,000	20
周志刚	86,400	8
合　计	**1,080,000**	**100**

(3) 2004 年 7 月——浙江晶鑫第二次股权换让

2004 年 7 月，周志刚分别与包建明、董承春、姚志伟、徐冬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志刚将其所持衢州晶鑫 3.26%(对应 3.5208 万元出资额)、0.87%(对应 0.9396 万元出资额)、0.87%(对应 0.9396 万元出资额)、3%(对应 3.24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包建明、董承春、姚志伟、徐冬梅。衢州晶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次转让。包建明、姚志伟、董承春和徐冬梅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签署了《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7 月 29 日，衢州工商局向衢州晶鑫核发了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变更完成后，衢州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包建明	596,808	55.26
姚志伟	225,396	20.87
董承春	225,396	20.87
徐冬梅	32,400	3.00
合　计	**1,080,000**	**100.00**

(4) 2004 年 12 月——衢州晶鑫注册资本增至 3,080,000 元、实收资本增至 2,000,000 元

2004 年 11 月，衢州晶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80,000 元；包建明以货币增资 1,105,200 元，董承春以货币增资 417,400 元，姚志伟以货币增资 417,400 元，徐冬梅以货币增资 60,000 元。包建明、姚志伟、董承春与徐冬梅签署了变更后的《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4)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衢州晶鑫已实际收到注册资本 2,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7 日，衢州工商局向衢州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衢州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包建明	1,702,008	55.26
姚志伟	642,796	20.87
董承春	642,796	20.87
徐冬梅	92,400	3.00
合　计	**3,080,000**	**100.00**

(5) 2006 年 9 月——浙江晶鑫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7,634,000 元、实收资本增至 7,634,000 元

2006 年 8 月，包建明、姚志伟、徐冬梅、董承春分别与浙江鑫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包建明、姚志伟、徐冬梅、董承春将其各自所持浙江晶鑫(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晶鑫)55.26%(对应 170.2008 万元出资额)、20.87%(对应 64.2796 万元出资额)、3%(对应 9.24 万元出资额)、20.87%(对应 64.2796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鑫源。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浙江晶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浙江鑫源以货币增资 4,554,000 元。浙江鑫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变更后的《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

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6]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止，浙江晶鑫收到浙江鑫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54,000 元。

2006 年 9 月 1 日，衢州工商局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浙江鑫源	7,634,000	100
合　计	7,634,000	100

(6) 2007 年 1 月——浙江晶鑫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680,000 元、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11,543,450 元、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10 月，晶华控股与浙江鑫源签订《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浙江晶鑫增资人民币 7,046,000 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晶华控股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浙江鑫源与晶华控股签署了变更后的《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省外贸厅作出浙外经贸资函[2006]555 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5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6]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晶鑫已收到晶华控股的认缴的第一期出资 5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3,909,450 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衢州工商局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鑫源	7,634,000	52	7,634,000	52
晶华控股	7,046,000	48	3,909,450	26.63
合　计	**14,680,000**	**100**	**11,543,450**	**78.53**

(7) 2007 年 1 月——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14,680,000 元

2007 年 1 月 16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浙江晶鑫已收到晶华控股的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40.115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3,136,550 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衢州工商局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鑫源	7,634,000	52	7,634,000	52
晶华控股	7,046,000	48	7,046,000	48
合　计	**14,680,000**	**100**	**14,680,000**	**100**

(8) 2010 年 9 月——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65,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2,680,000 元，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32,680,000 元

2010 年 4 月，浙江晶鑫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103,418.73 元，本次分配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中方人民币 936 万元，外方人民币 864 万元，外方需按 10%缴纳所得税计人民币 86.40 万元)用于转增资本；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中方认缴人民币 93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外方认缴人民币 864 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 7,776,000 元，其余部分以相当的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8 万元，中方出资人民币 1,69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外方出资人民币 1,56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浙江鑫丰和晶华控股就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事宜签署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

衢江区外经贸局出具衢江外经贸[2010]17 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浙江晶鑫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浙江晶鑫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浙江晶鑫已将未利配利润人民币 17,136,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晶华控股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864,000 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衢州工商局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鑫丰	16,994,000	52	16,994,000	52
晶华控股	15,686,000	48	15,686,000	48
合　计	**32,680,000**	**100**	**32,680,000**	**100**

(9) 2012 年 12 月——浙江晶鑫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晶华控股与晶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686,000 元)以总价款人民币 22,216,108 元转让给晶华有限。

2012 年 11 月，浙江鑫丰、晶华有限及浙江晶鑫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鑫丰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8,824,000 元)以总价款人民币 23,032,329 元转让给晶华有限。同时，浙江鑫丰与香港晶华及浙江晶鑫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鑫丰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8,170,000 元)以总价款人民币 21,326,231 元转让给香港晶华。

2012 年 11 月，浙江晶鑫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晶华有限与香港晶华签署了变更后的《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晶华有限与香港晶华签署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2 年 12 月，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作出衢江商务[2012]35 号《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5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19 日，衢州工商局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晶华有限	24,510,000	75	24,510,000	75
香港晶华	8,170,000	25	8,170,000	25
合　计	**32,680,000**	**100**	**32,680,000**	**100**

(10)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浙江晶鑫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江晶鑫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人民币 1,232 万元由股东晶华新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24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由香港晶华以美元现汇出资 30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晶华新材人民币 3,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晶华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浙江晶鑫法定代表人周晓东签署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衢州工商局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晶华有限	33,750,000	75	33,750,000	75
香港晶华	11,250,000	25	8,170,000	25
合　计	**45,000,000**	**100**	**41,920,000**	**100**

(11) 2016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45,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浙江晶鑫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江晶鑫修改股东出资时间，香港晶华以美元现汇出资 308 万元的出资时间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晶鑫法定代表人周晓东签署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衢江商务[2016]22 号《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关于同意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浙江晶鑫外方股东修改出资时间。

根据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浙广泽验字[2016]第 0022 号《验资报告》，载明了：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浙江晶鑫已收到股东晶华新材出资人民币玖佰贰拾肆万元，以货币出资；收到股东香港晶华以相当的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叁佰零八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晶华有限	33,750,000	75	33,750,000	75
香港晶华	11,250,000	25	11,250,000	25
合　计	**45,000,000**	**100**	**45,000,000**	**100**

(12) 浙江晶鑫目前的情况

根据衢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400001032)，浙江晶鑫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住　　所：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57 年 1 月 14 日

16.2.2 浙江晶鑫的资产及财务状况

浙江晶鑫最近三年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851.66	10,324.05	1,579.12	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5,155.25	8,436.61	1,015.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4,305.82	6,496.98	1,179.07	

16.2.3 浙江晶鑫的经营范围

根据衢州工商局向浙江晶鑫核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浙江晶鑫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16.2.4 浙江晶鑫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晶鑫所属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浙江晶鑫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香港晶华

16.3.1 香港晶华的历史沿革

(1) 香港晶华的设立

2011 年 9 月 14 日，香港晶华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在香港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晶华有限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2)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11 月 29 日，晶华有限对香港晶华增资，投资总额由 500,000 美元变更为 3,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晶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晶华有限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3) 香港晶华目前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晶华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　　称：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销售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3.2　香港晶华的资产及财务状况

香港晶华最近三年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0,834.09	10,115.62	1,378.38	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9,955.06	8,274.49	1,475.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7,641.75	6,465.94	1,887.16	

16.3.3　香港晶华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香港晶华自设立起的经营范围即为“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销售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6.3.4　香港晶华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晶华自成立起 2017 年 4 月，未发现公司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也未发现公司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有任何刑事诉讼记录。

16.4 香港晶华延迟出资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晶鑫的历史沿革资料、衢江区商务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浙广泽验字[2016]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晶鑫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同意香港晶华以美元现汇增资 308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衢州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履行外汇管理审批手续，香港晶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出资到位，后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浙江晶鑫缴清 30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6.5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就有关信息进行了检索，经核查，广东晶华、浙江晶鑫、香港晶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广东晶华、浙江晶鑫、香港晶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 4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历史沿革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函确认书，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7.1 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金傲投资、粤鹏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之一淞银财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淞银财富的管理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22)。淞银财富于2015年12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9498)。

17.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淞银财富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7年4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5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天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故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为"新报告期"。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目　录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3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0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十八.　结论意见 42
结　尾 43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因上述批准的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即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根据下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发行人/晶华新材			
1	2017/07/04	上海市工商局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03 日，没有发现晶华新材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7/07/24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晶华新材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17/08/07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晶华新材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2017/08/0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	晶华新材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5	2017/07/04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晶华新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17/07/07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晶华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松江区被查处案件共 0 起。
7	2017/07/10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截至 2017 年 6 月，正常缴费，无欠缴。
8	2017/07/12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9	2017/08/2	上海海关	晶华新材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10	2017/07/1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晶华新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			
11	2017/07/10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广东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2017/07/17	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晶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规定定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没有因发生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13	2017/07/18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	广东晶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区地税部门管辖范围内能依法按时纳税，至今尚未发现其存在欠税行为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4	2017/07/11	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5	2017/0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阳市支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该支局没有发现广东晶华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2017/07/04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峡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广东晶华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记录。
17	2017/07/12	汕头市潮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广东晶华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
18	2017/07/14	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自觉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处以过行政处罚。

19	2017/07/06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广东晶华在潮南辖区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被该局处罚。
20	2017/07/10	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办理相关业务时能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暂未发现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1	2017/07/28	潮阳海关	该关未发现广东晶华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			
22	2017/07/21	衢州市衢江区国家税务局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系统中浙江晶鑫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情况正常，无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无欠税。
23	2017/07/24	衢州地方税务局衢江税务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能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4	2017/07/06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5	2017/07/07	衢州市衢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浙江晶鑫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无欠费记录。
26	2017/07/07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7	2017/07/06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8	2017/07/07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无质量投诉。
29	2017/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30	2017/07/05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违法事例，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1	2017/07/07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浙江晶鑫不存在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晶华			
32	2017/07/3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3	2017/07/21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	昆山晶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4	2017/07/21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昆山晶华自登记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晶华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5	2017/07/21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36	2017/07/14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晶华截至2017年06月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37	2017/0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

		海关	现昆山晶华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晶华			
38	2017/07/24	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39	2017/07/19	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	青岛晶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不存在欠税行为。
40	2017/0719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青岛晶华暂未发现机内欠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
41	2017/07/19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晶华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2	2017/07/24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存在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3	2017/07/19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	青岛晶华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晶华			
44	2017/07/0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	江苏晶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5	2017/07/0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江苏晶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均按月正常申报纳税，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46	2017/07/0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江苏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月正常向该局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

			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
47	2017/07/06	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江苏晶华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8	2017/07/11	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江苏晶华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三废”均采取了相关防治措施，未发生超标排污、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除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9	2017/07/14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江苏晶华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在张家港市无涉检验检疫行政处罚事项。
50	2017/0711	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	江苏晶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处罚。
51	2017/07/19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晶华已按江苏省张家港市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过往记录。
52	2017/07/24	张家港海关	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晶华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发行人子公司百利恒源			
53	2017/07/0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	百利恒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54	2017/07/06	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百利恒源自成立之日起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均按月正常申报纳税，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55	2017/07/0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百利恒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地方税务局	30 日，正常进行申报纳税，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56	2017/08/03	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	经查，百利恒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成立之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57	2017/08/09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百利恒源已按江苏省张家港市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过往记录。
58	2017/07/13	张家港保税区海关	百利恒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59	2017/07/14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百利恒源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在张家港市无涉检验检疫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60	2017/07/10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未发现东莞分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61	2017/07/06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东莞分公司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62	2017/07/14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东莞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63	2017/07/24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	东莞分公司能遵守人力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能遵守人力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64	2017/07/03	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成都分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7 月 03 日止，在该系统中无被该局查处信息。
65	2017/07/05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	成都分公司自公司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66	2017/07/21	双流县地方税务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分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收入均已缴纳。
67	2017/07/04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成都分公司在该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68	2017/07/03	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 年 01 月至 2017 年 06 月，成都分公司按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69	2017/07/04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都分公司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该单位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发行人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70	2017/07/24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71	2017/07/14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公安机关举报了一起东莞分公司员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刑事犯罪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6.2 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分公司，未因邓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而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

查，或被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未因该案件触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该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3.1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954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7)01216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33,511,713.52	697,042,509.56	562,247,001.77	491,889,491.74
负债总额	324,479,280.99	210,716,776.95	141,237,076.46	227,831,041.71
所有者权益	509,032,432.53	486,325,732.61	421,009,925.31	264,058,450.03
实收资本(股本总额)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80,000,000

2.3.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盈利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36,130,048.52	656,724,857.09	610,196,564.38	688,883,513.22
营业利润	27,641,361.32	62,848,835.74	57,774,424.46	76,366,472.29
利润总额	28,430,898.06	64,397,904.30	57,532,449.87	75,059,695.13
净利润	23,888,044.48	52,509,955.73	46,953,192.56	59,562,7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2,724.60	51,559,298.16	46,284,293.95	58,993,5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49,119.48	51,459,029.22	46,271,137.08	59,465,9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44.73	41,573,366.68	75,226,376.10	73,538,215.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3%	30.30%	19.13%	47.39%

2.3.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51,459,029.22 元、46,271,137.08 元及 58,993,538.93 元，累计为 156,723,705.23 元，超过 30,000,00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0,337,958.45 元，超过 50,000,00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6,724,857.09 元、610,196,564.38 元及 688,883,513.22 元，累计为 1,955,804,934.69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2.4 此外，就《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本次发行股票情况、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2 发行人的股东粤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瞿兆仁将其持有的粤鹏投资 1.528%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南；王成将其持有的粤鹏投资 1.909%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南。转让完成后，粤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南	43.5699	14.7504%

2	郑宏波	11.28	3.8188%
3	李春雷	4.512	1.5275%
4	尹力	8.272	2.8004%
5	张二忠	4.512	1.5275%
6	何渊	7.52	2.5499%
7	刘德林	4.136	1.4002%
8	周卫锋	4.512	1.5275%
9	胡小兰	11.28	3.8188%
10	刘景	3.948	1.3366%
11	蔡振乐	15.04	5.0917%
12	吴林群	3.948	1.3366%
13	朱润江	13.536	4.5825%
14	杨树祥	7.896	2.6731%
15	矫立	9.024	3.0550%
16	宋帮才	7.896	2.6731%
17	张小龙	5.64	1.9094%
18	徐华宫	5.64	1.9094%
19	徐海波	4.512	1.5275%
20	王加峰	4.512	1.5275%
21	唐湘情	4.512	1.5275%
22	胡素仙	2.256	0.7638%
23	光忠明	6.096	2.0638%
24	周钦忠	15.98	5.4099%
25	黄瑜海	3.76	1.2729%
26	王帮宏	7.52	2.5459%
27	罗君	3.76	1.2729%
28	章聚强	2.82	0.9547%
29	刘帆	2.82	0.9547%
30	周海媚	2.82	0.9547%
31	侯洪海	8.46	2.8641%
32	纪晓师	2.256	0.7638%
33	帅莉	2.256	0.7638%

34	涂蓉丽	7.52	2.5459%
35	刘素星	7.52	2.5459%
36	孙燕红	1.88	0.6365%
37	邓名通	7.52	2.5499%
38	邓兵凤	5.64	1.9094%
39	熊登浦	7.52	2.5459%
40	辛淑娜	3.76	1.2729%
41	钟晓娜	3.76	1.2729%
42	李春丽	3.76	1.2729%
合计		295.3819	100.00%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500 万股，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晶华的经营范围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变更登记为“粘胶制品、塑料薄膜及各类电子应用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邦合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注销，不再从事胶粘制品的进出口与销售业务。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

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查册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邦合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注销；发行人另一境外子公司香港晶华继续开展境外业务，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胶粘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香港晶华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经营机构或开展经营活动。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13 万元、65,672.49 万元、61,019.66 万元及 68,888.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90.78 元、65,118.74 万元、59,919.10 万元及 67,919.55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9.34%、99.16%、98.20%、98.5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保持突出地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自身基本情况如下：

6.1.1 原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淞银财富	无
2	金傲投资	无
3	粤鹏投资	无

4	广东晶华	无
5	浙江晶鑫	无
6	青岛晶华	无
7	昆山晶华	无
8	江苏晶华	无
9	香港晶华	无
10	邦合科技	已注销
11	爱玛客鞋业	无
12	深圳高合力	无
13	浙江鑫丰	无
14	腾富包装	无
15	新美服饰	无
16	康百实业	无
17	潮商投资	无
18	宠我网络	无
19	草根电子	无
20	南洋股份	无
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独立董事郭平目前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2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3	百利恒源	无
24	天津百利恒源	无
25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
26	深圳前海中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无
27	深圳易禾融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周晓阳目前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28	黑龙江省六通机电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29	深圳广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	哈尔滨粤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31	哈尔滨能喆科技有限公司	无
32	黑龙江省其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33	哈尔滨骑仕餐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	黑龙江潮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	汕头市蜜馥儿贸易有限公司	无
3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周晓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3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周晓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3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郑钟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3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6.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84，股票简称为“浦东建设”，法定代表人为郭亚兵，行业种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98，股票简称为“纳川股份”，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行业种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1.3 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AL-GHARY	系伊朗企业，住所为 East Amir Kabir St., Ibn, Sina Bouivard Alborz Ind.,

	CO.LTD.	Qazvin, Iran；经营范围为各类胶带、印刷制品、塑料注塑模具和吹塑产品等的销售；公司主席/股东为 Sadegh 先生。
2	SANRIKS	系俄罗斯企业，住所为 Dachniy prospekt, 19, corp. 1, lit. A, pom. 14N, St.-Petersburg, 198217, Russian Federatio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木材、建筑材料、卫生设备的批发，五金器具、管道及供暖设备的批发；公司股东为自然人 Bobrov 先生及 Ivan Stanislavovich(Russian Federation)。
3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钦炫；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美纹纸胶带、皱纹纸、塑胶薄膜、塑胶制品、纸制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普通货运；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6 日；该公司股东为周灿民、刘巧英。
4	广州市大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44 号综合楼一楼 111 铺；法定代表人为庄永龙；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庄永龙、赵伟滨。
45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为温州市瓯海梧田龙霞路玲珑小区 5 幢 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作伟；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胶带制品、胶水(不含危险、剧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高作伟、高作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银行进账单，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了主要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及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注册资本为 12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羧基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粉、丁苯橡胶粉、ABS 接枝粉及弹性体胶乳；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比图发展有限公司。
2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书林苑 5 幢 5-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骆卫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五金材料；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曾伟杰、曾俊峰。
3	欧洲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编号为 0329899。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纸浆、纸张、板材等林产品的贸易销售；该公司主要股东为陈泽荫、毛觉敏。
4	昆山石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秀明；注册资本为 202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聚氨酯粘合剂、丙烯酸酯胶粘剂、聚氨酯树脂，销售自产产品，生产丙烯酸树脂、胶粘制品、柔性印刷版、聚氨酯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危险品除外)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08 日至 2051 年 05 月 07 日；该公司股东为石梅亚洲有限公司(SUMEI ASIA LTD)。
5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丙烯酸酯胶粘剂)、胶粘制品、纸塑制品，销售胶粘制品、纸塑制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麦惠权、麦惠霞。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园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麦惠权；注册资本为 3,2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

		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皇冠实业公司、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订单/合同、银行付款凭证，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的查册信息，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及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6.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经常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7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782,570.26	0.31%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

2017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天津百利恒源	公允价格	299,252.54	0.12%

(3)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7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元)
周铭涛	公允价格	102.71	9,000.00

6.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偶发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保字001号《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本金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否
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保字002号《保证合同》	周晓南 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否
公高保字第17282017SHJH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广东晶华	连带保证	最高主债权本金 4,5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否
个高保字第17282017GDJH00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周晓南	广东晶华	连带保证		否
001-850403JSG号《个人保证书》	周晓南 周燕丽	晶华新材	连带保证	主债权本金 6,93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否

FEHPT17D04T3Q4-U-03号《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FEHPT17D04T3Q4-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租赁物件留购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否
FEHPT17D04T3Q4I-U-04号《保证合同》	浙江晶鑫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否
FEHPT17D04T3Q4-U-05号《保证合同》	广东晶华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否
保证函	周晓南 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否
FEHPT17D04FX5B-U-03号《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FEHPT17D04FX5B-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否
FEHPT17D04FX5B-U-04号《保证合同》	浙江晶鑫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否
FEHPT17D04FX5B-U-05号《保证合同》	广东晶华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否
保证函	周晓南 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否

6.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7.06.30
预付款项	腾富包装	1,427.35
预付款项	周铭涛	9,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7.06.30
应付账款	天津百利恒源	91,179.04

6.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均在相关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6.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

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7.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晶华新材曾于 2011 年购买位于昆山市开发区企业科技园内的预售商品房，拟用于子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330.43 平方米，约定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交房。但因施工工期延误等预售方原因直至 2016 年 5 月才完成交房，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昆山晶华与威龙木艺(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兵希镇樵成路 1 号的厂房租赁合同租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故昆山晶华仍以另行租赁房产的方式办公及经营。

7.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成都分公司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双巷路 12 座 5 号	3335.3618	378,965.12	2017.04.11-2020.04.10

百利恒源	尹列芳	张家港金桥花园 19 幢 503 室	110.00	177,600	2017.08.01-2018.07.31

7.4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ZL 2013 1 0098672.6	2013/03/25	广东晶华	布基胶带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有效
ZL 2013 1 0097973.7	2013/03/25	广东晶华	运动布基胶带	发明	有效
ZL 2013 1 0574117.6	2013/11/15	晶华新材	荷叶状疏水型胶带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已披露的发行人其他专利的年费缴纳状态正常。

7.5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的查询，加审期间并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已披露的 42 个注册商标仍由发行人持有，其中登记在广东晶华名下的 18 个商标转移至晶华新材名下，发行人另新增 8 个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1	GINNVA 晶华	中国	2017/01/21-2027/01/20	18081943A	第 19 类	晶华新材
2	GINNVA 晶华	中国	2017/02/21-2027/02/20	18081939	第 1 类	晶华新材
3	GINNVA	中国	2017/01/21-2027/01/20	18081932A	第 19 类	晶华新材

4		中国	2008/05/21-2018/05/20	4517705	第 17 类	晶华新材
5		中国	2008/05/21-2018/05/20	4517704	第 16 类	晶华新材
6	ITS PERFORMANCE	中国	2008/05/21-2018/05/20	4517703	第 17 类	晶华新材
7	ITS PERFORMANCE	中国	2008/05/21-2018/05/20	4517702	第 16 类	晶华新材
8	晶 华	中国	2014/10/14-2024/10/13	12578776	第 7 类	晶华新材

7.6 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著作权，具体变化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国作登字-2017-F-00279373	晶华图形	美术	晶华新材	2015-09-10	2015-09-15	2017-05-03

7.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7.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5,960,316.76	72,576,482.36	103,383,834.40
运输设备	8,835,821.02	5,239,963.97	3,595,857.05
其他设备	6,637,748.92	4,879,859.47	1,757,889.45
合 计	**191,433,886.70**	**82,696,305.80**	**108,737,580.90**

7.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将生产设备抵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为浙江晶鑫 2016 年 8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晶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生产设备，并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该等生产设备抵押给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备未设定抵押。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房地产、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8.1.1 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晶华新材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7,800(循环借款额度)	浮动利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8%	2017.06.23-2018.06.22	《循环贷款借款合同》(31138174330047)	311381641000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晶华、浙江晶鑫)、3113816411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晶华新材厂房)、

						31138164410047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保证人：周晓南、周晓东)
晶华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授信额度)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05%	单笔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授信函》(CN11001850403-170621)	001-850403JSG 号《个人保证书》(保证人：周晓南、周燕丽)
江苏晶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	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	60 个月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苏州张家港 418494865 固借字 001 号)	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抵字001号抵押合同(抵押物：项目土地、在建工程)、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保字001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晶华新材)、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保字002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周晓东、周晓南)
广东晶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500(授信额度)	/	2017.04.27-2018.04.27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282017GDJH001 号)	公高保字第17282017SHJH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晶华新材)；
广东晶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00	年利率 5.5245%	2017.06.08-2018.06.0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17282017GDJH001 号)	公高抵字第17282017GDJH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广东晶华厂房)；

广东晶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美金190	年利率 3.35%	2017.06.21-2018.06.21	《外币借款合同》(公外贷字第17282017GDJH001 号)	个高保字第17282017GDJH00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人：周晓南)

8.1.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1	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保字001号《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本金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对应主债权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 固借字 001 号)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保字002号《保证合同》	周晓南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7年苏州张家港418494865抵字001号《抵押合同》	江苏晶华	江苏晶华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内
4	公高保字第17282017SHJH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广东晶华	连带保证	最高主债权本金 4,5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对应主债权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7282017GDJH001 号)	债务履行期确定/届满(孰晚者)之日起两年
5	个高保字第17282017GDJH00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周晓南	广东晶华	连带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	公高抵字第17282017GDJH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东晶华	广东晶华	房产抵押	5,342.89 万元(对应主债权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主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

					17282017GDJH001 号)	全部清偿完毕
7	001-850403JSG号《个人保证书》	周晓南 周燕丽	晶华新材	连带保证	主债权本金 6,93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对应主债权合同：《授信函》CN11001850403-170621)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8	FEHPT17D04T3Q4-G-01号《抵押合同》	江苏晶华	江苏晶华	动产抵押	FEHPT17D04T3Q4-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抵押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FEHPT17D04T3Q4-U-03号《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FEHPT17D04T3Q4-U-04号《保证合同》	浙江晶鑫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FEHPT17D04T3Q4-U-05号《保证合同》	广东晶华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

						起两年
12	保证函	周晓南 周晓东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FEHPT17D04FX5B-G-01号《抵押合同》	江苏晶华	江苏晶华	动产抵押	FEHPT17D04FX5B-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承租人和抵押人违约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抵押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4	FEHPT17D04FX5B-U-03号《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15	FEHPT17D04FX5B-U-04号《保证合同》	浙江晶鑫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16	FEHPT17D04FX5B-U-05号《保证合同》	广东晶华	江苏晶华	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17	保证函	周晓南	江苏	连带		保函生效之

		周晓东	晶华	保证		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1.3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合同名称	出租人	租赁物件	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FEHPT17D04T3Q4-L-01号《融资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 特种纸 1#一体机、1600 特种纸 2#一体机	1,311	36 个月	FEHPT17D04T3Q4-U-03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晶华新材)、 FEHPT17D04T3Q4-U-04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浙江晶鑫)、 FEHPT17D04T3Q4-U-05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晶华) FEHPT17D04T3Q4-G-0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1600 特种纸 1#一体机、1600 特种纸 2#一体机) 保证函(保证人：周晓南)、 保证函(保证人：周晓东)
FEHPT17D04FX5B-L-01号《融资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亚克力胶涂布复合机、离型膜涂布机	630	36 个月	FEHPT17D04FX5B-U-03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晶华新材)、 FEHPT17D04FX5B-U-04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浙江晶鑫)、 FEHPT17D04FX5B -U-05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晶华)\ FEHPT17D04FX5B -G-01号《抵押合同》(抵押物：离型膜涂布机、亚克力胶涂布复合机)、 保证函(保证人：周晓南)、 保证函(保证人：周晓东)

8.1.4 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承包人	合同金额(元)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水电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水电安装工程(含材料)	水电安装工程	江苏省安发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晶华公司办公楼装饰工程	室内装饰设备安装	上海星杰装饰有限公司	8,835,000

8.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8.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877,237.38 元，预付款项为 9,433,831.5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82,583.33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86,987,349.85 元，预收款项为 4,226,524.76 元，其他应付款为 605,209.79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8.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2 节“担保合同”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于加审期间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8.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职工备用金、职工借款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
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 日

11.2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2.1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高奇龙、郑艳、陈伟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平、马建萍、薛国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由于独立董事郭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岱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志伟、周德标、周钦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晓南为总经理，聘任周晓东、郑章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晓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218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1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类别	金额(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德国科隆五金展览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
	2017 年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
	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资金	1,000,000
	潮南区专利资助金	6,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2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79,836.00
	合计	**1,243,036.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3.2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2.1 就加审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13.2.2 《税收鉴证报告》载明，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4.1 加审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967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4.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90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有 61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3 名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22 名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23 名为新进员工，10 名自愿不缴纳，1 名因身份证过期无法缴纳，2 名系台湾人。

14.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90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67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3 名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20 名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28 名为新进员工，11 名自愿不缴纳，1 名正办理离职手续，1 名因遗失身份证无法缴纳，1 名因身份证过期无法缴纳，2 名系台湾人。

14.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加审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为其员工

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发行人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所披露的情形外，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5.2 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就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发行人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之 2.2 部分所述内容。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为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1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公安机关举报了一起刑事犯罪案件，具体如下：

发行人经自查发现，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东莞分公司会计邓某，私自偷开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399 万元，税额合计 57.99 万元。发行人向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报案，该派出所以邓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7 年 2 月正式立案侦查，并移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处理。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6 月以邓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 年 8 月 7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系邓某个人行为，判决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分公司未因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而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16.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7.2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修改定稿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的分开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十八. 结论意见

18.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7年8月1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6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201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5 日的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反馈意见之租赁情况：请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最新租赁情况，被租赁房产是否产证齐全，租赁是否备案，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场所的用途。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最新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是否取得产证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02号信德华大厦甲座905号房	102.71	2017-01-01 至 2017-12-31	办公	是	已备案

2.	昆山晶华	江苏省昆山市兵希镇樵成路 1 号	1,000	2013-09-01 至 2019-08-31	办公、简单裁切	是	未备案
3.	青岛晶华	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西宅子头社区	780	2016-04-01 至 2018-03-31	办公、简单裁切	否	未备案
4.	百利恒源	张家港市金桥花园 19 幢 503 室	110	2017-08-01 至 2018-07-31	办公	否	未备案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开发区)长塔路 399 号厂区 3#厂房西边半栋一楼	1,348	2017-02-21 至 2017-08-20	生产	是	未备案
6.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咸西新工业区富宁街 1 号	2,214	2017-01-01 至 2023-12-31	办公、简单裁切	是	已备案
7.	成都分公司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双巷路 12 座 5 号	3,335.36	2017-04-11 至 2020-04-10	办公、简单裁切	否	已备案

1.2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合规情况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有 4 处房屋(广东晶华、昆山晶华、上海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使用)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青岛晶华、成都分公司的租赁房屋系建设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百利恒源的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出租方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青岛晶华、成都分公司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以及简单的胶粘带裁切，对租赁场所依赖程度较小，所租赁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周边地区具有较多可供租赁的场所。如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公司可以较为容易的找到替代性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百利恒源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环节，租赁的办公场所可根据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更换。

就青岛晶华、成都分公司以及百利恒源租赁无产权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果青岛晶华、成都分公司以及百利恒源所签订的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导致公司所承租物业被提前收回，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周晓

南、周晓东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未就所租赁的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周晓南、周晓东将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分、子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或责令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亦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无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该等物业不具有独特性和稀缺性，可替代性较高、更换成本低，即使房屋租赁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提前终止，发行人另行租赁其他物业并不困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反馈意见之增值税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于增值税事项是否涉及刑事责任或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案资料，走访了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以下简称“霄边派出所”)、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莞第二检察院”)及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长安税务分局”)，向发行人总经理及东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司法文书，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2.1 案件基本事实

2.1.1 本所律师查阅了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案资料，并向发行人总经理及东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

间，发行人东莞分公司财务人员邓某未经东莞分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之便，私自为东莞、深圳多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为邓某及其配偶共同经营)虚开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税，价税合计 399 万元。东莞分公司及其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对邓某的上述行为并不知情，从未以任何方式作出过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决定，也未以任何方式指示、批准、授权邓某从事上述活动；东莞分公司也未从邓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中实际取得任何利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自查发现此事后，立即主动向霄边派出所报案，该派出所以邓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7 年 2 月正式立案侦查，并移送东莞第二检察院处理。东莞第二检察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6 月以邓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 年 8 月 7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

2.1.2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东莞分公司不存在因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而被税务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2 司法机关意见

2.2.1 就邓某一案是否会涉及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的刑事责任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第二检察院向发行人提供的该案《起诉书》，并进一步向东莞第二检察院进行了访谈。该院认为：根据检察机关取得的证据，对邓某虚开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发行人并不知情，邓某系其未经过公司同意，私自实施违法行为；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并不构成单位犯罪，检察机关的指控中没有对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作出追究刑事责任的认定。

2.2.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1972 刑初 1201 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

邓某未经晶华东莞分公司的同意，私自为自己或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

2.3 税务主管机关意见

2.3.1 长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接受侦查机关的委托就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予以协助核查。该局经核查认为：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邓某个人行为，非公司行为；东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未出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出现违反税法的行政处罚。

2.3.2 就邓某一案是否会涉及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的行政责任问题，本所律师进一步向长安税务分局进行了访谈。该局表示：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个人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此对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4 刑法相关规定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97 修订)》(主席令 8 届第 83 号)第二百零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主席令第 41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2.4.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 号)，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一九九九]十四号)，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2.4.3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对于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满足“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以及“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两个要件。本所律师了解到的本案事实及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显示：邓某的犯罪行为系邓某基于个人主观故意而实施，并未经过公司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亦未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批准；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为了谋取个人利益，并未向发行人分配任何违法所得，发行人亦未从邓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中获取利益。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2.5 税法相关规定

2.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规定：“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案中，东莞分公司因为事先不知道发票系邓某虚开，已正常申报纳税，故根据该规定无须再补缴增值税。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

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本案中，参照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根据长安税务分局配合调查及核查的结果，虚开发票的主体为邓某而非东莞分公司，邓某是为其个人利益而虚开发票而非为了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无虚开发票之行为及故意，故不应承担虚开发票的行政责任。

2.6 结论

综上，目前法院已审理查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系邓某个人行为，未经发行人的同意，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此，发行人在该案中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基于税务机关的核查结论，发行人也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税务行政责任。

三. 反馈意见之浙江晶鑫：1、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晶华美元出资时间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口头反馈披露 2016 年 6 月 16 日，香港晶华履行完毕相关外汇手续，通过其在香港汇丰银行的账户向浙江晶鑫在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进行转账，支付了 46.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 万元)的增资款项。两者是否有披露矛盾之处；2、2006 年，晶华控股对浙江晶鑫的增资的出资来源、增资价格，2010 年晶华控股对浙江晶鑫增资的出资来源、增资价格，2012 年香港晶华受让浙江晶鑫股权的资金来源、受让价格，2015 年香港晶华对浙江晶鑫增资的资金来源、增资价格；3、核查晶华控股、香港晶华属于真外资还是假外资，如假外资，对于税收优惠是否有追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3.1 香港晶华对浙江晶鑫的出资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晶鑫的历史沿革资料、香港晶华的汇款凭证、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浙广泽验字[2016]第 0022 号《验资报告》，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晶鑫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同意香港晶华以美元现汇增资 308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衢州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浙江晶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履行外汇管理审批手续，香港晶华未能如期出资到位，浙江晶鑫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香港晶华延期出资，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浙江晶鑫缴清新增注册资本 308 万元。

后香港晶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履行完相关外汇手续，通过其在香港汇丰银行的账户向浙江晶鑫缴清了 46.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 万元)的增资款。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浙广泽验字[2016]第 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晶鑫已收到股东晶华新材的货币出资 924 万元；收到股东香港晶华的货币出资 308 万元(以相当的美元现汇出资折合)。

故，2016 年 9 月 30 日系董事会同意香港晶华实缴注册资本的最晚期限，2016 年 6 月 16 日系香港晶华实际汇款时间，两者不存在矛盾之处。

3.2 **2006 年，晶华控股对浙江晶鑫的增资的出资来源、增资价格，2010 年晶华控股对浙江晶鑫增资的出资来源、增资价格，2012 年香港晶华受让浙江晶鑫股权的资金来源、受让价格，2015 年香港晶华对浙江晶鑫增资的资金来源、增资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晶鑫的历史沿革资料、晶华控股及晶华股份的银行明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3.2.1 2007 年 1 月——浙江晶鑫注册资本增至 14,680,000 元、实收资本增至 11,543,450 元

2006 年 10 月，晶华控股与浙江鑫源签订《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浙江晶鑫增资 7,046,000 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晶华控股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境外借

款。发行人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商务部门、工商部门核准，并经会计师验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2.2 2010 年 9 月——投资总额增至 65,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32,680,000 元，实收资本增至 32,680,000 元

2010 年 4 月，浙江晶鑫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浙江晶鑫投资总额变更为 6,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268 万元，中方出资 1,69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外方出资 1,56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对于新增注册资本，晶华控股认缴 8,640,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7,776,000 元，其余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相当的美元现汇出资，现汇部分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境外借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核准，并经会计师验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2.3 2012 年 12 月——香港晶华受让浙江晶鑫股权

2012 年 11 月，浙江鑫丰、晶华有限及浙江晶鑫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鑫丰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824,000 元)以总价款 23,032,329 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同时，浙江鑫丰与香港晶华及浙江晶鑫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鑫丰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70,000 元)以总价款 21,326,231 元转让给香港晶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参考浙江晶鑫其时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浙江晶鑫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283,557.36 元。双方参考该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61 元/1 元注册资本。香港晶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核准，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2.4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45,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浙江晶鑫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江晶鑫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 1,232 万元由股东晶华新材以货币方式出资 924 万元，由香港晶华以美元现汇出资 308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香港晶华支付的增资款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核准，并经会计师验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3 **核查浙江晶鑫是否属于“假外资”，如系假外资，对于税收优惠是否有追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晶鑫的历史沿革资料、验资报告、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3.3.1 浙江晶鑫系依法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1) 晶华控股、香港晶华先后为浙江晶鑫的外方股东，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华控股《注册代理人证书》以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华控股于 2006 年 6 月根据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法依法设立，公司编号为 1035161；晶华控股共计发行了 1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周晓东持有 49 股，周晓南持有 51 股；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周晓南、周晓东向境外直接投资时，直接以境外资金在境外投资，未依据我国《外汇管理条例》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但不影响晶华控股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

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晶华系于 2011 年 9 月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香港晶华的注册股本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全部由晶华新材作为单一股东所持有。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华新材

已就投资设立香港晶华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

据此，浙江晶鑫首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其外方股东晶华控股系在英属维京群岛依法设立之企业，持有英属维京群岛商业登记证明；后收购浙江晶鑫股权的香港晶华系在香港依法设立之企业，持有香港公司注册证书。

(2) 浙江晶鑫外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外方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单位：元)	实缴出资额 (单位：元)	持股比例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	晶华控股	7,046,000	7,046,000	48%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晶华控股	15,686,000	15,686,000	48%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香港晶华	8,170,000	8,170,000	25%
2016 年 6 月至今	香港晶华	11,250,000	11,250,000	25%

根据历史沿革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外方股东进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获得主管商务局、外汇管理局的审批，历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晶鑫自设立至今的外方股东晶华控股、香港晶华均为在境外依法设立之企业；晶华控股、香港晶华对浙江晶鑫进行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据中国法律履行相关审批、登记程序，并足额缴纳增资款，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浙江晶鑫属于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假外资”。

3.3.2 2009 年 4 月 23 日，衢州市国税局就浙江晶鑫的减免税收申请作出批复：浙江晶鑫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之规定，自 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至 2012 年属于减半征收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第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的，该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但该境外公司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或者该境外公司向并购后所设企业增资，增资额占所设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除外。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已失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不到位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60 号，2011 年失效)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凡已被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的，对以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实际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不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纳税义务；而应按照内资企业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晶华控股 2007 年收购浙江晶鑫前，双方无关联关系，该次收购非关联收购；浙江晶鑫自 2007 年首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今，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25%；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持续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未发生

过变化；晶华控股对浙江晶鑫的历次增资均实缴到位，香港晶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历次增资均支付完毕。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前述情况，浙江晶鑫依法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不涉及根据上述规定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3.3.3 根据浙江晶鑫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浙江晶鑫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情况正常，无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无欠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晶鑫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7年 8 月 1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明夏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7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 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平、高级管理人员瞿兆仁辞职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平、高级管理人员瞿兆仁向发行人提交的辞职申请，对发行人的现任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1 独立董事郭平先生的辞职原因

郭平先生 1949 年出生，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保证有足够的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故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2 高级管理人员瞿兆仁辞职的原因

瞿兆仁先生非上海本地人，目前家庭成员均定居在外地，因需要照顾家庭等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回定居地工作。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 8 月 1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8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晶华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201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007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007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就需要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问题 1：关于环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多项环保违规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存在其二条生产线未履行环评手续。子公司浙江晶鑫因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于 2015 年 11 月被衢州市环保局处以罚款 9.89 万元。发行人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于 2016 年 12 月被上海市环保局处以罚款 16 万元，并被按照原处罚数额 16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最终罚款 160 万元。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项环保违规和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整改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2)对照可比公司，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支出是否充足。(3)报告期内，是否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4)广东晶华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其生产线未履行环评手续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5)上述环保违规和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至晶华新材、广东晶华、浙江晶鑫的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环保设施的建设、采购合同、相关内控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意见，走访了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以上问题回复如下：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项环保违规和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整改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1.1 关于浙江晶鑫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015 年 1 月，浙江省环保厅对浙江晶鑫总排口废水采集废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浙江晶鑫废水中的 COD 为 80.6mg/l，超过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3 标准(标准为 COD≤50mg/l)。为此，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衢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江罚字[2015]16 号)，认定浙江晶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其处以 98,900 元的罚款。

(1) 发生的原因

经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区分局确认，该次超标主要系浙江晶鑫新生产线设备调试过程中，车间内部回用水泵出现故障，造成短时间内污水设施负荷加重，使得排放污水 COD 值超出环保部门排放标准。

(2) 发生后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了维修；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优化和增强，将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混凝沉淀处理升级改造为一级混凝沉淀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控，同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月度监测；完善了《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重点岗位责任制度》、《日

常巡检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了责任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第一责任人，使之责、权、利相结合。

(3) 整改的有效性、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区分局就浙江晶鑫的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意见》，认定：浙江晶鑫该次超标排放系因公司调试新设备时车间内部回用水泵出现故障，短时间内加重污水处理设施负荷导致超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事故；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浙江晶鑫外排废水监测情况看，外排废水 COD、氨氮、SS 等指标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的相应标准；根据现场检查，确认浙江晶鑫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升。

同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浙江晶鑫发现超标后，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公司整改后经验收已达标，未再出现过排污超标情形；浙江晶鑫的超标行为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浙江晶鑫持有衢州市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允许排放量为 18 吨/年。报告期内，浙江晶鑫 COD 排放量均未超过允许排放量 18 吨/年，COD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浙江晶鑫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月度监测数据表明废水污染物浓度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晶鑫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生产经营状况符合环保要求。

1.1.2 关于晶华新材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在制胶车间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现场执法人员责令发行人整改。发行人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要求。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再次来现场检查。由于与首次

现场检查间隔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60180 号)，认定晶华新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对晶华新材处以罚款 16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环保局作出《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5120160003 号)：认定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晶华新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按照原处罚数额 16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罚款 160 万元。

(1) 事件发生的原因

本次事件系上海市环保局针对发行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进行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并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情形，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次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踪学习环保新政策新法规，未能及时应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环保治理工作完成时限的理解存在偏差。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6 年本区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松环保[2016]17 号)，规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VOCs 排放企业应在 2016 年底前完成 VOCs 专项治理验收工作。同时，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现有源(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污染源称为现有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

发行人收到该项通知后，按照对《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执行时间的理解，以 2016 年底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实施期限制定了工作计划和提标改造方案并据此实行。但因在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 2016 年 10 月现场检查前未能完成整改工作，导致被检查发现还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

(2) 事件发生后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i) 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对制胶车间所有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的设备和排放点的密闭措施进行整改，从源头上杜绝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整个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完善，安装 UV 光解设备和沸石转轮+RTO 系统一套，对收集的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浓缩后进行焚烧；

(ii) 完善了安环工作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安环部的人力配置，引入专业人才，增设专职岗位，配备专门岗位与人力物力进行环境保护申报、检查及设施维护等。在原有安环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安环领导小组，并进一步升级为安环委员会。

(iii)对环保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环保制度及相应的内控制度，如完善健全了相关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奖惩制度，建立了各项应急制度，将检查督导、责任机制贯穿于各项制度及流程控制的始终。

(iv)进一步加强了工作执行力度：进一步开展环保教育的培训工作，形成培训记录和总结，强化落实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及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专人密切跟踪环保法律法规的更新，主动学习法律法规。完善应急预案，防范风险事故。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督导安环工作。健全完善外部检测机构工作制度，定期邀请环保部门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保合规性进行审核。建立健全审计工作，公司每年安排内审部门、每两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安环的内控制度及工作进行审计。

(3) 整改的有效性、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016 年 11 月，由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在晶华新材召开“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减排方案”评审会。参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4]118 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专项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形成总体意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减排方案》梳理了 VOCs 排放环节，估算了排放量，基本完成了 VOCs 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工作。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市受到以下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市环保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随后该公司进行了整改，实施了环保改造工程。目前，该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之外，未受到本市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3 月起公司每月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经环保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华新材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生产经营状况符合环保要求。

1.1.3 关于广东晶华两条生产线未履行环评手续事项

关于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 部分。

1.2 对照可比公司，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支出是否充足。

1.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和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明细、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安装合同、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表、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支出总体呈上升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285.11	625.31	410.70	33.84
环保支出	77.94	193.91	102.00	191.47
合计	363.05	819.21	512.70	225.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25%**	**0.84%**	**0.33%**

注：环保投入系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监测费、治污材料费和排污费等。

1.2.2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和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胶粘带大类产品生产销售)环保投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入内容
纳尔股份	金额	60.28(注)	329.87	15.93	日常环保支出(维修、检测、排污等支出)、设备购置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注)	0.63%	0.03%	
永冠股份	金额	1,362.21	655.92	41.06	设备购置及其他环保投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	0.94%	0.06%	
万洲化学	金额(台币)	11,459	10,448	4,505	污染防治设备操作维护、环保检测、污染防治费用缴纳、其他环保改善成本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0.87%	0.41%	
平均占比		0.88%	0.81%	0.17%	-
发行人		1.25%	0.84%	0.33%	-

注：该数据指纳尔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环保投入和支出金额。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环保投入和支出金额。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和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84%和 1.25%，总体呈上升态势，与永冠股份、万洲化学接近，高于纳尔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和支出充足。

1.3 **报告期内，是否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安委会关于环保督查的记录、环保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台账、巡检记录、监测报告、内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论述如下：

1.3.1 建立了能够保障环保机制有效运行的组织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长周晓南直接领导的安环委员会，指导监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部门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环保方面的监督检查机制、培训机制、审计机制；负责环保法律法规的收集、解读与宣传。

各生产型公司建立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推进执行相关考核、奖惩；负责公司各类安全、环境事故的调查及处理；负责对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获取、识别、评价；监督检查日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及时排查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3.2 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统一的环保管理体系

(1) 建立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综合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安全环保结构、重点岗位责任人及职责。制定了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三废物质管理，有效防治三废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制定了环保核查和审计制度，要求定期对各公司运行状况进行核查，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合规性审计。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要求对环保设施运行参数、处理药剂投加量等进行记录。制定了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定了设备巡检制度，要求专职人员定期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巡检，在检查中及时排除故障，并做好巡检记录，登记设备维修、维护台账记录。制定了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监测管理内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以及监测报表等。制

定了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年度环保培训计划，报人事部门备案，有效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培训记录和总结，提高全部员工对危害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估能力。制定了考核和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整体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 建立有废气、废水、固废排放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三废”《防治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了“三废”污染防治的责任体系，规定第一责任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及具体岗位环保职责，环保考核方法及奖惩措施。规定了“三废”排放的操作具体流程，指导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三废”处理和排放。制定了重大事故的应急机制，规定了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救援安排、报警和通讯联络方式等。

(3) 运行控制

发行人明确使用部门责任人是环保设施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应操作规程，确保“三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部门负责检查确认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情况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设备部负责环保设施的检维修，做好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编制年度环保设施检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对重要环保设施的备品备件保证库存。安环部负责对“三废”排放、处置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4) 应急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环保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对环保事故进行分级管控，明确规定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措施及流程、报警及通讯联络方式、现场应急处置、监控检测措施、外部协作方式等，以确保紧急情况下公司不利环境影响的最小化。

(5) 绩效考核

安环部、人事部定期按照《环境目标管理及考核制度》对环保绩效的达成情况、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对达标者给予激励。发生环

保事故的，责任人绩效应纳入年度考核绩效，情节严重的由公司人事部按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4 **广东晶华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其生产线未履行环评手续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4.1 广东晶华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广东晶华的主营产品为美纹纸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牛皮纸胶粘带等。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1,687.23	6,497.23	368.62	已经天衡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9,545.37	6,328.61	899.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243.71	5,629.11	88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0,028.53	4,946.00	844.57	

广东晶华的布基胶粘带生产线和牛皮纸胶粘带生产线的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3.76%、3.74%、4.42%和 4.3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4.2 生产线未履行环评手续的原因，目前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未履行环评手续的原因

2006 年 10 月，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潮南环建复[2006]44 号)，批准广东晶华在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泗联工业区建设粘胶制品生产项目。

2007 年广东晶华扩建了布基胶粘带生产线和牛皮纸胶粘带生产线。由于该两条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原报批生产的产品，本应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因广东晶华当时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上述“汕潮南环建复[2006]44 号”批复文件的批准内容已涵盖该两条生产线，故未另行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目前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010 年 2 月，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汕潮南环验[2010]4 号)，批准广东晶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 年 8 月 24 日，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胶粘制品生产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的说明》，确认：广东晶华在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泗联工业区建设的胶粘制品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经潮南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之后，广东晶华建设了布基胶粘带生产线和牛皮纸胶粘带生产线；经潮南区环保局检查，广东晶华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按要求完成建设，防治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胶粘制品生产项目(含布基胶粘带生产线和牛皮纸胶粘带生产线在内)于 2010 年 2 月 2 日通过潮南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潮南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广东晶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过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广东晶华现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42011000073)。报告期，广东晶华每年向潮南区环保局申报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均予以审核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对广东晶华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广东晶华经环保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以及废水符合《广东省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广东晶华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上做到了合理处置；符合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东晶华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1.5 **上述环保违规和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5.1 广东晶华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该生产线仅用于生产布基胶粘带、牛皮纸胶粘带产品，该等生产线的年产能占发行人同期各年度总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3.76%、3.74%、4.42%及 4.3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影响较小。江苏晶华建成后将拥有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的产能，其中 3 亿平方米产能将用于承接晶华新材和广东晶华目前的胶粘带产能。发行人将于上述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部分达产后陆续进行搬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衔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亦出具书面承诺：就广东晶华未履行环评手续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晶华的布基胶粘带生产线和牛皮纸胶粘带生产线虽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但实际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在后续的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中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行为实际未给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损害后果，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2 浙江晶鑫被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区分局就浙江晶鑫的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意见》，认定：浙江晶鑫该次超标排放系因公司调试新设备时车间内部回用水泵出现故障，短时间内加重污水处理设施负荷导致超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

事故；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浙江晶鑫外排废水监测情况看，外排废水 COD、氨氮、SS 等指标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的相应标准；根据现场检查，确认浙江晶鑫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升。

同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浙江晶鑫发现超标后，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公司整改后经验收已达标，未再出现过排污超标情形；浙江晶鑫的超标行为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晶鑫上述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经验收已达排放标准，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3 晶华新材被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环保执法机关是针对晶华新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进行处罚，而非根据违法程度或后果。晶华新材在生产活动中实际并不存在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情形，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按日连续处罚系执法机关依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针对晶华新材的同一行为作出，并非针对晶华新材新的违法行为。

上海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市受到以下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市环保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随后该公司进行了整改，实施了环保改造工程。目前，该公司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之外，未受到本市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但未产生超标排放的后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晶华新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通过上海市环保局复查；虽然存在两次行政处罚，但系基于发行人的同一行为产生，且第二次按日处罚系依据地方性法规作出；结合

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违法后果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4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问题 2：关于搬迁

根据披露，广东晶华取得两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并使用至今。发行人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与广东晶华的生产线产能将逐步由江苏晶华承接。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搬迁的具体安排和目前进展。相关固定资产和人员的处置。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量化分析搬迁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广东省关于集体用地的规定，广东晶华是否有权使用汕头市的集体土地，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东晶华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交易所成交证明、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国土局相关批复文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集体土地所在地的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登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官网(http://www.gdlr.gov.cn)进行了相关查询。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以上问题回复如下：

2.1 两宗集体土地的权属情况

2.1.1 广东晶华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两宗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使用至今。两宗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均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分别于 1994 年 1 月、1995 年 3 月取得潮阳市国土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2.1.2 其中，第 1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潮南集用(2007)字第 0514010400044 号)系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出让给广东晶华。广东晶华于 2007 年 8 月取得有权土地主管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汕头市潮南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1.3 第 2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系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出让给汕头中菱后，汕头中菱又转让给广东晶华。广东晶华于 2013 年 4 月取得有权土地主管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2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2.2.1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尝试性改革始于上个世纪末。国土资源部自 1999 年以来，在安徽芜湖等地进行了多处试点，许多地方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规定。

2.2.2 2001 年，佛山市顺德区(原顺德市)被国土资源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确定为全国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就是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随后南海、东莞等地也开展了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积极探索。

2.2.3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03 年 7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3]3 号)明确提出：‘各地要制定鼓励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的政策，通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土地置换、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形式，合理解决企业进镇的用地问题。’为此，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方针，结合贯

彻落实中发[2003]3 号文件的精神，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不断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的改革，不断推进征用土地制度的改革。”

2.2.4 2004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2.2.5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23 日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广东省从而成为我国第一个通过地方立法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入市流转的省份。该办法在遵循《土地管理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不得买卖的根本前提下，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形式有偿、有序地进行流转，符合国家深化土地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政策导向。

该办法第一条规定：“为加强国家对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汕头潮南分厅(http://cnsp.st.gov.cn)的公示信息，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出租事项的受理机构、主管部门均为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的网页公示信息，该局的机构职能中包含以下内容：负责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交易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负责全区城乡地籍管理、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发证、土地定级等工作。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向广东晶华核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2.3 相关证明

2.3.1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广东晶华为上述两宗集体建设用地的有权使用人，有权继续使用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44 号集体土地至 2043 年 2 月 1 日，有权继续使用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集体土地至 2045 年 4 月 1 日；对土地使用、费用缴纳情况无任何异议，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3.2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及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广东晶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3.3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是我局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管理工作的重要、有效法律依据。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办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取得的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潮南集用(2007)字第 0514010400044 号、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2.3.4 2017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对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予以确认。

2.3.5 本所律师走访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经向政策法规处咨询确认：《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是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广东晶华于该办法实施后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

2.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晶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国务院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政策及广东省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领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有权使用汕头市潮南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 **问题 3：关于高管**

白秋美曾任浙江鑫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丰)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浙江晶鑫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姚志伟曾任浙江鑫丰副总经理，目前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浙江晶鑫副总经理、董事。此外，姚志伟持有浙江鑫丰 20.87%股权。姚志伟系白秋美配偶。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浙江鑫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晶鑫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往来。白秋美和姚志伟的配偶关系是否影响履职。白秋美、姚志伟在浙江鑫丰的任职情况，招股说明书关于浙江鑫丰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鑫丰、发行人、浙江晶鑫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浙江鑫丰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交易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浙江鑫丰、发行人以及浙江晶鑫出具的声明，查阅了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姚志伟、白秋美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以上问题回复如下：

3.1 **浙江鑫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晶鑫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往来。**

3.1.1 浙江鑫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浙江鑫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912457C；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

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包建明；注册资本：4278.0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1 日；营业期限自：2003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住所：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68 号；经营范围：机制纸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纸制品加工、销售，纸张销售，纸浆、废纸回收及销售，造纸技术咨询。浙江鑫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包建明	2235.682800	2235.682800	52.26%
董承春	892.818600	892.818600	20.87%
姚志伟	892.818600	892.818600	20.87%
包良仙	128.340000	128.340000	3.00%
徐冬妹	128.340000	128.340000	3.00%
合计	4,278	4,278	100.00%

综上，除发行人监事姚志伟在浙江鑫丰持股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浙江鑫丰占有任何权益，相互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

3.1.2 根据浙江鑫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鑫丰主要从事农业用水果套装纸的生产和销售，使用的原材料是废纸，产品用于防农药、防蚊虫、保护水果生长。浙江鑫丰以自有资金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队伍，在生产活动中使用自主研发取得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管理体系。2012 年发行人整体收购浙江晶鑫之前，浙江晶鑫系浙江鑫丰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晶鑫与浙江鑫丰均为包建明实际控制之企业，2012 年发行人整体收购浙江晶鑫后，浙江鑫丰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浙江晶鑫，与发行人、浙江晶鑫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往来，相互间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占用行为。

3.2 **白秋美和姚志伟的配偶关系是否影响履职。**

3.2.1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

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而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任意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3.2.2 白秋美于 2013 年 11 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南提名，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7 年 3 月由周晓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并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白秋美任职期间，共出席了公司 24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参会、表决等形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活动，认真履行了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

3.2.3 姚志伟于 2013 年 11 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南提名，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因原监事会主席去世，经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于 2017 年 3 月由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并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姚志伟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出席或召集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对发行人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2017 年 8 月 23 日，姚志伟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郑宏波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秋美、姚志伟根据发行人治理制度之规定，依法履行董事、监事职责，配偶关系不影响各自的履职行为。

3.3 **白秋美、姚志伟在浙江鑫丰的任职情况。**

3.3.1 经浙江鑫丰及白秋美确认，白秋美原系浙江鑫丰品管部经理、技术副总经理，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申请辞去该职务，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办妥离职交接手续。自交接之日起至今，白秋美未在浙江鑫丰担任任何职务或承担任何工作。

3.3.2 经浙江鑫丰及姚志伟确认，姚志伟系浙江鑫丰股东、董事，2015 年 9 月 25 日向浙江鑫丰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浙江鑫丰董事会接受并同意。但因浙江鑫丰未找到合适的董事候选人，故尚未办理董事变更备案。姚志伟自提出辞职申请后至今未出席过浙江鑫丰的董事会，亦未参与浙江鑫丰的经营管理决策。

3.4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鑫丰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深圳市高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周晓阳(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胶带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圳市高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有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往来，双方的采购和销售是否独立，是否有重叠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资产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与深圳高合力无业务往来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了深圳市高合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合力”)的工商登记档案、从事相关业务所涉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深圳高合力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股东及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就以上问题回复如下：

4.1 **深圳高合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4.1.1 深圳高合力于 2000 年 5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周晓阳持股 85%，陈伟忠持股 15%，经营范围为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

4.1.2 深圳高合力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2000 年 5 月 22 日	50	周晓阳持股 85%；陈伟忠持股 15%；
2001 年 4 月 26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60%；周晓南持股 40%；
2007 年 6 月 27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34%；周晓南持股 33%；周晓东 33%；
2009 年 9 月 22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100%
2011 年 5 月 27 日	300	周晓阳持股 90%；林源持股 10%；

4.1.3 深圳高合力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经营范围
2000 年 5 月 22 日	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
2001 年 5 月 29 日	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2 月 24 日	文具、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技术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4 月 28 日	胶带母卷复卷、胶带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胶带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4.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高合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041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福大厦 C 座聚福阁 22D
经营范围	胶带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深圳高合力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4.2 **高合力与发行人是否有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4.2.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深圳高合力的财务报表，并实地走访了深圳高合力位于深圳的经营场所，深圳高合力的销售规模、资产规模较发行人较小，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4.2.2 深圳高合力的主要人员为周晓阳、林源。深圳高合力不从事胶带产品的生产，是日本胶带品牌 SLIONTEC(狮力昂)的国内代理商，主要在深圳从事该品牌布基胶带、纤维胶带成品及半成品的进口，并将成品(若是半成品则由深圳高合力在境内裁切)销售给日本在华企业或国内客户。深圳高合力开展经营活动未使用发行人的设备、场所、商标、专利等资产。

4.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深圳高合力，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深圳高合力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4.2.4 报告期内，深圳高合力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相互之间亦无资金占用。

综上，深圳高合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4.3 **深圳高合力与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是否独立，是否有重叠客户。**

4.3.1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深圳高合力，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3.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高合力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深圳高合力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及深圳高合力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深圳高合力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日本 SLIONTEC(狮力昂)牌成品或半成品胶带，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胶粘的原材料，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4.3.3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发放问卷、走访、查阅客户声明函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深圳高合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期间	核查覆盖销售收入金额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核查占比
2017 年 1-6 月	17,934.43	33,613.00	53.36%
2016 年度	34,160.11	65,672.49	52.02%
2015 年度	31,900.43	61,019.66	52.28%
2014 年度	36,108.20	68,888.35	52.42%

4.4 **高合力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深圳高合力，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及其他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深圳高合力保持独立。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高合力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 年修正)》禁止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问题 5：关于经销

根据披露，发行人与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郑州华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签订

销售合同，约定了每月的最低销售金额。上述两公司均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4.44%、37.67%、34.54%和 32.5%。各期末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039、1093、1004 和 737 家。各期新增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256、299、274 和 90 家，退出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258、241、385 和 371 家。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9.18 万元、7.41 万元、7.62 万元、4.83 万元，退出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13.38 万元、9.72 万元、6.56 万元、5.30 万元。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与全体经销商均约定了最低销售金额的做法。报告期各期约定的执行情况。针对未完成约定的经销商是否存在处罚等约定。(2)针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折扣和资金支持，相关的会计处理。(3)经销商的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4)分类列示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5)最近一年一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收入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出经销商再次成为新增经销商的情形。(7)经销商是否存在期末压货、突击进货、大额退货等情形。(8)是否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经销商的情形以及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以上问题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5.1 **发行人是否与全体经销商均约定了最低销售金额的做法。报告期各期约定的执行情况。针对未完成约定的经销商是否存在处罚等约定。**

5.1.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共计与 53 家经销商签署了 84 份年度经销合同。其中，发行人与 39 家经销商签署的 49 份经销合同约定了最低销售金额条款。

5.1.2 报告期各期约定的执行情况如下：

期间	与发行人约定最低销售金额条款的经销商家数	已执行最低销售金额约定的经销商家数	备注
2017 年 1-6 月	20	0	2017 年度框架合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27	7	-
2015 年度	2	2	-
2014 年度	0	0	-

据上表，在年度经销合同实际履行中，发行人与经销商未严格执行最低销售金额的约定。

5.1.3 经核查，发行人在年度经销合同中针对经销商未实现最低销售金额的行为未约定违约责任或其他处罚措施，仅约定经销商违约时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是否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经销商的情形以及关联关系。**

5.2.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财务总监、主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出纳、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往来明细。

5.2.2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将主要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发行人现有员工名单进行逐一比对，核查覆盖率如下：

期间	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经销商对应的金额及占比		已核查基本工商资料的经销商对应的金额及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7,148.33	65.44%	9,832.29	90.01%
2016 年度	14,424.53	63.59%	20,274.72	89.37%
2015 年度	13,639.36	59.33%	20,769.15	90.34%

2014 年度	11,987.53	50.53%	21,520.07	90.72%

5.2.3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发行人现有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要经销商的情形，并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7年 8 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32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34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4
二十五. 结论意见 144
结　尾 14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	发行人/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	晶华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
6	汕头中菱	指	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7	汕头晶华	指	汕头市晶华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8	金傲投资	指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9	粤鹏投资	指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10	淞银财富	指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1	广东晶华	指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2	浙江晶鑫	指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3	青岛晶华	指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4	昆山晶华	指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5	江苏晶华	指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6	苏州优胜	指	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7	香港晶华	指	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8	邦合科技	指	邦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19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	东莞分公司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1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3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4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2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松江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
28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	潮南区工商局	指	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2	双流工商局	指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
33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天健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6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107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3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177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9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180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
40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178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41	《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指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4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44	《公司法(2005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4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46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7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8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49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50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51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52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另有说明除外)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5)第 SHE2010077 号

本所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所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香港设立了分所。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金融证券、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房地产及建筑、诉讼及仲裁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陈明夏、姜莹、吕维斯。

陈明夏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外商直接及间接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参加多

家公司的重组、改制、在境内外发行证券及上市项目。陈明夏律师近期在公司重组及上市融资相关领域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奥特佳冷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姜莹律师，1998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201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于 2000 年开始执业，2008 年加入本所。在此之前，曾先后在江苏、上海的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姜莹律师曾提供法律服务的 A 股项目主要包括：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吕维斯律师，201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11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2014 年 7 月进入本所工作，2014 年 11 月开始律师执业。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的。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自 2010 年 11 月起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环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多次向发行人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作相关询问；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询问、查看；

(4) 访谈并见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信息、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函确认书，取得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与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6)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性，并与保荐机构一同对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为出具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分别向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或经常居住地的法院、仲裁委进行了走访。此外，本所律师还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发出调查函，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声明等。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根据保荐机构的统一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3,000 个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已完成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现依据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10 项制度》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2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95,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本 95,000,000 股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发行人 9 名董事及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1.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167 万股(含 3,1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167 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需转让的老股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进行公开发售。

(4)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人将优先发行新股，并根据询价结果在优先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为：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

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9,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5%－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之间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发行人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费用的分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执行相同的承销费率；新股发行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由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应股东承担，在转让老股所得价款中扣减。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上交所同意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主板。

(10) 资金归属：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关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13)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T+12 个月	合计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34,151.16	34,151.16	34,151.16	34,151.16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的途径对项目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1.1.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及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转让老股之间的股份调整机制、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的具体方式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则由发行人

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时，办理有关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的前身为晶华有限，系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设立。2013 年 12 月 26 日，晶华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000089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晶华有限的设立、股本演变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2 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9102)，该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年检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公司年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2.1 发行人系由晶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晶华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1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2.2 发行人系由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晶华有限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晶华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2.3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 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03.53 万元、68,888.35 万元、61,925.21 万元、52,945.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51.45 万元、67,919.55 万元、61,239.67 万元、52,234.01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7.22%、98.59%、98.89%、98.6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2.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南、周晓东，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南	36,568,000	38.49%
2	周晓东	35,848,000	37.73%
3	淞银财富	7,000,000	7.37%
4	郑钟南	5,000,000	5.26%
5	白秋美	3,768,000	3.97%
6	周德标	2,200,000	2.32%
7	金傲投资	2,064,000	2.17%
8	粤鹏投资	1,752,000	1.84%
9	詹娟	800,000	0.84%
合计		**95,000,000**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经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情况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三条之规定。

3.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1.3 发行人、周晓南、周晓东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 3,1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4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4.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培训并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4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员工专职担任。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4.6 根据下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1	2015/09/16	上海市工商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5/09/17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2015/09/1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2015/09/25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5/09/21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15/10/08	上海海关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7	2015/09/2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2015/10/28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业务处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9	2015/09/16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0	2015/09/2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晶华新材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11	2015/11/11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晶华新材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12	2015/07/31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13	2015/07/30	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

			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4	2015/07/31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5	2015/08/04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广东晶华在潮南辖区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被该局处罚。
16	2015/09/30	汕头市潮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7	2015/10/28	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生过超标排污、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以过行政处罚。
18	2015/07/23	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9	2015/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潮阳海关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案件。
20	2015/07/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阳市支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局未发现广东晶华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1	2015/08/17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晶华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2015/07/23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广东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3	2015/07/16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该局系统中浙江晶鑫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情况正常，无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
24	2015/08/18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江税务分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5	2015/7/14	衢州市国土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6	2015/07/28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	浙江晶鑫 2012 年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

		局衢江分局	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无质量投诉。
27	2015/07/14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8	2015/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浙江晶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9	2015/07/16	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该局未对浙江晶鑫进行过行政处罚。
30	2015/07/14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1	2015/08/11	衢州市衢江区房地产管理处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2	2015/07/14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晶鑫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3	2015/07/3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晶华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意见出具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4	2015/07/31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昆山晶华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并按适用的税种、税率缴纳税款；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5	2015/07/31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截至目前，昆山晶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能按规定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昆山晶华因税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6	2015/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昆山晶华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37	2015/09/23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晶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8	2015/07/21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截至 2015 年 6 月，昆山晶华正常参保，无欠费。
39	2015/07/22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没有在该局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40	2015/07/27	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青岛晶华无违法、

		局	违章记录。
41	2015/07/20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青岛晶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42	2015/09/15	夏庄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青岛晶华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3	2015/09/16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青岛晶华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过行政处罚。
44	2015/10/19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	青岛晶华于 2012 年 4 月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45	2015/10/1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6	2015/10/1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月正常申报纳税，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7	2015/10/16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自 2014 年 12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48	2015/07/22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优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49	2015/08/0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经查询 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苏州优胜在查询所属期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50	2015/08/14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苏州优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51	2015/07/21	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成都分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该系统中无该局查处信息。
52	2015/08/03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成都分公司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纳税，暂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3	2015/09/21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查询该局档案资料，成都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在该局没有任何违规记录。
54	2015/11/16	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成都分公司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社会保险费。
55	2015/11/17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	成都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

		中心	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56	2015/9/24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7	2015/07/22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莞分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8	2015/07/23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9	2015/10/08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	自 2013 年以来，东莞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60	2015/11/16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1	2015/11/06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4.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至第(六)款规定的下述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2)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1)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该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规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5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3.5.1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91,602,850.25	491,889,491.74	438,099,064.40	393,283,284.79
负债总额	196,240,377.57	227,831,041.71	234,903,230.16	258,823,265.93
所有者权益	395,362,472.68	264,058,450.03	203,195,834.24	134,460,018.86

实收资本(股本总额)	95,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5,000,000

3.5.2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的盈利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07,035,300.71	688,883,513.22	619,252,105.71	529,456,240.84
营业利润	32,250,420.61	76,366,472.29	65,142,275.12	43,918,061.61
利润总额	32,046,634.63	75,059,695.13	65,467,856.53	43,741,865.75
净利润	26,042,680.63	59,562,774.73	53,499,010.53	36,893,80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7,067.17	58,993,538.93	53,216,075.73	36,893,3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99,370.83	59,465,947.49	52,837,067.65	37,040,2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454.37	73,538,215.67	68,234,989.07	49,198,679.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7%	47.39%	52.04%	57.22%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5.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10,454.37 元、73,538,215.67 元、68,234,989.07 元及 49,198,679.78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7%、47.39%、52.04%及 57.2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5.4 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5.5 根据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5.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7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各项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58,993,538.93 元、52,837,067.65 元及 36,893,311.19 元，累计为 148,723,917.77 元，超过 30,000,000 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0,971,884.52 元，超过 50,000,000 元；

(3)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8,883,513.22 元、619,252,105.71 元及 529,456,240.84 元，累计为 1,837,591,859.77 元，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5.8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税款缴纳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

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5.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30.2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5.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3.5.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4.1.1 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系由汕头中菱与汕头晶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安信”)出具的安业私字(2006)第 1270、1524 号《验资报告》，晶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4.1.2 晶华有限设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注册资本为 71,804,511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32,825,000	45.71%
周晓东	32,175,000	44.81%
金傲投资	1,849,872	2.58%

粤鹏投资	1,571,181	2.19%
白秋美	3,383,458	4.71%
合计	**71,804,511**	**100.00%**

4.1.3 2013 年 12 月 26 日，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0150591 号)，核准“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 年 11 月 1 日，天衡出具天衡审字(2013)01264 号《审计报告》，确认晶华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090,262.33 元。

(3) 2013 年 11 月 4 日，北京天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 736 号《评估报告》，评定晶华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793.36 万元。

(4) 2013 年 11 月 7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26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136,090,300 元，按 1.7011282791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3 年 11 月 7 日，晶华新材全体发起人签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36,090,300 元，按 1.7011282791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扣除上述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6,090,262.3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周钦忠为职工代表监事。

(7)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5 人，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的报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周晓东、周晓南、白秋美、郑艳、郑章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宋成杰、姚志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晓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晓南为总经理、周晓东为副总经理、郑艳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成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天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3)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6,090,300 元按 1.7011282791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9)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发起人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晓南	3,656.80	45.71%
周晓东	3,584.80	44.81%
白秋美	376.80	4.71%
金傲投资	206.40	2.58%
粤鹏投资	175.20	2.19%
合计	**8,000.00**	**100.00%**

基于以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如下资格和条件：

4.2.1 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 5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其中，3 名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 名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且 5 名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2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92 号《验资报告》，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和首次出资比例不低于 20%的规定，具备《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3 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由 5 名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36,090,300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8,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发起人承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九十条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具备《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5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首届首次董事会和首届首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具备《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六)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基于以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及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对晶华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3)01264 号《审计报告》。

4.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对晶华有限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 736 号《评估报告》。

4.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对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3)00092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必要

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1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4.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暂未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履行完税义务。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8 号)的规定：“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就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申请缓缴，并已获得主管机关的备案。

同时，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将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最晚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就 2013 年 12 月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足额履行完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承诺人依法缴纳因该次股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承诺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因该次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研发中心、PMC 中心(计划物料控制中心)、制造基地、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通过该等职能部门

的相互配合，发行人能够独立地进行研发、生产，独立对外签署、履行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2 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拥有完全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 PMC 中心(计划物料控制中心)，下辖采购部以及物料计划部，负责如下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推进仓库管理改善，服务生产、销售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审、整改及辅导；编制、修订物料计划，负责物料的议价、核价、定价、下单购买、采购入库、到货控制。

发行人设有营销中心，下辖内销部、外销部与市场部，负责如下工作：通过建立和推行有效的销售运营体系和售前、售中服务体系，组织协调销售资源，开发和巩固客户；负责公司的品牌和产品的市场推广；参与销售计划和策略的制定，并监督其执行；管理客户信息及信用状况，收集市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由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完毕。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4 节“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5.3.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晓南，副总经理周晓东、郑章勤、孟广海，财务总监郑艳，人力资源总监瞿兆仁等)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5.3.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25 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独立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79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有 35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12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8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8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5 名员工因年龄较大自愿不缴纳，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人。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79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30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11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8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在缴纳范围，4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5 名员工因年龄较大自愿不缴纳，另有 2 名员工为台湾人。

(3) 发行人针对未缴情况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4) 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4.6 节所述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5.4.2 发行人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4.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和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778783207X 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4.4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财务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4.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实际运行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规定。

5.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建立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4.1 节“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5.5.3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物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办公机构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5.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拥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PMC 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及人资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并设立了广东晶华等子公司，发行人能够独立经营和管理，能够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6.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7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1 发起人

(1) 周晓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52419690607****，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晓南持有发行人 36,56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晓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52419640822****，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晓东持有发行人 35,84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7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白秋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219670125****，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白秋美持有发行人 3,76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7%，现任发行人董事。

(4) 金傲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傲投资持有发行人 2,0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

根据金傲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994566)及公司章程的记载，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965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东，注册资本为 347.776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金傲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周晓东任执行董事，郑章勤任监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周晓东	940,000	27.03%
2	李金全	560,000	16.10%
3	郑艳	188,000	5.41%
4	周庆洲	176,720	5.08%
5	郑章勤	112,800	3.24%
6	黄宏	112,800	3.24%
7	陈锡轩	112,800	3.24%
8	刘明洋	112,800	3.24%
9	吴传勇	112,800	3.24%
10	陈伟玲	112,800	3.24%
11	蔡桂珊	112,800	3.24%
12	王德业	101,520	2.92%
13	郭雍	101,520	2.92%
14	周俊豪	101,520	2.92%
15	欧崇贵	45,120	1.30%
16	卓惠银	45,120	1.30%
17	王珠珩	45,120	1.30%
18	张嘉斯	45,120	1.30%
19	周海生	45,120	1.30%
20	林泽华	39,480	1.14%
21	李良松	39,480	1.14%
22	杨忠惠	39,480	1.14%
23	陈图滢	39,480	1.14%
24	周武成	39,480	1.14%
25	肖天	39,480	1.14%
26	廖继科	37,600	1.08%
27	周文广	18,800	0.54%
	合计	**3,477,76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傲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5) 粤鹏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鹏投资持有发行人 1,75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

根据粤鹏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994558)及公司章程的记载，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964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南，注册资本为 295.381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粤鹏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周晓南任执行董事，郑宏波任监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周晓南	1,722,699	58.33%
2	郑宏波	112,800	3.82%
3	胡小兰	112,800	3.82%
4	朱润江	112,800	3.82%
5	蔡振乐	78,960	2.67%
6	杨树祥	78,960	2.67%
7	宋帮才	78,960	2.67%
8	何渊	75,200	2.55%
9	矫立	67,680	2.29%
10	光忠明	60,960	2.06%
11	孟广海	60,960	2.06%
12	李春雷	45,120	1.53%
13	瞿兆仁	45,120	1.53%
14	尹力	45,120	1.53%
15	张二忠	45,120	1.53%
16	周卫锋	45,120	1.53%
17	刘德林	41,360	1.40%
18	刘景	39,480	1.34%
19	吴林群	39,480	1.34%

20	张小龙	22,560	0.77%
21	徐华宫	22,560	0.77%
	合计	**2,953,81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鹏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名发起人中，3 名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 名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且该 5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1.2 非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5 名，非发起人股东 4 名，该等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淞银财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淞银财富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7%。

根据淞银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淞银财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二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2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淞银财富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56.53%

林婵贞	10,000	43.47%
合计	**23,000**	**100.00%**

根据淞银财富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淞银财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淞银财富的管理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22)。目前，淞银财富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郑钟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52419490728****，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钟南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6%。

(3) 周德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52419730820****，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德标持有发行人 2,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2%，任发行人监事。

(4) 詹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52119711116****，身份证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詹娟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9 名股东或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1 如前所述，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有 5 名，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为境内自然人，金傲投资、粤鹏投资为境内公司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人、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2 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元，由 5 名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晶华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对股东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6.2.3 根据安信出具的安业私字(2006)第 1270 号、安业私字(2006)第 1524 号、安业验字(2011)第 118 号、安业验字(2011)第 142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申信”)出具的申信验(2009)1241 号、申信验(2012)A005 号、申信验(2012)A006 号、申信验(2013)116 号、申信验(2013)319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永真”)出具的永真会师内验字(2015)0017 号《验资报告》以及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92 号《验资报告》、天衡专字(2015)0218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5)02198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产权关系清晰，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全体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为兄弟，周晓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周晓东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6.3.1 周晓南、周晓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周晓南、周晓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周晓南持股比例	周晓东持股比例
2006.04.19-2007.10.22	通过持有汕头中菱 42.4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9.68%股权	通过持有汕头中菱 57.6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40.32%股权
2007.10.23-2009.09.22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股权
2009.09.23-2013.03.19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0%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0%股权
2013.03.20-2013.06.03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7%股权；并通过粤鹏投资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3%股权；并通过金傲投资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
2013.06.04-2015.06.28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1%股权；并通过粤鹏投资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1%股权；并通过金傲投资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
2015.06.29-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9%股权；并通过粤鹏投资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3%股权；并通过金傲投资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表，周晓南、周晓东最近三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在50%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6.3.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晶华有限 2006 年 4 月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晓南、周晓东一直担任晶华有限、晶华新材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行使决策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南、周晓东兄弟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7.1.1 晶华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出资方式
汕头中菱(注 1)	700	70%	140	货币
汕头晶华(注 2)	300	30%	6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00**	-

注 1：汕头中菱其时的股东为周晓东、周晓南，周晓东持有汕头中菱 57.60%股权，周晓南持有汕头中菱 42.40%股权。

注 2：汕头晶华其时的股东为周燕丽(周晓南之妻)、周晓阳(周晓南、周晓东之同胞兄弟)，周燕丽持有汕头晶华 70%股权，周晓阳持有汕头晶华 30%股权。

7.1.2 2006 年 4 月 12 日，安信出具安业私字(2006)第 1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汕头中菱缴付的首期注册资本 140 万元，已收到汕头晶华缴付的首期注册资本 60 万元。

7.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的变更情况

7.2.1 2006 年 6 月，晶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1) 2006 年 6 月 20 日，安信出具安业私字(2006)第 1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汕头中菱缴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60 万元，已收到汕头晶华缴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40 万元。

(2)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晶华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方式
汕头中菱	700	70%	140	560	货币
汕头晶华	300	30%	60	2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00**	**800**	-

7.2.2 2007 年 10 月，晶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9 月 21 日，汕头中菱、汕头晶华与周晓东、周晓阳、周晓南共同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汕头中菱将持有的晶华有限 34%股权作价 340 万元，转让给周晓南；汕头中菱将持有的晶华有限 33%股权作价 330 万元，转让给周晓阳；汕头中菱将持有的晶华有限 3%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周晓东；汕头晶华将持有的晶华有限 30%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周晓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晓南、周晓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南、周晓东、周晓阳系兄弟关系；该次股权转让时汕头中菱的股东为周晓南、周晓东，汕头晶华的股东为周晓南、周晓东、周晓阳；为理顺投资关系，周晓南、周晓东、周晓阳将其通过汕头中菱、汕头晶华间接持有的晶华有限股权分别转让至各自名下，从而直接持有晶华有限之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

(2) 2007 年 9 月 21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汕头中菱、汕头晶华将所持有的晶华有限股权转让给周晓东、周晓阳及周晓南。同日，周晓东、周晓阳、周晓南签署了《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7 年 10 月 23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340	34%
周晓东	330	33%
周晓阳	330	33%
合计	**1,000**	**100%**

7.2.3 2009 年 9 月，晶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 年 8 月 21 日，周晓阳与周晓东、周晓南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阳将所持有的晶华有限 16.50%股权作价 165 万元，转让给周晓东；周晓阳将所持有的晶华有限 16.50%股权作价 165 万元，转让给周晓南。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晓南、周晓东的访谈，周晓阳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晶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

(2) 2009 年 8 月 21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周晓东、周晓南签署了变更后的《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3) 2009 年 9 月 23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505	50.50%
周晓东	495	49.50%
合计	**1,000**	**100.00%**

7.2.4 2009 年 10 月，晶华有限增资至 3,800 万元

(1) 2009 年 9 月 25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同日，周晓东、周晓南就晶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2009 年 9 月 27 日，申信出具申信验(2009)1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晶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2,8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3) 晶华有限 2009 年 10 月 20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1,919	50.50%
周晓东	1,881	49.50%
合计	**3,8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该次增资相关的财务资料，询问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经周晓南、周晓东确认：本次增资实质系将周晓南、周晓东对晶华有限享有的 2,800 万元债权转为晶华有限的股权。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 2009 年 10 月增资的性质更正为：周晓南将对晶华有限享有的 1,414 万元债权转为

对晶华有限的股权，周晓东将对晶华有限享有的 1,386 万元债权转为对晶华有限的股权；本次债转股实施后，晶华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其中周晓南出资 1,91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5%；周晓东出资 1,88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5%。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衡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18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在该报告中复核确认：资本公积 2,800 万元的来源为发行人股东周晓南和周晓东对发行人的借款，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债转股的实质含义；发行人该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上述增资认定为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资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7.2.5 2011 年 9 月，晶华有限增资至 4,300 万元

(1) 2011 年 8 月 20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其中周晓南新增出资 252.50 万元，周晓东新增出资 24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周晓东、周晓南就晶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8 月 25 日，安信出具安业验字(2011)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晓南、周晓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11 年 9 月 1 日，松江区工商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2,171.50	50.50%
周晓东	2,128.50	49.50%
合计	**4,300.00**	**100.00%**

7.2.6 2011 年 11 月，晶华有限增资至 5,000 万元

(1) 2011 年 11 月 4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周晓南新增出资 353.50 万元，周晓东新增出资 346.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周晓东、周晓南就晶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11 月 15 日，安信出具安业验字(2011)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晓南、周晓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11 年 11 月 21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2,525	50.50%
周晓东	2,475	49.50%
合计	**5,000**	**100.00%**

7.2.7 2012 年 7 月，晶华有限增资至 5,800 万元

(1) 2012 年 7 月 7 日，晶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其中周晓南新增出资 404 万元，周晓东新增出资 39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2012 年 7 月 7 日，周晓东、周晓南就晶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7 月 16 日，申信出具申信验(2012)A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晓南、周晓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12 年 7 月 20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查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2,929	50.50%
周晓东	2,871	49.50%

合计	**5,800**	**100.00%**

7.2.8 2012 年 8 月，晶华有限增资至 6,500 万元

(1) 2012 年 7 月 30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其中周晓南新增出资 353.50 万元，周晓东新增出资 346.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周晓东、周晓南就晶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8 月 3 日，申信出具申信验(2012)A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晓南、周晓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12 年 8 月 13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3,282.50	50.50%
周晓东	3,217.50	49.50%
合计	**6,500.00**	**100.00%**

7.2.9 2013 年 3 月，晶华有限增资至 68,421,053 元

(1) 2013 年 3 月 5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00 元增加至 68,421,053 元；同意员工持股公司金傲投资、粤鹏投资以货币资金对晶华有限进行增资，其中金傲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前以 3,477,760 元认缴晶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49,872 元，粤鹏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前以 2,953,819 元认缴晶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71,181 元；晶华有限原股东周晓南、周晓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晶华有限与相关员工签署的《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购买金傲投资、粤鹏投资股权的价格为 1.88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由各方参考晶华有限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协商确定。

(2) 2013 年 3 月 7 日，周晓东、周晓南、金傲投资及粤鹏投资就晶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3) 2013 年 3 月 11 日，申信出具申信验(2013)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傲投资、粤鹏投资缴纳的款项合计 6,431,579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21,053 元，其余 3,010,5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3 年 3 月 20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32,825,000	47.97%
周晓东	32,175,000	47.03%
金傲投资	1,849,872	2.70%
粤鹏投资	1,571,181	2.30%
合计	**68,421,053**	**100.00%**

7.2.10 2013 年 6 月，晶华有限增资至 71,804,511 元

(1) 2013 年 5 月 10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晶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8,421,053 元增加至 71,804,511 元；同意白秋美以 9,000,000 元认购晶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83,458 元，其中，3,383,458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5,616,54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晶华有限原股东周晓南、周晓东、金傲投资及粤鹏投资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晶华有限与白秋美签署的《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秋美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的骨干员工，白秋美购买晶华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2.66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由各方参考晶华有限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协商确定。

(2) 2013 年 5 月 18 日，周晓东、周晓南、金傲投资、粤鹏投资及白秋美就晶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3) 2013 年 5 月 24 日，申信出具申信验(2013)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白秋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资金合计 9,000,000 元，其中，3,383,458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616,542 元转为资本公积。

(4) 2013 年 6 月 4 日，松江区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晓南	32,825,000	45.71%
周晓东	32,175,000	44.81%
金傲投资	1,849,872	2.58%
粤鹏投资	1,571,181	2.19%
白秋美	3,383,458	4.71%
合计	**71,804,511**	**100.00%**

7.2.11 2013 年 12 月，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7.2.12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至 9,500 万元

(1) 2015 年 6 月 16 日，晶华新材及其股东周晓东、周晓南、白秋美、金傲投资、粤鹏投资分别与淞银财富、郑钟南、周德标、詹娟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晶华新材新增股份 1,500 万股，分别由淞银财富认购 700 万股，郑钟南认购 500 万股，周德标认购 220 万股，詹娟认购 80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7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增资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未作出有关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

(2) 2015 年 6 月 16 日，晶华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至 9,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

等议案。

(3) 2015 年 6 月 26 日，永真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5)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晶华新材已收到淞银财富、郑钟南、周德标及詹娟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投资款 10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溢价 9,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

(4)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晶华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南	36,568,000	38.49%
2	周晓东	35,848,000	37.73%
3	淞银财富	7,000,000	7.37%
4	郑钟南	5,000,000	5.26%
5	白秋美	3,768,000	3.97%
6	周德标	2,200,000	2.32%
7	金傲投资	2,064,000	2.17%
8	粤鹏投资	1,752,000	1.84%
9	詹娟	800,000	0.84%
合计		**95,000,000**	**100.00%**

7.2.13 验资复核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天衡出具天衡专字(2015)0219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予以复核确认。

7.3 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

7.3.1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现持有双流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092856)，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双巷路 12 座，负责人为李金全，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3.2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534622)，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咸西新工业区富宁街 1 号，负责人为周晓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粘胶制品、粘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

7.4 发行人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晶华新材的经营范围

根据晶华新材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9102)及《公司章程》，晶华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

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晶华新材主要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1.2 广东晶华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东晶华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7782)及《公司章程》，广东晶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普通货运。”广东晶华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1.3 浙江晶鑫的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晶鑫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400001032)及《公司章程》，浙江晶鑫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晶鑫作为发行人胶带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负责特种工业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1.4 青岛晶华的经营范围

根据青岛晶华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591264496W)及《公司章程》，青岛晶华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材料；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青岛晶华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8.1.5 昆山晶华的经营范围

根据昆山晶华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53526)及《公司章程》，昆山晶华的经营范围为：“粘胶制品、塑料薄膜及各类电子应用材料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昆山晶华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8.1.6 江苏晶华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晶华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239270973)及《公司章程》，江苏晶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高分子合成产品：聚丙烯酸树脂

粘胶剂、涂料用乳液、离型剂、表面活性剂、橡胶胶粘剂、热熔胶、聚氨酯交联剂、丁苯胶乳液(其中危险化学品待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除危险品)、离型纸、离型膜、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江苏晶华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粘胶剂及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1.7 苏州优胜的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优胜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07524)及《公司章程》，苏州优胜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专用美纹纸、专业胶带的生产、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苏州优胜原从事特种工业纸的加工、销售，现该部分业务主要由浙江晶鑫负责，为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已决定解散苏州优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4 节“苏州优胜”部分。

8.1.8 香港晶华的经营范围

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晶华的经营范围为：“黏胶制品、黏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办公室用品销售和技术的贸易。”香港晶华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的销售。

8.1.9 邦合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 C.STEPHANIE CHEN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邦合科技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的进出口与销售。

8.1.10 成都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分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092856)，成都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都分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8.1.11 东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东莞分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534622)，东莞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粘胶制品、粘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东莞分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如下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8.2.1 晶华新材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5 年 12 月 2 日，晶华新材取得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11712085)，登记品种为压敏胶水，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 年 2 月 26 日，晶华新材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作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10078783207X。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8 年 4 月 9 日，晶华新材取得松江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8961259)，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8 月 10 日，晶华新材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松字 310117003619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8.2.2 广东晶华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 年 4 月 28 日，广东晶华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作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56175545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6 月 12 日，广东晶华取得潮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5164099)，有效期为长期。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9 月 4 日，广东晶华取得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33004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8.2.3 浙江晶鑫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2007 年 3 月 30 日，浙江晶鑫取得衢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8930202)，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晶华有限设立以来，依法进行过如下经营范围的变更：

8.3.1 2006 年 4 月 19 日，晶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包装材料、文教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器材及原材料、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工艺美术用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

8.3.2 2007 年 10 月 23 日，晶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胶粘制品、包装材料、文教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器材及原材料、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工艺美术用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耗材、胶粘剂(除危险品)、电子材料、橡胶制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8.3.3 2007 年 11 月 27 日，晶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3.4 2013 年 12 月 26 日，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晶华新材，晶华新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3.5 2014 年 1 月 24 日，晶华新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4 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其子公司香港晶华、邦合科技作为境外销售公司，在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及非洲等地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胶粘材料。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03.53 万元、68,888.35 万元、61,925.21 万元、52,945.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51.45 万元、67,919.55 万元、61,239.67 万元、52,234.01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7.22%、98.59%、98.89%、98.66%。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晓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9%的股份，通过粤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的股份；周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3%的股份，通过金傲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的股份，周晓南及周晓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1) 淞银财富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7%；

(2) 郑钟南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6%。

9.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 金傲投资

金傲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与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节“金傲投资”部分。

(2) 粤鹏投资

粤鹏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与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节“粤鹏投资”部分。

9.1.4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8 家子公司：

(1) 广东晶华

发行人持有广东晶华 100%的股权。周晓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周德标任监事。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7782)，广东晶华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2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普通货运”，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2 月 24 日。

(2) 浙江晶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浙江晶鑫 75%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香港晶华持有浙江晶鑫 25%的股权。周晓东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任副董事长，白秋美任董事，林家发任监事。

根据衢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400001032)，浙江晶鑫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268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57 年 1 月 14 日。

(3) 青岛晶华

发行人持有青岛晶华 51%的股权。候洪海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树生任监事。青岛晶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晶华新材	1,530,000	51%
候洪海	600,000	20%
王树生	360,000	12%
周少波	300,000	10%
李丰辉	210,000	7%
合计	**3,000,000**	**100%**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591264496W)，青岛晶华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西宅子头社区，法定代表人为侯洪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材料；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4) 昆山晶华

发行人持有昆山晶华 51%的股权。周晓南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树生、涂蓉丽、刘素星、宋启文任董事，尹力任监事。昆山晶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晶华新材	1,530,000	51%
宋启文	630,000	21%
王树生	390,000	13%
涂蓉丽	120,000	4%
刘素星	150,000	5%
郭啸风	60,000	2%
朱玉峰	60,000	2%
孙燕红	30,000	1%
朱莉雅	30,000	1%
合计	**3,000,000**	**100%**

根据昆山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53526)，昆山晶华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樵成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粘胶制品、塑料薄膜及各类电子应用材料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1 日。

(5) 江苏晶华

发行人持有江苏晶华 100%的股权。周晓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晓东任监事。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239270973)，江苏晶华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803E 室(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华路西侧、东海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南，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高分子合成产品：聚丙烯酸树脂粘胶剂、涂料用乳液、离型剂、表面活性剂、橡胶胶粘剂、热熔胶、聚氨酯交联剂、丁苯胶乳液(其中危险化学品待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除危险品)、离型纸、离型膜、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1 日。

(6) 香港晶华

发行人持有香港晶华系 100%的股权。周晓南、周晓东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晶华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晶华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为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 9-11 号和益中心 17 楼 A 室，注册股本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经营范围为“黏胶制品、黏胶配套材料、橡胶制品、办公室用品销售和技术的贸易”。

(7) 邦合科技

发行人持有邦合科技 70%的股权，史海军持有 30%的股权。

发行人已就设立邦合科技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根据 C. STEPHANIE CHEN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邦合科技根据加利福尼亚公司法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成立，住所为 9905 Painter Avenue,Suite N, Whittier, CA 90605，公司注册号为 3730031。发行人现持有邦合科技 2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6 美元，出资额共计 126,000 美元。

(8) 苏州优胜

发行人持有苏州优胜 100%的股权。周晓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晓东任监事。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07524)，苏州优胜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1-B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63.856249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专用美纹纸、专业胶带的生产、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因发行人经营决策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苏

州优胜。目前，苏州优胜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苏州优胜以外，其他子公司现均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各自章程规定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9.1.5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9.1.6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9.1.8 其他关联方

(1) 上海爱玛客鞋业有限公司(下称“爱玛客鞋业”)

爱玛客鞋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玛客鞋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345 弄 1 号 23B2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鞋帽、箱包、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工艺饰品、鞋油、皮革清洁剂、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2) 深圳高合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合力”)

深圳高合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的兄弟周晓阳投资、控制之企业。周晓阳持有深圳高合力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高合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深圳高合力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晓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福大厦 C 座聚福阁 22D，经营范围为“胶带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高合力的工商资料，对周晓南、周晓东进行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高合力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深圳高合力保持独立。据此，深圳高合力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首发办法》禁止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浙江鑫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鑫丰”)

浙江鑫丰系发行人董事白秋美配偶、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姚志伟投资之企业。姚志伟持有浙江鑫丰 20.87%的股份。

根据浙江鑫丰持有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浙江鑫丰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包建明，注册资本为 4,278 万元，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制纸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纸制品加工、销售，纸张销售，纸浆、废纸回收及销售，造纸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上海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腾富包装”)

腾富包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的妻兄周昭亮投资之企业。周昭亮

持有腾富包装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腾富包装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中全，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潮港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印刷；纸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粘胶制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包装设计及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5) 汕头市新美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新美服饰”)

新美服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之子周铭涛投资之企业。周铭涛持有新美服饰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美服饰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铭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光路十一巷 1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销售：手套，围巾，帽子，服装，针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工艺美术品”，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6) 汕头市康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康百实业”)

康百实业系发行人监事周德标投资之企业。周德标持有康百实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周德标父亲周秋元持有康百实业 40%的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康百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德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泗联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销售：文具用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器机械及器材，钟表，照像器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

(7) 广东北大潮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潮商投资”)

潮商投资系发行人监事周德标投资之企业。周德标持有潮商投资 6.9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潮商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仕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 324 国道南侧嘉盛华南纺织商贸城 28 幢 03 号第三层，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文化教育业、科技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

(8) 汕头市宠我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宠我网络”)

宠我网络系发行人监事周德标投资之企业。周德标持有宠我网络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宠我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德标，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光路十六巷 2 号首层，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

(9) 汕头市草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草根电子”)

草根电子系发行人监事周德标之妻吴文莉投资之企业。吴文莉持有草根电子 66.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草根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泗联河陂阳光路十六巷 2 号第二层，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文具用品，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工艺美术品，计算器，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照像器材，五金、交电。”

(1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洋股份”)

南洋股份系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郑钟南所投资之企业，为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12。郑钟南系南洋股份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信息，南洋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钟南，行业种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 日。

(1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信息，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华，行业种类为航空运输业，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

9.1.9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原有 10 家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后因注销或股权转让等原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因发展规划调整之需要注销子公司成都晶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为理顺投资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其他 8 家关联方进行了清理；昆山恒郁为原监事宋成杰所投资之企业，宋成杰于 2014 年 10 月去世。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晶华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晶华”)

成都晶华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成都市崇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晶华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水陆路，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永久。

成都晶华设立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时，发行人调整发展规划，拟将生产制造中心转移至张家港。故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成都晶华，成立由李金全、肖天、帅莉组成的清算组进行清算。2015 年 8 月 20 日，清算组在《成都晚报》刊登清算公告。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5 年 10 月 13 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崇州)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155 号)，核准注销成都晶华。

(2) 成都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成都粘胶”)

成都粘胶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成都粘胶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成都粘胶注销前持有的双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双巷路 12 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粘胶带制品；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辅建材。”注销前，成都粘胶的股权结构为周晓南持股 80%，李金全持股 20%。

2011 年 6 月 2 日，成都粘胶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由周晓南和李金全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12 年 4 月 28 日，清算组在《天府早报》刊登清算公告。2012 年 6 月 13 日，成都粘胶全体股东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2 年 6 月 19 日，双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双流)登记内销字 2012 第 00009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成都粘胶。

(3) 青岛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青岛粘胶”)

青岛粘胶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青岛粘胶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青岛粘胶注销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郑庄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粘胶制品加工；销售：粘胶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配件、机电

产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注销前，青岛粘胶的股权结构为周晓南持股 70%，侯洪海持股 30%。

2012 年 8 月 31 日，青岛粘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成立由周晓南、侯洪海组成的清算组进行清算。2012 年 9 月 1 日，清算组在《半岛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2012 年 11 月 8 日，青岛粘胶全体股东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2 年 11 月 14 日，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出具了编号为企注核第 370213018024034 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青岛粘胶。

(4) 东莞市佳菱胶带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佳菱”)

东莞佳菱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及其配偶周燕丽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东莞佳菱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燕丽曾持有东莞佳菱 50%的股权。

根据东莞佳菱注销前持有的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4603)，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咸西大道莲花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胶粘带；销售：电子材料、汽车用品”。注销前，东莞佳菱的股权结构为周晓南持股 50%，周燕丽持股 50%。

2013 年 7 月 17 日，东莞佳菱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由周晓南、周燕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13 年 8 月 8 日，清算组在《广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2 年 11 月 8 日，东莞佳菱全体股东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3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东莞佳菱。

(5) SMI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晶华国际”)

晶华国际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晶华国际 51%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周晓东曾持有晶华国际 4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华国际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晶华国际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其中已发行了 4,5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的普通股。2013 年 10 月 2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编号：6328)，撤销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该公司即时解散。

(6) SMIT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晶华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晶华股份”)

晶华股份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及其兄弟周晓阳所投资之企业。周晓南曾持有晶华股份 34%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周晓东曾持有晶华股份 33%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根据香港林华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华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晶华股份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其中已发行了 1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的普通股。2014 年 5 月 3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档案号：CR/DR/121866189)，撤销晶华股份的注册，该公司即时解散。

(7) SM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晶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晶华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华控股《注册代理人证书》以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华控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035161。周晓东持有 49 股，周晓南持有 5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晶华控股为离岸公司，未从事实业经营，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注销。

(8) 潮阳市佳菱胶带有限公司(下称“潮阳佳菱”)

潮阳佳菱曾系汕头中菱与台湾王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曾担任潮阳佳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发行人董事周燕丽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潮阳佳菱注销前持有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潮阳合资证字[1998]0023 号)和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汕总字第 007055 号)，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住所为潮阳市峡山镇泗联工业区，为合资经营(台资)；投资总额为 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币，汕头中菱出资 225 万元港币，台湾王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

资 245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粘胶制品、塑料制品。”

2013 年 4 月 18 日，潮阳佳菱召开董事会，决定解散公司，成立由周晓南、周晓东、周燕丽、王崇庆、王鸣岳组成的清算小组进行清算。2013 年 5 月 7 日，清算组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3 年 10 月 28 日，潮阳佳菱全体股东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3 年 11 月 1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注销潮阳佳菱。

(9) 汕头市中菱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汕头中菱”)

汕头中菱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所投资之企业。周晓东曾持有汕头中菱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周晓南曾持有汕头中菱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根据汕头中菱注销前持有的潮南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六片 50 号，注册资本为 868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胶带，包装材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化妆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原料，钟表，电子元件，机电设备，仪表仪器。”注销前，汕头中菱的股权结构为周晓东持股 51%，周晓南持股 49%。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汕头中菱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由周晓东、周晓南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14 年 5 月 17 日，清算组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4 年 7 月 1 日，汕头中菱全体股东审查通过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4 年 7 月 22 日，潮南区工商局核准注销汕头中菱。

(10) 昆山恒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昆山恒郁”)

昆山恒郁系发行人原监事宋成杰投资之企业，并任董事长。宋成杰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4 年 10 月去世。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恒郁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宋成杰，注册资本为 90 万美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东方路、民营路路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生产粘胶制品及电子应用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

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37 年 5 月 7 日。

9.1.10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AL-GHARY CO.,LTD IRAN CHASB MFG CO.,LTD	系伊朗企业。
2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为温州市瓯海梧田龙霞路玲珑小区 5 幢 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作伟；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胶带制品、胶水(不含危险、剧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股东为高作伟、高作环。
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山；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录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塑胶、钣金、电机、包装及印刷品的开发与经营；零部件采购与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出口加工区 A 区海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加工、为大连出口加工区内海尔企业提供服务；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录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

		百货(不含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该公司股东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录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塑胶、钣金、电机、包装印刷品开发、加工与经营；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除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采购、加工与销售；机械产品的开发；物流方案的设计；货物搬运、配送、运输、仓储保管；汽车配件、百货、家用电器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5 日至 2050 年 3 月 1 日；该公司股东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4	3M Korea Ltd.	系韩国企业。
	3M 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为上海市田林路 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 DENISE ROBIN RUTHERFORD；注册资本为 6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压敏胶带及包装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机械及器材，交通安全材料，安全系列产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磁性介质产品，控制静电产品，研磨产品，医疗和齿科产品，用于保湿、过滤、阻燃、耐高温、绝缘等材料的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防火和耐火材料，光学仪器，文教用品，日用杂品，氟化物系列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各类膜制品及膜结构，数据存储系统，防伪系统产品，维修和保养 3M 公司生产的部分医疗设备和机械设备以及研发生产销售 3M 公司其它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198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该公司股东为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M Thailand Ltd.	系泰国企业。
	3M India Limited.	系印度企业。
5	TSN Co., Ltd	系俄罗斯企业。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如前述。
2	TSN Co., Ltd	如前述。

3	AL-GHARY CO.,LTD	如前述。
	IRAN CHASB MFG CO.,LTD	
4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如前述。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5	AL-ASASSIYAH CO. FOR TAPES AND ADHESIVE MATERIALS.	系沙特企业。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如前述。
2	3M Korea Ltd.	如前述。
	3M 中国有限公司	
	3M Thailand Ltd.	
	3M India Limited.	
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如前述。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大连电	

	器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4	TSN Co., Ltd	如前述。
5	永大(浙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12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昭榴；注册资本为 50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胶粘带、纸管、胶带切割器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55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为永大胶粘制品厂有限公司。
	永大(中山)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南路；法定代表人为谢昭榴；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胶粘带、纸管、压敏胶、不干胶商标招纸(不含印刷)、胶带切割器及附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山市永宁工业总公司、(香港)永大胶粘制品厂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晶华股份	已注销，详见本章第 9.1.9 节“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部分。
	晶华国际	
	青岛粘胶	
2	昆山恒郁	自 2014 年 10 月起非发行人关联方，详见本章第 9.1.9 节“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部分。
3	TSN Co., Ltd	如前述。
4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如前述。
5	上海安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为上海秣陵路 203 号 32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豪良；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该公司股东为周丹燕、陈豪良。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函》或《询证函》，并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晶华股份、晶华国际、青岛粘胶、昆山恒郁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欧洲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编号为 0329899。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纸浆、纸张、板材等林产品的贸易销售；该公司主要股东为陈泽荫、毛觉敏。
2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注册资本为 12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羧基丁苯胶乳，丁腈胶乳，丁腈橡胶粉、丁苯橡胶粉、ABS 接枝粉及弹性体胶乳；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该公司股东为香港比图发展有限公司。
3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书林苑 5 幢 5-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如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该公司股东为曾伟杰、胡元胜、沈如方。
4	Ahlstrom Tampere Oy	系芬兰企业。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370600400033307，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试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奥马尔文森特霍克；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及医疗特种用纸，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61 年 10 月 10 日；该公司股东为龙口玉龙纸业有限公司、芬兰奥斯龙公司。
5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南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宏；注册资本为 105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林化系列产品及植物性天然香料收购、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刘玉宏。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欧洲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如前述。
2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如前述。
3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如前述。
4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 139 号第 11 层 1109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黄祝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区内以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项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精细化工产品及农业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该公司股东为罗门哈斯中国有限公司。
	Rohm and Haas Taiwan Inc	系台湾企业。
5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如前述。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如前述。
2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为宁波开发区东方贸易城；法定代表人为徐顺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木浆、纸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钢材、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胶

		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纺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造纸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字画、画册的零售、加工。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8 月 16 日至 2039 年 8 月 16 日；该公司股东为胡筱燕、徐顺虎。
3	欧洲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如前述。
4	FancyStar Trading Limited	系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波；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丙酮、甲苯、甲醇、乙苯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棉花)、铁矿、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波、石浙明许强、吴向东。
5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如前述。
	Rohm and Haas Taiwan Inc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浙江晶鑫	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收购为发行人子公司，详见本章第 9.1.4 节“发行人的控股企业”部分。
2	晶华股份	已注销，详见本章第 9.1.9 节“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部分。
	晶华国际	

3	斯泰隆(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73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编号为 0035391，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盛禧奥(香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斯泰隆丁苯胶乳(张家港)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明予；注册资本为 4324.6443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性胶乳，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和塑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提供相关咨询、代理及外包业务服务(包括技术、工程咨询和代理，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产品售后服务，财务、物流及运营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该公司股东为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4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如前述。
5	台州市玫瑰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331082000044925，住所为临海市涌泉镇梅岘村；法定代表人为周良勤；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该公司股东为赵为民、尹吕顺、赵志民、陈永飞、洪佩斐、江永金、周良勤。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函》或《询证函》，并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浙江晶鑫、晶华股份、晶华国际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9.2 关联交易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5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1,783,449.14	0.78%
2014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昆山恒郁(注1)	公允价格	103,251.46	0.02%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3,855,208.40	0.76%
2013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晶华国际	公允价格	830,129.06	0.18%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3,594,549.26	0.77%
2012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晶华国际	公允价格	3,660,869.88	0.85%
晶华股份	公允价格	14,402,090.60	3.35%
浙江晶鑫(注2)	公允价格	94,865,021.17	22.09%
东莞佳菱	公允价格	1,090,142.58	0.25%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2,149,045.69	0.50%

注 1：宋成杰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昆山恒郁于 2013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昆山恒郁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注 2：浙江晶鑫于 2012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12 年度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自 2013 年 1 月起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5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3,859.20	微小
2014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9,083.94	微小
2013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晶华国际	公允价格	78,529.02	0.01%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478,109.24	0.08%
2012年度			
关联方	**定价方法**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晶华股份	公允价格	30,727,832.32	5.80%
青岛粘胶	公允价格	610,055.99	0.12%
浙江晶鑫	公允价格	74,325.93	0.01%
东莞佳菱	公允价格	429,705.47	0.08%
腾富包装	公允价格	688,188.64	0.13%

(3)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委托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关联方	定价方法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晶华国际	公允价格	-	-	-	2,518,601.23	0.48%
晶华股份	公允价格	-	-	-	21,579,420.99	4.08%

(4)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向周晓东之子周铭涛租赁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坐落于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座 905 号，租赁面积为 102.71 平方米，具体如下：

关联方	定价方法	2015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2014 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3 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2 年度交易金额(元)
周铭涛	公允价格	9,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处受让股权

2012 年 11 月 6 日，晶华控股与晶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686,000 元)以总价款 22,216,108 元转让给晶华有限。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根据浙江晶鑫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节“资产收购”。

(2) 关联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04170052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500	是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070026号	广东晶华、浙江晶鑫、苏州优胜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700	是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100026号	广东晶华、浙江晶鑫、苏州优胜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否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410025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否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34410051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500	否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2012年小保字第223号	周晓南	广东晶华	最高额保证	400	是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2013年小保字第49号	周晓南	广东晶华	最高额保证	300	是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GBZ476450120120154	周晓南 周燕丽	广东晶华	最高额保证	400	是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398518保01328	周晓南 周燕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是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398518保01329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是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是

201398518保01330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8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否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9	周晓南 周燕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否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50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否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3柯城保字5001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4柯城保字6001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3,000	是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901002013高保字00172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950	否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1120230-2014年昆山(保)字0340号-1	宋成杰、赵婉伶	昆山晶华	最高额保证	570	是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1120230-2014年昆山(抵)字0340号	宋成杰、赵婉伶、宋启文	昆山晶华	最高额抵押	600	否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1120230-2014年昆山(保)字0317-1号	周晓南 周燕丽	昆山晶华	最高额保证	570	否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晶华国际	-	-	-	24,076.24
应收账款	晶华股份	-	-	-	3,235,961.21
应收账款	腾富包装	1,201.82	9,015.72	-	188,582.21
其他应收款	周晓南	50,000.00	5,650.00	-	-

其他应收款	郑章勤	-	-	-	28,000.00
其他应收款	瞿兆仁	-	514.00	-	-
其他应收款	宋成杰	-	-	83,773.5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昆山恒郁	-	-	2,460,726.46	-
应付账款	腾富包装	421,401.19	238,655.32	482,300.34	614,403.67
预收款项	晶华股份	-	-	-	697,686.04
应付股利	晶华控股	-	-	-	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晓南	200,000.00	493,356.17	6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周晓东	-	3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周铭涛	9,000.00	317.50	-	-
其他应付款	晶华控股	-	-	-	21,563,097.20
其他应付款	青岛粘胶	-	-	-	52,377.59
其他应付款	浙江鑫丰	-	-	-	20,988,843.96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上述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1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9.3.2 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

联股东回避表决作出了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a)交易对方；(b)为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c)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d)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e)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f)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9.3.3 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出了相关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a)《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c)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a)交易对方；(b)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c)在交

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d)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e)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f)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9.3.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中。

9.3.5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利用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c)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d)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

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4 同业竞争

9.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除投资发行人、爱玛客鞋业、金傲投资、粤鹏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爱玛客鞋业、金傲投资、粤鹏投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董事白秋美、郑章勤、郑艳、周燕丽、郭平、马建萍、薛国新，监事姚志伟、周德标、周钦忠，高级管理人员孟广海、瞿兆仁分别作出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5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1350 号	晶华新材	松江区大江路 89 号	28,332.5	一类工业用地	2007/06/29 -2057/06/28	出让	抵押
2	潮南集用(2013)字第0514010400067 号	广东晶华	泗联居委河陂大道洋	2,000	厂房	1995/03/31 -2045/04/01	拨用	无
3	潮南集用(2007)字第0514010400044 号	广东晶华	工业区	10,000	厂房	1993/02/01 -2043/02/01	拨用	无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58815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幢 902 号房全套	163.53	住宅	1989/01/18 -2039/01/17	出让	无
5	衢州国用(2010)第 3-71503 号	浙江晶鑫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以东规划中的杭长铁路以南 1-28-3 地块	60,581	工业用地	2010/12/03 -2060/08/30	出让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3 宗土地为集体建设土地。

其中，第 2 宗土地使用权系汕头中菱自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购买取得，于 1995 年 3 月取得潮阳市国土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获发潮南集用(2005)字第 0514010400030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广东晶华于 2011 年 12 月向汕头中菱购买该 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32.36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办理了过户手续，获发潮南集用(2013)字第 0514010400067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第 3 宗土地使用权系广东晶华自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会处购买取得，于 1994 年 1 月取得潮阳市国土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获发潮南集用(2007)字第 051401040004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经查，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23 日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第八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据此，广东晶华取得上述第 2、3 宗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之规定。

10.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0.2.1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1350 号	晶华新材	松江区大江路 89 号	19,643.05	厂房	抵押(注 1)
2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6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办公楼第二层)坐北向南	2,100	商业	无
3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7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办公楼第一层)坐北向南	2,100	商业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8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东向西	4,072.51	宿舍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89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西向东	564.96	厂房	无
6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90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北向南	108.15	厂房	无
7	粤房地证字第 C4749191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内坐东向西	7,820	厂房	无
8	粤房地权证潮南字第 4000091201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坐西向东	1,098.88	厂房	无
9	粤房地权证潮南字第 4000091202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阳辉路 3 号坐西向东	1,487.44	厂房	无
10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8815 号	广东晶华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幢 902 号房全套	163.53	住宅	无
1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13250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3,240.49	未记载	抵押(注 2)
1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3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10,999.11	未记载	抵押(注 2)
13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374 号	浙江晶鑫	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西路 3 号	2,920.40	未记载	抵押(注 2)

注 1：发行人将第 1 项房产抵押给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为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2,300 万元的债务及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注 2：浙江晶鑫将第 11、12、13 项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衢江支行，为浙江晶鑫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3,749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10.2.2 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中，有建筑面积 4,898.8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34.40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2.00%)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具体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15.06.30 的账面价值(万元)	目前用途	替代方案
仓库维修间	4,252.10	227.97	存放胶带半成品与成品、员工自行车、劳保用品及各类设备零配件	租赁或购买附近仓库
食堂门卫室	579.50	92.39	员工就餐、厂区保卫	停止使用、在办公楼内安排就餐区域
配电间	67.20	14.04	供电设施	使用其他供电设施
合计	**4,898.80**	**334.40**	-	-

发行人 2006 年 4 月设立，2006 年 11 月对其厂房等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分三期进行厂房建设，上述建设被列入二期厂房建设项目。2009 年，发行人完成一期厂房建设。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公布了《关于做好“两规合一”规划调整后暂缓审批相关企业(公司)股权变更、新建(改扩建)项目工作的相关意见》，规定：“因市、区两级政府对松江区原有的规划进行了调整，对所涉及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公司)股权变更、新建(扩建)项目审批等事项，必须全部暂缓办理，因此对 2010 年后报建的项目一律不予以受理。”故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上述建筑无法履行报建手续，至今未办理产权登记。

对上述无证建筑，发行人确认：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将租赁或购买周边仓库用于解决仓储问题，对食堂、门卫室、配电间等，可通过停用、或使用有证厂房的闲置空间来替代；待发行人位于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的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的产能将逐步转移至张家港。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亦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上述无证建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的财产损失。

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对发行人的上述无证建筑情况确认如下：该部分建筑属于生产辅助设施，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到位、内部管理责任明确，不存在相关的安全环保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建筑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系生产辅助用房，且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预案以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使用无证建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广东晶华	周铭涛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座 905 号房	102.71	18,000	2015/01/01-2016/12/31
2	青岛晶华	刘宅民	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西宅子头社区	780.00	100,000	2014/04/01-2016/03/31
3	昆山晶华	威龙木艺(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兵希镇樵成路 1 号	1,000.00	144,000	2013/09/01-2019/08/31
4	成都分公司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双巷路 12 座 5 号	2,105.36	378,965	2014/04/11-2017/04/10
5	东莞分公司	孙锐光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咸西新工业区富宁街 1 号	1,500.00	267,600	2013/02/01-2016/12/31
6	邦合科技	Painter Business Park GP	9905 Painter Avenue,Suite N, Whitti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	235.97	21,336 美元	2015/05/01-2017/04/30

10.3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有 30 项，该等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0 1 0502532.7	2010/10//11	晶华新材	耐高温美纹胶带用粘合剂及耐高温美纹胶带	发明
2	ZL 2011 1 0313668.8	2011/10/16	晶华新材	导电胶带用胶粘剂及导电胶带	发明
3	ZL 2010 2 0555750.2	2010/10/11	晶华新材	胶袋包装架	实用新型
4	ZL 2012 2 0491446.5	2012/09/24	晶华新材	美纹纸及高延伸美纹胶带制品	实用新型
5	ZL 2012 2 0497985.X	2012/09/26	晶华新材	热熔型美纹胶带	实用新型
6	ZL 2012 2 0496903.X	2012/09/26	晶华新材	一种可转移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7	ZL 2012 2 0525391.5	2012/10/12	晶华新材	导热胶带	实用新型
8	ZL 2013 2 0210770.X	2013/04/23	晶华新材	新型泡沫胶带	实用新型
9	ZL 2013 2 0793634.8	2013/12/04	晶华新材	泡沫胶带	实用新型
10	ZL 2013 2 0793640.3	2013/12/04	晶华新材	泡沫胶带	实用新型
11	ZL 2014 2 0055862.X	2014/01/28	晶华新材	一种多功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12	ZL 2009 2 0171247.4	2009/08/13	广东晶华	一种旋转式胶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13	ZL 2009 2 0176064.1	2009/09/10	广东晶华	一种橡胶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14	ZL 2011 2 0326536.4	2011/09/01	广东晶华	一种手提式胶带切割器	实用新型
15	ZL 2011 2 0326734.0	2011/09/01	广东晶华	一种刀片可活动的胶带切割器	实用新型
16	ZL 2011 2 0326849.X	2011/09/01	广东晶华	一种遮蔽胶带	实用新型
17	ZL 2012 2 0497563.2	2012/09/26	广东晶华	一种新型的热熔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18	ZL 2013 2 0139238.3	2013/03/25	广东晶华	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19	ZL 2013 2 0140321.2	2013/03/25	广东晶华	运动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20	ZL 2009 3 0181721.7	2009/06/20	广东晶华	胶带包装箱(晶华汽车美纹胶带)	外观设计
21	ZL 2009 3 0181724.0	2009/06/20	广东晶华	胶带纸标(晶华汽车美纹胶带)	外观设计
22	ZL 2009 3 0196620.7	2009/07/27	广东晶华	胶带包装箱(红叶汽车美纹胶带)	外观设计
23	ZL 2009 3 0205911.8	2009/08/13	广东晶华	胶带包装标(邦得尔)	外观设计
24	ZL 2009 3 0205912.2	2009/08/13	广东晶华	胶带包装箱(邦得尔)	外观设计
25	ZL 2012 2 0619184.6	2012/11/21	浙江晶鑫	一种配浆设备	实用新型
26	ZL 2012 2 0619277.9	2012/11/21	浙江晶鑫	一种引纸绳轮	实用新型
27	ZL 2012 2 0618765.8	2012/11/21	浙江晶鑫	热交换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8	ZL 2012 2 0618666.X	2012/11/21	浙江晶鑫	一种含浸装置	实用新型
29	ZL 2012 2 0618651.3	2012/11/21	浙江晶鑫	一种美纹纸	实用新型

30	ZL 2012 2 0626009.X	2012/11/23	浙江晶鑫	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10.4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1		中国	2007/06/07-2017/06/06	1020451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2	力齊	中国	2007/10/28-2017/10/27	1122607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3	ZHONGLING 中菱	中国	2008/02/21-2018/02/20	1152414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4		中国	2008/02/14-2018/02/13	1150455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5	MAX	中国	2008/04/28-2018/04/27	1170500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6		中国	2009/08/07-2019/08/06	1302470	第 35 类	广东晶华
7	晶 华	中国	2010/05/21-2020/05/20	1398508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8	SMITH	中国	2010/05/21-2020/05/20	1398528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9	Smith	中国	2011/07/07-2021/07/06	8331874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10	STEAD FAST	中国	2011/09/28-2021/09/27	1640747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11	邦得尔 BANGDEER	中国	2013/06/14-2023/06/13	3107896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12	KING LION	中国	2007/07/07-2017/07/06	3955930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13	KING LION	中国	2013/07/28-2023/07/27	651811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14	晶华	中国	2009/02/21-2019/02/20	4979593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15	晶华	中国	2009/02/21-2019/02/20	4979595	第 9 类	广东晶华
16	晶华	中国	2009/07/21-2019/07/20	4979594	第 18 类	广东晶华
17	晶华	中国	2009/09/21-2019/09/20	4979596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18	JINFA	中国	2011/04/28-2021/04/27	7755674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19	JINFA	中国	2012/06/21-2022/06/20	7755673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20	JIFA 晶华	中国	2011/02/28-2021/02/27	7697046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21	JIFA 晶华	中国	2011/04/28-2021/04/27	7697048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22	JIFA 晶华	中国	2011/07/28-2021/07/27	7697047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23	JIFA 晶华	中国	2012/08/07-2022/08/06	7697044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24	3U 晶华	中国	2011/02/28-2021/02/27	7697045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25	3U 晶华	中国	2011/03/14-2021/03/13	7697049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26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德国、俄罗斯、埃及、美国	2011/10/10-2021/10/10	1095646	第 16 类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27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1/28-2022/01/27	9020006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28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5/21-2022/05/20	9245027	第 42 类	广东晶华
29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5/21-2022/05/20	9245011	第 35 类	广东晶华
30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5/14-2022/05/13	9244889	第 2 类	广东晶华
31	晶华胶带 JINGHUA TAPE	中国	2012/09/14-2022/09/13	9020093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32	POWER LION	中国	2013/04/07-2023/04/06	10482983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33	POWER LION	中国	2013/04/07-2023/04/06	10482840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34	RING LION	中国	2013/04/07-2023/04/06	10482945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35	斯美士	中国	2012/01/07-2022/01/06	8983830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36	斯美士	中国	2012/05/07-2022/05/06	8983887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37	FUN LEAF	中国	2012/06/21-2022/06/20	9019891	第 17 类	广东晶华
38	FUN LEAF	中国	2014/04/14-2024/04/13	9019830	第 16 类	广东晶华
39	鑫瑞特	中国	2010/07/28-2020/07/`27	7219519	第 16 类	浙江晶鑫

10.5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9,694,848.52	57,067,063.56	102,627,784.96
运输设备	7,218,442.87	3,188,531.64	4,029,911.23
其他设备	6,105,977.85	3,562,149.32	2,543,828.53
合　计	**173,019,269.24**	**63,817,744.52**	**109,201,524.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将其机器设备抵押给温州银行衢州分行，为浙江晶鑫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4,503.55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已于 2013 年 4 月办理动产抵押登记，除此以外，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除本章已披露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

11.1.1 银行借款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晶华新材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2,300	5.885%(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04.16-2016.04.15	31138154010022 号	07101134410025 号个人最高额担保函、0710113411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071011341000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晶华新材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500	5.885%(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05.05-2016.05.04	31138154010028 号	3113813411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人最高额担保函
浙江晶鑫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8.5 个基点	2015.05.06-2016.05.06	2015 年柯城字 0147 号	2013 年柯城(抵)字 0142 号

11.1.2 担保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110025	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	最高额抵押	2,300	2013.04.23-2016.04.22
2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34110051	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	最高额抵押	3,500	2013.6.13-2018.06.12
3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100026号	广东晶华 浙江晶鑫 苏州优胜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07101134410025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2,3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1138134410051号	周晓东 周晓南	晶华新材	最高额保证	3,5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6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8	周晓东 周爱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7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49	周晓南 周燕丽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8	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201598518保02150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0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 901002013 高抵字 00098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4,503.55	2013.04.17-2017.04.17
10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温银 901002013 高保字	周晓东 周晓南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1,95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00172 号					
11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3 年柯城(抵)字 0142 号	浙江晶鑫	浙江晶鑫	最高额抵押	3,749	2013.06.25-2016.06.18
12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2015 年柯城(保)字 0061 号	晶华新材	浙江晶鑫	最高额保证	2,6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晶华新材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 830	2015.07.17-2016.06.01
14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	周晓南 周晓东	香港晶华	最高额担保	美元 830	2015.07.17-2016.06.01

11.1.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制胶、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	破碎机、立式制胶釜、溶剂回收设备、节约蒸汽设备等生产设备	TM.I.P.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1,888,000 欧元	2015.01.20
《1310/180 特种纸涂布机(主机)合同书》	1310/180 特种纸涂布机(主机)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	3,600,000	2015.05.21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	溶剂型涂布线	Guzzetti S.p.A	2,350,000 欧元	2015.07.03
《SALE CONTRACT No 725-3137I》	设备安装		75,000 欧元	
《蒸汽燃料供应合同》	生物质燃料	永晟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250,000	2015.07.16

11.1.4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经销商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5010105 号《购销协议》	郑州华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00	2015.01.01-2015.12.31
2015010102 号《购销协议》	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	2,000	2015.01.01-2015.12.31

11.1.5 建设施工合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江苏晶华与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桩基施工工程

合同书》，由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江苏晶华“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桩基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价款为人民币 10,456,271 元，工期为从试桩施工、工程桩施工、试桩检测、工程桩检测共 90 天。

11.1.6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周晓南、周晓东与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委聘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保荐期及承销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1.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089,255.80 元，预付款项为 5,749,394.0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11,123.68 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款项。

11.3.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58,436,343.62 元，预收款项为 5,978,860.49 元，其他应付款为 2,353,480.89 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3 节“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关联方的的款项。

11.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2 节“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11.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土地保证金、出口退税、租房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应付电费、应付租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现时之 9,5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2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2.2.1 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为晶华有限 2012 年收购浙江晶鑫 75%股权，该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晶鑫前身为衢州晶鑫纸业有限公司，由包建明、黄增根、何忠心、冯建明和董承春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包建明	28.08	26%
黄增根	28.08	26%
何忠心	28.08	26%
冯建明	11.88	11%
董承春	11.88	11%
合　计	**108.00**	**100%**

(2) 浙江晶鑫历经多次股权变动，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3,268 万元，股东变更为晶华控股、浙江鑫丰，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鑫丰	1,699.40	52%
晶华控股	1,568.60	48%
合　计	**3,268.00**	**100%**

(3) 2012 年 11 月 6 日，浙江鑫丰、晶华有限及浙江晶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鑫丰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824,000 元)以总价款 23,032,329 元转让给晶华有限；浙江鑫丰与香港晶华及浙江晶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鑫丰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70,000 元)以总价款 21,326,231 元转让给香港晶华；晶华控股与晶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晶鑫 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686,000 元)以总价款 22,216,108 元转让给晶华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浙江鑫丰非晶华有限的关联方，晶华控股系晶华有限的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268 号《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定浙江晶鑫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46,283,557.36 元。浙江鑫丰、晶华有限、香港晶华参考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浙江晶鑫 52%股权的转

让价格。晶华控股与晶华有限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浙江晶鑫 48%股权的转让价格。

(4) 2012 年 11 月 6 日，浙江晶鑫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章程及合资合同。

(5) 2012 年 12 月 4 日，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作出衢江商务[2012]35 号《关于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5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65,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 32,680,000 元；经营范围为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资者为晶华新材和香港晶华。

(6) 2012 年 12 月 19 日，衢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浙江晶鑫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晶华新材	2,451	75%
香港晶华	817	25%
合　计	**3,26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2.2 资产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12.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现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1 2013 年 11 月 12 日，晶华有限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新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3.1.2 2014 年 1 月 6 日，因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晶华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1.3 2015 年 6 月 16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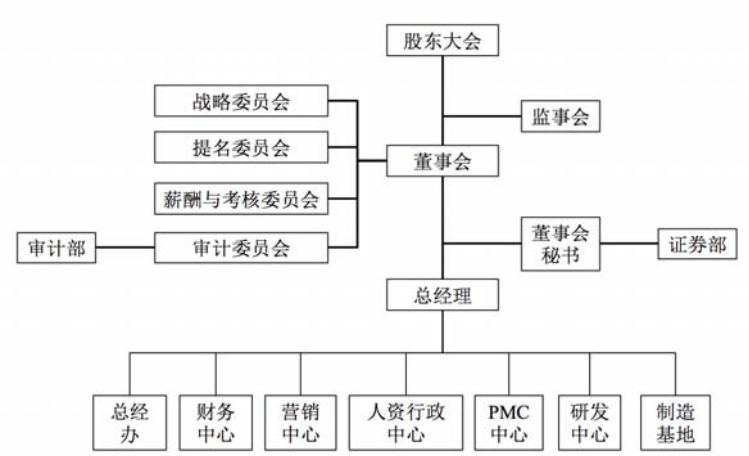
13.2 拟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制定或修改的章程均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并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4.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各部门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14.2.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4.2.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

14.2.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14.2.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人力资源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4.3.1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4.3.2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3.3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4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4.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月 1 月 6 日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9 日

14.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3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4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14.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3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经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郑章勤、郑艳、周燕丽；独立董事为：郭平、马建萍、薛国新。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周晓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6 年起任晶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晶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晶鑫副董事长、昆山晶华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晶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晶华董事、苏州优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粤鹏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 周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自 2006 年起任晶华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浙江晶鑫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晶华监事、香港晶华董事、苏州优胜监事、金傲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 白秋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自 2002 年起就职于浙江晶鑫，现任浙江晶鑫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4) 郑章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专。自 2003 年起就职于广东晶华，现任广东晶华副总经理、金傲投资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5) 郑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汕头市鲲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集味村食品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起就职于广东晶华。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6) 周燕丽女士，为实际控制人周晓南的配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2 年出生。自 2006 年起就职于晶华有限，现为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7) 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金融、会计)学位。历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光明集团董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8) 马建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9) 薛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博士。历任南京林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副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1.2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姚志伟、周钦忠、周德标，其中周钦忠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姚志伟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姚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自 2002 年起就职于浙江晶鑫，现任浙江晶鑫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 周钦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高中毕业。自 2007 年起就职于晶华有限，现任发行人采购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 周德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自 1999 年起就职于汕头市康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康百实业董事长、宠我网络董事长、潮商投资监事、广东晶华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晓南，副总经理周晓东、郑章勤、孟广海，财务总监郑艳，人力资源总监瞿兆仁。周晓南、周晓东、郑章勤、郑艳的简历详见本章 15.1.1 部分。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孟广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曾就职于上海龙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 瞿兆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曾就职于江西京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1.4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确认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中国国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12 日，晶华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郑艳、郑章勤。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晓南为董事长。

(2)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燕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并选举郭平、马建萍、薛国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选举周晓东为公司副董事长。

15.2.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钦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13 年 11 月 12 日，晶华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成杰、姚志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钦忠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成杰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宋成杰去世，补选周德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选举姚志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晓南为总经理，聘任周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艳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聘任郑章勤、孟广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瞿兆仁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略有变化及增加，但该人员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5.3 独立董事

15.3.1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郭平、马建萍、薛国新当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马建萍为会计专业人士。

1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本章第 15.1.1 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该等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该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

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七)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八)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九)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十)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十一)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十二)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十三)具有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的；(十四)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十五)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5.3.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如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6.1.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国家税务局、上海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778783207X 号《税务登记证》。

16.1.2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晶华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582617554599 号《税务登记证》。

16.1.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晶鑫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821733808381 号《税务登记证》。

16.1.4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晶华已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591264496W。

16.1.5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晶华现持有昆山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昆山国地税登字 320583084382770 号《税务登记证》。

16.1.6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晶华已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239270973。

16.1.7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优胜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苏园国税二税字 321700755854995 号《税务登记证》。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列示如下：

16.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相关法规不同货物的退税率为 17%、15%、13%、5%和 0%。
营业税	应税劳务或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第 16.2.2 节

16.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晶华新材	15%
2	广东晶华	25%
3	浙江晶鑫	25%
4	青岛晶华	25%
5	昆山晶华	25%
6	江苏晶华	10%
7	香港晶华	16.50%(按照香港税法)
8	邦合科技	超额累进税率(按照美国税法)
9	苏州优胜	25%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6.3.1 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晶华新材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266)，有效期三年。晶华新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广东晶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43)，有效期三年，广东晶华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2 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

浙江晶鑫于 2007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 4 月 23 日，衢州市国税局就浙江晶鑫的减免税收申请作出批复：浙江晶鑫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之规定，自 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至 2012 年属于减半征收期，故浙江晶鑫 2012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青岛晶华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青岛晶华 2012 年度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江苏晶华设立后尚未投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江苏晶华 2015 年 1-6 月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4 出口加工区增值税优惠

苏州优胜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根据《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55 号)关于“对区内企业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

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区内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税”之规定，苏州优胜享受保税区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6.4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类别	付款金额(元)
2015 年 1-6 月	专利资助费	1,881
	境外重点展会企业参展定额补助	15,0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27,500
	合计	**44,381**
2014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90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10,491
	专利资助费	7,71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756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81,900
	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资金	30,000
	企业上台阶奖	50,000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18,000
	环保补助金	96,0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54,999.96
	合计	**687,756.96**
2013 年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200,000
	产业节能专项补贴	240,000
	专利资助费	1,275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60,000
	专利补助	1,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

	清洁生产奖励	20,000
	浙江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资金	100,000
	递延收益之美纹纸技改项目补贴	54,999.96
	合计	**830,274.96**
2012 年	RTO 节能减排奖励	250,000
	出口项目补贴	8,000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68,497.20
	合计	**556,497.20**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4.6 节)及林华榕律师事务所、C.STEPHANIE CHEN & ASSOCIATES 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香港晶华、邦合科技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1 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其中，晶华新材、广东晶华、浙江晶鑫、江苏晶华(新设、尚未投产)为生产型企业，从事胶粘制品的生产；子公司青岛晶华、昆山晶华、香港晶华、邦合科技及成都、东莞分公司均为贸易型企业，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子公司苏州优胜已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17.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有效的排污许可

(1) 2014 年 4 月 17 日，晶华新材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2081 号)，准予其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 2015 年 9 月 1 日，广东晶华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42011000073)，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3) 2015 年 9 月 18 日，浙江晶鑫取得衢州市环保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HA2015A0118)，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2015 年 2 月 11 日，苏州优胜取得苏州工业园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苏园环排证字[20150029]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0 日。

17.1.3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的要求，出具了《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下称“《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确认：在本次环境保护核查时段(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晶华新材、浙江晶鑫、广东晶华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上做到了合理处置；符合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要求。

17.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至晶华新材、广东晶华、浙江晶鑫的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走访了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音和土地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已针对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噪声采取多种防治措施。

(1) 晶华新材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对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所作的访谈，晶华

新材已遵守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三废”均采取了相关的防治措施，未发生超标排污、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晶华新材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 广东晶华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东晶华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要求，但广东晶华于 2007 年扩建的布基胶带生产线和牛皮纸胶带生产线均未履行环评手续；该生产线仅用于生产布基胶带及牛皮纸胶带，在发行人整体产量中所占份额较小，报告期内两条生产线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4.44%、4.04%、3.76%和 3.74%，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潮南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广东晶华已遵守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三废”均采取了相关的防治措施，未发生超标排污、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污染事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广东晶华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亦出具书面承诺：就广东晶华未履行环评手续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晶华未履行环评手续的行为实际未给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损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晶华未履行环评手续的生产线在发行人整体产量中所占份额较小，即使未来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发行人将通过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新建生产基地、搬迁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的产能及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3) 浙江晶鑫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15 年 1 月，浙江省环保厅对浙江晶鑫总排口废水采集废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浙江晶鑫废水中的 COD 为 80.6mg/l，超过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3 标准(标准为 COD≤50mg/l)。为此，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衢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衢

环江罚字[2015]16 号)，认定浙江晶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其处以 98,900 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浙江晶鑫按时缴纳罚款，积极采取多种整改措施。2015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区分局就浙江晶鑫的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意见》，认定：浙江晶鑫该次超标排放系因公司调试新设备时车间内部回用水泵出现故障，短时间内加重污水处理设施负荷导致超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事故；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6 日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浙江晶鑫外排废水监测情况看，外排废水 COD、氨氮、SS 等指标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的相应标准；根据现场检查，确认浙江晶鑫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同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浙江晶鑫发现超标后，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公司整改后经验收已达标，未再出现过排污超标情形；浙江晶鑫的超标行为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晶鑫上述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经验收已达排放标准，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胶带生产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

(1) 《AFNOR 证书》，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东晶华取得《AFNOR 证书》(编号：2008/31133.1)，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该证书证明广东晶华粘胶带制品的制造符合 ISO 14001：2004 的国际标准。

(2) 《AFNOR 证书》，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东晶华取得《AFNOR 证书》(编号：2008/31131.2)，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该证书证明广东晶华粘胶带制品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9001：2008 的国际标准。

17.2.2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衢州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衢江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晶华新材、广东晶华、浙江晶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T+12 个月	合计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34,151.16	34,151.16	34,151.16	34,151.16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报批程序

1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江苏晶华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项目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项目	名称	文号	签发日期	签发部门
立项文件	《关于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新建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苏发改中心[2014]171 号	2014.07.07	苏州市发改委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4]242 号	2014.11.17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安监批复	《关于对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	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4]038 号	2014.12.09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功能型胶带、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			

注：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系上述立项、环评文件中“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建设项目的一部分。

18.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发行人参加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国组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以挂牌方式竞得“张地 2015G05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05,243.10 平方米，总价为 48,517,07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土地款项支付及土地使用权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

18.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3.2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

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战略目标

发行人以成为“国际领先的胶粘材料行业产品及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通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形象。发行人将持续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合理布局产业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晶华”自主品牌的建设力度，抓住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立在中国胶粘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力争在技术、规模、效益、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跻身世界胶粘材料行业知名企业行列。

19.2 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9.2.1 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将明显提升，产能的扩大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发行人的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提高发行人在中高端功能型胶粘带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

19.2.2 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计划

发行人将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19.2.3 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以国内市场深耕与国外市场开发并重的策略，围绕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进行市场布局；同时大力推进国外市场的开拓，不断提升各区域市场销量，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19.2.4 品牌管理规划

发行人将积极树立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在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建立适应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增强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竞争力，努力在国内外市场上提高发行人品牌知名度。

19.2.5 人才战略计划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加大人才投入，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壮大发行人管理团队，不断提升发行人管理能力。同时，发行人一直关注员工自身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从一线工人到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都建立了全面的内部培训计划，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和职业规划，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

19.2.6 投资规划

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的规划，制定了未来三年的项目投资计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实力，实现高端制造、智能化管理。未来三年发行人重点投资项目为江苏晶华项目，项目旨在将公司现有产能进行逐步转移，并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保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1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为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实地走访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了查询。

20.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

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但存在一起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具体如下：

2012 年 4 月 3 日，晶华有限锅炉辅助工张燕如在处理锅炉清灰作业时未佩戴安全装置，不慎自锅炉高处坠落身亡。2012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第 212012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晶华有限在张燕如高处坠落死亡事故中因未保证高处清灰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知识、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晶华有限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同时，对晶华有限副总经理(已于 2012 年 10 月离职)作出第 2120120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在该事故中未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清灰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在本次事故发生后，积极排查风险隐患，落实了整改措施，通过了安监部门的验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安全检查、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

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该次事故发生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21.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若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进行公开发售；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超过 3,167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21.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现有股

东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相同，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1.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触及老股转让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1,500 万股股份，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按前述方案减持老股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仍高于 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之规定。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晓南、周晓东符合减持条件，周晓南、周晓东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除受限于《公司法》第 141 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外，周晓南、周晓东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21.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执行相同的承销费率；新股发行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由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应股东承担，在转让老股所得价款中扣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2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方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有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发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22.1 相关主体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周晓南、周晓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 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减持价格：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 减持比例：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承诺人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份总数计算)的 20%。 3.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5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该等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淞银财富、郑钟南(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减持价格：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 减持比例：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承诺人锁定期满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份总数计算)的50%。

3.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且承诺人保持持股 5%以上的)，将提前 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5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白秋美、郑章勤、郑艳、孟广海、瞿兆仁
(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该等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周德标(任监事的股东)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金傲投资、粤鹏投资(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

承诺。
金傲投资、粤鹏投资的股东(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詹娟(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22.2 相关主体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周晓南、周晓东(控股股东)/ 白秋美、郑章勤、郑艳、周燕丽、孟广海、瞿兆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持续低于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回购措施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

当发行人实施了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应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了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回购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现金薪酬及分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已披露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同时，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人已经了解并知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和执行该预案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一. 承诺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若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承诺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承诺人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三. 若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周晓南、周晓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若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老股及截至购回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承诺人购回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三.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白秋美、郑章勤、郑艳、周燕丽、郭平、马建萍、薛国新、 姚志伟、周德标、周钦忠、孟广海、瞿兆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4 相关主体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一.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承诺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周晓南、周晓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承诺事项。若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

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白秋美、郑章勤、郑艳、周燕丽、郭平、马建萍、薛国新、 姚志伟、周德标、周钦忠、孟广海、瞿兆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承诺事项，若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金傲投资、粤鹏投资、詹娟、淞银财富、郑钟南、金傲投资及粤鹏投资的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承诺事项，如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 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5 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具体内容
广发证券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衡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	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文件，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明夏　律师

姜　莹　律师

吕维斯　律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 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与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由原上海晶华粘胶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MITH ADHESIVE NEW MATERI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
邮政编码：201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繁荣与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晓南	36,568,000	45.71	净资产	2013.12.26
2	周晓东	35,848,000	44.81	净资产	2013.12.26
3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	2.58	净资产	2013.12.26
4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2,000	2.19	净资产	2013.12.26
5	白秋美	3,768,000	4.71	净资产	2013.12.26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上市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

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监事会或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宣

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单独选举，排名在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时，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一百零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 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根据董事会的有关要求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六） 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授权委托书；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文件；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于每次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应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制度采用公历记年制，公司以公历年制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

进行现金分红；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在此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本条中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

（四） 以传真方式；

（五） 以公告方式；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以第一百八十条第(一)至(四)、(六)项中任一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条第(一)至(四)、(六)项中任一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以传真送出

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当地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当地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当地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当地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多于”、“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在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签字
1	周晓南	
2	周晓东	
3	白秋美	
4	上海金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郑钟南	
8	周德标	
9	詹娟	